反修例事件

被捕青年及社會的出路

MWYO

目錄

前言 4

研究報告行政摘要 6

1. 研究背景 20

1.1. 社會運動引發大規模青年被捕 情況罕見 20

1.2. 大規模青年被捕對個人及社會產生長遠的影響 23

1.3. 外國處理手法的參考 27

1.4. 尋找出路的注意事項 32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34

3. 研究結果 38

3.1. 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的綜合狀況 38

3.1.1. 情緒健康 44

3.1.2. 將來計劃 51

3.1.3. 經濟狀況 57

3.1.4. 家庭關係 60

3.1.5. 朋友與師生關係 64

3.1.6. 「手足」關係 67

3.1.7. 互為緊扣的困局 70

3.1.8. 小結：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的綜合狀況 71

3.2. 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支援上的需要 72

3.2.1. 剛被捕 75

3.2.2. 候審時期 78

3.2.3. 審判程序和結束 85

3.2.4. 小結：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支援上的需要 91

3.3. 現有支援的困難 92

3.3.1. 不認罪及不妥協 93

3.3.2. 不信任及不說話 97

3.3.3. 社會撕裂太大 凝聚各界太難 100

3.3.4. 支援需有新思維 但社會未必接受 105

3.3.5. 小結：現有支援的困難 107

4. 政策建議 108

4.1. 政策建議一：非拘留式刑罰支援 110

4.2. 政策建議二：學習及就業支援 118

4.2.1. 網上學習支援 121

4.2.2. 獲取專業資格支援 124

4.2.3. 就業配對支援 125

4.3. 政策建議三：情緒及法律支援 127

4.3.1. 個案輔導及社區分享 128

4.3.2. 大學法律系設立針對社運的法律資訊網站 129

4.4. 政策建議四：關係重建支援 130

4.4.1. 家庭關係重建計劃 131

4.4.2. 社區關係重建計劃 133

4.5. 小結：政策建議 134

5. 總結 136

附件 138

附件一、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被捕社運青年數量 138

附件二、按教育程度及法律情況劃分的被捕社運青年數量 138

附件三、受訪專業人士簡介 139

附件四、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簡介（截至受訪當日） 139

附件五、判處非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 140

附件六、判處非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144

附件七、判處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 147

附件八、判處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154

附件九、現時香港的非拘留式刑罰的選擇 162

前言

2019年，香港不幸經歷因反修例而起的社會運動（下稱社運），逾八千名40歲以下人士被捕，嚴重打擊這些青年及家人的生活，以及這城市的正常運作。受《港區國安法》的約束，以後年輕人再次上街參與非法抗爭的成本大為提高，類似兩年前的大規模抗爭活動應該不會再次出現。但其所遺留的問題有機會構成潛在社會不穩定因素，不利政府長遠有效管治和施政，遑論協助相關青年與社會重建關係和信任。這促使我們就這次事件進行研究，思考被捕青年出路，並嘗試探索有效的管治出路。

有別於其他罪犯，被捕社運青年的犯罪動機非為個人利益。他們以往只是普通的學生或上班族，部分更持高學歷和專業技能，不是一般犯罪高危群組。2019年修例時社會氣氛極不正常，在社運激情衝擊之下，很多年輕人衝動做出過激行為。除極少數之外，大部分被捕青年都不是本性很壞之人，有經過教育幫助改變的可能，而且他們冷靜下來後，都已對過往行為有不同程度的反思。若可回到過去，也許他們的選擇有機會不一樣。

落筆之時，仍有很多青年在還押、審判或在囚中，漫長的過程令他們不時處於負面精神狀態，難以專注學習和工作。至於行政和司法機關，要應付大量積聚案件和公眾壓力，導致運作不暢順和團隊士氣下降，也與青年和大眾關係惡化，加深彼此的不信任。

行政長官、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曾釋出善意，探討如何讓青年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例如以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可是，前者未被善用的原因是計劃只適合18歲以下而明確承認罪行的人士，後者則主要因為律政司、法律界、警方和社會各界對年輕是否求情理由、罪行嚴重與否、青年是否具悔意，仍然存在分歧，導致至今獲判人數不多。

我們尊重法庭對案情嚴重的予以重罰，但建議律政司將大量犯輕微罪行，例如參與非法集結等個案分流，從而加快處理，讓青年免受等候和牢獄之苦及留有案底，也疏導行政和司法部門的壓力。不過前提是，這些青年要面對加長的社會服務令和簽保守行為，以及必須接受家庭和社區關係重建支援，以表達他們和各方修好的意願。

必須重申一點是，社會非常關注這批被捕者，政府和社會如能幫助他們，不是要損害法治精神，而是在依法判決後，對非極端者適當從輕處理，幫助他們重回正軌，政府也可藉此釋放出讓年輕人改過自新的善意，這對修補社會撕裂大有好處。司法判罰的目的，主要有懲罰、阻嚇、預防和更生，在前三者都無大問題的情況下，社會可適時更多考慮更生的因素，這對青年人自身、香港、國家都是好事，值得深入研究。

是次研究也發現，懲教署現時提供的教育和就業支援，並不配合被捕社運青年需要，令他們只得到懲罰，卻不獲有效的更生配套，有礙他們重投社會生活，甚或增加他們對社會和政府的怨恨，以致有機會再次行差踏錯。

從整體利益角度看，八千多名青年原本是促進經濟增長的勞動力，惟他們面臨失學或失業的困境，不但未能積極貢獻這地方，反之有機會轉化成危害城市的負能量，這將大幅提升社會成本。由此可見，一念之差將為香港擴充資源或加重負擔。

針對以上問題，我們提出多項政策建議，希望讓青年受到非拘留式刑罰外，也得到教育、就業、情緒和法律支援，從而找到契機重回社會生活，投入勞動市場，為香港發展出力。我們亦嘗試協助青年和家人重建關係和信任，因為家庭是每個人的依靠，也是社會的基本單元，要修補社運帶來的傷痕，必先由家庭做起，繼而推展至社區和政府。

此報告內提及或建議的措施，部分已由政府部門（包括執法部門）或社會組織陸續推行。我們希望讓大眾更全面了解現有計劃之外，也務求帶出現時很多支援仍缺乏協調，資訊難以互通，以致各自為政，未能有效整合資源，為青年及家人提供適切援助。這令我們思考，政府是否需要一個特定的政策局、部門或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工作；也可考慮由具資源和經驗的組織協調坊間的支援。

我們還有一個願景，就是把建議推廣至讓更多在囚人士受惠。其中，優化懲教設施的教育和就業支援若試行成功，下一階段可惠及因其他罪行而被捕或判刑的青年，甚至成年人。事實上，無論是海外的「校園模式」監獄還是國內四川的「大教育」理念，都是透過懲與教，藉教育改造在囚人士，從而降低再犯罪率。

儘管社會看似漸趨穩定，但若不正視積壓的問題，只會埋下能一觸即發的管治炸彈，危害香港以至內地的秩序與安全。推行這份報告需要政治環境和時機配合，當社會氣氛合適時，我們提倡的措施有望成為修補撕裂的良方，為重建關係及社會管治奠下基礎，並啟發各界共同為香港的長治久安出謀獻策。

研究報告行政摘要

- 青年是社會未來的重要資產，但2019年因反修例而起的社會運動（下稱社運）引發大量青年參與及被捕，嚴重影響個人及香港發展，各界也蒙受損失，令到政治、經濟和民生多重受困。
- 雖然外國沒有一模一樣的例子，但參考一般因政治及社運而被捕的支援，得出四個關注要點：群組內的較大差異、被捕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支援的時間契機和全社會的共同參與。
- 本研究共訪問15位被捕社運青年和14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
- 分析結果主要根據四個關注要點來鋪排，從而了解不同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的問題及需要、不同時序上支援的需要，以及提供支援的困難，從而促進家庭和社區關係重建。
- 研究結果幫助我們更了解被捕社運青年的情況，從而制訂有效及可行，全社會共同參與的政策建議，對社會有效管治及青年的長遠發展尤其重要。
- 政策建議預期可讓青年受到懲罰外，也得到教育和就業支援，從而重回社會生活，投入勞動市場，貢獻社會發展。另外，青年與家庭甚至更大的社區重建關係和信任，對政府長期維持有效管治和施政具正面和積極作用。

研究結果一：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的綜合情況

被捕社運青年並非只有負面想法，也會提及正面影響。可是，當涉及被捕過程及社會將來時，其情緒會變得份外沉重，即使我們嘗試發放正面信息，也不容易改變其想法，他們也會份外擔心其他處於更惡劣情況的朋友或一般稱為「手足」，即有共同經驗的社運參與人士。總的來說，我們可歸納出六大範疇的情況：

1. **情緒健康**：情緒困擾，或會出現創傷後遺症。在囚社運青年對未來有更多憂慮，刑期較長的更會意志消沉。
2. **將來計劃**：打亂將來計劃，失去方向。被捕社運青年對香港前景失去信心及擔心被秋後算帳，被迫離開香港，打亂原本計劃。在囚社運青年的前途更不明朗。
3. **經濟狀況**：就業及升學出現困難，經濟狀況變得更差。縱使有「手足」組織協助，但長貧難顧。特別是無家可歸的，在就業困難的情況下，更要承擔更多生活開支。
4. **家庭關係**：家人關係疏遠，甚至決裂，打擊被捕社運青年的情緒及經濟狀況，更會引發長久積累的家庭創傷。
5. **朋友及學校關係**：朋友及老師給予很大幫忙，但部分被捕社運青年對外人極度懷疑，令到他們與朋友及老師的關係轉差。
6. **「手足」關係**：「手足」群體產生很大的內聚力，亦成為可信任的支援網絡，但或會導致他們更依附「手足」群體，減低他們融入社會的意欲。

這些問題是環環相扣，形成一個困局。如要協助被捕社運青年走出困局，社會各界必須提供適時及適當的支援。

研究結果二：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支援上的需要

被捕社運青年清楚獲得支援的方法，但仍會有未能解決的困難和情緒。有些日子他們靠自己捱過去，但仍有人在忍受當中。我們嘗試詢問他們想得到甚麼支援，但他們不容易提出實際具體的建議，並感到無助與無力。有些冀望可改變其他持相反政見的人之看法，但最後卻補充一句「沒有可能做到」。被捕後他們會經歷不同階段（轉下頁見圖一）。

支援上大致可分為三個主要時序，並存在各自的需要：

1. **剛被捕**：在警署時，被捕社運青年需要法律資訊，而家人很想知道子女的最新情況。如果他們一開始了解個人權利，有利於日後判決。各方亦宜與被捕社運青年展開溝通，以打好重建關係的基礎，但這不是容易做到的事。
2. **候審**：被捕社運青年感到十分煎熬，如能縮短候審時間會有幫助。這時期需要情緒及法律支援，也要協助與家人重建關係。可惜，現時缺乏充足的數據及系統性的評估，社區資源也未能有效地整合運用。
3. **審判程序和結束**：審判結束，不被起訴或無罪釋放的社運青年擔憂會再次被捕，需要持續的法律支援。在囚的社運青年未有適合的情緒、學習及就業支援。另要加強他們與外界的聯繫，令他們從而得到安慰，並有助與其家人及社區重建關係和信任。

圖一、社運青年被捕後的經歷簡略圖

資料來源：《警隊條例》等法例、《警察通例》、司法機構官方網頁及法律界人士意見
註：此圖只概述一般情況，各級法院的程序也會不同。如有需要，宜徵詢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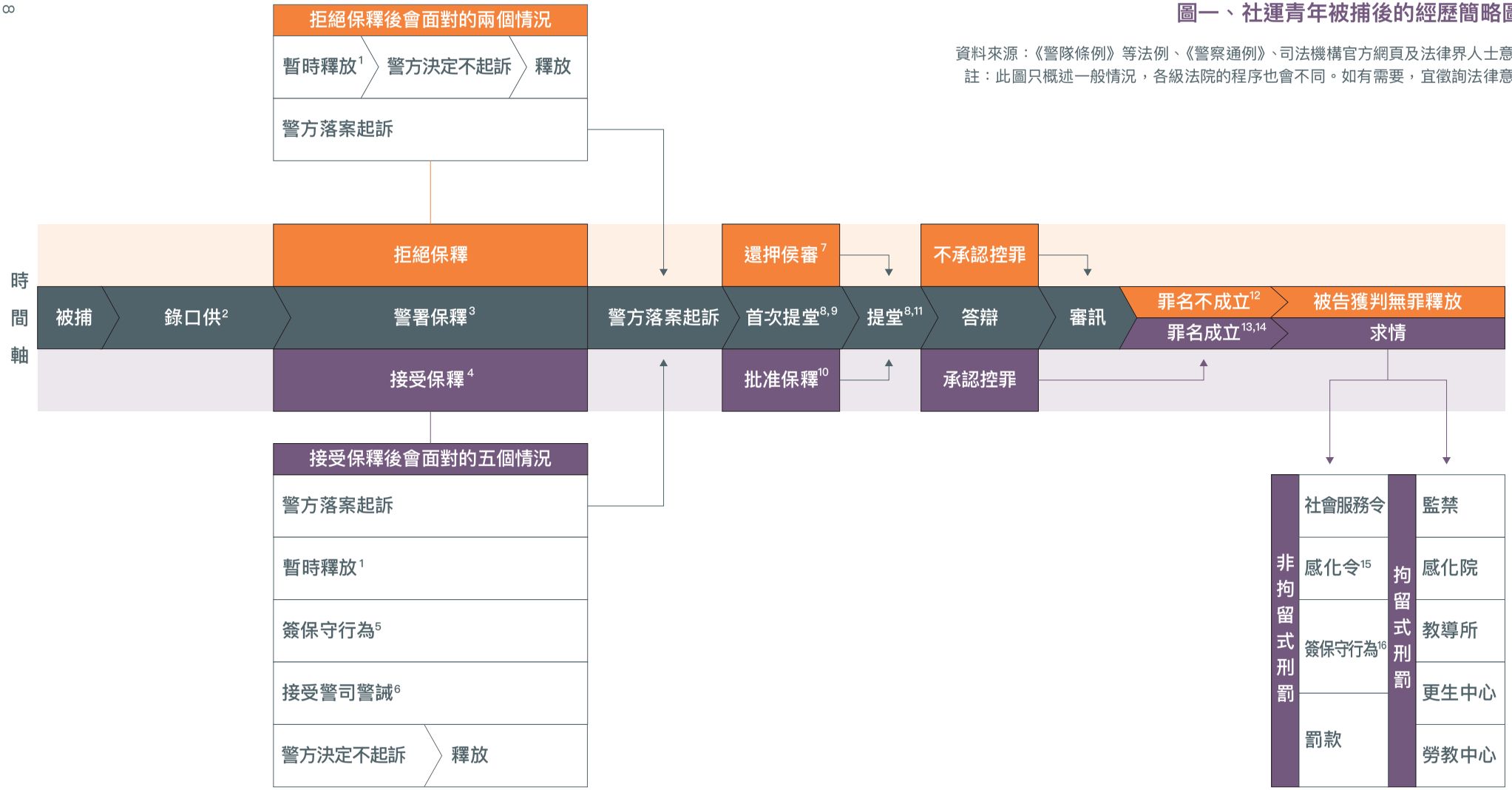

[1] 若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會退還證物，另警方有可能再拘捕
[2] 警方須儘快並在48小時內決定暫時釋放、起訴或保釋
[3] 警署保釋條件為繳交保釋金及指定日子返警署報到
[4] 接受保釋後，仍有機會被要求重返警署錄口供
[5] 請參閱注釋9及16
[6] 符合警司警誡的條件包括18歲以下、自願、有悔意、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而所犯的控罪較輕等；計劃由警方酌情處理
[7] 被控人士可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
[8] 提堂次數根據不同情況而定
[9] 不提證供起訴自簽守行為：一般而言，要控辯雙方同意並獲法官批准，這情況下無須留案底
[10] 法庭有權增加保釋條件例如增加保釋金額、定時報到、提供擔保人、宵禁令或交出旅遊證件等
[11] 律政司司長可申請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或把案件交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
[12] 律政司可提出上訴
[13] 控辯雙方可就法庭判決提出案件呈請（控方）和上訴（辯方），亦可對刑期申請覆核（控方）及上訴（辯方）
[14] 被判有罪的人都會留有刑事紀錄（即案底）
[15] 若感化令中有條款要求被告入住感化院或其他住宿院所，即會成為拘留式刑罰
[16] 被告被裁定罪成後，法官判以有條件釋放的簽保守行為，這情況下須留案底

研究結果三：現有支援的困難

部分青年在社運前與家庭關係良好，會較容易改善家庭關係，但與部分社會人士及政府的關係重建卻困難重重。即使我們提及一些由政府帶頭的現有或可能的支援，他們均較為抗拒，更不會認同政府有為他們着想，這限制了支援的規模。事實上，不是所有社運青年及社會人士都認同有需要去重建關係，這或會阻礙願意接受支援的青年去重建關係。總括有四個主要困難，在提供支援時必須要慎重考慮。

1. **不認罪及不妥協**：被捕社運青年傾向不認罪及不妥協，這有礙法庭以某些非拘留式刑罰作判決，也較難引入傳統的復和公義理念。雖然被判拘留或刑罰太重，會對他們的影響深遠，但明白法官及上訴庭也有各方面的考慮。支援上我們要在青年及公眾的角度之間取得平衡，一來須更配合社運青年的特徵，二來須採用讓公眾較易接受的方法。支援上希望可以減低刑罰的影響，且帶來較佳的更生及關係重建效果。
2. **不信任及不說話**：被捕社運青年不信任別人，會增加支援難度；他們及家人會選擇相信某類專業人士，也會影響支援的全面性及持續性。現時，社會上仍有一些形象中立及有心的素人或社會較容易接受的機構去推動支援服務，這些機構及人士可計劃如何加強支援力度。倘若他們能取得部分被捕社運青年的信任，並願意接受支援，可由他們開始，然後逐漸感染其他社運青年。
3. **社會撕裂太大　凝聚各界太難：**關係撕裂存在於社運青年與不同專業界別之間，甚至是專業界別內，導致資源未可有效地整合，信息散亂。社會對老師在社運的角色也有不同理解。有見及此，有心的素人或社會較容易接受的機構可擔當中間人，加強各界的凝聚力，促進各方溝通，增加彼此了解及破解迷思，從而感染其他社會人士共同參與支援，耐心地重建關係。
4. **支援需有新思維：**舊的方法不奏效，但推動全新的方法又有難處，因要考慮到道德倫理與資源公平分配等問題。究竟哪些被捕社運青年應接受特別及新增的支援？這問題難以取得社會共識，但也可嘗試在政府的立場中，尋找適度放寬的空間。而支援上要考慮到舊與新之間的平衡。此外，舊有的獨立專業支援或有不足，我們須開展跨專業合作的空間，以提供更全面及有效的支援。最後，藉着實施給予被捕社運青年的支援，我們也當思考以往犯罪青年的更生支援是否可以加強。

政策建議

因應支援上的四大困難，政策建議會根據七大方向執行：

1. 關係重建與其他支援是相輔相成，並應同步進行。關係改善有助提升其他支援的接受程度，而其他支援的成效也能令到關係更易重建起來。
2. 先從容易接觸及較易接受的被捕社運青年入手，再慢慢感染較難接觸的被捕社運青年，甚或推廣至所有沒有被捕但曾參與社運的青年。
3. 先修補家庭及學校關係，原因是家庭支援較為基本及直接，而學校在支援上須肩負重要角色。獲得經驗及建立基礎後，再延伸至與社區，甚至與政府的關係。
4. 先從舊有的機制及服務上作出調校，如仍有不足之處，再思考創新的空間，以減低社會的抗拒及資源的損耗。
5. 儘量用素人或社會較容易接受的機構擔當中間人角色，進行各方遊說工作。
6. 為了提供整全的支援，跨專業人士合作是必須的。各界宜放下政治立場，以青年與整體社會的好處為目標，團結一心。
7. 由被捕社運青年開始，並逐漸推廣至觸犯其他罪行而合適的青年接受支援。

以下提及或建議的措施，部分已由政府部門或社會組織陸續推行。然而，很多支援缺乏協調，資訊難以互通，以致各自為政，未能有效整合資源，為青年及家人提供適切援助。就此，我們建議政府責成特定的政策局、部門或專責小組，統籌有關工作。至於坊間的支援，可由具資源和經驗的組織去協調。事實上，現時有不少有心的社會人士提供各種支援，我們希望可以加大力度，讓願意接受支援的被捕社運青年得到更廣泛及有效的援助，從而達到兩個主要目標：1）協助被捕社運青年重回社會生活和 2）重建各界關係（由家庭關係開始再延伸至社區），這對於社會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要達到第一個目標，非拘留式刑罰和生活各方面的支援是十分重要的。至於第二個目標則要靠各種關係重建的活動，讓彼此放下政見的不同，了解對方的看法，並繼續於家庭及城市內相處。這涉及龐大支出，故此需要設立支援基金主要負責支援上述機構的經費，以及資助社會組織及其他團體舉辦各類型支援活動。財政來源主要可來自一向資助社區活動的機構，也可接受民間捐款（見圖二）。四個政策建議的詳情可見表一。

圖二、政策建議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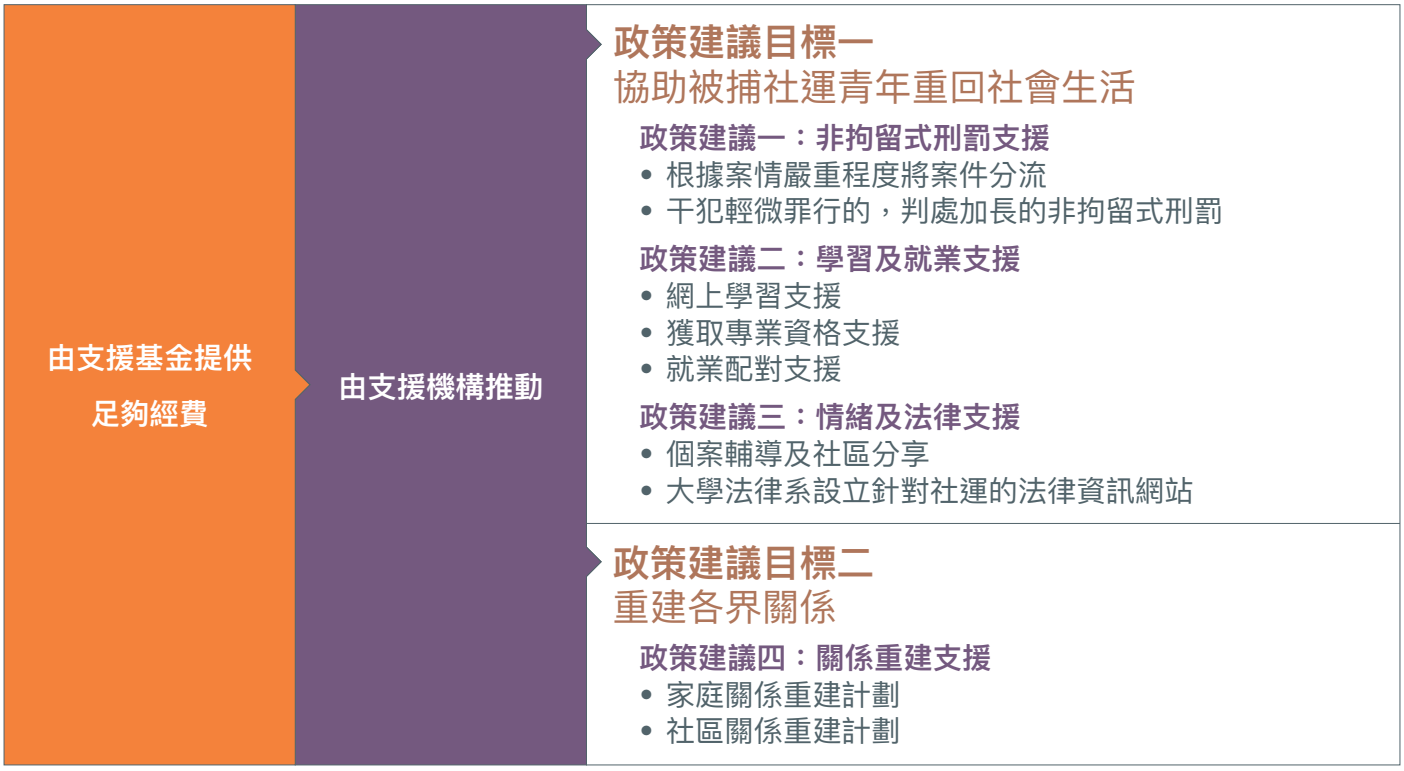

上述支援的主要對象是部分被捕的社運青年，他們都是願意接受支援及重建關係的，再逐步感染其他被捕社運青年接受支援。此外，合適的支援也應當逐漸讓沒有被捕的社運青年和干犯其他非社運原因罪行的青年參與。而所有政策建議的支援均是環環相扣，雖然各自在不同範疇發揮其效用，但都能互相影響彼此的效果。最後都是為了協助有需要的青年順利融入社會生活，推動社會長遠發展。

表一、由支援機構推動的四個政策建議

<table>
<tr><th colspan="3">政策建議一：非拘留式刑罰支援</th></tr>
<tr><td colspan="3">假若被捕社運青年須留有案底，甚至要被監禁，對其生活及前途有莫大影響。行政長官曾表示一直有討論如何令年輕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並稱對18歲以下的被捕人士，警方願意視乎情況考慮採取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不留案底，不過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認罪及干犯輕微罪行。但這涉及三個主要問題：1）為何未成年被捕社運青年獲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的比例偏低（分別是1.5%及18.4%）？2）18至30歲被捕社運青年可否多採取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或其他非拘留式刑罰？3）被捕社運青年普遍傾向不認罪，但可否在不認罪但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下，判處以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或其他非拘留式刑罰？過往，不認罪但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的青年，如願意簽保守行為，控方會向法官表示不提證供起訴，法官會立即撤銷有關控罪。但針對被捕社運青年，社會大眾、律政司和法庭／上訴庭因對以下的看法不一：1）案情嚴重程度、2）社運青年是否有悔意，和3）年輕是否納入為特殊個人情況，導致簽保守行為沒有被法庭多加考慮及有效採用。此外，法官判刑時可參考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報告，但於19/20年度，專案小組只就41宗個案提交報告，當中37宗獲法庭接納，就數字上看略為少。假如法庭願意索取更多報告，或有機會讓更多青年獲判簽保守行為或其他適合的非拘留式刑罰。至於正在候審的社運青年，會因審判程序太長或在還押中，令他們難以專注工作和讀書。</td></tr>
<tr><td>在非拘留式刑罰上，我們建議支援有意願接受關係重建（即使不認罪但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的被捕社運青年，原因如下：
1. 大部分被捕社運青年不是一般犯罪高危青年群組，在情理兼容下，可給予多點更生機會
2. 對於18歲以下的被捕社運青年，如有意願接受關係重建，某程度表示其願意作出改變及與其他人和好，理應可給予多點更生機會
3. 警司警誡和簽保守行為具一定懲罰及阻嚇作用，而普遍非拘留式刑罰也可做到拘留所帶出的防止再犯效果，非拘留式刑罰更可在懲與教之間取得較佳平衡，在較少動用社會資源的情況下，讓他們重回社會生活，也減低再犯率
4. 減低行政和司法系統壓力，同時為青年尋找出路，並與社區及政府重建關係和信任，對青年和社會的長遠發展均有好處，也有利於政府的管治和施政</td>
<td>持份者
– 懲教署
– 教育局
– 社會福利署
–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學校
– 社會組織
– 社會人士</td>
<td>預期效果
1. 使原本會被判拘留式刑罰的社運青年可改判以較長的非拘留式刑罰，以減低案底及拘留的影響
2. 讓被捕社運青年受到懲罰之餘，仍可繼續學習及生活，以達到情理兼容
3. 非拘留式刑罰可達到免予披露定罪紀錄的條件，減低案底帶來的影響</td></tr>
</table>

被捕社運青年的律師在確認他們有意願接受關係重建時，可與控方律師及法庭商討要求判處非拘留式刑罰。為加強非拘留式刑罰的可行及有效程度，建議可以： **做法一**：採取分流判刑方式，把控告罪行的嚴重性分類，讓更多被捕社運青年無須判處拘留式刑罰。律政司應重新審視各社運相關案情的嚴重程度，從而界定輕重之分，以供法庭參考作判決。此舉有助法庭審理大量的候審個案，減輕其判決的負擔，也可幫助社運青年得到懲罰與更生兼容的判決結果 **做法二**：增加非拘留式刑罰或釋放的懲罰及更生效果，好讓在分流判刑時，足夠替代拘留式刑罰。如果18歲以下社運青年認罪，警方應儘量行使警司警誡，在落案起訴前確認青年認罪和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的意願；也在出庭前給予青年多一次機會，讓他們重新考慮認罪和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律政司也可與警方商討適度放寬參與警司警誡的條件。至於18歲或以上的社運青年即使不認罪但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在審視案情嚴重程度下，若果其願意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包括家庭及社區）、沒有案底、以及參考各方面報告的評價（包括專家評估、老師及家長評價、個人成長背景及操行等），法庭應儘量判處加長時間的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或其他適合的非拘留式刑罰，例如社會服務令 **做法三**：政府須向各部門統一對非拘留式刑罰的概念及態度。而律政司應慎重考慮是否就案件上訴 **做法四**：現時律師會與被捕社運青年說明認罪與否的法律後果，支援機構可在輔導層面多了解他們的心態，讓他們再思對於違法的看法和再衡量認罪與否對自己的利弊。支援機構也可與警司、法庭/上訴庭及律政司磋商可以定義為較輕微罪行的違法行為，讓法庭可酌情判處非拘留性刑罰		4. 逐漸推廣非拘留式刑罰及社區監控的個人化自身計劃來處理所有青年罪行，達致更理想的更生及復和理念 5. 減低行政和司法部門壓力，協助政府部門與市民特別是青年重建關係和信任，增加管治和施政效能

政策建議二：學習及就業支援		
部分被捕社運青年遇上學習及工作困難：1）因案情影響學習時間及情緒，拖慢學習進度；2）因政見問題或生活時間限制而失去工作或遇到就業困難；3）原本的升學及就業計劃遇上阻滯，甚至有機會失去獲取專業資格的機會。現時學校大多只建議被捕社運青年轉校或留級，就業方面青年也只依靠「手足」介紹。另外，相比干犯其他罪行的獄中青年，在囚社運青年教育程度普遍偏高，但現時懲教署的學習及就業支援仍然偏向中學程度的在囚人士，提供的專業認可資格課程名額及選擇均不足，故此須提供有系統的支援，特別要提高在囚人士課程及就業支援，令其更多樣化及專業化，並放寬網上學習限制，讓他們將來也有重新貢獻社會的機會。		
做法一：網上學習支援	**持份者**	**預期效果**
– 聯絡中學及大專院校與社會組織合作提供網上學習，參考「停課不停學」的電子學習經驗，以擴闊課程選擇，並安排定時與班主任和社工會面 – 鼓勵學校及大專院校承擔自己學生。不然，可鼓勵參與的學校及社會組織自願教授別校學生 – 協助社會組織與懲教署商討網上學習安排。懲教署可與更多本地或外地大專院校安排遙距課程 – 懲教署可在保安情況許可下讓在囚社運青年適度上網，並提供可租借和預先加載相關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如未能上網，可安排老師把學習材料以電腦檔案形式儲存到外置記憶體給他們 – 懲教署可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透過其圖書館的網上系統，供該院校的在囚社運青年借閱網上資源，或可讓其他非院校的使用公共圖書館網上系統 – 鼓勵因刑期太長而失去學位的在囚社運青年，如未能在獄中維持學習，可於出獄後參與學習計劃，提高升學能力。不過，現時懲教署的基金只支援在囚人士，故宜擴大申請資格至出獄後一年內仍可申請 – 入獄後為青年進行學習問卷調查，有系統地評估其學習需要及進度	– 懲教署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學及大專院校 – 社會組織	– 被捕社運青年可善用時間，持續有效學習，無需被迫延期畢業或留級 – 較高學歷及專業技能的在囚社運青年可接受合適水平的學習支援 – 持續改善監獄的教育質素，更切合被捕社運青年的學習需要 – 逐漸發展更多元化及專業技能的監獄「校園模式」和「大教育」理念，讓更多有需要的在囚青年有效學習，更能做到懲與教兼備

做法二：獲取專業資格	持份者	預期效果
– 聯絡懲教署與專業資格團體商討課程內容，引入更多專業課程的網上學習或面授課堂，增加專業資格的選擇及認受性，並可在獄中考取資格 – 懲教署可聯同專業資格團體主動搜尋即使有案底也可考取的專業資格考試	– 懲教署 – 專業資格團體 – 社會組織	– 被捕社運青年有更多獲取專業資格的資訊及機會，可實踐原本的升學及就業計劃
做法三：就業配對支援	**持份者**	**預期效果**
– 勞工處、商會及各專業資格團體和懲教署合作聯絡僱主，把願意招聘被捕甚至在囚社運青年的機構加入資料庫，按行業和青年學歷及校內成績進行就業配對，且共同商討合適的職業培訓課程 – 支援機構鼓勵各公司放下政見，並按青年能力作出公平招聘 – 社會組織與專業資格團體可作中間人進行配對，個別被捕社運青年也可自行在資料庫內搜尋適合的職位空缺 – 懲教署主動積極與僱主及在囚社運青年溝通，掌握招聘及求職資訊 – 懲教署恆常讓合適的在囚社運青年在出獄前接受面試，給予出外試工機會 – 善用「監管下釋放計劃」和「釋前就業計劃」，讓刑期少於兩年的在囚社運青年有機會提早適應社會工作 – 支援機構與監管釋囚委員會溝通，儘量加強善後輔導監管服務的安排 – 支援機構或可為申請的社運青年設計個人化的計劃，以提高獲釋後監管及更生的效能，希望增加獲批的可能性	– 懲教署 – 勞工處 – 監管釋囚委員會 – 專業資格團體 – 商會 – 社會組織 – 僱主	– 讓被捕社運青年得到更多工作機會 – 出獄後可順利重拾工作軌道 – 加強監獄的就業支援，逐漸讓其他非社運相關的在囚青年可獲得工作機會，投入社會生產 – 能夠重回社會工作，或有助關係重建的支援

政策建議三：情緒及法律支援		
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情緒及生活上出現變化，候審青年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不能專心學習或工作，也打亂原先的人生計劃。在囚青年則在獄中被消磨意志和虛耗光陰；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關係撕裂，增加壓力；部分被捕社運青年擔心再次被捕，經常提心吊膽，也失去留港實踐升學及就業計劃的動力；現時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有提供情緒輔導，但普遍不會公開資料，故較缺乏整合的支援服務和參考數據；政府相關部門推動的情緒輔導支援會因被捕社運青年及在囚社運青年的不信任而減低成效；因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未必會察覺到問題，或會因政治敏感及不信任，而拒絕尋求幫助，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也難以接觸到他們，這有礙疏導社會情緒，難為重建關係定下基礎。		
做法一：個案輔導及社區分享	**持份者**	**預期效果**
– 支援機構可聯絡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交流現有支援服務的心得，並由支援機構評估它們的成效，提供改善建議和資源配套，以及舉辦活動以鼓勵現正接受支援的社運青年向社會大眾分享想法及難處 – 學校、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協助籌辦社區分享，透過社區教育提升公眾對其他罪行的被捕青年的了解，且令到更多隱藏的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主動尋求協助	–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 心理學家團體 – 學校 – 社會組織	– 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能夠面對轉變，並重新展望及計劃將來，為社會帶來更多正能量 – 加強現有情緒支援的效果 – 鼓勵更多青年及其家人主動尋求協助 – 有助日後社區關係重建支援
做法二：大學法律系設立針對社運的法律資訊網站	**持份者**	**預期效果**
– 聯絡各大學法律系合作把相關法律資訊放在網站，並與政府資助機構當值律師服務合作，提供具針對性的法律支援	– 當值律師服務 – 本地大學法律系	– 了解個案會再次被捕的可能性及一旦再被捕的法律支援，減輕心理壓力

政策建議四：關係重建		
青年與家庭及社區的關係撕裂，造成不信任，關係重建有助各方長遠發展及為香港帶來長治久安。可是，不是每個被捕社運青年及社會人士也想重建關係，而關係重建會由最需要及最容易的人士開始，家庭就成為首要對象。現時有社會組織舉辦家庭及社區關係重建活動，例如青年透過與其他青年的家人對話以了解父母想法、家庭飯局、與不同政見人士在黑暗中對話，重溫社運影片分享再加以輔導及傳遞正面訊息等。另外，社會組織之間欠缺溝通及參考數據，在囚社運青年更缺乏相關支援，有礙社區重建關係。		
做法一：家庭關係重建計劃	**持份者**	**預期效果**
– 聯同家庭議會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讓社會組織得到更多數據，互相協調合作，以提供更有效支援 – 懲教署與社會組織合作或透過家庭議會去安排活動，或放寬現時視像探訪的條件、次數及時限，以及放寬致電到外間的申請情況及限制 – 懲教署增加聯繫方法，例如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工具等 – 懲教署設立「家人相聚計劃」，容許在囚社運青年外出與家人相聚和參與社會組織舉辦的家庭活動 – 現時懲教署會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所員—家長活動」，社會組織和其他團體可透過此活動計劃，協助舉辦針對在囚社運青年的家庭活動 – 懲教署可思考如何擴充「並肩同行」計劃，例如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和社會組織，合作舉辦更多活動	– 懲教署 – 家庭議會 – 社會組織	– 青年與家人可拋開政見，重建關係 – 在囚社運青年可為出獄後融入家庭作出準備 – 家庭關係重建的經驗可延伸至社區關係重建，甚至日後與政府關係重建
做法二：社區關係重建計劃	**持份者**	**預期效果**
– 現時警察義工團隊有向社區及前線警員傳遞青年想法，但欠缺人手，警方可探討如何鼓勵更多人參與及接受訓練，以加強團隊角色，讓社會不同人士了解社運青年 – 聯絡社會組織和學校多與警察義工團隊和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合作，在社區不同場所發放社運青年想法，與社區不同人士溝通，成為中間人，並舉辦類似家庭關係重建活動，例如黑暗中對話的活動，促進彼此了解 –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及香港友愛會等組織運用支援基金舉辦具針對性的活動，例如不同形式的對話活動，讓社會人士和在囚社運青年加深了解 – 讓公眾參觀監獄和拘留或還押的地方，增進公眾對在囚社運青年生活的了解	– 懲教署 – 警察義工團隊 – 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 – 學校 – 友愛會 –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 社會組織	– 社會各界與被捕社運青年均了解及體諒對方想法，有助他們重回社會生活 – 社區關係重建可為了與政府重建關係打好基礎

政策建議希望協助「願意接受支援的被捕社運青年」重回社會生活，並能與家人及各界人士相處，最後社會及青年均可健康地發展，達致多贏局面。不過，社會關係撕裂仍然嚴重，執行上都只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另外，部分沒有被捕的社運青年也可採用某些支援。最後，雖然被捕社運青年是獨特的一群，但是我們不能過於忽略過往犯罪青年的需要。某些政策建議可推廣至一般犯罪青年及成年人，藉此將懲與教共同優化，穩定社會的長遠發展。

1. 研究背景

1.1. 社會運動引發大規模青年被捕 情況罕見

2019年6月開始由反修例引起的社會運動（下稱社運）[1]，整個社會氣氛熾熱，令到部分年輕人做出過激行為，五個月內已導致大量青年被拘捕，且有年輕化趨勢[2]，有些更被控告嚴重罪行[3]。2020年3月被捕人數不斷上升[4]，直至2020年12月警方公布17個月內共拘捕了10,171人[5]（被捕人數統計資料可見附件一及二）。及後，隨着社運規模及次數下降，被捕人數才開始減少。這次社運亦令到原本遞減的青年被捕人數突然大幅上升[6]。大量青年參與社運（下稱社運青年）及因懷疑違法而被捕（下稱被捕社運青年），因人數太多[7]，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下稱疫情）拖慢了審訊進度，延長了候審時間[8]。過往有本地組織批評法庭審判的效率過慢，削弱了刑罰的阻嚇作用之餘，亦延遲了為被補社運青年提供適切的介入及援助，讓他們儘快重拾正常的人生發展[9]。另外，亦有學者促請政府關注他們身心發展的問題[10]。

---

1 反對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引發的社會運動。

2 保安局局長曾於2020年6月表示已有逾 8,000人因為一系列的暴力行為而被警方拘捕，當中學生比例由初期約5%增至 40%，且有年輕化跡象。他表示，被捕者由初時主要是大學生，到現時中學生佔 70%，部分案件的被捕者更包括十多歲的小學生。（文匯報（2020年6月1日）。嘆青年淪為扯線公仔 斷送大好前途。
取自 http://pdf.wenweipo.com/2020/06/01/a02-0601.pdf）

3 政務司司長指被捕人士涉嫌暴動、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世界日報（2019年12月1 日）。反送中總共拘捕6,000人 近千人未成年「人數令人震驚」。
取自 https://www.worldjournal.com/6653520/article-反送中總共拘捕6000人-近千人未成年「人數令人震驚/」）

4 於2020年3月，被捕人數升至7,700人。（852郵報（2020年3 月2 日）。【移交逃犯修例】去年罪案率上升9.2%　鄧炳強憂社會守法意識薄弱釀法治災難。
取自 https://www.post852.com/298783/【移交逃犯修例】去年罪案率上升9-2%E3%80%80鄧炳強憂社/）

5 香港 01（2020年12月11日）。反修例｜警17個月拘10,171人 2,389人被控近700人涉暴動罪。
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60484/反修例-警17個月拘10-171人-2-389人被控-近700人涉暴動罪

6 根據香港警務處的數據，2018年有928名年齡介乎10至15歲的青少年因犯罪被捕，而年齡介乎16至20歲的則有1,841名。雖然此數目相比2017年的變幅不大，但與2016年比較，卻有15.7%及24.5%的減幅。（Hong Kong Police Force. (2019, July 24). Crime Statistics in Detai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9_statistics/csd.html）；根據香港警務處的數據，於2019年被捕少年（10至15歲）的人數比2018年升了22.8%（2019年：1,140人；2018年：928人），青年（16至20歲）更急升了69.9%（2019年：3,128人；2018年：1,841人）。（香港警務處（2019）。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罪案數字比較。
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overcrim.pdf）

7 由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10月31日，社運中，警方共拘捕10,148人，檢控2,325人。被檢控的首三位罪行，分別為暴動（690人）、非法集結（412人）和藏有攻擊性武器（337人）。被檢控的案件中，有726宗已完成司法程序，有603人（83%）需要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被定罪、簽保守行為、獲頒照顧或保護令。（港人港地（2020）。726宗反修例案件完成司法程序 603人要承擔法律後果。
取自 https://www.speakout.hk/焦點新聞/64273/-焦點新聞-726宗反修例案件完成司法程序-603人要承擔法律後果）

8 自2019年爆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風波後，逾萬人因參與暴力示威等相關罪行而被捕，法庭至今積壓大量案件未及處理。司法機構回應，截至2021年2月28日，有1,752宗案件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當中有逾1,100宗案件已結案，即接近65%。（東網（2021年4月26日）。反修例案逾1,700宗35%未審結 司法機構拒設專案組加快審理。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408/bkn-20210408162026691-0408_00822_001.html）

9 文匯報（2019年11月7日）。加速審理騷亂案挽救失足港青。
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19/11/07/PL1911070002.htm

10 被捕青少年面對司法程序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焦慮及隱性污名化，也會蒙受家人及朋輩可能對他們加上的負面標籤。現時政府及坊間為年輕人所提供的心理輔導未必能夠充分反映他們情況的複雜性，也未必能達至政治中立的條件。（宋陳寶蓮、宋恩榮（2020年5月15日）。讓被捕年輕人重拾盼望 你我有責。
取自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讓被捕年輕人重拾盼望-你我有責/）

事實上，被捕社運青年與一般邊緣青年（下稱邊青）不同。2020年MWYO曾就邊青犯罪問題進行研究，發現儘管其犯罪原因錯綜複雜，但都找到相似的特徵，例如出生於複雜的家庭、在校感到挫敗，影響自我價值及技能發展、大部分中三輟學後跟從黑社會參與非法活動，以達到物質上的追求及自我價值的認同感[11]。然而，社運青年是比較多元的群組；有本地學者的研究發現有恆常參與示威或遊行活動的青年與沒有的比較，除了公民意識之外，其社會經濟背景、性別、移民身份和學業成績（包括通識科）都沒有顯著差異。報告亦指出，我們身邊每位公民意識較高的「鄰家青年」在一定條件或情況下都有機會參與[12]。至於被懷疑違法而被捕的社運青年同樣是多元的，例如他們可以是中學至大專或以上的學歷[13]，或正從事不同種類的職業[14]。曾有本地大學進行相關調查，結果顯示青年參與最為活躍，普遍教育程度高[15]。至於參與原因，大約八至九成受訪者覺得重要的原因是「要求政府撤銷《逃犯條例》修訂」、「表達對警方處理示威手法的不滿」、「表達對警方以暴動罪檢控示威人士的不滿」和「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有七成至九成認為，「爭取香港民主發展或雙普選」是運動其中一個核心訴求，可見參與社運人士均着重政治原因多於經濟原因[16]。

[11] MWYO（2020）。探討邊緣青少年的犯罪之路：預防香港青少年犯罪。香港：MWYO青年辦公室。

[12] 趙永佳、何瑞珠（2019年10月14日）。鄰家青年也上街？——青年示威者的集體圖像。明報：文摘。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191014/s00022/1570975784649/鄰家青年也上街-青年示威者的集體圖像（文-趙永佳-何瑞珠）；突破機構於2019年6月12日至15日期間進行了一項名為「青少年反《逃犯條例》行動」研究。結果發現562名10至29歲的青少年有九成八曾參與不同形式的公民活動。（突破研究（2019）。8 成青少年指《逃犯條例》破壞言論自由、法治與有違公義 9 成 8 青少年參與不同形式公民活動。
取自 https://www.breakthrough.org.hk/press/8成青少年指《逃犯條例》破壞言論自由、法治與有/）

[13] 截至2020年5月，被捕的學生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有1,970人，就讀中學的則有1,600人。（東網（2020年6月23日）。修例風波：網民明晚在港島發起1周年遊行2,000警力應對。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608/bkn-20200608113931104-0608_00822_001.html）

[14] 被控暴動罪的有30歲飛機師、28歲護士、24歲教師、31歲廚師及22歲曾獲電影獎項的導演等。（香港01（2019年7月31日）。【728集會】被告暴動44人是誰？青年導演屢獲獎　情侶周末結婚。
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58475/728集會-被告暴動44人是誰-青年導演屢獲獎-情侶周末結婚）

[15] 自 2019 年 6 月，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統籌了一系列現場示威調查，旨在探究示威者對運動的看法。截至 2019 年 12 月，他們共進行了 26 場現場示威調查，訪問了 17,233名受訪者。結果發現青年人在運動中最為活躍，34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比例介乎 41.6%至93.8%。運動參與者普遍教育程度高，絕大部分受訪者（66.8%至88.5%）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程度。（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20年5月）。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的民意狀況研究報告。
取自 http://www.com.cuhk.edu.hk/ccpos/b5/pdf/202005PublicOpinionSurveyReport-CHI.pdf）

[16]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20年5月）。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的民意狀況研究報告。
取自 http://www.com.cuhk.edu.hk/ccpos/b5/pdf/202005PublicOpinionSurveyReport-CHI.pdf；突破機構於2019年6月12日至15日期間進行了一項名為「青少年反《逃犯條例》行動」研究。結果發現562名10至29歲的青少年有八成為撐公義上街非受他人煽動，主因是條例有違公義及個人價值，其次是希望改變政府決定。（突破研究（2019）。8 成青少年指《逃犯條例》破壞言論自由、法治與有違公義 9 成 8 青少年參與不同形式公民活動。
取自 https://ir.breakthrough.org.hk/btr66/）

的確，縱使被捕社運青年來自不同背景，但理念相近。香港民意研究所曾就香港市民對社運的看法作出研究，結果發現「14至29歲的受訪者相對其他年齡組別更傾向對行政長官、警隊和中央政府表示不滿及不信任，而參與社運是為了追求民主。再進一步探究青年對社運的情緒越來越高漲的原因，結果發現有可能與警民衝突、警員失控、警黑合作的報道，以及政府漠視民意的指控有關。當社運青年的訴求得不到回應，情緒便開始聚焦到挑戰和反抗前線警員，以民間暴力對抗制度暴力，導致社會暴力螺旋上升，部分社運青年開始接受更加勇武的抗爭手法，認為只要不傷害無辜便可接受，投石縱火等手法開始變得『合理』。與此同時，不少社運青年開始對制度失去信心，不單對於既定社會制度，甚至是對於抗爭本身的運作亦不信任。這種悲觀感不斷蔓延，導致部分社運青年以激烈方法洩憤，並希望改變制度，重啟政改[17]」。不管以上何種原因，或是否合理，社運青年參與的動力都與社會事件及制度相關，並不似邊青般多從個人利益出發。

另外，今次社運的激烈程度是不能與過往其他社運同日而語的。以保衛皇后碼頭運動[18]為例作對比，其相似之處在於大家都是長時間的抗爭，都是源於對政府政策的不滿，並有傳媒稱抗爭者為「暴民」[19]，最後有人被捕及被判入獄。可是，今次社運獨特之處在於更大規模的拘捕及作出最嚴厲的拘留式刑罰[20]，而青年佔了很大的比例。在數字及後果的程度上皆是史無前例的。

[17] 香港民意研究所（2019年9月12日）。反送中事件—民間民情研究 – 第二階段：青年意見跟進研究。
取自 https://static1.squarespace.com/static/5cfd1ba6a7117c000170d7aa/t/5d79f6d8e73715598611bc45/1568274148298/PCF_anti-extradition_Stage2_report_v1.1_pori.pdf

[18] 發生於2006年12月，歷時九個月。整件事件的發生源於政府於2006年11月擬啟動中環第三期填海工程，用以提供土地用作建造運輸基礎建設，須清拆皇后碼頭。同年12月13日，13名保育人士佔據碼頭地盤卻被警方驅離，保衛皇后碼頭抗爭行動正式宣告展開。期後陸續舉辦多項抗爭活動表達訴求，但都被當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拒絕。8月底警方進行清場行動後，整個皇后碼頭被拆除。（張佩思（2016）。香港本土論述、文化解殖、後殖民創傷之弔詭關係：以保衛皇后碼頭運動為例。文化研究，23，141–164。
取自 http://routerjcs.nctu.edu.tw/router/word/5311142017.pdf）

[19] 曹文翬（2007年3月）。回顧保衛天星碼頭清拆運動 — 一場自發的運動。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第四期。
取自 https://www.ln.edu.hk/mcsln/archive/4th_issue/criticism_04.html

[20] 例如參與旺角非法集結五名青年全被判拘留式刑罰。（東網（2020年11月2日）。參與旺角非法集結　5青年全被判拘禁式刑罰。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1102/bkn-20201102173221849-1102_00822_001.html）；22歲青年藏汽油彈囚一年。（明報（2020年1月3日）。男子藏汽油彈囚1年 反修例首宗 認罪稱明白政治問題難武力解決 官：須判阻嚇刑罰。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200103/s00001/1577990332598/男子藏汽油彈囚1年-反修例首宗-認罪稱明白政治問題難武力解決-官-須判阻嚇刑罰）

1.2. 大規模青年被捕對個人及社會產生長遠的影響

此研究不是在於探討社運青年的違法成因和動機，因社會已有不少相關研究可供參考，但了解其被補後的生活及想法的卻不多。畢竟部分被捕社運青年的生活發生急速且巨大轉變，由原本正常上學或工作的生活，驟眼間要面對檢控，甚至有機會被判處拘留式刑罰，而且被捕數字龐大，我們必須正視此問題。曾有不少傳媒採訪他們，看到其生活、情緒及前途等都有深遠的影響[21]，彷彿面前沒有明確的出路。有社會人士擔心他們一方面要應付突如其來的生命逆轉和關係撕裂，尤其是與家人關係決裂，造成情緒及生活上的困擾[22]；另一方面感到社會不公義和政治打壓，對前景困局感到無力[23]，個別成為受創者，並逐漸聚集成受創群體(traumatised communities)，於群體內形成有別於社會主流的文化，加劇集體反社會行為[24]。事實上，有共同經驗的社運人士已聚集成「手足群體」，但他們能否足以面對問題，或會演變成弱勢群組，被社會排斥，未能有效投入經濟及社會活動，最後加深了社會問題呢？另外，他們也有機會散播「不守法意識」，令到更多年輕人漠視法紀，繼而演變成「法治災難」[25]。

個人層面上，其中最受影響的是正在還押的社運青年，根據懲教署公布，由於社運被拘捕的個案陸續進入司法程序，還押在囚人士的數目有所增加，每日平均還押在囚人口於去年創下近10年的歷史新高，由2011年的1,436人上升至2020年的1,962人，增加約37%。在2020年，單日還押人數最高達2,195人，較2011年的相關記錄（1,582人）多613人（增加約39%）。署方更預期相關數字在2021年會持續高企並有進一步上升趨勢[26]。大幅上升的還押人數對於懲教署造成極大壓力[27]，同時，還押對於社運青年來說也影響深遠，現時平均在囚時間約1.6年（最少監禁21日；最多監禁五年半，不包括還押及緩刑的時間）(參考附件七)，如計算還押時間在內，則會超過1.6年時間，這或會令他們虛度年輕時學習及裝備自己的寶貴光陰。

---

[21] 文匯快訊（2020年4月9日）。「和理非」變「前線手足」 青年被捕後憂前景盡毀。
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20/04/09/IN2004090057.htm；眾新聞（2019年11月22日）。勇武青年思考5個月抗爭：失去自己，無法放下。取自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4984/理工大學-圍困理工-勇武抗爭-24988/勇武青年思考5個月抗爭：失去自己，無法放下；立場新聞（2020年6月6 日）。【抗爭一年】6.12 右眼中槍 老師楊子俊作為傷者的愧疚。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抗爭一周年-專訪-6-12-右眼中槍近失明-老師楊子俊作為傷者的愧疚/

[22] 明報（2020年6月11日）。黃藍之爭滲透生活 對立處處 政見割裂親情 黃絲女：曾信真理可辯明。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0611/s00002/1591813577712/黃藍之爭滲透生活-對立處處-政見割裂親情-黃絲女-曾信真理可辯明；宋陳寶蓮（2020年6月30日）。輔導支援 – 關注被捕社運青年心理。灼見名家。
取自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輔導支援-關注被捕社運青年心理/

[23] 眾新聞（2019年11月22日）。勇武青年思考5個月抗爭：失去自己，無法放下。
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4984/理工大學-圍困理工-勇武抗爭-24988/勇武青年思考5個月抗爭：失去自己，無法放下

[24] Erikson, K. (1995). Notes on trauma and community. In C. Caruth (Ed.), Trauma: Explorations in memory (P. 183—199).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5]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表示，最擔憂年輕人有「不守法意識」，自以為「啱就去做」。他批評這些人完全漠視要守法，憂慮會演變成「法治災難」。（大公報（2020年3月8日）。
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20/0308/423686.html)

[26] 香港懲教署（2021年4月28日）。懲教署二〇二〇年工作回顧。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news/news_pr/20210428.html

[27] 由於21歲或以上還押在囚人士的數目大增，對荔枝角收押所和大欖女懲教所造成極大壓力，該兩院所的在囚人口超逾其收容額的情況頻密出現。署方已即時作出應對，並有秩序地按計劃分批將部分還押在囚人士分別轉移至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收押。（香港懲教署（2021年4月28日）。懲教署二〇二〇年工作回顧。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news/news_pr/20210428.html)

雖然我們沒有直接數據去計算被捕社運青年因不能正常學習給個人帶來的經濟損失，但本地曾有經濟學家簡單估算18歲以下的涉案青少年多達約2,000人，如能以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這些少年失而復得的總收入可高達130億元（港元，下同）[28]。雖然數字是估算出來，難以印證正確數字，但數目都不少。

家庭方面，有本地政黨也留意到社運對香港不同層面造成莫大影響，並於2020年5月就了解社運對市民家庭關係與生活的影響進行了約1,000人的電話隨機抽樣訪問，結果發現尖銳的政見對立，不但在社會上出現，在家庭中亦頗為常見，反映社運對不少市民的家庭關係與生活有負面影響，社會各界需正視此問題[29]。

至於對社會的影響，以參考投考督察及警員人數為例，2019/20年度分別較2018/19年度減少28%及36%，警務處副處長曾表示可讓他們選擇聘用的人數減少了[30]。雖然於2020/21年度有少許回升[31]，但仍會影響招聘上可供選擇的人才數量，也即是維持社會治安的力量。假如被捕社運青年因政見或各種原因未能如願投身職場，對於其他公司和機構而言，也同樣需要承受人力資源上的損失[32]。參考企業的盈利數據，與社運青年持不同政見的企業曾因社運而導致盈利下跌[33]。有社會人士更稱社運對香港經濟結構造成不能復元的影響[34]，令到社會政策和經濟結構改革不進則退，政治、經濟和社會民生格局多重受困[35]，這或會令到政府管治更加困難。

---

[28] 作者做過一個簡單的back-of-the-envelope計算：假設一名25歲以下少年入獄兼留有案底，並因此失去了入讀大學的資格（或其大學資格在僱主眼中被其案底「抵銷」了），換言之這少年在職場上與一名高中畢業生並無異，再假設本地高中畢業生和大學畢業生整個生命周期（25歲至70歲）的收入，與2016年人口普查得出的數據差異不大，這名少年因留案底而失去的總收入（經年利率3厘折現後）大約為640萬元。18歲以下的涉案青少年多達約2,000人，如能以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這些少年失而復得的總收入可高達130億元。（梁天卓（2020年11月27日）。輕判青少年講多過做？AM730。
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column/財經/輕判青少年講多過做？-245201）

[29] 民建聯（2020年6月11日）。修例風波對家庭關係與生活的影響。
取自 https://www.dab.org.hk/post/修例風波對家庭關係與生活的影響

[30] 警務處副處長表示減少了的人數一向不是他們的招聘對象。（香港01（2020年5月28日）。警隊副處長專訪｜去年投考警察大減 郭蔭庶：加入的800人有勇氣。
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477569/警隊副處長專訪-去年投考警察大減-郭蔭庶-加入的800人有勇氣）

[31] 直至2020年4至9月，投考見習督察及警員的人數，分別上升9%及4%。（星島日報（2020年10月25日 ）。警推特訓助「肥佬」投考者翻生。）
取自 https://www.singtao.ca/4566788/2020-10-25/ post-警推特訓助「肥佬」投考者翻生/

[32] 美心集團創辦人長女曾於2019年接受《環球時報》專訪時稱，年輕人被社交媒體洗腦，會放棄這一代年輕人，令到集團成為社運人士攻擊的對象。及後，因疫情關係，集團一度暫停見習管理生計劃。美心集團高級人力資源總監承認集團難請人。集團將來的招聘方向都會以年輕人為主，才有利集團長遠發展。（蘋果日報（2021年5月6日）。美心推MT計劃 承認集團難請人 HR主管忽讚年輕人：世界未來屬於你們。
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finance/20210506/DHKPUTVLRRDQRKG2TJUZ53AXQI/）

[33] 有網民發起促廣告商撤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廣告，其盈警通告表明自2019年6月廣告收入急跌，證明撤廣告風波或整體的反修例示威，對其廣告業務有較大程度影響。（香港01（2020年2月14日）。TVB盈警料虧損擴大 分析指企業撤廣告影響明顯 廣告前景不樂觀。取自 https://www.hk01.com/專題人訪/434645/tvb盈警料虧損擴大-分析指企業撤廣告影響明顯-廣告前景不樂觀）；美心集團創辦人伍沾德長女多次批評示威者及年輕人，令美心被標籤為「藍店」，擁有美心五成股權的香港食品公布截至2020年3月底，美心貢獻的盈利按年減少23.4%至6.4億元。（明報（2020年11月20日）。受累疫情伍淑清言論 美心上半年蝕近4億。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經濟/article/20201120/s00004/1605810216807/受累疫情伍淑清言論-美心上半年蝕近4億）

[34] 時事評論員練乙錚認為，修例事件為香港帶來負面的經濟影響已浮現，形容「香港經濟已經返唔到轉頭」，預計往後會出現較低的長期增長走勢，指出香港的金融市場評級已經下降，失去美國給予香港的「特殊地位」。（香港01（2019年10月26日）。【逃犯條例】練乙錚稱反修例爭議影響港經濟結構 「返唔到轉頭」。
取自 https://www.hk01.com/逃犯條例-練乙錚稱反修例爭議影響港經濟結構-返唔到轉頭）

[35] 香港教育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講座教授張炳良表示2019年的香港走了樣，變成但求政治正確、撕裂分化、競相民粹、可以用正義去合理化暴力和破壞、失去兼容的城市，又指事變因素甚多，政府也責無旁貸。他又指，「一國兩制」受到前所未見的考驗，由於內部的體制束縛及利益分化，香港始終拿不出意志，進行社會政策和經濟結構改革，於是不進則退，政治、經濟和社會民生格局多重受困。（星島日報（2021年4月9日）。張炳良：港式民主已易軌 籲青年擺脫心障。
取自 https://www.singtao.ca/news-張炳良：港式民主已易軌+籲青年擺脫心障/?variant=zh-hk）

這些困局也會影響內地對香港的看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稱社運影響內地對港的信心，故計劃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重建內地對港的信心[36]。這都涉及中國與香港的關係，有本地研究顯示經過社運後，就以「多元身份」角度來說，受訪者對「中國人」身份認同僅為5.74分，創回歸以來新低，反之「香港人」身份認同的得分最高，有8.57分。國家與香港之間越推向對立面時，中央及特區政府應當如何修補裂縫，尋覓一個共融而民心歸順的未來[37]？

社會上有不少人士，包括政府官員嘗試了解青年違法行為背後的原因。有本地青年團體的研究指出大部分青年認為政府不重視本地青年留港發展和部分青年表示有打算移民，當中最多人提及的社會因素分別為《港區國安法》的施行、政府管治令人失望，以及認為社會撕裂嚴重等社會因素[38]，亦有人會歸咎於當權者無法改變年輕人對特區政府不信任的態度[39]、政府未恆常與青年溝通，令青年覺得政策是與自己相關[40]等。

保安局局長曾解釋參與者年輕化的現象有三大原因，其一是心智未成熟，另一原因是朋輩壓力，最後是有人利用他們的犯法行為去達到政治目的[41]，警務處處長稱他們也是受害人之一[42]。或許香港青年參與社運，按行政會議召集人所言，也不能全部怪責年輕人[43]，社會各界也應當一起負責。基於有部分青年可能只是

[36] 東網（2021年3月25日）。反修例風波影響內地對港信心 曾國衞指要重建香港形象。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115/bkn-20210115123400981-0115_00822_001.html

[37] 香港01（2020年11月05）。論身份認同問題 港青並非都叛逆。
取自 https://www.hk01.com/周報/544991/論身份認同問題-港青並非都叛逆

[38] 香港青年協會（2021年2月1日）。「青年創研庫」公布最新研究報告：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取自https://yrc.hkfyg.org.hk/2021/02/01/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39] 成報（2021年2月1日）。當權者無聆聽青年聲音 不只是房屋及就業問題。
取自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2&id=117028； 有民主派稱政府已失去這代年輕人的信任。（明報（2021年1月26日）。兩派青年團同批青年政策 建制：缺溝通 泛民：失信任。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10126/s00002/1611598671949/兩派青年團同批青年政策-建制-缺溝通-泛民-失信任）

[40] 有建制派批評政府未恆常與青年溝通、年輕人自覺政策「無他們份」。（明報（2021年1月26日）。兩派青年團同批青年政策 建制：缺溝通 泛民：失信任。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10126/s00002/1611598671949/兩派青年團同批青年政策-建制-缺溝通-泛民-失信任）

[41] 文匯報（2020年6月1日）。嘆青年淪為扯線公仔 斷送大好前途。
取自 http://pdf.wenweipo.com/2020/06/01/a02-0601.pdf；民建聯曾於 2020年初進行一項電話問卷調查，成功訪問1,385名12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調查顯示，七成受訪者認為假訊息激發年輕人做出破壞社會秩序和犯法的行為；逾六成受訪者則認為，是一些社會領袖或政治人物鼓吹犯法的言論鼓動年輕人犯法。（東網（2020年5月13日）。修例風波：犯罪趨年輕化 調查指因假訊息或政客鼓吹所致。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513/bkn-20200513123436987-0513_00822_001.html）

[42] 警務處處長指，被捕的青少年都是受害人，是被人鼓動做出違法行為，被虛假新聞誤導產生對特區政府及警隊的仇恨。（香港商報網（2020年5月5日）。鄧炳強：修例風波共8,001人被捕 有人為政治利益煽動青少年。
取自 https://www.hkcd.com/content/2020-05/05/content_1191172.html）

[43] 行政會議召集人表示，不能責怪年輕人對中央政府及一國兩制不信任，因大部分港人都不理解內地制度，又指港府聚焦經濟發展，卻未有妥善處理中港融合帶來的問題，例如沒有周詳考慮市民及社會對「個人遊」的承受程度，也未能有效地與市民溝通，以致觸發社會矛盾及政治爭拗。他舉例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假如政府能及早向社會傳遞正確訊息，相信不會引起市民的猜疑。（2021年 4月28日）。陳智思批中港融合做得差 難怪青年淪黑暴 政界斥行會責無旁貸。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225/bkn-20210225113922100-0225_00822_001.html）

一時衝動或受人影響[44]，不少參與暴力的青年被捕後均深感後悔[45]，而他們亦是有能力的年輕人[46]，故此社會各界不能坐視不理。

各方也嘗試為青年探索出路，如進行上述意見調查的政黨反映，儘管大部分市民希望香港能修補社會撕裂和減少分化，但有信心成事的只是少數。有見及此，他們建議在修補撕裂、減少分化及加強支援三方面出發[47]。與此同時，政府同樣有關注他們的出路，尤其是較年輕的一群。儘管警方曾表明不論涉及人士背景、年齡、職業和身份，有合理懷疑便會作出拘捕，並在足夠證據下以適當罪名起訴有關人士，即使拒保獲釋亦不代表日後不會被檢控[48]，但是行政長官表示一直有與保安局局長和警務處處長等討論如何令年輕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49]，並在宣讀2020年的《施政報告》時表示對18歲以下的被捕人士，警方願意視乎情況考慮採取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並且不留案底，不過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干犯輕微罪行及認罪[50]。行政長官在記者會上透露，當時過萬人被捕，惟僅19人接受警司警誡，11人經警方簽保守行為，另有230人在經司法程序後獲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行政長官稱犯了法及有證據就不能放棄檢控，但現在提供了「出路」給他們[51]。這似乎是一個好的開始，至少可令外界關注他們的前途及出路，並認知有警司警誡和簽保守行為的處理方式[52]。

---

44 沙咀懲教所在囚社運青年表示被捕的那一刻心情複雜，當初滿腔熱血，很投入，導致參與活動的時候沒想過後果，沒想那麼遠。（文匯網（2020年12月25日）。鐵窗聖誕 反修例被捕青年阿樂獄中自述:媽媽 對不起！
取自 https://www.wenweipo.com/a/202012/25/AP5fe55490e4b0c9634060549e.html）

45 保安局局長曾指出不少參與暴力的青年被捕後均深感後悔，因此促請各界共同努力向青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而特區政府亦會認真處理失德教師的問題。（文匯報（2020年6月1日）。嘆青年淪為扯線公仔 斷送大好前途。
取自 http://pdf.wenweipo.com/2020/06/01/a02-0601.pdf）；懲教署署長曾接觸過一位因社會事件入獄的年輕人，對方跟他說「好後悔犯了事，因為本來就知道不應該犯法，但當時身邊很多人都做，大家都掟汽油彈，好似不能不掟。」署長比喻指，那位年輕人就像吸毒人士般，明知毒品有害，卻受壞朋友引誘而吸毒，必須疏遠壞人才能成功戒毒，做回正常人。（星島網（2021年1月20日）。違法行為英雄化 胡英明：坐監絕無精彩可言。取自https://std.stheadline.com/politics/article/1480285/政治-新聞-違法行為英雄化-胡英明-坐監絕無精彩可言）；沙咀懲教所在囚社運青年稱：「到今天我都很後悔當初，因為我失去的實在太多，失去全部自由。這個年紀的我很應該繼續我的學業，享受跟朋友一起玩的青春時光。」（無綫新聞（2020年12月25日。反修例事件逾萬人被捕部分人被定罪 有正服刑年輕人悔不當初。
取自 https://news.tvb.com/instant/5fe566ed335d19f11cd370f9）

46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稱對如此多學生被捕感到唏噓，指這班年輕人都是很有能力。（東網（2020年5月17日）。修例風波：學生佔示威被捕人士4成 李桂華感唏噓。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517/bkn-20200517221524215-0517_00822_001.html）

47 民建聯（2020年6月11日）。修例風波對家庭關係與生活的影響。
取自 https://www.dab.org.hk/post/修例風波對家庭關係與生活的影響

48 香港01（2020年5 月14日）。反修例至今8,337人被捕 警再控28人參與暴動罪 最細13歲。
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473272/反修例至今8337人被捕-警再控28人參與暴動罪-最細13歲

49 立場新聞（2020年11月25日）。【施政報告】籲學生認錯換警司警誡 林鄭：我哋好關心年輕人　無意干預檢控。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施政報告-籲學生認錯換警司警誡-林鄭-我哋好關心年輕人-無意干預檢控/；保安局局長回應指，部分涉案年輕人是受朋輩壓力而犯案，否則可能會被排斥，認為若他們有悔意，又承認錯誤，是「情有可原」，認為應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星島網（2020年12月1日）。指警司警誡只適合處理輕微罪行 李家超：青年受朋輩壓力犯案情有可原。取自https://std.stheadline.com/realtime/article/即時-港聞-指警司警誡只適合處理輕微罪行-李家超-青年受朋輩壓力犯案情有可原）

50 頭條日報（2020年11月25日）。【施政報告】未成年反修例被捕者可考慮警司警誡等處理 消息指前提須認罪。
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932463/即時-港聞-施政報告-未成年反修例被捕者可考慮警司警誡等處理-消息指前提須認罪；香港01（2020年12月1日）。施政報告｜李家超指受警司警誡年輕人不會被強迫「套料」。
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556157/施政報告-李家超指受警司警誡年輕人不會被強迫-套料

51 立場新聞（2020年11月25日）。【施政報告】籲學生認錯換警司警誡 林鄭：我哋好關心年輕人　無意干預檢控。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施政報告-籲學生認錯換警司警誡-林鄭-我哋好關心年輕人-無意干預檢控/

52 立場新聞（2021年4月5日）。【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 1,700 人未成年被捕　僅 1.2% 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1-700-人未成年被捕-僅-1-2-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有學者亦曾倡議政府儘量以簽保守行為及警司警誡兩種方式處理干犯輕微罪行的年輕人，因為他們若被判處監禁或較為嚴苛的懲罰，可能對其身心構成嚴重影響，長遠來說會對學業構成負面衝擊，遭受社會排斥，以致在重新就業或投入社會時遇上困難，令他們及認同他們的社會人士及朋輩對司法及政府管治產生根深柢固的不信任和憤怒，這些後果不但對維護法治的認受性及公允性有害無利，更會導致社會長遠撕裂[53]。

可是，警司警誡存在年齡限制及行政長官提及的先決條件限制（例如必須干犯輕微罪行及認罪），令執行上出現困難。曾有報道指出，被捕社運青年獲警司警誡的比率偏低[54]。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數據，2018年被捕青少年人數是1,573名，當中34.8%（548名青少年）接受警司警誡，但2019年被捕青少年人數上升至2,269名，接受警司警誡的百分率卻下跌至16.2%（368名青少年），報道指不以警誡代替檢控的個案，最常見的原因是罪行性質嚴重[55]。而有專為到被捕社運青年爭取不留案底的團隊，由2020年6月成立，約十個月時間，在已結案的十宗個案中，只有兩宗以非拘留式刑罰（包括簽保守行為和感化令)結案，其餘被判拘留式刑罰，包括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各一宗，有六宗判處監禁7至20個星期不等[56]。再參考截至2021年4月底的數字，已知被判處監禁（不包括其他拘留式刑罰，如更生中心、勞教中心、教導所等）的105名16至35歲的社運青年中，平均在囚時間約1.6年（最少監禁21日；最多監禁五年半，不包括還押及緩刑時間）(參考附件七)，當中一名17歲被控暴動罪的社運青年監禁三年四個月[57]。這些數字不禁令人懷疑簽保守行為及警司警誡是否有效及可行的出路？我們應如何改善呢？又會否有其他出路可供選擇？

1.3. 外國處理手法的參考

香港社運事件會較貼近社會政治議題，參考外國例子可得到一些指引，但也有限制，原因是香港的社運有其獨特之處，沒有一式一樣的外國例子適合把其處理手法複製來應用；再者，被捕社運青年難與國際政治犯和恐怖分子互相比較，始終他們大多只是「鄰家青年」，更何況我們的研究只涉及青年群組，就更難找到完全相等的外國例子。不過，我們可以嘗試從其他國家處理涉及社會政治問題的手法中，綜合一些具參考價值的原則，並探討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

---

[53] 宋陳寶蓮、宋恩榮（2020年5月15日）。讓被捕年輕人重拾盼望 你我有責。
取自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讓被捕年輕人重拾盼望-你我有責/

[54] 截至2021年 2 月，警方在反修例運動拘捕 1,752 名 18 歲以下青年，其中僅 22 人能夠以警司警誡處理案件，即每 100 名被捕青年中，平均只有 一人獲此機會。與此同時，警方落案起訴 462 人，檢控率達 26.3 %。曾有資深參與警司警誡後輔導計劃的社工表示以往18 歲以下犯輕微案件的青少年，一般獲警誡的機會頗高，特別是社署推出「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後，有社工負責跟進遭警誡者，警方又會與社工有商有量，但現在則不一樣。（立場新聞（2021年4月5日）。【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 1,700 人未成年被捕 僅 1.2% 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1-700-人未成年被捕-僅-1-2-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55] 撲滅罪行委員會（2019）。撲滅罪行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pub/fcc/FCC_Report_39.pdf

[56] 明報（2021年4月17日）。「蛻變計劃」學者團隊 至今助49反修例案青年。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10417/s00002/1618598396584/【emily】「蛻變計劃」學者團隊-至今助49反修例案青年

[57] 民智行動設計智庫 — 蛻變計劃。近日以監禁方式結案的案例。
取自 http://www.cadlprojectchange.org/zh/以監禁方式結案的案例/

外國有一些專門協助政治理由被捕人士的組織，例如 The 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Burma) 主要針對緬甸的政治被捕人士。組織除了爭取釋放被捕人士之外，也協助被捕人士重投社會生活和照顧其家人的需要，並邀請被捕人士、家人、社區和政府等多個單位共同參與，務求照顧個人及社會多方面的需要，覆蓋範圍廣泛。計劃的另一特色是會儘量把握時間提供支援，故從被捕後便立即展開[58]。這是一套整全的援助，能顧及個人和家人的心靈以及日常生活的需要（包括監獄內外的生活），也涉及到整個社會制度、法例、政策及人權公約的改革（見圖一）。

圖一、The 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Burma）的支援計劃內容

- 宣傳及保障人權服務，例如提升人權意識的課程、人權資料整理和有關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工作
- 出版刊物，內容包括有關被捕人士的現況、事件發展和國際人權條例等
- 與各政府部門、社會組織和國際組織就根據公民及政治權益商議有關監獄、體制、立法和政策方面的改革
- 倡議修改或廢除抑制法（repressive law），即強制及懲罰的法例，以及遊說政府簽署和修訂國際人權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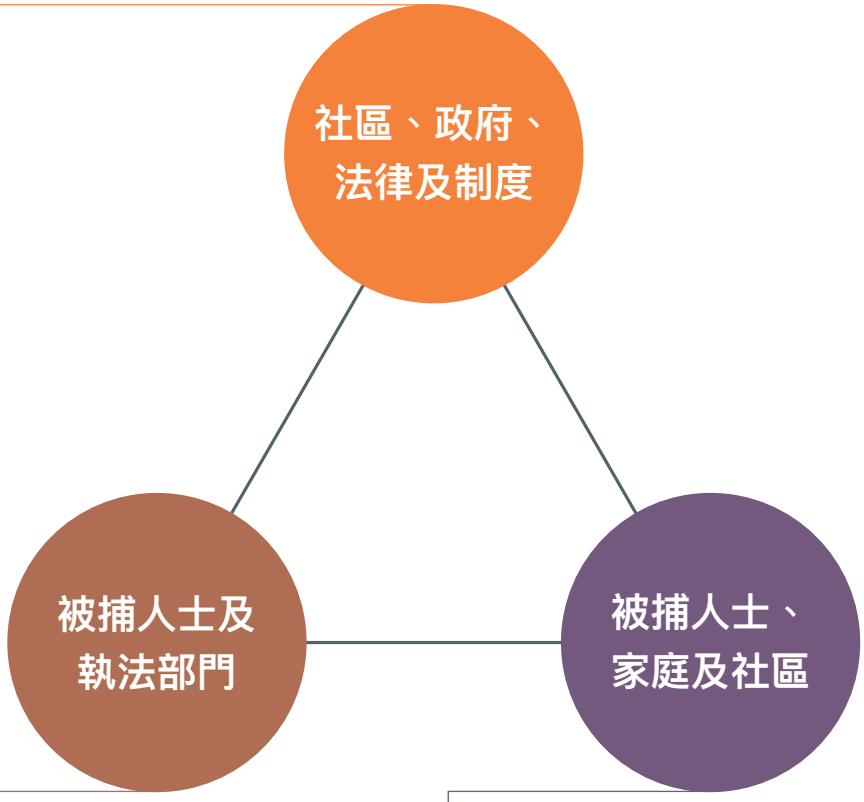

被捕及服刑時的監察

- 監察和記錄被捕人士的案件
- 留意監獄情況有否違反人權

被捕及服刑後的支援

- 為被捕人士提供職業及就學訓練
- 為被捕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精神健康輔導

[58] The 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Burma)（2019）。About AAPP and Vision, Mission, and Activ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aappb.org/about-aapp/

這套計劃背後提倡轉型正義理念，着重被捕人士及整體社會的重建與未來。事實上，曾有本地學者早於社運前提倡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以應對一般青少年犯罪問題。此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由人與人及人與社區之間的衝突而產生，要有效處理犯罪行為必須使受害人、加害者及社區恢復其原來的狀態[59]，而嚴厲的懲罰並不能有效制止違規及犯罪行為，不少學者已達到共識[60]。修復式正義支持者深信要令社會重建及健康地發展就必先要修補關係及團結大眾，這是一個共同合作的過程[61]。關係修補包括兩方面，第一是屬於個人層面，加害者及受害者（或其家屬）可透過坦誠交代真相來修補關係；第二是社會層面，大眾須明白政府政策（特別是新政策）並對此表示信任與認可[62]。修復式正義的實際成效已明顯得到學術研究的確認[63]。例如受害者與加害者的滿意度比一般法庭審理程序較高[64]、相比單靠司法程序，犯罪者會較傾向作出賠償及承擔責任[65]，並會較易理解其所做成的傷害，較易同情受害者和較少會再犯[66]；而受害者則會感到較為有安全感、較少作出報復[67]，以及較少受到創傷後的情緒困擾[68]。

[59] 黃成榮（2007）。香港青少年犯罪趨勢及其管控策略。青年探索。

[60] 香港警務處（2019）。關於罪案資訊。
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3_faqs/faq_cri.html

[61] 蔡子俊（2019年11月1日）。【話題】特赦、真相與和解 — 南非的轉型正義模式。大通報。
取自 http://cu-genews.com/【話題】特赦、真相與和解-南非的轉型正義模式/；Van Ness, D. W. (2004). RJ City®: Contemplating a restorative justice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Building a Global Alli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and Family Empowerment, 5-7 August 2004. Richmond, BC, Canada.

[62] 蔡子俊（2019年11月1日）。【話題】特赦、真相與和解 — 南非的轉型正義模式。大通報。
取自 http://cu-genews.com/【話題】特赦、真相與和解-南非的轉型正義模式/

[63] Van Ness, D. W. (2005). An overview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round the world. Paper presented at 11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18-25 April 2005. Bangkok, Thailand.

[64] Vanfraechem, I., Walgrave, L. (2004).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in Belgium: Can it decrease the confinement of young offenders?. Corrections Today. December: 72-75.; 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

[65] Walgrave, L. (2004). Restoration in youth justice. In Youth Crime and Youth Justice: Comparative and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31, 543-597.

[66] Rowe, W. E. (2002). A Meta-analysis of Six Washington State 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s: Accomplishments and Outcomes [including recidivism follow-up study], July 2000-June 2001. Bellingham, WA: Cambie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

[67] 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

[68] 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 Sherman, L. W., Strang, H., Barnes, G., Woods, D. J., Bennett, S., Inkpen, N. (2015). Twelve experiment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Jerry lee program of randomized trial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1, 501-540.

修復式正義也曾用於政治議題上，類似緬甸就政治被捕人士支援計劃背後的理念。不過，實踐修復理念可能會引起一些反對聲音，例如社會各界會擔心被捕人士威脅到社會的安全。這方面尤見於曾參與恐怖主義運動人士回歸祖國的問題。當然，被捕社運青年絕對不是恐怖分子，但在極端情況下某些國家實踐修復式正義會有可能出現此問題。近年參與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Syria, ISIS）恐怖主義運動的東南亞籍人士回歸祖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當地社會人士擔心其回歸會對國家的安全構成威脅。原因是他們會散播伊斯蘭國的信念而增加宗教衝突，並可能會被視為英雄而組織成一些反社會主流的本土勢力[69]。不過，有新加坡國防部官員曾撰文指出不是所有回歸的人都是極端暴力份子，他們基本上是一班非常分化(heterogeneous group）的群體，可能有些已經脫離伊斯蘭國，甚或有些更是受害者。因此，他主張採取剛柔並重的策略去應對如此分化的群體。例如一邊廂加強檢控權力及加重刑罰等，參考英國、德國和澳洲出入境管制及撤銷國籍的做法；另一邊廂配合修復方法去協助他們遠離暴力，重新融入社會[70]。他們參照一項六個向度的方法（six-pronged approach)，包括宗教、社會、就業、教育、創意和心理上去應對極端主義的問題[71]，並配合整個社會參與（whole-of-society）的概念，政府、安全機關、宗教領袖及全社區共同協作，提供其融入社會所需的財政及道德上的支援[72]。有見及此，要達到修復理念的目標，就不能單一地定性所有被捕人士都是暴力分子，卻忽略了當中的更生者和受害者。

[69] Singh, J. (18 January 2016). Danger of Southeast Asian Jihadi Returne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si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6/01/CO16007.pdf; Ramakrishna, K. (2016). Reflections of a reformed Jihadist, the Story of Wan Min Wan Mat.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31(3); Brookings (21 April, 2015). Malaysia's ISIS Conundru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ookings.edu/opinions/malaysias-isis-conundrum/

[70] Tan, N. A. H. (2018). Tackling the Returning Foreign Fighter Threat: Hard or Soft Approa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indef.gov.sg/oms/safti/pointer/documents/pdf/v45n1_tackling-the-returning-foreign-fighter-threat.pdf

[71] GovInsider (5 April 2017). Exclusive: Can Singapore Really Rehabilitate Terrorists? Retrieved from https://govinsider.asia/security/singapore-terrorist-rehabilitation-rohan-gunaratna/

[72] Tan, N. A. H. (2018). Tackling the Returning Foreign Fighter Threat: Hard or Soft Approa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indef.gov.sg/oms/safti/pointer/documents/pdf/v45n1_tackling-the-returning-foreign-fighter-threat.pdf

另一個有機會引起的反對聲音就是真相問題，這方面可參考轉型正義的工作。雖然轉型正義或會涉及新舊政府交替的問題，與香港的情況完全不同，但當中化解衝突與提倡和平的理念卻有參考價值。簡單來說，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導致的社會（政治的、族群的或種族的）分裂的善後工作，當中會關注把真相和歷史完整地呈現出來的問題。其最終目標不是為了追討責任，而是讓分裂的社會可以和解及避免重蹈覆轍[73]。現時多個國家都有成立委員會來促進轉型正義的發展，例如南非在1995年由時任總統曼德拉成立及授權圖圖大主教（Archbishop Desmond Tutu）領導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74]。不過，南非的經驗告訴我們揭示真相並非一定有助和解，假如真相是難以接受，反而有機會加深受害者和社會人士的憤怒和傷害[75]。另一例子是英國北愛爾蘭事務大臣成立的北愛爾蘭受害者委員會（Commission for Victims and Survivors for Northern Ireland），旨在調查過去30年戰爭中受害者的痛苦與傷害[76]。事實上，北愛爾蘭的30年內戰中有超過3,600人喪生及30,000人受傷[77]，但最後卻能達致和平[78]，敝除領土主權的因素，其中對於族群認同的尊重和嘗試去建立彼此關係的決心都是成功的關鍵因素[79]。化解衝突須從建立信任開始，但不是一朝一夕的事[80]。不過，從北愛爾蘭的經驗可見，信任是可透過耐性和領導者的技巧來逐漸培養，先由調解者分別與衝突雙方着手，待時機成熟，再安排大家直接溝通[81]。因此，真相未必是關係重建的先決條件，也不能保證可重建互信的關係，反而更重要的是互相尊重、立定決心及耐心執行。

[73]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8）。甚麼是轉型正義。
取自 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
[74] 蔡子俊（2019年11月1日）。【話題】特赦、真相與和解 — 南非的轉型正義模式。大通報。
取自 http://cu-genews.com/【話題】特赦、真相與和解-南非的轉型正義模式/
[75] Murphy, Colleen. 2017.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6]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18）。甚麼是轉型正義。
取自 https://taiwantrc.org/transitional-justice/
[77] O'Leary, B., McGarry, J. (1996). The Politics of Antagonism: Understanding Northern Ireland. 2nd ed. London: Athlone Press.
[78] 施正鋒（2008）。北愛爾蘭的和平。台灣國際研究季刊，4（4）：117-143。
[79] Wolff, S (2001). "Context and Content: Sunningdale and Belfast Compared," in Rick Wilford, ed. Aspects of the Belfast Agreement, pp. 11-27.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0] 施正鋒（2008）。北愛爾蘭的和平。台灣國際研究季刊，4（4）：117-143。
[81] 施正鋒（2008）。北愛爾蘭的和平。台灣國際研究季刊，4（4）：117-143。

1.4. 尋找出路的注意事項

從外國的例子中，我們可歸納出四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以便我們為被捕社運青年及社會尋找更多出路。當中包括 1）群組內的較大差異、2）被捕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3）支援的時間契機、以及 4）全社會的共同參與（見圖二）。

圖二、尋找出路的四個主要注意事項

1. **群組內的較大差異**：我們不能只視全部被捕社運青年屬同一類人而忽略其多樣性。除了不同的背景和特質外，他們對社運和支援的理解及態度也不一樣。正如有學者表示實踐修復式正義其中的困難是，未必每個人也預備好去接受支援[82]。因此，支援上也要考慮到其差異的地方，安排多種類和針對性的計劃。對象可先從較容易接受支援的組別入手，繼而逐漸推廣至較難接受支援的。
2. **被捕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會面對不少困難，支援須按此出發，以增加他們的接受程度，並有助其再次融入社會及日常生活。顧及家庭需要也有利於重建家庭關係。有外國文獻指出，家庭聯繫能讓犯罪者獲得足夠支持去面對困難，且可增加非正式社會控制（informal social control），例如不想再次傷害家人關係而去改變[83]。相反，當家人不支持，則會阻礙他們向家人尋求幫助[84]。不過，複雜的家庭背景及家人的負面情緒都會減低正面的影響[85]。
3. **支援的時間契機**：支援的時間要適切。不同時段的需求也不一樣，所需的支援都有分別。一般情況下，社運青年被捕後會在警署扣留48小時，及後會保釋或還押候審，也有些需要守宵禁令[86]，有些則會選擇「踢保[87]」，可見由被捕開始已出現數個時間點及分支線。控罪與候審時間各異，裁決結果也因案情而異，也會導致每個人的時間線長短不一，時間點的數量也不同。我們須注意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不同的時間點上，有甚麼不同的需要，在適當的時間點切入，防止問題惡化，務求令到支援可達最佳效果。
4. **全社會的共同參與**：社會各界包括政府特別是警務處和懲教署、社會組織、宗教團體、家庭、企業和學校等都須攜手參與，這是最理想的狀態。而參與者不能帶有對抗和歧視的態度，屬自願參與性質，共同目標都是為到緩和衝突和重建關係為主[88]。然而，社會政治議題比較敏感，令到社會關係撕裂嚴重，較難期望每個界別都同意及接受提供支援。不過，政府願意給部分被捕社運青年一條出路，或許會帶頭鼓勵更多界別關注。

---

[82] Daly, K., Marchetti, E. (2012). Innovative Justice Processes: Restorative Justice, Indigenous Justice, and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Chapter 20 forthcoming in Marinella Marmo, Willem de Lint, and Darren Palmer (eds.). Crime and Justice: A Guide to Criminology (4th edition). Sydney: Lawbook Co.

[83] Jardine, C. (2014). The role of family ties in desistance from crime. Family Outside, 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miliesoutside.org.uk/content/uploads/2014/03/In-Brief-9-Jan-14-webspreads.pdf

[84] Cid, J., Marti, J. (2012). Turning points and returning points: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family ties in the process of desist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9(6), 603-620.

[85] Jardine, C. (2014). The role of family ties in desistance from crime. Family Outside, 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miliesoutside.org.uk/content/uploads/2014/03/In-Brief-9-Jan-14-webspreads.pdf

[86] 行政長官如信納為了公共秩序而有需要，可藉命令（宵禁令）指示每位人士，或指示宵禁令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中的每位人士，除非根據並按照警務處處長根據第(2)款所發出的許可證，否則須在宵禁令所指明的地區及時間留在戶內。（電子版香港法例。第235章《公安條例》第31條。
取自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45!zh-Hant-HK）

[87] 在一般情況下，警察拘留被捕者48小時後，他們須決定讓被捕者保釋回家或帶上法庭。成功保釋的可在警察調查或案件進展期間不被扣押，但他們須交付保釋金和定期到警署報到。而踢保的意思是拒絕保釋，即不用交付保釋金和到警署報到。不過，踢保不代表沒有後顧之憂，因警察會繼續進行調查，所以他們可以隨時再次拘捕及落案起訴。（法政匯思（2019年7月19日）。【咩係保釋？咩係踢保？懶人包】。
取自 https://hkplg.org/2019/07/19/【咩係保釋？咩係踢保？懶人包】）

[88] Soska T.M., Ohmer M.L. (2018) Community Approaches for Addressing Crime and Violence: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Restoration. In: Cnaan R., Milofsky C. (eds) Handbook of Community Movements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Handbooks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Springer, Cham. http://doi-org-443.webvpn.fjmu.edu.cn/10.1007/978-3-319-77416-9_29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此研究之目的是回應在香港獨特的歷史背景及政治環境下，大規模及不分背景的青年因參與社運而被捕，所引發新的青年及社會問題，而這些問題對政府的長遠管治也有影響。本研究特別關注被捕社運青年的生活轉變及須面對的困難，希望把他們的故事呈現出來。研究結果有助社會各界及其家人了解他們的想法及難處，並給予適當的支援，以助他們找到出路回歸社會，重整生活步伐，並與各界重建關係，整體社會都可健康發展。

有鑑於社運的獨特性及事件發展的迫切性，此研究會參考RAP（rapid assessment process）或其後稱為RQI（rapid quality inquiry）的方法，主要應用於探討複雜而問題尚未清晰的情況，也不容許採用需時較長的傳統方式[89]。其好處是能在短時間內收集到充足及可靠的數據作分析[90]，並可迅速地作出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91]。RAP主要以質性方法（qualitative approach）去掌握研究課題的整體格局及關鍵向度，一般不着重量化數據（quantitative data），樣本數量的要求亦相對較少[92]。資料收集會以開放及多元模式進行，過程是互動的，有助獲取多角度的觀點（包括當時人、政策制訂者和服務提供者等），從而描繪更全面的圖畫[93]。因此，RAP的優點不只於其速度，更可提高資料的相關性[94]。資料分析上採取反覆不斷(iterative）的方法，資料收集期間已開展分析及檢討工作，以便持續反思所需資料[95]。分析結果的目標不是想找出單一的答案或回答坊間的問題，而是希望知情人士可說出他們的故事[96]。整個RAP過程，研究員

[89] Beebe, J. (2014). Rapid Qualitative Inquiry: A Field Guide to Team-based Assessment (2nd ed).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90] Palinkas, L.A., Zatzick, D. (2019).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 informed clinical ethnography (RAPICE) in pragmatic clinical trials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mplementation: Methods and applied case study.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in Mental Health, 46, 255-270; McNall, M., Pennie, G. (2007). Methods of rapid evaluation, assessment, and appraisal.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8, 151-168; Utarini, A., Winkvist, A., Pelto, G. H. (2001). Appraising studies in health using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RAP): Eleven critical criteria. Human Organiation, 60(4), 390-400

[91] Utarini, A., Winkvist, A., Pelto, G. H. (2001). Appraising studies in health using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RAP): Eleven critical criteria. Human Organiation, 60(4), 390-400；Pearson, R., Kessler, S. (1992). 32. Use of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by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5006400_32_Use_of_rapid_assessment_procedures_for_evaluation_by_UNICEF

[92] Utarini, A., Winkvist, A., Pelto, G. H. (2001). Appraising studies in health using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RAP): Eleven critical criteria. Human Organiation, 60(4), 390-400; Manderson, L., Aaby, P. (1992). An epidemic in the field?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and health research.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35, 839-850; Holdsworth, L. M., Safaeinili, N., Winget, M., Lorenz, K. A., Lough, M., Asch, S., Malcolm, E. (2020). Adapting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using a team-based approach to analysis: A case example of patient quality and safety interventions in the ICU. Implementation Science, 15, 1-12.

[93] Pearson, R., Kessler, S. (1992). 32. Use of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by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5006400_32_Use_of_rapid_assessment_procedures_for_evaluation_by_UNICEF；Beebe, J. (2014). Rapid Qualitative Inquiry: A Field Guide to Team-based Assessment (2nd ed).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94] Pearson, R., Kessler, S. (1992). 32. Use of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by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5006400_32_Use_of_rapid_assessment_procedures_for_evaluation_by_UNICEF

[95] Beebe, J. (2014). Rapid Qualitative Inquiry: A Field Guide to Team-based Assessment (2nd ed).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96] Beebe, J. (2014). Rapid Qualitative Inquiry: A Field Guide to Team-based Assessment (2nd ed).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與回饋可為雙方提供資訊，拉近距離，有助達致共識[97]。雖然此報告的研究課題未必可完整地套用RAP的傳統概念，但為確保其應用的質素，我們會參考11項應用條件作指引以應用於此研究之中[98]。在研究方法上，我們會採用系統性新聞資料回顧及深入訪談，以收集廣泛而深入的資料作分析。

是次社運實屬罕見，難找到同類型的參考文獻。為了儘量收集相關資料以對此課題有更充分的掌握，我們利用媒體資訊服務平台Meltwater來搜集從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關於被捕社運青年相關的新聞資料，並以四個分析步驟來處理資料，包括閱覽與整理、描述、分類及詮釋[99]。新聞資料能概括地描述普遍情況，有助於我們了解公眾及傳媒對此課題的看法。此研究的其中一個限制是，部分說法及流傳的情況難以找到官方的數據去加以證實。至於要更深入了解被捕社運青年及社會人士的內心想法及感受，則需透過深入訪談的形式來取得資料。此研究會以深入訪談的資料為主線，新聞資料作為補充參考。

深入訪談的好處是受訪者會較為自在，訪談間可建立和諧氣氛，並且增加互動次數，有助更深入了解內容。訪問對象是年齡介乎15至35歲的被捕社運青年及曾以不同模式接觸被捕社運青年的專業人士。多種類別的受訪對象有助提供多向度的觀點，減低個別群組的主觀看法，並可在同一主題上作多角度比較，把更全面的故事畫面呈現出來。因此，我們對於受訪對象的組合上也有一定要求：被捕社運青年在年齡、就學或就業背景，以及審判情況上都有較廣泛的分布；專業人士在其專業範疇上須清楚了解被捕社運青年的情況，確保具代表性，並以多個專業人士的不同角度作出深入的剖析。所有受訪者都會採用非機率抽樣法(non-probabilistic sampling methods)，透過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聯絡相關機構及朋友介紹適合的受訪對象。訪問會採用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的訪談方法，在預設的範疇內作開放式回應，好處是受訪者可暢所欲言地表達其看法及敘述故事[100]，受訪期間彼此亦有互動與回饋，作更深入的交流。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間，我們共訪問了14位專業人士和15位被捕社運青年（見附件三及四）。受訪人數已足夠在內容深入層面上作有意義的資料分析[101]，滿足到學術上質性資料的要求，而在組合上，也足夠提供多角度的資料分析，達到既深且廣的要求。

[97] Pearson, R., Kessler, S. (1992). 32. Use of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by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5006400_32_Use_of_rapid_assessment_procedures_for_evaluation_by_UNICEF

[98] 以下11項應用條件須訂立清晰指引：1. 研究目標、2. 研究人員與研究課題的關聯、3. 研究進程、4. 研究人員的經驗、5. 資料收集方法及資料種類、6. 研究對象及搜尋方法、7. 篩選研究對象方法、8. 資料的可信度及代表性、9. 資料分析方法、10. 研究結果，以及11. 研究倫理。（Utarini, A., Winkvist, A., Pelto, G. H. (2001). Appraising studies in health using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RAP): Eleven critical criteria. Human Organiation, 60(4), 390-400.)

[99] Neuman, W. L. (2014).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7th edition). UK: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100] Pearson, R., Kessler, S. (1992). 32. Use of Rapid Assessment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by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5006400_32_Use_of_rapid_assessment_procedures_for_evaluation_by_UNICEF

[101] Barker, S. E., Edwards, R. (2012). How many qualitative interviews is enough? Expert voices and early career reflections on sampling and cas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Methods; Dworkin, S. L. (2012). Sample size policy for qualitative studies using in-depth interview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1, 1319-1320.

不過，因着個人對事件的觀感及受影響的嚴重程度不一，願意接受訪問的被捕社運青年或會傾向受影響程度較輕微的。對於了解不願意接受訪問的，我們只能從受訪者述說別人經歷中得知，這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事實上，我們透過滾雪球抽樣的方法共邀請了54位被捕社運青年，有39位拒絕了，而願意受訪的青年也為了保護家人或不想家人知道太多的情況下，拒絕轉介其家人接受訪問。此外，基於私隱及安全理由，警方及懲教署都未能安排我們接觸相關青年。某程度上也反映出被捕社運青年抗拒外界的嚴重性，以及社會各界對此議題的敏感程度。

在處理深入訪談的資料上，我們會透過反覆不斷的過程檢視分析結果及下一輪所需收集的資料。因此，資料分析會從第一輪資料收集起，開始編碼及歸納相似的模式，找出資料間的關係[102]。我們會從不同受訪者的文字紀錄（包括個人經歷及別人經歷）中作出比較，歸納出共同和差異的地方。分析結果會根據從文獻探討得出的四個注意事項（群組內的較大差異、被捕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支援的時間契機，以及全社會的共同參與）來鋪排，從而仔細了解不同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的問題和需要、不同時序上支援的需要，以及支援的困難。研究結果可幫助我們更了解被捕社運青年，從而制訂有效及可行，甚至是全社會共同參與的政策建議。

[102] Beebe, J. (2014). Rapid Qualitative Inquiry: A Field Guide to Team-based Assessment (2nd ed).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3. 研究結果

3.1. 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的綜合狀況

以下會就受訪內容作系統性的分析，其中我們會引述受訪者的用語，在保留其意思為前提下，某些用語或會較為敏感或事情未經證實，可能有商榷的地方，讀者宜自行判斷。因為被捕社運青年的背景及問題較為錯綜複雜，所以我們會從七個範疇（包括情緒健康、將來計劃、經濟狀況、家庭關係、朋友關係、學校關係、「手足」關係）及三個組別（將應考或完成中學文憑考試（下稱DSE）的中學生、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和在職青年）去剖析他們的情況，而其中將應考或完成DSE和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的兩個組別屬於在學青年。我們根據15位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情況統計了項目個數（見表一），結果發現普遍情緒健康都較差和將來計劃都會有所變動。人際關係方面，在學的兩個組別與家人關係一般在社運期間會轉差，但被捕後都會有所改善，而三個組別都有與朋友疏遠的情況，這或有機會令到他們轉向與「手足」[103]，即參與社運後才結識的朋友，建立緊密的關係。在正常情況下，學校都會作出支援。此外，將應考或完成DSE的組別相對有較大比例表示遇到經濟困難。

表一、按七個範疇及三個組別下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情況

範疇	組別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人數＝4）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人數＝7）	在職青年（人數＝4）
情緒健康			
良好	0	1	1
一般	1	2	1
很差	3	4	2
將來計劃			
如常	1	1	1
改變	3	6	3
經濟狀況			
一般	1	6	3
困難	3	1	1
社運前的家庭關係			
良好	3	5	3
較差	1	2	1
社運期間的家庭關係			
良好	0	3	3
較差	4	4	1

[103] Beebe, J. (2014). Rapid Qualitative Inquiry: A Field Guide to Team–based Assessment (2nd ed). U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被捕後的家庭關係			
良好	3	7	3
較差	1	0	1
朋友關係			
保持關係	2	5	2
關係疏遠	2	2	2
學校關係			
有支援	4	7	不適用
不支援	0	0	不適用
「手足」關係			
普通	2	4	2
緊密	2	3	2

註：願意接受訪問的均偏向情況相對較好的；受訪者可以對該範疇沒有任何表態。

在15位受訪被捕社運青年中，受訪時有三位仍在候審階段、有八位警方決定不落案起訴、一位「踢保」、一位被判非拘留式刑罰（社會服務令）和兩位被判拘留式刑罰（監禁）。然而，所有受訪者均承擔不同的被捕後果，他們在各範疇上須面對不同問題。除了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個人問題外，也會從他們及專業人士得知其他被捕社運青年的情況，有助我們更廣泛地了解問題。未能收集第一身資料的原因如上一章指出，面對較嚴重情況的被捕社運青年大多不願意接受外界訪問。簡單而言，被捕社運青年會共同面對相似的困難，也會各自有其難處，而受影響的嚴重程度也會按其特徵而不一樣。雖然被捕事件的負面影響明顯及深遠，但個別會以正向的態度去面對（見表二）。

表二、被捕社運青年可能會出現的負面及正面影響

被捕時的組別 1.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 / 2.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 / 3. 在職青年			
	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1至3代表被捕時的組別）	**影響較大的青年特徵**	**從正向態度看的得着**
範疇一、情緒健康	**候審** 1,2 擔心考試期間須上庭而不能應考，影響溫習情緒 1,2,3 過度頻密更新同類控罪的審判進度及結果，釀成精神困擾 1,2,3 因法律資訊不足而胡思亂想，增添憂慮 1,2,3 擔心一旦被判囚後在獄中的待遇 **結果沒有被起訴** 1,2,3 擔心被秋後算帳，提心吊膽，對留港發展感到無力 **候審、沒有被起訴或被判處非拘留式刑罰** 1 擔心影響DSE考試成績，未能如願升讀本地大學 1,2 上課時會突然想起被捕有關的事情，不能集中精神，拖慢學習進度 1,2,3 擔心家人，尤其是一旦入獄後他們的生活 1,2,3 極度情緒困擾，有些要依靠藥物或毒品過活 3 擔心公司高層得悉而被裁 **被判處監禁式刑罰** 1 擔心未能保留學位或延期畢業 1,2,3 與世隔絕、情緒低落、徬徨無助、消磨意志、自我懷疑 1,2,3 感到曾被懲教署職員不公平對待而覺委屈 3 擔心影響前途，出獄後的生活轉變	– 在學青年普遍的年紀較輕及人生經驗較少，自我情緒管理會較弱 – 面對公開考試及升學問題，前景不明朗因素較多，所承受的壓力較大 – 家人及朋友關係差會減少得到情緒上的支援	在獄中須應對懲教署職員及干犯其他罪行的在囚人士，過往沉默寡言的，被迫與人溝通才可適應環境，故學懂交際能力。即使有脾氣也不能表現出來，因為只會對自己更不利，提升了情緒管理能力

範疇一、情緒健康	**所有人士** 1,2,3 情緒反覆，不由自主地暴躁或悲傷，有礙日常生活及社交 1,2,3 變得悲觀，自我價值低 1,2,3 沒有想清楚被捕後果，自覺悔不當初 1,2,3 出現創傷後遺症徵狀，影響睡眠及日常生活，面對特別日子及路經事發地點情緒會異常波動 1,2,3 感到曾被警察粗暴對待，平日遇到他們會感到驚慄或仇恨，增加了參與社運的動力 1,2,3 感到被暴力對待而勾起童年時家暴的傷痛		
範疇二、將來計劃	**候審** 1,2,3 預期會入獄，趁自由的時間，做自己喜歡的事情，放棄讀書及工作，失去方向及計劃 **被判處拘留式刑罰** 1,2 獄中未能專心學習或沒有適合程度的課程提供，導致學習進度停頓，影響未來就學及就業 1,2,3 留有案底影響未來就業或領取專業資格 **所有人士** 1 訂下難以實踐的計劃，沒有實際達成的方案，例如有案底則去做議員或去外國參軍 1 沒顧及後果，享受參與社運帶來的英雄感 2 阻礙獲取專業資格認可，浪費大專學習的光陰 3 被迫轉工或被裁，失去工作方向 1,2 難以從事原先的理想工作，失去事業方向 1,2 延遲了畢業時間，也比別人遲了開展事業 1,2,3 看不到留港發展的前景，要重新訂立移民方案	– 在學青年的工作經驗較少，有些對前景還在摸索階段（特別是年紀較輕的），令原本不太確實的計劃更添變數，更失去方向 – 對香港前景較悲觀或感到在港不安全的，原先的人生計劃變化會更大 – 被判處拘留式刑罰的，因須在獄中渡過，加上留有案底，令他們須作較大幅度重整人生計劃	在囚期間會用時間反思，加上獄中認識了其他背景的囚友，發現社會上有很多人需要幫助，從而決心出獄後要做社工，找到新的人生方向

範疇三、經濟狀況	**候審** 1,2,3 儲錢為一旦入獄做準備，例如家人的生活開支及出獄後的支出 1,2,3 雖有個別組織提供免費律師服務，但因人數太多，有時難以兼顧，或許要付出額外私人律師的費用 **候審或沒有被起訴** 1,2,3 移民的開支，因怕秋後算帳或避開與家人接觸，且對香港前景悲觀 1,2,3 為一旦被秋後算帳做準備，例如加添多部電話及移民 **須遵守宵禁令** 1,2,3 不能從事夜間工作，限制了工作選擇 1,2,3 僱主得悉後會拒絕聘用 **候審、沒有被起訴或被判處非拘留式刑罰** 1,2,3 欠缺工作機會，只能靠社會組織的支援過活 1,2,3 被趕離家，須承擔住房及生活開支 **被判處拘留式刑罰** 1,2,3 留有案底減少了工作機會或導致失業 **所有人士** 1,2 升學的開支 1,2,3 搜屋時被沒收了大量財物，例如智能電話	– 失業或有尋找工作困難人士較難應付生活開支 – 被趕出家門的失去了過往的經濟支持，加上新增了住房開支，經濟壓力更大 – 被判處拘留式刑罰的增加了出獄後尋找工作的困難，令經濟狀況轉差	不適用 (因大部分都會有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範疇四、家庭關係	**所有人士** 1,2 家人管教比以往更嚴厲，令他們感到更加反感 1,2,3 曾發生激烈爭拗，導致關係疏離 1,2,3 關係決裂，被趕離家，失去家庭在經濟與住屋上的支援 1,2,3 勾起家庭本身隱藏的問題或創傷，造成首次或二次傷害	– 政見分歧越大越會令關係變差，同住卻恍如陌路人 – 過往關係一直很差的，社運事件令關係惡化，甚至斷絕關係 – 曾有家暴問題的，被捕經歷會勾起其傷痛，更難與家人和解	大家不再介意政見分歧，又或家人會開始了解及轉變立場，關係變得親密，會花更多時間共同相處。雖然會更珍惜對方，但會避免重提被捕之事，只會一起計劃將來
範疇五、朋友關係	**所有人士** 1,2,3 政見分歧，或不理解自己感受，關係逐漸疏離 1,2,3 不信任身邊或非「手足」的人，減少參與社交活動，變得孤僻，難以接受外界幫助	– 政見分歧越大，越難再維持友好關係 – 對社會及別人信任度較低，會更易與朋友疏離	發現身邊有朋友無條件地仗義相助，更珍惜彼此友誼
範疇六、學校關係	**候審、沒有被起訴或被判處非拘留式刑罰** 1 被開除學籍，須轉校，難以投入新的學習環境，或會跟不上學習進度而留班 2 校方政見立場不同，感到被刻意針對，會主動向校方爭取個人權益，促成關係不信任	– 校方的立場與社運青年差距越大，越令學生失去信任	感到校方關心自己，例如校長願意保留學位。對於刑期太長的，雖不能保證，但仍給予希望；系主任和學生事務主任均協助申請延期畢業及提供法律和心理支援；老師及社工在各方面協助，例如法律及心靈上

範疇七、「手足」關係	所有人士 1,2,3 被埋怨愚蠢被捕 1,2,3 未能聯絡得到，好像人間蒸發了 1,2,3 被捕後被忽視，感到無奈，覺得好像用完即棄	– 缺少朋友支持的會較傾向依靠「手足」支援 – 對社會及別人信任度越低會越大機會去依靠「手足」群體	認識「手足」感到良好，例如能互相支援，照顧彼此需要；得到認同，填補失去朋友的空虛；理念相同，密謀對策。對在囚人士來說，「手足」的存在更加重要，始終與其他囚犯的背景不同，難以傾訴。獄中找到知音，能互相傾訴慰藉或一起傳揚政見

3.1.1. 情緒健康

表三顯示三個組別都會出現不同的情緒困擾徵狀，在學青年較多表示擔憂，而大專或以上程度的被捕社運青年則較多表示憤怒。在職青年會較多提及創傷記憶。

表三、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情緒困擾徵狀

情緒困擾徵狀	組別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人數＝4）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人數＝7）	在職青年（人數＝4）	總數（人數＝15）
擔憂	4	6	2	12
憤怒	1	4	2	7
失眠	3	2	2	7
集中力減低	3	2	1	6
恐懼	1	2	2	5
創傷記憶	1	1	3	5
精神緊張	2	1	2	5
特別日子心情沉重	2	1	1	4
絕望感	2	0	2	4
性格突變	1	1	1	3
自責	1	2	0	3
有關被捕的惡夢	0	1	1	2

註：1）在受訪期間曾主動提出的徵狀；2）可出現多於一種徵狀；3）願意接受訪問的均偏向情況相對較好的。

參與社運的青年總會帶着一些情緒，例如對制度的不信任、無法透過正常渠道去爭取公義的無力感、因應現場情況而不斷升溫的暴力情緒、堅定信念背後的猶豫與道德考慮、對於付上過大代價的恐懼、承受壓力的憂鬱感等[104]，被捕的過程與被捕後所承受的壓力，加深當初的情緒[105]。在日常生活中可能會出現創傷後遺症，並且在特別的日子再次勾起沉重的心情，低落的情緒會影響其生活的動力與對別人的信任（專業人士2）。

> **我的丈夫（與受訪者一起被捕）就有創傷後遺症，要去看醫生及服藥，我最多只是給他煩到，因為他很憂慮，就不停煩我，我都已經避開不談，但他都會不停地說。雖然如此，都不會影響我們的關係，我都會儘量安慰他。他都有朋友可以訴苦。我都有鼓勵他參與這次訪問，但他很抗拒，不願再回憶及再提及此事。他會經常失眠，沒有胃口，時常目光呆滯，於是自己決定去看醫生。（被捕青年2）**
>
> **自己不想再提及，一想起就會不開心，因為現在甚麼也做不到，回想去年這時候，實在相差得太遠，現在甚麼也做不到，很無力又很憤怒，覺得不應該是這樣，但只能被迫接受。由2014年雨傘運動到今次運動，不知要等到何時才有下一次，這種感覺會很影響情緒。疫情開始，注意力會轉移，但現在疫情持續久了，又會再想起，現在回看去年，會很不開心，但都要繼續工作，工作後會好一點，情緒就是這樣起伏不定。(被捕青年6)**
>
> **由被捕前開始都已經百感交集，對政府的憤怒，又有對事件發生感到悲哀。現在尤其是特別的日子，心情都會特別沉重。(被捕青年1)**

情緒會困擾生活多個層面，在街上會很恐懼，也經常提心吊膽，並且會擔心未來。特別是候審期間，不確定性太多。不安與擔憂充斥整個腦海，影響日常生活。他們很需要與別人傾訴。

[104] 葉健民（2020年1月11日）。反送中抗爭者對暴力手段的反思。眾新聞。
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37146/葉健民–抗爭–反送中–37155/私了

[105] 曾有被捕社運青年表示被捕後冷靜下來，才發現原來自己經歷了這麼恐怖及殘酷而又不人道的事件。獲保釋後，他把所有社交平台調校至靜音或刪去，昏睡近兩星期，完全不夠膽去面對其他人和事。當思考控罪對自己的影響，心理壓力比留守在被捕場地更大，也怕回到被捕地點會勾起記憶。（蘋果日報（2020年11月16日）。獨守學生會兩周 會長轟校長冷漠「理大抹圍城　歸隊排第一」。
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16/HUYGUO4CYZALRFGQVRUNTHYE5A/）

有一個青年正排期上庭，排了一年，期間都有照常上課及進修，但都會擔心輸了官司後，可能有幾年都要在監倉渡過，對將來沒有把握，心理壓力會好大。(專業人士2)

我的案件都幾複雜，會不停地想其他因素，日日都不安心，會發惡夢，一星期有兩三日，在街上會怕見到警察。媽媽都有安慰我，叫我不用擔心，但我知道件事的嚴重性，儘管有朋友都好有心去紓緩我的情緒，但其實沒有人真正明白自己。現在偶然都會發惡夢，沒有初期般頻密。在街上見到警察都會很不安，會害怕他們會對我做甚麼，「踢保」後都有被查過身份證，驚有紀錄會被他們「砌生豬肉」，自己會少點晚上出街，會避免去僻靜的地方。經歷都好深刻，因為被侮辱及打過，但現在對他們的憎恨減少了。負面的影響是對他們這類的人有恐懼，不敢再參與，始終收集了我的手指模做紀錄，都會份外小心，去甚麼地方都會與身邊的人交代一聲。(被捕青年3)

壓力頗大，主要會來自學業和未來，不知道未來的方向，最怕是不能離開香港，擔心會被人迫害。會失眠，所以會做很多事情令自己疲累，就容易入睡，例如去做運動。心情沉重，會時常想想怎樣去幫手.....會多了一份擔心，我想政府會先處理政治人物，然後會再處理社運人士。(被捕青年10)

負面情緒只會與床頭的公仔講，因為不想負面情緒影響別人.....有向社工說，至少有社工肯聽，有人認同自己就夠。(被捕青年13)

尤其是一些特別地方的經歷，例如香港理工大學[106]和香港中文大學[107]，很多年紀輕的青少年在場，他們受到很大創傷，這些「傷口」沒有人夠膽去觸碰，但是不處理好創傷，會引起很多問題（專業人士2）。輕微的會出現痛症、失眠及憂鬱，亦有人不由自主地脾氣暴躁，嚴重的更需要依靠藥物或毒品。

[106] 2019年11月11日留守香港理工大學的示威者多次堵塞紅磡海底隧道，直到16日晚示威者與防暴警察在校園附近發生激烈衝突，防暴警察先後向示威者發射催淚彈與橡膠子彈驅散，而示威者亦投擲燃燒彈還擊。17日下午警方發出新聞稿稱示威者的行為已達至暴亂程度，警告任何留守並協助示威者的人都可能干犯暴動罪，呼籲市民不要前往香港理工大學一帶，而大學校方亦再次敦促所有人士離開校園。隨着大學開始被警方全面包圍，示威者亦開始呼籲發起反包圍行動嘗試營救大學的示威者，亦因為這樣，示威開始蔓延至油尖旺一帶。（燕子生命（2021年3月14日）。【香港人必須要知的歷史】香港反修例運動：香港理工大學衝突｜理大圍城｜大學變戰場｜圍魏救趙｜人道危機。Movistory HK。
取自 https://www.swallowlife.org/y/1049）

[107] 為悼念社運墜樓身亡的學生周梓樂，香港發起罷工、罷課與罷市的「三罷」行動。2019年11月12日延續抗爭，近百名穿着黑衣、戴着面罩與防毒面具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與示威者，從早上開始就在香港中文大學附近的港鐵「大學站」及「二號橋」上築路障，阻止警方進入學校。雙方在對峙的過程中，學生不斷高喊「中大是我家」的口號，以雨傘跟雜物做掩護，丟擲磚塊、雜物與汽油彈阻止防暴警察進入校園。警方則是以催淚彈與橡膠子彈還擊，雙方激烈衝突。校園內多處因為示威者燃燒雜物，讓大學烽煙四起。（報導者（2019年11月12日）。現場直擊：香港中文大學成煙硝戰場：港警衝入校園射催淚彈，全日至少51傷。
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12-november-protests-in-cuhk-campus）

現象是被捕或曾經有頻密參與過的青年，都有出現創傷後遺症，會發惡夢、心跳、手震，有時好像經過彌敦道[108]，會閃過難忘的經歷，會回想起怎樣被警察打，那段時候又經常看到與暴力相關的社運片段，心理上會反感和有恐懼感。(專業人士6)

我的脾氣較以往差了，情緒較易暴躁，自己控制不到，會捏住別人頸項去罵人，我都不知道為何會這樣。本身自己是少說話的人，現在對外人都會大聲說話，自己都不察覺，直至朋友說我變了。(被捕青年13)

這件事令我增加了仇恨，更加想出去抗爭。街上行過警察會查你，見到警隊很容易感到煩躁，會大聲叫「X警」，每次見到都會這樣做，心情不好會再囂張多點。我經常會發惡夢，會見到同一個畫面，之前被追捕時的情境，又會夢到將會被囚的畫面。(被捕青年15)

當見到網絡社交平台出現一些帶有絕望的帖文，會有人留言說「大麻幫到你」。的確有些人會吸食大麻，一來可以放鬆自己，二來又容易買到。可是吸食大麻後又會引起你想去食LSD（即麥角酰二乙胺 / 迷幻藥），這毒品比起大麻更加大件事，它可以帶你去到另一個時空，引致思覺失調，令到腦部受損。所以我們希望幫助他們面對自己的情緒，多一些警剔自己內部的問題。(專業人士2)

揮之不去的情緒來自過去的被捕經歷，也關乎對將來的判刑及再次被捕的惶恐。的確，被捕的阻嚇力會令到某些青年不再參與社運，因為怕再次被捕的話就不能再保釋出來（專業人士2）。然而，不參與不代表沒有再次被捕的危機，他們看見身邊的朋友保釋或「踢保」後突然被上門拘捕，這種壓力是難以承受的。

[108] 為悼念社運墜樓身亡的學生周梓樂，香港發起罷工、罷課與罷市的「三罷」行動。2019年11月12日延續抗爭，近百名穿着黑衣、戴着面罩與防毒面具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與示威者，從早上開始就在香港中文大學附近的港鐵「大學站」及「二號橋」上築路障，阻止警方進入學校。雙方在對峙的過程中，學生不斷高喊「中大是我家」的口號，以雨傘跟雜物做掩護，丟擲磚塊、雜物與汽油彈阻止防暴警察進入校園。警方則是以催淚彈與橡膠子彈還擊，雙方激烈衝突。校園內多處因為示威者燃燒雜物，讓大學烽煙四起。（報導者（2019年11月12日）。現場直擊：香港中文大學成煙硝戰場：港警衝入校園射催淚彈，全日至少51傷。
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12-november-protests-in-cuhk-campus）

> **現在他們都仍然很恐懼，因為近兩三個月有很多新聞及上門拘捕的消息及即使一年前犯事的，身邊都有朋友又再被拘捕，有人罪成，有人保釋或「踢保」。惶恐但沒有甚麼可以做去解決，不能致電警察詢問，他們不會告訴你。案件可以纏繞你三至五年，不知最後會不會罪成。假使罪名不成立，律政司每次都要上訴……不安及恐懼大到不得了。（專業人士6）**

引發連串的情緒問題，原因可能是部分被捕社運青年過往一向都沒有犯罪意圖，也從沒想過自己有一天會被捕且面對審訊。若果社運沒有發生，他們應在過着正常的生活，好像玩遊戲機、打籃球、結識異性、入讀大學等（專業人士5）。再者，一向身邊都很少親戚朋友須面對司法聆訊，相關的法律資訊很貧乏，也沒有心理準備，容易胡思亂想。

> **一向21歲以下的青少年犯罪率都下降中，2018年都有下降，再參考懲教署青少年入獄數字都是下降，都吻合的，感化的數字同樣有下跌。今次社運就令到數字上升，一定會多了。以往犯罪的青年就多是 not well-educated（教育程度低），現在就多了不少大學生。（專業人士11）**
>
> **以往不是因社運而被捕的青年通常都會有一些 high risk（高危）的行為，生活容易暴露於違法當中；而因社運被捕的平時生活不會有違規行為……現在因社運被捕的青年及其家人，過往的生活都是風平浪靜，對法律程序很陌生，家人會知今次與其他販毒及打架的性質不同，介入處理的方法都不同。他們知識層面上不足，心理上都要去準備調節，突然由平常家庭轉變為被捕及檢控，心理落差會好大。（專業人士3）**

被捕社運青年的家人同樣缺乏相關知識，亦會承受一定壓力，也會對子女將來增添了擔憂。支援家庭方面會着重精神健康多一點，因他們會出現抑鬱情緒（專業人士2）。有個別院校曾接獲家長致電求助，但因其服務的對象是學生，所以只能轉介家長給外面的家庭服務處（專業人士11）。

> **家長都要面對好大壓力，他們不知道怎樣幫助子女，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沒有充足的法律資訊，未能掌握到狀況，如果可以讓他們知道有甚麼事情可能會發生，安全感會多一點，但都仍然會很擔心，不想自己的子女有事。我們都會提供電話支援，隨時可以約見。(專業人士2)**
>
> **媽媽會失眠，被捕後有與媽媽一起睡覺，續保前一個星期見到她沒睡覺。(被捕青年3)**
>
> **被捕當日主要是擔心其他人會擔心，怕媽媽會擔心，她事前不知道，事後才知道，她會擔心我留案底，找不到工作。她又會感到很失望，讀了這麼多年書，又讀到這麼高學歷，其實可以找到很多不錯的工作。另外，媽媽又要應付來自親戚的壓力，很多閒言閒語和難聽的說話。(被捕青年1)**
>
> **之前不會問我有沒有事，現在會問會不會被人跟蹤。家人會很擔心，會問我出去甚麼地方，想我平安。社工有時都會與我媽媽傾下。(被捕青年15)**

不過，對於已投身職場的被捕社運青年來說，思想較為成熟，可能於社會工作了一段時間，人生經歷較豐富，面對現實及處理壓力的能力較高，生活上影響會較少，加上他們會覺得在學的年輕人要擔心就學及前景問題，但他們只須擔心工作問題。(專業人士3)。此外，他們的父母都會較少擔心，畢竟覺得子女都已成年，自己選擇這條路，就要自己去面對（專業人士3)。事實上，被捕經歷對於在學的年輕人實在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至於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關係不好，甚至被趕離家，失去家人在經濟上的支援，其壓力則更為龐大。

> 影響是精神健康不好，沒有心機專注學業。對他們說要努力去考DSE是沒有用的，他們會覺得即使努力也沒有用，因為可能會考不到。這種無力感和恐懼影響數以千計的學生。一被拘捕就會有恐懼，就算老師發現到受影響的學生，他們都未必會接受幫助，即使全部都肯接受，都沒有足夠資源去照顧。今次事件阻礙了他們成長和進步，可以想像往後20至30年的人生都會受苦，再擴大一點去看，全社會都會受苦。（專業人士6）

> 上年（2019年）9月返學初期情緒會影響得比較嚴重，到現在事情丟淡了少許，他們都有好轉，但很多事情都仍然歷歷在目，他們會以開玩笑的形式來提及，不過他們是很認真對待這些事情。（專業人士8）

此外，候審期間會令人焦慮不安，已「踢保」也會擔憂再次被捕及被起訴，故有些被捕社運青年會希望快點被判囚，一了百了，因為知道刑期，少了不確定性，反而會更加安心。而被判囚的則一心想儘快完成服刑，出去過正常生活（專業人士12）。部分在囚社運青年為了適應獄中生活，更要被迫控制情緒，把痛苦藏於心裏，但是這卻訓練了管理情緒的能力。不過，對於刑期長的社運青年，例如一至兩年多的，他們會很灰心，意志消沉，十分消極（被捕青年14）。

> 以前我有抑鬱和暴躁，入獄後學會了冷靜，提升了EQ（情緒智商），因為監獄內不可以發怒，只可以暗中自己打牆，不可以打人，不可以發洩情緒，大家都戴了假面具，監獄內會製造利益環境，大家都只求出獄，就不想生事。除非是有權勢的囚犯，監獄外有強勁的人脈，他們是職員以外第二有權力的人，但只要有利益給他們，與他們統一口徑，你就可以平平安安地過日子……入獄對於我來說是一項挑戰，我個人思想較正面，我覺得這次經歷令我成長了，思想成熟了，思考角度比以前闊了，更多方面分析，會考慮對方的想法。另外，我多了朋友，認識了社工和區議員。以前我的性格較為孤僻，很靜，監獄強制你要說話，要與人打好關係才能生存，社交能力比以前提高了。（被捕青年12）

被捕社運青年及家人承受不少壓力及創傷，至於在囚的則要面對另一種壓力及對未來的憂慮，監禁刑期較長的更會被消磨意志，他們的困難會在下文加以敘述。

3.1.2. 將來計劃

就表四所見，將應考或完成DSE組別會較多擔心影響學業成績和改變計劃去海外升學，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組別則較多擔心未能畢業和轉變工作目標。至於在職青年組別會傾向工作目標轉變和擔心再次被捕。

表四、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將來計劃的影響

將來計劃的影響	組別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人數＝4）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人數＝7）	在職青年（人數＝4）	總數（人數＝15）
工作目標轉變	0	3	2	5
計劃移民	1	2	1	4
改變計劃去海外升學	3	1	不適用	4
擔心影響學業成績	3	1	不適用	4
擔心再次被捕	1	1	2	4
擔心影響僱主觀感（全職或兼職）	1	1	2	4
擔心未能畢業	0	3	不適用	3
擔心判處監禁	1	2	0	3
失去方向	1	0	1	2

註：1）在受訪期間曾主動提出的影響；2）可出現多於一個影響；3）願意接受訪問的均偏向情況相對較好的。

參與社運及被捕後的日子，確實會影響了他們的成長進程[109]，一方面可能因情緒影響了學習的專注力，另一方面是原本的生涯規劃被打亂了，失去方向。延遲畢業的被捕社運青年，投身職場也會比別人遲，有個別青年原先想報讀多幾個主修學科的，最後也改變主意（專業人士11）。因為比別人落後，部分被捕社運青年會比以往積極，希望把失去的光陰追回來。這次被捕的特別經歷，也讓部分青年尋找到新的人生目標。

[109] 曾參與接走在香港理工大學被圍困學生的輔導教師協會主席何玉芬表示社運的壓力並非不再存在，發生了就是發生了，相信對學生有長遠影響。（明報（2020年11月10日）。【大學烽火一周年】學生現創傷後遺 理大「執仔」校長：望還寧靜校園。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1110/s00002/1604945151319/【大學烽火一周年】學生現創傷後遺-理大「執仔」校長-望還寧靜校園。）

> 有青年被判處監禁，原本他打算去外國留學修讀資訊科技，我們協助他聯絡大學教授，看看刑滿後怎樣安排，他都願意接受我們的幫忙。（專業人士5）
>
> 被捕前我都會計劃學習不同的生活技能，但只說不做，被捕後真的會去做，例如學電工、中醫等。之前只會看網上教學，現在真的會去建築學會去學習更多知識，會安排時間去學。（被捕青年3）
>
> 因為這件事，我會更珍惜每次實習機會，會更努力讀書。（被捕青年8）
>
> 在囚時有時間給我計劃將來，會懷疑自己以前做過的事是否正確，現在我想做社工，想幫人，罪犯都是普通人，他們的才能沒有被人發掘到，在獄中見到社會最低層的人，他們犯罪只是因為沒有人去幫助，有人販毒為了賺錢幫助妹妹，或被人欺騙才犯了罪。（被捕青年12）

可是，當被捕社運青年可能要失去學位或工作時，面對這些現實上的限制，他們會發現有些時間是多麼努力也追不回來的。有個別學校接收因社運被趕出校的學生，但這班插班生卻因跟不上學習進度，只能建議他們留班（專業人士6）。這些改變無疑會對他們造成一定打擊。

擔心申請延期畢業不獲批。改變了未來的計劃，獎學金可能會申請不到，原本找工作的計劃也要改變。(被捕青年1)

被捕初期會很不安，因為我被控告的罪行都幾嚴重。會擔心將來生活，為將來打算，不知會否有案底，又有家人要照顧，對未來感到很徬徨……學業方面，案件一日未完結，對我影響都大，會害怕不知道第幾次續保後就會不在（入獄）……做兼職都有同事會知，會擔心如何向老闆交代。(被捕青年3)

被捕前計劃投考政府工，現在被捕過就沒有機會……不會讓同事知道，因對自己都不會有好處，況且不知道他們的想法是怎樣。(被捕青年5)

大學畢業，原本去找工作，但現在不行。原本想去公立醫院工作，因為有案底關係，現在要視乎拿不拿到專業牌照。都有想過其他打算，可能會去考運動教練牌，或去足球隊做訓練員……壓力方面暫時都處理到，其實牌照都樂觀，曾經有案底的都拿到牌照。不過本身都有公立醫院聘請了，但現在做不到，可能要去做一些不想做的工作。(被捕青年8)

工作上，老闆與同事都不知道，出事時家人幫我告假。不讓他們知道因為他們很討厭我們這班人，一定會立即開除我。最近轉了工，因為忍受不到他們，經常話我們收錢。(被捕青年15)

雖然部分青年參與社運時已一早有心理準備被判處監禁，豁了出去，但真正面對等候判決的不明朗因素，都會打亂人生計劃（專業人士3）。預期會被判拘留式刑罰的部分被捕社運青年，他們會希望趁在入獄前有時間，盡情做喜歡的事，所以會停止繼續讀書或工作（專業人士1）。另外，有些則會很憂慮，擔心將來不知能否做到理想的工作，尤其是監禁刑期較長的，會更擔心前途問題，而在囚的中學生更會擔心能否在原校繼續讀書（專業人士12）。他們與其他囚友不同的地方是其背景不是黑社會，不是販毒的，有些甚至是高級文憑學位以至大學學位，希望日後可以再讀書。

> 其他罪行的囚友要勸他們讀書，但社運被囚的一般都上進，很想去讀書，但不是你想讀就可以讀，監獄提供的課程水平不會達到大學程度，而可以被安排讀書名額也有限。（專業人士12）

> 學業方面，入面有提供教育，但都是中學好基礎的課程，監房內很難專心讀書。入面有書房，但都難專心。還押期間有堂上，但不是正式課程。入獄時會有正式上課，但只能教很基本的DSE課程，大專內容就很難教……專心不到因為沒太多筆記，自己又沒心情去讀，另外有太多雜務要去做，要清潔，學習摺衫等等。監獄內好像另一個小社會，要忙於與人交際，太多事令你分心，沒辦法可以專心到。讀書方面，我失去了一整個學期，有很多事情要去處理，但我聽到有內幕，學校好像有人想處理我們這班學生。（被捕青年14）

被監禁的沒辦法去努力，部分候審但須接受宵禁令的也不好受，上學及兼職也備受影響，拍拖及一般聯誼活動也有限制，不能正常地生活。

> 最大影響是宵禁令，令我很難受……找工作有難度，返不到黃昏後的工作時段，僱主聘用你時都要三思。很多要返夜班的工作也不能做。讀書方面需要支援，可以找大學生幫忙補習，有時要早上去法庭，不能不上庭，就不能上學，一個月內最少有一日不能上課，有時有其他事情要處理又返少幾日學。上課時不能集中，很多負面情緒令我沒心機上課，到現在都很難集中精神……疫情加宵禁令對我找工作影響很大，以我的學歷，通常都是做侍應或送貨，但不能做夜班就無得做，僱主知道你曾經被捕，又要上庭等等，都不願意聘請你，要隱瞞我又做不出來。（被捕青年13）

將來的計劃也會受到恐懼、不信任和絕望所影響。他們感到香港的現實環境不斷轉差，認為這是不能改變的事實，因此現在很多學生裝備自己，準備去外國讀書（專業人士8）。不過，有關移民，部分年輕人傾向不採取這個選項，因為當日離開現場的社運青年已感到非常內疚，覺得自己對不起仍留守現場的「手足」，離開香港同樣會感到愧疚，他們放不低，也很難一走了之，這情況只會越演越烈，也導致他們的學習成長滯後，打擊其往後數十年的人生，對整個社會也有影響（專業人士6）。另外，部分被捕社運青年對將來會有強烈的絕望感，很多會中途退學，認為讀書沒有前途，留在香港也沒有希望，但去外國讀書又沒有方向，很想放棄自己（專業人士7）。雖然有些的確希望在外國重新開始，但是有些卻感到是為勢所迫，因害怕再次被捕才選擇離開，結果將來不是他們自己能掌握的。

被捕前就讀中六，現在是全職工作。之前的計劃是中學畢業後就在本地升讀大學，但現在就計劃去澳洲升學。（被捕青年6）

沒有為自己計劃太多，反而有想過離開香港，因為怕被警方追究，但都不是太極端一定要離開。如果真的會被追究，才會計劃離開，可能自己到附近地方住，例如台灣。（被捕青年4）

都夠分升讀本地大學，但我會選擇在外國升學，因為不想被秋後算帳，加上我對政府很不滿，又可以避開與家人接觸。（被捕青年5）

打算去外地升學，去台灣因為較便宜，自己英文能力又不太好。都有想過本地升學，但如果台灣的大學錄取就去，因為香港政治方面只會越來越惡劣。（被捕青年10）

有少許不開心，始終讀了四年書，所有計劃都要重新安排，如果做不到物理治療師，可能會移民。（被捕青年8）

如果DSE成績不理想，我會去日本留學，因為那裏樓價便宜一點，工資又高一點。（被捕青年9）

被捕前的目標都是打算升學，所以都沒太大改變。差不多立《國安法》前，有想過移民，因為覺得不安全，不知道何時會被警察再拘捕回去，不能再出來。有朋友上星期五又再被拘捕回去。（被捕青年11）

事實上，不單被捕社運青年會擔心，他們的家人也同樣感到憂慮，害怕子女若果不離開香港，總有一天會被判監禁，為了前途着想，家人都很想送他們離港。

> **家人會擔心我的將來，想送我走，但驚我會在機場被攔截，驚我被人清算，情願我一世都不回來，都好過去坐監。我想去台灣，我想走，但覺得很無力。(被捕青年15)**

面對將來的不確定，年紀較輕的會迷失方向，或訂立難以實踐的願望。有被捕社運青年認為即使留有案底，還有很多出路，例如做議員助理，萬一打仗只要有40萬就可以移民去希臘（專業人士4），假若成功推翻政府更可以成為英雄（專業人士5）。

> **現在我打算在本地繼續讀書，觀察一兩年，看看學校會不會處理我們，另外都有打算出國，或者去英國或法國當兵。計劃上，暫時鍛鍊體能，去法國就要學法文，要時間做準備。我覺得都不會太難，去法國募兵處投考，但收不收就他們做決定。希望去外國學習幾年後回港，始終心繫香港，離不開這裡，學成後與「手足」分享。(被捕青年14)**

有受訪被捕社運青年形容有些年輕青年的想法與現實脫節，須有經驗的人士多指引他們。

> **想離開香港但可以做到甚麼？是否去到就做到？不是，這都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他們十五六歲就自己出去，幾個年輕的青年沒想清楚就一齊出去，獨立行動，他們更加需要年紀較大的去幫助他們，引導他們想清楚後果和之後的計劃.....要令到年紀小的青年有目標，要有年紀大的去與他們傾多一點，因為他們有時會想像得太浮誇，例如萬一出事就問家人拿錢去美國當兵，我們要令他們想清楚，就算去美國都要有英文能力，加上不是你想做就可以做到。(被捕青年4)**

另外，高學歷的被捕社運青年的未來很大機會都不會從事紀律部隊，並選擇離開香港。有受訪專業人士擔心會衍生長遠的社會問題。

> **Law enforcement（執法部門）去做招募，大學生都不夠膽去做，但我們要靠有智慧的青年去服務社會，但很多都不會去做紀律部隊……以往有一大班大學生去報考，現在少了，紀律部隊可選擇的人才也相應減少，惡性循環就會發生。長遠而言，青年與政府關係不好的話，對於未來人口勞動力會越來越少，出生率已經在下降中，未來社會經濟及勞動力都令人很擔心。我們大部分學生都想去移民，覺得香港沒有前途。(專業人士11)**

這班青年的未來，或許會對社會造成一定的影響。他們前景的不明朗，也反映出香港未來發展的不明朗。

3.1.3. 經濟狀況

從表五所見，受訪被捕青年普遍不會因被捕構成太大的經濟壓力。將應考或完成DSE組別會較多憂慮負擔不起海外升學的支出。

表五、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經濟狀況影響

經濟狀況的影響	組別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人數＝4）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人數＝7）	在職青年（人數＝4）	總數（人數＝15）
未能應付海外升學的支出	2	1	0	3
被警方沒收財物添財務壓力	1	1	0	2
私人律師開支花費太多	0	0	1	1

註：1）在受訪期間曾主動提出的影響；2）可出現多於一個影響；3）願意接受訪問的均偏向情況相對較好的。

一般違法的青年與今次參與社運的青年是不同的，一般青年犯罪是為了自己利益，但社運青年認為自己是為了高尚情操。兩者是不會重疊的，如果不是發生今次社運，這班青年是不會去犯罪的，因為這班都是關注社會議題的人，他們會覺得為自己利益去犯罪是很愚蠢的事（專業人士1）。對於為了追求社會理想的青年，被捕或甚至獲重判的，他們會失去很多。

> 嚴重的會告暴動罪，去區域法院審，判入獄超過三年，比較入世未深的青年去店舖盜竊最多判三至四個月，搶劫就判一年。對於追求理想目標的青年來說，其個人發展及社會關係會受到影響。假如販毒判17年，是一早預計了，他們是為了賺錢，不是為了good cost（社會利益），但為了good cost（社會利益）不是為了賺錢的青年，被重判就影響很大。（專業人士9）

事實上，參與社運令他們犧牲了不少，除了面對工作及升學的困難之外，他們還須承擔律師費用與其他日常開支。雖然有些組織會提供律師費用及經濟援助，但始終等候支援的人數太多，更何況長貧難顧。有部分被捕社運青年希望可以儲錢改聘私人律師，好讓一些經濟條件更差的可以得到免費律師支援（被捕青年15）。

> 最需要是金錢上的支援，可以給我作升學用途。（被捕青年10）
>
> 最大損失是金錢方面，聘請私人律師用了三萬元，但是聽聞可以去一些組織得到一半的資助。（被捕青年2）
>
> 最需要是金錢支援，社工有提供支援及幫忙申請資助，減輕負擔。社區中心有機構派發餐飲券等，但經濟上都幫不到太多，例如餐飲券月中派發，但到月尾已經過期，只有半個月幫助……經濟方面要多點幫助，被捕後搜屋會沒收了很多東西，要完了案件才會歸還電話給你。（被捕青年11）
>
> 本身打算升讀本地大學，現在要工作儲錢……金錢都有點壓力。（被捕青年6）

對於有家歸不得的被捕社運青年，他們更要應付額外的生活及住房開支，但想自力更生的話，又遇到求職上的困難，部分只能靠一些支援組織過活，但這只是為勢所迫，未必每位都想依賴別人過活。

> 很多人幫助你，好像有不少機構會幫你補習，追回學習進度，會給你很多建議。多了朋友，找人幫忙都容易了，有朋友可以問功課，經濟有困難都有人去幫你。很多「手足」沒地方住，沒有工作，現在都有善心人組成團體，可能數十位人士就成立一個團體，有需要的話只要向他們說一聲就會有人幫助。初期就較少這類支援，現在這方面的支援都很充足。（被捕青年12）

> 金錢支援都有需要，一千幾百都好，有自願組織支援我們的生活困難，但不是一沒錢就去問他們要，之前經常出去參與社運，無時間做兼職，又用了很多錢買裝備才會去問他們要錢，但現在都會靠自己，問得多都不好意思，覺得好沒面子。（被捕青年13）

> 短期支援我想是可以有兼職，有收入有錢自己都會安心一點。（被捕青年14）

另外，因為這些組織沒有審批程序，所以會出現被人濫用的情況。但他們又不能公開審查，怕被警方拘捕，故只能縱容濫用的情況下繼續提供支援（被捕青年12）。然而，社會是否可以成立更有系統及公開的基金，讓資金可以真正幫助有需要的被捕社運青年？

3.1.4. 家庭關係

表六顯示了將應考或完成DSE組別的被捕社運青年，他們全部都曾因政見與家人發生激烈的爭執，而大部分於被捕後會對社運相關話題避而不談。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組別於被捕後較多會有比以前更好的家庭關係，他們同樣會較多擔心家人會憂慮自己的情況。在職青年則有一位仍與家人關係決裂。

表六、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家庭關係影響

家庭關係的影響	組別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人數＝4）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人數＝7）	在職青年（人數＝4）	總數（人數＝15）
曾因政見發生激烈爭執	4	2	1	7
被捕後關係比以前更好	1	5	1	7
被捕後對社運避而不談	3	3	0	6
擔心家人憂慮	0	5	1	6
被捕後家人作出支援	1	2	1	4
被捕後家人過度緊張	1	0	2	3
被捕後關係轉好但仍僵化	1	1	0	2
被捕後關係仍然決裂	0	0	1	1

註：1）在受訪期間曾主動提出的影響；2）可出現多於一個影響；3）願意接受訪問的均偏向情況相對較好的。

被捕社運青年不僅與政府關係撕裂，部分更會嚴重影響與家人的關係。親人變得不再親近，過往可能會因社會事件而發生激烈爭執，隨後演變成冷戰，這種關係叫人感到有心無力。與家人關係的角力，皆因彼此的政治立場不同。相反，有受訪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的政見相近，一直以來都能維持良好關係，並得到家人的支持。與家人關係轉差，部分社運青年會覺得很不開心，他們想家人明白自己，但卻沒有解決方法（專業人士8）。當他們被捕時，家人會在警署門外等候，他們不明白子女為何要這樣做，可能只會說「我一早都叫他們不要去」，當中只有極少數家長真的明白子女參與的原因，其實他們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這地方去做，但上一代很難理解這想法，因為他們通常只為求安穩，不同年代的人很難可以做到交流，很少家長可以做到支持這年代的人（專業人士2）。這種關係決裂及思想差異會令人感到很重的無力感，雖然他們都渴望回復以前的良好關係，但大多數都選擇逃避而不去處理 （專業人士2）。

有為政治事件爭論過，之後對於這些事件都冷淡了，不提及就沒有爭論。（被捕青年7）

不是與媽媽同住，但關係一直都良好。我有向媽媽解釋為何我要做這些事。不過，2014年，我已經與媽媽都有因政見不同而有爭執，因為她是擁戴中國的，但發覺爭論完都沒用，之後大家都避而不談。（被捕青年1）

與家人持相反立場感到辛苦，以前大家關係都算可以，但較早前會因為政見關係會有吵架，會不開心，現在大家都沒有溝通，坐在家裏看電視，但無人會出聲，無人可以幫到我們。（被捕青年10）

大多數在家時，大家都會默不作聲，雖然可能以往由細到大都很少傾偈，但也不至於反感。經過今次事件後，很少事都會牽動到情緒，可能就某事件父母說一兩句，就已經令我的反應很大。（被捕青年2）

家人都是比較「藍」，有爭拗過幾次，都算激烈，會影響到我對他們的看法，因為他們一開始的出發點不正確，不過我都不太關心他們的看法。家人知道我被捕都很激動，他們知道後就幫手「洗屋」。回家後，大家都有點尷尬，沒有交流。現在都算正常，但始終他們都是「藍」的想法沒有改變，因為爺爺以前是警察，哥哥又是警察……大家儘量不提起這話題就可以。家人仍然會照顧我，例如住屋和飲食，都會出錢幫我去外國讀書。（被捕青年6）

關係決裂的嚴重程度可以去到斷絕關係，有被捕社運青年會用一般稱呼政見不同的人來照樣稱呼自己家人，例如「死藍屍」、「廢老」等（專業人士8）。而家人會趕走他們，不再在經濟及住屋上支援他們。儘管不是所有家庭原本都有良好關係，但一早破碎了的關係可以因社會事件而變得更加破碎，甚至勾起某些被捕社運青年成長的傷痕。

> 丈夫的家人一向都爭執很大，尤其是被捕後更加激烈，他們怪責我令到他這樣，關係是破裂了，到現在都不能修補……其實過往大家關係都是一般，我們之前一起住，當女兒出世後，某些原因令他們很不高興，或許今次被捕事件只是導火線，引發他們一直不滿的情緒。(被捕青年2)

> 因為有些年輕人與家人的關係千絲萬縷，不單純今次社會事件引發關係問題。不是家人不重要，而是因為太沉重。如果一向家庭關係都好，都不需要去修補。但如果家庭關係一向都不好，就可能要揭破以前其他創傷。家人不理解而被趕出街會引起很多情緒，今次的被捕事件有機會勾起小時候被父親家暴的情況，由今天被暴力對待而引起深層次情緒，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專業人士2)

不瞅不睬的另一極端是過度緊張，為了不讓家人擔心，被捕社運青年會隱瞞家人，或儘量少見面，而家人又會加強對子女監控，限制其自由，這對大家的關係都不健康，家人及子女都會增添了壓力。事實上，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的關係會於被捕後出現短暫的轉好，但後期家人管教嚴厲了，他們又會有所反感（專業人士8）。

> 有些同學雖然沒有被捕，但當日去理大外面聲援時受了傷，被打穿頭，但不能讓家人知道，要避開他們而不回家，只好自行找救援組織幫忙療傷。(專業人士7)

> 當初家人沒有反對我出去，大家都有相似理念。但現在家人關心我多了，會經常問我一些事情，對我緊張了……可能知道我被人打過，所以關心多了。之前不會問我有沒有事，現在會問我出街有否被人跟蹤。(被捕青年15)

> 家人知道自己被捕，都會好緊張。被捕後幾個月都會叫弟弟或妹妹陪着我外出，因為怕我再犯事。(被捕青年4)

> 他們都儘量不告訴家人其行蹤，免得會引起爭吵。他們不明白家人不明白甚麼。其實都很矛盾，他們知道家人很愛護自己，但又不明白自己，只好選擇不作聲，年紀大一點的青年會選擇留在大學宿舍，見少一點，避免衝突。(專業人士8)

> 因政見立場不同，被捕前都會爭拗，之後不提就沒事。但被捕後會叫我不要再出去，會軟禁我。(被捕青年9)

不過，有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卻可以患難見真情，更加珍惜大家，加深了親密的關係，多了一起相聚的時間。假如他們與家人的關係不是太惡劣，是中度差的程度，今次事件反而是一個契機，令到他們多了互動，改善了關係（專業人士2）。他們或許當初持有不同的政見，但最後大家都不再計較這些事情，把焦點放在親情與未來計劃上，看來已找到比政見對錯更值得重視的東西。

> **被捕後都沒有討論政見問題，大家的焦點都放在我的前途問題上，一起討論日後的安排。（被捕青年1）**
>
> **與母親的關係轉好了，雖然以前的關係都可以，但會較少一起外出去玩，只是有時節日會出去。但被捕後就會帶她出去玩，例如去大嶼山、尖沙咀等地玩，難聽一點，可能每次都是最後一次，所以會去做一些以前少做的親子活動，多點去茶樓。但我們都很少提案件的事，例如我都不會向她說被警察打，可能她心裏都會明白，就不用多問，雖然她未必知道事情有多嚴重，但她覺得你會處理得到，就不說太多。其實可說是因禍得福，與家人的關係比以前更加好，平日都會多了分享，媽媽都會表達自己多了。（被捕青年3）**
>
> **擔心家人和女朋友的情緒，還押了21日，出來後兩星期都要處理一下。媽媽與女朋友很擔心，我們會分享多了，自己又會想很多事情，回想很多事。以往我們的關係好，被捕之後就更加好，更珍惜彼此關係。媽媽本身沒有太多政治立場，只是見到打人，就覺得不好，但大家立場都算一致。感到家人支持我，會陪伴我，自己陪伴家人的時間會多了，例如一起行山，這些時間都會令自己開心了。爸爸在我被捕前都有勸我不要出去，現在大家都只會討論前途問題。（被捕青年8）**
>
> **家人會感到傷心，以前大家很少傾談，現在多了。家人會去（監獄）探你，出獄後都會給你錢和住屋。（被捕青年12）**

有些家庭更會因相信被捕社運青年曾被暴力對待，而變成與他們同一陣線。過去不明白的，之後都開始明白他們參與社運的原因。

> 家人一開始不理解，不支持，一起吃飯就會嘈交，之後就不傾談，免得又嘈交。被捕後，他們可以看清楚黑暗面。在警署時我很徬徨，有人走過來兇我，我爸爸的怒氣就轉向警察，明白我為甚麼會出去衝。父母開始變為「淺黃」，會關心你，看看如何去幫助你，例如物質上。大家都多了傾談，以前回家只是獨自玩電動遊戲及吃飯，現在可以談天，他們會教導你人生的道理。(被捕青年13)
>
> 以前與家人的關係很疏離，很晚回家。關於社會事件，與父親立場對立，媽媽看了721和831的片都有所轉變，會關心自己，由「淺藍」變為「深黃」，父親間中會「寸」兩句。在囚時家人每天都有來探監，感受到他們的關懷。我會寫信給父母，內容有提及被紀律部隊人員暴力對待，我都有與他們說，我寫得出來，無理由不信。(被捕青年14)

家庭關係破裂對被捕社運青年的心理及物質上都影響很大，但又不容易令雙方冰釋前嫌。但無論甚麼原因改善了家人關係，對於所有家庭成員都是一件好事。

3.1.5. 朋友與師生關係

從表七中，我們看到三個組別在朋友關係上的分別不大。約一半都有得到朋友支援，在學青年更得到老師的支援，但都有約有一半覺得朋友不理解自己。

表七、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朋友與師生關係影響

朋友與師生關係的影響	組別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人數＝4)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人數＝7)	在職青年(人數＝4)	總數(人數＝15)
老師提供支援	4	7	不適用	11
朋友提供支援	2	4	3	9
有朋友不理解自己	2	3	2	7
同學提供支援	0	1	不適用	1
同事提供支援	0	0	1	1

註：1）在受訪期間曾主動提出的影響；2）可出現多於一個影響；3）願意接受訪問的均偏向情況相對較好的。

社運青年發現被捕後有不少願意仗義幫忙的朋友及老師。在這艱難的時間，他們的幫忙及關懷是很大的支持，大家的關係也更見穩固。

> 被捕當日有位同學求助，他的同學就提議幫忙「執屋」，各自分配工作，並叫同學記下被捕的片段，做很多事情後，就只有等和擔心。（專業人士7）
>
> 剛被捕後的一兩個月要專心應付考試，沒想太多，但考完試後就開始感到不安。身邊的朋友都很好，會陪我玩，例如玩通宵，開派對，在香港周圍去玩，填補自己的時間不去想。但當玩完了，自己一個人時，就會不停在想這案件的事。那段時間都沒有參與社運，會暫時忘記自己的情況，可以放鬆一點去玩，但睡覺時都會想起當日的情況，又會擔心將來不知會怎樣。我的大學課程主任和兩個相熟的教授知道，如果發生甚麼事，都會幫我申請延期畢業，另外都有相識的社工系教授，他都有與我傾談，並提供一些治療給我。我會感到安心一點，雖然自己會不停地想像被捕的事情，希望出獄後都可以繼續讀書，至少可以完成學位。（被捕青年3）
>
> 朋友、老師和社工都有找我，始終他們較年長，會給我有用的意見，個人都會紓解一些，他們又會引導我在父母的角度去想，令我開始明白他們的想法。（被捕青年6）
>
> 會找朋友傾訴，找教授傾訴，看看如何。他們都會幫我，即使幫不到，有人傾訴都安心一點，感到他們的支持和關懷。（被捕青年8）
>
> 立場不同的朋友，不清楚事件的「港豬」，偶然會聯絡他們，不過最熟絡的朋友與我立場一致，他們會聆聽你。學校老師會幫手協助找律師，看看有甚麼可以幫到你，或幫你處理出席率事宜。同學間都有幾位較熟絡的，我覺得自己有機會被捕，就背熟了他們的電話，知道我被捕後就一直在等我電話。（被捕青年11）
>
> 大學教授和同學都很幫忙，例如教授會詢問我有甚麼需要，會幫我安排律師和之後的升學安排；同學一直有留意整個事件發展，一知道我被捕，就立即幫我找律師，又送飯給我，大家都可以互相幫助。我最需要的幫助是法律支援，但我都很慶幸有教授和同學的幫助，律師都是免費的。（被捕青年1）

不過，始終政治屬敏感的議題，校方都不會太張揚支援他們的事宜。老師和同學心裏知道，但會裝作若無其事地上課，有些與被捕學生較熟絡的會察覺得到，會暗中關心多點（專業人士3）。學生及家長都會於被捕後主動聯絡校方，有部分學生會很驚慌，有部分會很怨恨，覺得沒有做過相關事情為何要困住自己，而學校就夾在中間。他們個人的想法很難去改變，學校只能看看如何幫忙處理問題（專業人士11）。基本上，老師都不會因為政見問題而不理會學生，但有時正因為校方立場不清晰，甚至表明是立場不同，有機會令到被捕社運青年產生不信任，導致與校方關係轉為惡劣，影響學習。

> 我不知道多少朋友知道我被捕的事，因為一傳十，十傳百，但我知有數名老師知道，他們不會因為你「黃」就不理你。(被捕青年13)

> 曾經有同學因保護示威者而被打，校方對此事十分避忌，因校方是偏向幫政府的，更表明日後有事發生一定會報警。所以學生對校方都有很多顧忌，校方沒有支援給學生，學生又不信任學校，就唯有靠外面的支援。連校內老師都不知是人是鬼，所以學生都很少找老師說這些，而老師也只會暗裏幫忙，私底下處理。(專業人士7)

> 青年對老師的信任很差，會覺得你會報警，會做一些事情去為難你，例如不肯延遲交功課的日子，是針對他們的.....最大影響是不信任問題，學生覺得老師吩咐他們做甚麼都是針對他們。現在的學生知道自己的權益，會為自己爭取。他們會比以前更有批判思考，對於社會科學的學科是好的，但其他科目就可能加添了麻煩。(專業人士7)

事實上，當失去信任，輔導及支援都很難做到，而要重建信任是不容易的（被捕青年5）。需要轉校的被捕社運青年則更難在新環境建立關係。

> 他們會轉去一類沒有太多功課的學校，但老師都仍然會投訴他們上課出席率只得三成，升班會有困難。他們缺席原因是太晚睡覺，可能平時會做兼職。(專業人士1)

對於在囚社運青年來說，他們渴望得到校方的支持，因為他們一心想出獄後可以重過新生活，包括可以繼續在原校就讀（專業人士12）。而校方不能對刑期較長的作出百分百保證，只能儘量給他們盼望。

> 對於在囚的青年，嚴重的可以坐五年，學校可以做到的很少。只能對他們說，學校會等你出來，給他們關心及希望，可算是少少的心靈慰藉。雖然不是每個都可以返回學校，因不知要坐多久.....在學的青年被判入獄，畢業前判刑，學校可以保留學位，不能令他們受到雙重懲罰。(專業人士6)

此外，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身邊都會有一些立場不同的朋友，關係會因此決裂，或基於對朋友的不信任，會漸漸疏遠他們。有時可能朋友都不會明白自己，例如為何遇到重要日子時，會顯得份外失落（專業人士2）。

> 自己身邊朋友是「港豬」居多，我都不想與他們聯絡太多。（被捕青年10）
>
> 最大影響是社會間分歧多了，兩班人持不同政見，大家都會避忌，對方會仇視你，自己都有朋友因此而疏離了。（被捕青年4）
>
> 朋友都有「藍」的，但都沒有決裂，與他們一起會少點提及。（被捕青年2）

對於被捕社運青年來說，朋友與學校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當不信任他們，失去他們的支持時，「手足」就成為重要的依靠，但這樣可能會令他們減少與社會各界重建關係的機會。

3.1.6. 「手足」關係

表八顯示三個組別大部分於被捕後仍會與「手足」聯絡，並擔心他們的情況。同時，個別受訪被捕青年更視他們比本身的朋友更重要。

表八、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手足」關係影響

「手足」關係的影響	組別			
	將應考或完成DSE的中學生（人數＝4）	大專或以上程度學生（人數＝7）	在職青年（人數＝4）	總數（人數＝15）
被捕後仍有聯絡	3	7	2	12
擔心「手足」情況	3	6	2	11
比朋友更重要	1	2	1	4
被「手足」埋怨	1	1	0	2

註：1）在受訪期間曾主動提出的影響；2）可出現多於一個影響；3）願意接受訪問的均偏向情況相對較好的。

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與過往熟絡的朋友也不會提及太多有關社運的事，反而在參與社運時，結識了一班「手足」，剛開始時完了就散，但參與多了就會保持聯絡，逐漸形成較緊密的關係（專業人士2）。「手足」群體不但可以提供心靈慰藉，更會有實際支援，例如法律及經濟援助。

> **律師是一些團體幫我找的，知道我被捕就立即幫忙找律師……朋友都與我絕交了，因為傾不到，大家理念不同……結識了「手足」，有新的朋友，我們會一齊商量如何對付警察，又會一起去食飯聚會。(被捕青年15)**
>
> **以前因為公司的人都是「藍絲」，聽很多令人煩厭的說話。轉工後，因為很多同路人，在新的公司工作得很愉快。(被捕青年15)**
>
> **在「臭格」(拘留所）結識了幾位「手足」，都可以傾訴，之後都有保持聯絡。(被捕青年3)**

同路人的支持十分重要，被捕人士會自己組成小組，在等候審訊期間互相了解及支持。現在疫情影響了生計，大家都會互相幫助，對於他們來說，是多了一個支持大家生活下去的資源（專業人士3）。有時，他們甚至會想得到外人的認同多於家人及朋友。

> **在法庭內，會有很多人一早留了位置，多數都是「手足」或其他支持他們的陌生人，上了年紀的伯伯都有，他們會到場聲援。那些青年都會很享受其中，反而父母在場，青年卻不理會，卻樂在陌生人的支持與認同之中。法庭內都坐滿了支持者，社工卻要在門外等候，這是過往不會發生的事情。(專業人士1)**

特別是在囚的社運青年，「手足」就成為彼此唯一的依靠，去渡過孤獨的監獄歲月。而外面的「手足」會等他們出獄，讓他們安心一點。

> 他們在囚時會很想知道外面的情況，之後多了「手足」入去，有人可以傾談下，叫做好一點。(被捕青年13)
>
> 壁屋還押初期會很迷惘，不能保釋。入面大部分人都不是與自己相同的圈子，他們全部都是黑社會，大家犯事的性質不同。感覺很辛苦，有時想做一些事情要有朋友才會做到，例如換件衫，你要有關係才可以拿到新衫，大家要利益交收，你要給他們東西，就會換給你想要的.....語言要配合他們的溝通方式。以前99%都是黑社會人士，懲教署會用較粗暴的方式對待他們，令他們聽話，這是他們慣常用的方法，其實不是他們的錯，只是我們與黑社會不同，不用打我們都會聽話的，但我們會一同被打。之後多了同路人進來，至少可以有多點人可傾談，亦都有同路人來探監。(被捕青年12)
>
> 我們會與入面的「手足」寫信溝通，我們會等他們出來，陪他們多一點，照顧他們好一點。(被捕青年15)

雖然「手足」之間的關係越緊密，支援的力度會越強，但可能越大機會令他們想維持現狀，因為當中會有很多自豪感及被關懷的感覺，或會影響他們為自己找出路的動力，並不渴求與社會各界，甚至與家人重建關係。

> 認識一位青年，他不想這次運動就此完結，因為他從中會得到自豪感，覺得有意義及有人支持他們，再問他們會否相信有警察性侵被捕青年，他回應情願相信是真的，原因是不想事件就這樣完結。他們突然得到很多人關心及支持，例如他想喝水，立即有很多人給他水喝，完了活動有人會義載他們回家，有人設基金替他們打官司，這個過程令他們感受到很多愛，都是過往其他圈子不能給予的。(專業人士5)

不過，有時「手足」可能都會加添被捕社運青年一些壓力，甚至因對「手足」期望過大，現實卻令到他們失望，造成另一種創傷[110]。實際覺得「手足」的支援是否可靠，都是因人而異的。

[110] 曾有社運青年表示以往在街頭，「手足」像兄弟般互利互讓，但被困香港理工大學時人性就顯露出來，令他不再容易信任陌生人。（明報(2020年11月10日)。【大學烽火一周年】困理大30小時 逃脫者：仍憂警上門。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1110/s00002/1604945150446/【大學烽火一周年】困理大30小時–逃脫者–仍憂警上門)

> 我被捕後出來，立即就被「勇武」的朋友罵我，說不知我出去做甚麼，怎可能這麼愚蠢被捕了。(被捕青年11)
>
> 有支援社運人士的組織不支持我，我感到很無奈，自己好像安全套，被人用完即棄。(被捕青年13)

同路人的支援可以產生很好的效果，但也並非沒有反效果。「手足」不能成為孤島，或許社會各界與他們協商合作才會有更好的出路。

3.1.7. 互為緊扣的困局

受訪被捕社運青年在每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並不是獨立存在。相反，它們是互為緊扣，互相影響，更有可能造成惡性循環（見圖三）。

圖三、面對的困難互相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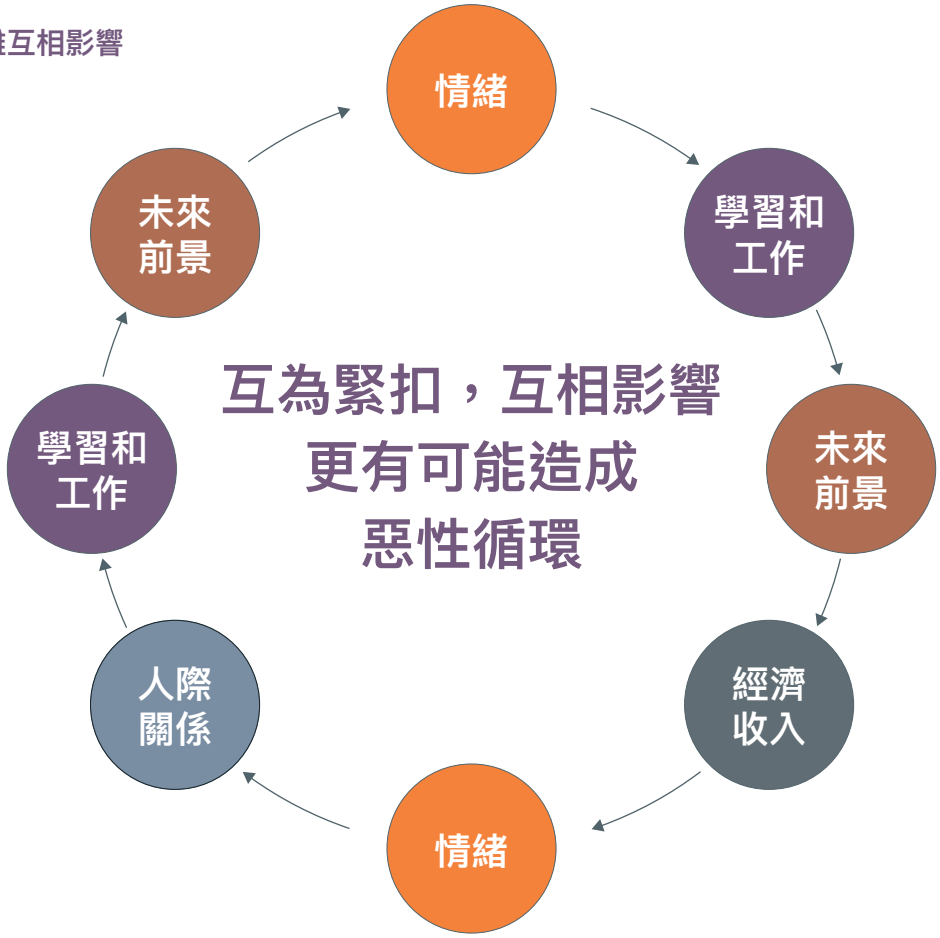

由被捕開始，問題就不斷出現，我們不可能找出哪個才是首個的問題和源頭，可以是情緒開始，然後引伸出去的問題，但也可以是任何一個問題開始，例如學習和工作的阻礙開始，導致情緒低落，影響了經濟收入，繼而影響了未來前景等；又可以是人際關係轉差，但加強了「手足」關係，導致未來前景轉變，影響了情緒，從而再令到人際關係變得更差；或是「手足」關係轉差，加劇了人際關係的問題，影響了學習和工作，而令到情緒變得更差等。參考2019年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因社運而開設的求助熱線，有部分求助青年是源於家人的不理解，導致出現情緒問題[111]，家人同樣也會出現類似情況而求助。即使沒有被捕經歷的社運青年，也會埋下巨大情緒炸彈，懷疑存在價值，失去人生方向，並想過輕生[112]。他們走不出這個困局，政府及社會人士也很難置之不理。適時及適當的支援有助他們走出困局，再次融入社會，重新過正常生活。

3.1.8. 小結：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的綜合狀況

1. 被捕後社運青年承受深遠的情緒困擾，或出現創傷後遺症。候審期間他們會感到十分焦慮，無論判決結果如何，如果早點知道，或多或少都可消除等待審判結果的不安，紓緩部分困擾，但仍存在很多過去的傷痛與未來的不確定性。而被判拘留式刑罰的社運青年須面對在囚的壓力，並增加對未來的憂慮，刑期較長的意志會更消沉。
2. 打亂了將來的計劃，他們一方面要加把勁追回進度，另一方面要重新訂立計劃。但將來的路如何自己卻控制不了，未來存在太多未知數，感到留在香港存在再次被捕及監禁的風險。年紀輕的會失去方向或只追求難以實現的理想，已被判拘留式刑罰的對前途會更加憂慮。對香港前景失去信心及怕被秋後算帳的恐懼，均迫使他們離開香港，但有人想走未必走得到，不想走又被迫要走，造成矛盾的困局。
3. 因為政見不同，部分被捕社運青年會與家人關係疏遠或決裂，情緒上是另一個沉重打擊，加上失去家庭的經濟及住屋供應，更是百上加斤。成長於問題家庭的被捕社運青年更會勾起兒時被暴力對待的傷痛。不過，部分家庭能夠拋開是非對錯，珍惜關係，同舟共濟，明顯對大家面對困難都有幫助。
4. 一些仗義幫忙的朋友及老師提供了強大的支援網絡，可惜不是每個被捕社運青年都會遇到。部分會對朋友及校方出現高度的不信任及懷疑，封閉自己，拒絕外界支援，這會影響他們重整生活，更可能會過於依賴「手足」群體，減少與社會各界重建關係的機會。
5. 「手足」成為可依靠的同路人，並自行組織起來，提供多方面的支援。被判拘留式刑罰的「手足」相依為命，外面的「手足」也會鼓勵獄中的「手足」，並隨時準備支援他們出獄後的生活。可是，過分地自成一角，形成太強的內聚力，或會令他們沉醉於現狀，不去尋找更適合的出路。

[111]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求助熱線由2019年6月至11月，共接獲826宗與反修例相關求助，14人有中至高度自殺危機，即有初步至完整自殺計劃，最年輕為一名10至14歲學童。求助個案反映兩代互相不理解，有家長不明白平時很乖的子女為何變激動，也有子女不理解教人分對錯的父母何以反對參加示威。（明報（2019年12月28日）。半年接826求助 防自殺會：家長子女互不理解。取自 https://life.mingpao.com/general/article?issue=20191228&nodeid=1577471325708）

[112]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求助熱線由2019年6月至11月，共接獲826宗與反修例相關求助，14人有中至高度自殺危機，即有初步至完整自殺計劃，最年輕為一名10至14歲學童。求助個案反映兩代互相不理解，有家長不明白平時很乖的子女為何變激動，也有子女不理解教人分對錯的父母何以反對參加示威。（明報（2019年12月28日）。半年接826求助 防自殺會：家長子女互不理解。取自 https://life.mingpao.com/general/article?issue=20191228&nodeid=1577471325708）

6. 因為參與社運及被捕，令他們在就業及升學上遇到困難，加上不少額外的開支，迫使他們走入資金短缺的困局。縱使有一些組織提供經濟援助，但長遠而言，他們也須自力更生。的確，現時有青年即使有困難，都儘量不向這些組織要求救援，以讓更艱難的「手足」得到支援。何況這些組織也存在不少問題，也有些被捕社運青年感到被「手足」遺棄的感覺。因此，我們要思考一下「手足」組織以外的支援方法。
7. 這些問題是環環相扣的，形成一個困局，如要協助被捕社運青年走出困局，社會各界必須提供適時及適當的支援。
8. 與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互動過程中，我們發現他們不會一面倒只表達負面的想法，也會主動地提及因是次被捕而帶來的正面影響。可是，當涉及被捕的過程及社會的將來時，他們的情緒會變得份外沉重，即使我們嘗試發放正面的資訊，也不容易改變其想法。特別是他們會很擔心其他情況更惡劣的朋友或「手足」，情願自己加把勁去處理自己的問題，好讓他們得到更多支援。

3.2. 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支援上的需要

一般而言，社運青年被捕後會到警署錄口供，之後他們可選擇保釋或「踢保」，從而可獲暫時釋放，但都有機會再次被捕[113]。在提堂前，符合條件的社運青年可被安排接受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至於被警方落案起訴的社運青年會被提堂，將獲批准保釋，或被還押侯審；在法庭答辯前，若果控辯雙方同意，可向法庭申請簽保守行為。在法庭答辯後，如社運青年承認控罪，則會被判處罪名成立。相反，不承認控罪的社運青年會進行審訊，然後由法官判處罪名成立或不成立。假若罪名成立，法官會決定判處拘留式或非拘留式刑罰。如案件於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審理及判刑，雙方（被控人士及律政司）均可提出上訴（見圖四）。

[113] 臨床心理學家過去半年接觸多位情緒受困的年輕求助者，因對社會不滿及社運事件，青少年在短短半年內經歷無助、抑鬱、憤怒與痛悲，埋下巨大情緒炸彈。有人想過以死控訴，有人每天擔心被自殺、被消失，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事件後，集體創傷後遺最為嚴重，有被困香港理工大學的少年寫下遺書。新一代被迫提早思考人生意義：「做人係為咩？」多間機構都接獲反修例運動相關的年輕求助個案，青協的求助人數更多於沙士及傘運時期。（蘋果日報（2019年12月22日）。抗爭半載青少年埋情緒炸彈 一夜長大思考「做人係為咩？」
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1222/NT7FHJPDYE5MHN5Z7DZDVZAO6E/）

圖四、社運青年被捕後的經歷簡略圖

資料來源：《警隊條例》等法例、《警察通例》、司法機構官方網頁及法律界人士意見
註：此圖只概述一般情況，各級法院的程序也會不同。如有需要，宜徵詢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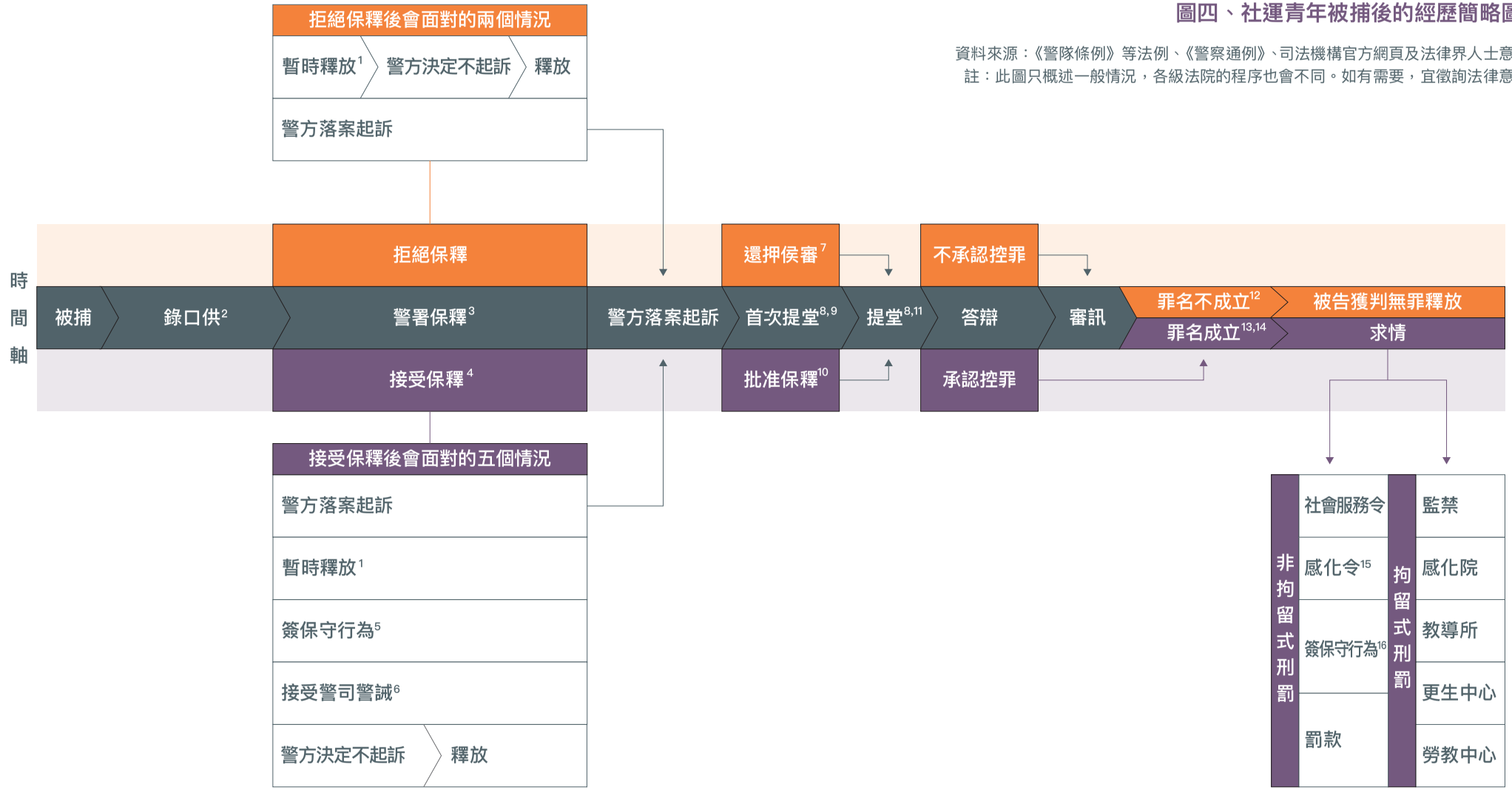

[1] 若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會退還證物，另警方有可能再拘捕
[2] 警方須儘快並在48小時內決定暫時釋放、起訴或保釋
[3] 警署保釋條件為繳交保釋金及指定日子返警署報到
[4] 接受保釋後，仍有機會被要求重返警署錄口供
[5] 請參閱注釋9及16
[6] 符合警司警誡的條件包括18歲以下、自願、有悔意、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而所犯的控罪較輕等；計劃由警方酌情處理
[7] 被控人士可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
[8] 提堂次數根據不同情況而定
[9] 不提證供起訴自簽守行為：一般而言，要控辯雙方同意並獲法官批准，這情況下無須留案底
[10] 法庭有權增加保釋條件例如增加保釋金額、定時報到、提供擔保人、宵禁令或交出旅遊證件等
[11] 律政司司長可申請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或把案件交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
[12] 律政司可提出上訴
[13] 控辯雙方可就法庭判決提出案件呈請（控方）和上訴（辯方），亦可對刑期申請覆核（控方）及上訴（辯方）
[14] 被判有罪的人都會留有刑事紀錄（即案底）
[15] 若感化令中有條款要求被告入住感化院或其他住宿院所，即會成為拘留式刑罰
[16] 被告被裁定罪成後，法官判以有條件釋放的簽保守行為，這情況下須留案底

我們了解社運青年及其家人於被捕後出現的轉變及困難後，現會按三個時序及七個範疇探討他們的需要及檢視現時提供的支援（見表九）。

表九、三個不同時序在支援上的需要

法律支援	情緒輔導	關係復和	就業支援	學習支援	經濟支援	人生計劃
1. 剛被捕						
– 個人權益 – 法律後果 – 法律程序	– 求助熱線	– 警察關係				
2. 候審						
– 縮短候審時間 – 爭取輕判	– 青年及家人情緒輔導	– 家人關係 – 學校關係	– 失業青年的就業轉介	– 功課輔導	– 律師費用 – 被沒收財物 – 失業青年生活開支	– 不同後果的方案
3. 審判程序和結束						
不被起訴 / 無罪 /「踢保」						
– 再次被捕相關的法律知識	– 青年及家人情緒輔導	– 家人關係 – 學校關係	– 失業青年的就業轉介	– 功課輔導	– 失業青年生活開支	– 整理計劃及實踐方案
非拘留式刑罰						
	– 青年及家人情緒輔導	– 家人關係 – 學校關係	– 失業青年的就業轉介	– 功課輔導	– 失業青年生活開支	– 整理計劃及實踐方案
拘留式刑罰						
	– 青年及家人情緒輔導 – 外界人士關顧		– 工作技能培訓 – 就業配對	– 功課輔導 – 保留學位 / 延期畢業	– 出獄後的生活開支	– 整理計劃及實踐方案

3.2.1. 剛被捕

社運青年剛被捕到警署時，最需要的是法律支援，如果有律師提供足夠資訊會令他們安心很多（專業人士7）。同時，家人會很想知道子女發生了甚麼事，如果有社工去警署和法院提供聯絡方法會較好，家長可以致電求助（被捕青年3）。事實上，被捕社運青年身處陌生的環境，受到情緒影響[114]，很容易會做出不理智的決定，即使事前已熟讀個人權利，很多青年仍會手足無措，並不自覺做了對判刑不利的事。

> **青年不知道被捕人士的權利，Pol. 153[115] 列出了所有權利，但到被捕一刻會否去看呢？……他們不明白 right to remain silent（保持緘默的權利）……不明白保持緘默的權利，對被定罪會有影響，他日會成為呈堂證據。由被捕者自己口中說出會「落薄」，成為控方證據一部分，可以用作定罪。警誡供詞可以說他是自己招認去定罪，這樣的話就改變不了。即使知道自己權利，但到時是否可以冷靜呢？……由佔中開始，很多KOL（意見領袖）拍片教人如何應對被捕情況，保障個人權利，但普遍而言，小朋友和成年人自己都不知道在拘捕過程中，作為一個被捕人士的應有權利。即使事前警方會說一次「不是事必要你講，但你所講嘅會作為呈堂證供，明不明白？」但到問話的過程，即使多麼勇武和有能力的，面對被捕一刻，即使是民事，都會緊張。假若加上不清楚自己的權利，假設警察在盤問期間甚麼也不做，都一定會有壓力和緊張。所以警誡詞是會讀，但聽不聽得入耳？警察不做任何事，已經 subject to authority（服從權力）要開口說話，再者他們會覺得不說話就代表有可疑，但是法律上法庭不能作出不利揣測，不合理地懷疑，影響法律觀感。（專業人士9）**

雖然當時已有律師及社工在場，但人數實在太多，很難逐一照顧。有些被捕社運青年會懂得做一些對自己有利的事，但缺乏專業人士照顧的則不然。結果可能一開始就把自己推向更加不利的情況。

[114] 曾有被捕社運青年表示當被警方以暴動罪拘捕並帶往紅磡警署拘留室內，心中抑壓多時的情緒與恐懼才開始湧現。（蘋果日報（2020年11月16日）。獨守學生會兩周 會長轟校長冷漠「理大抹圍城　歸隊排第一」。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16/HUYGUO4CYZALRFGQVRUNTHYE5A/）

[115] 警方會給被捕人士在警署閱讀的通知書，當中會細列被捕人士可享有的權利。通知書的內容可參閱 https://www.police.gov.hk/mip/doc/pol_153c.pdf

我回想起如果當時被捕在警署記得律師電話會更好，自己不會做這麼多錯事，還記得當晚媽媽在家等我回家吃晚飯，但等不到我回家，又聯絡不到我，我會想如果我可以趕到回家就好。律師於拘留48小時後及每次續保前後都有與我會面，每次都有傾20分鐘以上，會告訴你有甚麼可以做和不可以做，有甚麼需要準備，教你拍片，給你很多意見。(被捕青年3)

最需要的支援是有關法律上的知識，例如會有甚麼後果，被捕當日應該要怎樣做，要用多久去處理，被起訴的機會有幾大等等，多點資訊都會幫助到紓緩情緒。被捕當日就不需要情緒支援，因為當時只會一心想儘快離開警署，出去後先有輔導會好一點。律師的支援是不足夠，但我都會體諒他們很難去照顧太多人。(被捕青年2)

當時法律支援是不足夠，因為太多人，拘捕了二百多人，很多人都沒有律師，與外界失去聯絡，有組織的律師周圍「執仔」，有「執」到我。他們有提供資訊給我，例如對我說留多數小時就可以離開、法律上如何安排、法律責任等。(被捕青年7)

我知道有很多案件，很多時律師未能處理到每件案件，好像我的控罪較輕微，焦點會較少放在我身上，會被忽略了。(被捕青年11)

法律資訊很重要，擔保要有人分析，因我不知道詳情。量刑起點是甚麼，會否被判入更新中心？未夠21歲不能入獄，法律上要多點支援。未必每一位都像我一樣幸運可以遇到律師，他們又未必會主動地問人，例如問現時是甚麼情況，有甚麼擔保可以做。律師又要告訴我不要答任何問題，每份口供都要照樣說同樣的東西，去續保轉擔保，又有社工會告訴我注意事項，留下錄音等。(被捕青年3)

另一個不安原因是由於他們不知道將會發生甚麼事，例如他們會擔心被送去新屋嶺[116]，或會遇上不測（專業人士7）。他們會聽聞很多事情，然後聯想會發生在自己身上，離開警署時仍然未被性侵或暴力對待，他們會感到很驚訝（專業人士5）。然而，當中仍有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聲稱曾被暴力對待，或於還押期間被不禮貌對待，因而他們及其家人都加添了對執法人員的仇恨，這都不利於關係重建。在這階段，社會各界宜開展修補關係的支援，以防關係進一步惡化。

[116] 有傳媒曾報道指有人在網上帖文聲稱示威者遭警方強姦、虐打致死等。（立場報道（2020年10月19日）。網名「金正恩」男子被指籲圍新屋嶺 煽惑他人非法集結罪成 還押候判。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網名-金正恩-涉籲圍新屋嶺-煽惑他人非法集結罪成-還押待判/）

> **被捕當日感到很無助，眼見出面有人需要救，但救不到，我只能一邊哭一邊跑。被拘捕後不斷被警察恐嚇……家人很擔心，驚我被人打及盤問……被打後我要求送去醫院，發現身上瘀了一大塊。住了醫院數天，醫院的醫生和護士都勸我不要再返警署，因為見到我有傷痕，勸我留院。(被捕青年15)**
>
> **有時被懲教署職員「寸」下，身邊經過又會「寸」兩句。由醫院檢查到入監倉的過程，保安都會「寸」下你……有職員是「黃」的，但他們不會表態，「藍」的職員就會「寸」你幾句。有少數會針對你，會粗口罵你，「寸」你抗爭甚麼，現在你還不是在吃政府的飯。(被捕青年14)**

現時已提供的支援：有律師及社工在警署提供支援，「手足」組織亦會教授被捕前的準備工作及個人權利。隨着2021年初被捕社運青年的人數下降[117]，在警署範圍支援或暫不會出現不夠人手的問題。反之，支援的焦點可能會放在候審及審判後的階段上。

專業人士4說，社運青年被捕後會進行48小時調查，在這時候警方會有義工團隊去與被捕社運青年傾談，了解他們的想法及處理迷思。他們會於完成初步調查後才去接觸，因為不想令到被捕社運青年覺得警方是在搜集證據，以免令到他們不想傾談，也導致日後聯絡有困難。他們透露現有約九成的被捕社運青年都願意傾談，大部分都會有所改變。警方領頭去做的好處是可以直接解答青年的問題，並讓青年直接發洩個人情緒，通常發洩了半小時以上後，就可以冷靜下來溝通。而警察義工團隊可以將青年的想法轉達給前線警員，這無疑可促進彼此的了解。但他們也要面對人手有限的問題，確實有太多青年、警員及社區人士需要傾談，現在只能逐少去做，慢慢用時間去累積成果。另外，因人手有限及青年意願的問題，願意繼續接受他們跟進的不多，始終由政府去做的，要建立長久信任的關係也不容易。

[117] 警方表示2020年整體罪案有63,232宗，較前年增加6.8%，不過，其中與反修例示威相關的案件，包括縱火、刑事毀壞、暴動或非法集結等罪行，按年下跌25%。（香港電台（2021年2月2日）。去年整體罪案6萬3千多宗 反修例相關案件跌25%。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73646-20210202.htm)

3.2.2. 候審時期

離開警署之後，被捕社運青年內心的焦慮還是纏繞不斷，這是由於審判未有結果的不明朗因素引起[118]，其家人也需要時間去消化此突變和作準備[119]。畢竟，整個家庭以往都是過着風平浪靜的生活，對法律程序會感到很陌生，故一般會顯得更加焦慮。有時他們為了擺脫這種煎熬，情願希望乾脆被判入獄，一了百了，這是情緒主導的想法。在理性思考下，入獄雖可消除候審的痛苦，但卻要面對更多衍生的問題。這時候，法律資訊及情緒輔導均十分重要。情緒輔導在離開警署後展開會較恰當，因為在警署時，大家只會一心想離開，不會有心情去接受輔導（被捕青年2）。

> **這段時間會十分緊張，時常都會留意與自己相近時間被捕的「手足」的案件進展，大概預計自己在甚麼時間知道審判結果，可能到差不多知道結果的時間才詳細告訴母親，儘量淡化此事，縮短她擔心的時間。等了大概半年時間，我都沒有說太多情況，只會間中傾訴心事。(被捕青年3)**
>
> **有朋友正在等候審判中，他們會更加擔心。(被捕青年11)**
>
> **一些保釋外出，等候審判，不知要坐多久的人，擔心會較大。(被捕青年14)**
>
> **我身邊有情況較嚴重的朋友，還在等候上庭，又要找律師，處理一大堆事務，情緒很受困擾，有情緒病，我沒甚麼可以幫到他，只能有時約出來傾訴一下。他們最需要是資金和情緒支援。(被捕青年10)**

[118] 一般候審人士都會承受巨大壓力，大大影響個人的健康及家庭功能。(香港善導會（2009年8月29日）。候審人士處境研究報告新聞發佈會。取自 https://sracp.org.hk/doc/press09.pdf)

[119] 20歲被捕社運青年的父親表示其兒子一向很乖，社運後性情大變，在朋輩影響下參與社運，勸止不果，感到無奈及傷心。因兒子外表斯文，故他相信兒子無參與暴力衝擊行為。兒子捲入炸彈襲擊案被捕，他表示如晴天霹靂難以置信。他的兒子具機電方面的專長，曾在學校砌機械人比賽中奪冠，是家人的希望，大好前途「一鋪盡毀」，父母感痛心。被捕後情況突變，年紀老邁的雙親更終日操心、奔波幫兒子打官司。（文匯快訊（2020年4月24日）。製彈案被告父哀嘆：兒被洗腦。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20/04/24/IN2004240006.htm)

事實上，候審時間越長，對被捕社運青年的煎熬越大，而這班青年的為數也不少。從社運被捕的高峰期至到2021年，相距約兩年，截至2021年2月，仍有約三成未審結，司法機構曾回應因太多案件和相關案件涵蓋多種罪行，量刑機制和事實情節各異，以及人手短缺的關係，所以仍有一定數量的案件有待處理[120]。社會各界曾研究如何縮短候審的時間，好讓他們減少候審的困擾，儘快專心投入重新開展新生活，尤其是年紀較輕的就學青年，失去一年青春已經會被別人拋離很遠。司法機構採納了比較可行的建議，例如就人手問題進行公開招聘，但設立專屬法院則認為不實際而遭否決[121]。此外，縮短候審的時間要做到一視同仁，要考慮到公平原則。

> **警方拘捕了青年，他們有兩個做法，一是保釋或不保釋，第二日去警署，或去「踢保」，調查時間需時，唯一可做的是等候。在香港，究竟拘捕後要待多久才作檢控？法庭要給警方作進一步調查，timing（時間）是整個 criminal justice（刑事司法）內一個「等」的問題，但不能某些人可以獲得優先。但是，對於中學及大學生來說，相比年長的青年，一年佔他們的人生是比較多，讀書或剛出來工作要背負着調查，本身是一種折磨。(專業人士9)**

情緒困擾令到被捕社運青年不能專心學習及工作，腦海中會經常浮現有關案件的事情。另一方面，經濟負擔也加重了，他們需要承擔律師的費用，又因被沒收了財物，要花費金錢去重新購買。此外，他們須隨時候命回警署報到及上庭，影響上學或上班的時間。由於各種原因，有些被捕社運青年會被僱主解僱，令生活更加艱難。特別是被趕離家的青年，經濟壓力會更加沉重。這時候，他們需要的是情緒、經濟、學業及就業支援，另外同樣須注意的是關係重建，包括家庭與學校。假如有家庭支援，所有事情都會好一點，例如上庭時的心理學家評估報告會考慮家庭是否支持，相反，如果在困難時期沒有家人支持，會更加將他們推去邊緣(專業人士9)。可是，家庭關係是很複雜的問題，背景太多元，不易處理，有時關係好的可能不是父母，而是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例如與姑媽的關係比父親更好，那麼家人關係重建的首要對象就是姑媽了。另外究竟要做到甚麼深度及程度才算得上家庭關係好，這也是值得深思的（專業人士1)。

[120]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有1,752宗案件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當中有逾1,100宗案件已結案，即接近65%。司法機構表示，在已處理或正處理的1,752宗案件中，有1,662宗為刑事案件，其中有1,166宗已在或正在裁判法院處理，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分別有253宗、241宗及2宗，惟高等法院的數字包括保釋申請。（東網（2021年4月26日）。反修例案逾1,700宗35%未審結 司法機構拒設專案組加快審理。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408/bkn-20210408162026691-0408_00822_001.html

[121] 司法機構表示，早前亦曾就設立專屬法院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惟司法機構經評估後認為做法極為困難，甚至是不可能，而持份者普遍認為設立專屬法院既不實際亦不可取，故認為不適合實施該項建議。司法機構又指，為解決區院司法人手短缺的普遍問題，一直因應各級法院的整體司法人手情況及接任安排，進行公開招聘工作，提到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已於2020年11月起展開，其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區域法院法官招聘工作已於同年3月下旬展開，而常任裁判官招聘工作亦會於2021年較後時間展開。司法機構又強調，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會在可行的範圍內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應付運作需要，包括處理大量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需要。（東網（2021年4月26日）。反修例案逾1,700宗35%未審結 司法機構拒設專案組加快審理。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408/bkn-20210408162026691-0408_00822_001.html)

我認識與家人反了面，被趕離家的朋友，我覺得沒辦法修補關係，他們情願沒有爸爸媽媽，都不想去修補。因為政見不同會很容易爭吵，經常話我們收錢整亂香港，不想再聽到這類說話。他們原本的工作都沒了，被僱主開除了，只能靠組織支援。他們要面對上庭的壓力，被控告暴動，看到他們很害怕入獄。我們可以做到的就是陪他們多一點，陪同他們保釋、上警車、旁聽，這已經很足夠。(被捕青年15)

但我身邊有人現在還要面對有可能被起訴，繼續要打官司。雖然我家人是「藍」的，但至少還可以回家，有人被家人趕走，被迫搬出去住，零用錢又停了，有人搬去與婆婆住，但又不可以讓她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有朋友是「黃」的都會幫助他們，又給他們金錢。他們最需要的是工作機會。(被捕青年7)

認識一位朋友與家人關係非常惡劣，要搬出去住，面對很大的經濟壓力。他很辛苦，睡不到覺，要讀書之餘，又要努力賺錢交房租。現時都有基金可以申請幫補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社工可以再多點幫助，處理與家人之間的壓力，可以緩和彼此的衝突。現在我沒有與家人交談，聽到新聞就入房，避免又提及此事。社工可以與家人傾多一點，但我知要改變他們的想法是不可能的。(被捕青年9)

很多家長都不想是自己子女出事。大家要做到有共識，子女要明白家長想穩定，至於家長要明白子女是為了香港。但即使在學校也很難做到互相明白。(專業人士2)

另一重要問題是失去方向，以前想做的工作不能做了，現在也想不到新的方向（被捕青年5）。被捕後有很多轉變，當中審判結果更影響深遠，尤其是被判處拘留式刑罰，可以完全改變了將來的計劃。對於年紀較輕的會有更大壓力，會有更多需要擔心的事情，一來他們較少人生閱歷，二來他們升學都有困難，更遑論將來就業了（被捕青年2）。不但被捕社運青年會很緊張，有些社會人士都十分關注，研究如何令他們得以輕判，在懲與教之間取得平衡。

> **本地大學有千幾個學生被捕，於是我們嘗試與政府溝通，叫他們放過青年一馬，並相信我們。我們與不同院校傾，特別是法律系，希望可以特赦班小朋友，於是研究現時法例有甚麼可以做。(專業人士10)**
>
> **學校可以接受及包容他們，幫忙寫求情信，並承諾願意繼續指導他們。去到法庭，班主任寫的內容要真誠。有學生被趕出校，有些要留班。成年的沒有學校返，做人會沒有心機，沒有樂趣.....學生怎會想去考試？留班之外是否可做一些事情去幫助他們成長？(專業人士6)**
>
> **當犯罪人數高時，就會不斷推高刑罰做阻嚇.....我們要怎樣在「懲」與「教」之間取得平衡？可不可以代替監禁？(專業人士13)**

如果最終他們獲得輕判及沒有留案底，可說是為其提供了一個出口，因為懲罰的後果還算在能夠承擔的範圍內，未至於不能翻身，或仍可有機會實踐原先的就業計劃。

> **控罪判罰，是有案底與沒有的問題，有案底就影響一生。有定罪紀錄，如果判不超過三個月或不超過一萬元罰款，有《罪犯自新條例》。定罪三年內沒再犯任何事，令已喪失時限的定罪「洗底」。去見工時可以當自己無案底，但有些情況還要如實相告，例如專業行業或證監會等就要看判罪有多重。警察有個PONICS系統，拘捕你時會套取你的手指模，如申請政府工或警察可能都要將你的手指模去配對一下，無罪的人會不會保留紀錄就不知道，正常應該不會保留資料。(專業人士9)**

不過，被捕社運青年大多傾向不認罪，而律政司等部門似乎較偏向於採用嚴厲的手法去處理[122]。再者，技術上仍有很多考慮，例如不能與過往案件的判刑差距太大、警方亦會極力搜證去確定案件的嚴重性等（專業人士13）。輕判的方案仍待取得社會共識。

[122] 港人港地（2021年3月24日）。【新聞睇真啲】15宗反修例案刑罰覆核 律政司全得直。
取自 https://www.speakout.hk/焦點新聞/69517/-新聞睇真啲-15宗反修例案刑罰覆核-律政司全得直#selected

> **法律框架下不容易改變，警司警誡要承認案情，但這未必可以做到，因為沒有人可以保證能夠幫他們爭取到警誡.....律政司很嚴厲，對處於邊緣是否可被控暴動，在 first court（初審法院）原本無案底，但控方要求用監禁式去處理，到 high court（高等法院）要留有案底。這些案件都會用黃之鋒[123] 做裁決的參考，而被判囚的都是14至16歲左右，來自傳統名校，校內紀律良好的。可見他們採取嚴厲的方式。（專業人士13）**

即使最終沒有被起訴任何控罪，但部分社運青年會被還押，變相是另一種形式的監禁。曾有組織批評還押的做法，違反了兒童接受教育和與家人一起的權利[124]。不過，為照顧普遍還押青年的需要，懲教署也有作適度的時間安排。

> **還押並定罪的青年，他們會有半天訓練和半天讀書。而還押未定罪的青年，會容許他們有自己時間處理案件，並有初中及高中課程提供。（專業人士14）**

現時已提供的支援：被捕青年12曾提及民間有「手足」自發組織提供法律、經濟、功課輔導等援助，支援層面尚算全面。由「手足」組織發動的好處是他們容易接觸到被捕社運青年及取得信任。不過，該類組織多由有心人自願成立，他們可能都是普通的小市民，有些社運青年會不好意思長期要求支援，有時為了讓更有需要的人優先得到協助，自己即使有需要都不去求助。另外，這類組織的規模較細，也沒有完善的系統，或會出現被濫用的情況。

[123] 香港眾志前秘書長黃之鋒、前主席林朗彥和前副秘書長周庭2020年就2019年6月一場示威的未經批准集結案認罪，法院宣判黃之鋒被判囚13.5個月、周庭被判囚10個月和林朗彥被判囚7個月。（BBC News（2020年12月2日）。周庭、黃之鋒、林朗彥「反送中」未經批准集結案被判入獄7至13.5個月。
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5155524）

[124] 2019年1月共有最少三名未滿18歲的兒童，可能因為示威行為被警方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法庭申請照顧及保護令（「保護令」），被還押兒童及青少年院，其中一名少女更被還押多達27天。然而，直至法庭宣布釋放他們，該三名兒童並未被起訴任何控罪，卻白白被收押，不但與家人分離，更因還押等待審訊期間無法於9月開學時正常上學。（葉建源（2019年10月14日）。請警方停止濫用兒童保護令。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取自 https://www.hkptu.org/ptunews/63761）

專業人士11說大專院校的法律部門及法律系舊生會為該校學生提供法律支援和意見，其中一所院校現有三個法律顧問去照顧全校約二萬多個學生。因為他們拘留時會被沒收電話，所以他們會透過家長聯絡大學。不過，校方的服務只能提供給該校學生，所以他們唯有轉介家長給幾位法律系的舊生或其他社福機構，而轉介後則沒有跟進，故不太了解之後的情況。另一困難在於校方不能出錢去幫他們聘請律師，也不能改變過往做法去配合學生的需要，他們只能透過現存的機制儘量幫助他們，而撰寫求情信方面也只能由個別學系自行決定。此外，其中一所院校有十多個全職輔導員，處理各學生（包括被捕學生）的精神健康及心理問題。對於辦公室時間以外的求助個案，他們都會找外面的服務機構協助，亦會轉介家長到外面的服務熱線。專業人士8透露中學駐校社工會跟進學生及家長情況，也會協助學生及撰寫求請信。但正如專業人士7所言，部分學生會不信任校方，而校方的立場也會影響老師提供支援。畢竟，校方在這項敏感的議題上都很小心，老師很多時只能暗地裏去協助學生。

社會組織的社工會跟進個案及提供家庭輔導。一般情況，父母都會請假陪伴子女上庭，社工亦會到場支援(專業人士1)。另有機構會舉辦家人飯局、局外見證者（outsider witness）[125] 和電影分享等方法，讓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彼此明白對方的想法及感受（專業人士2）。此外，社工都有試過用其他方法去治療他們的情緒困擾，例如心理劇[126]（psychodrama）心理治療，重溫香港理工大學的圍城事件，但該類方法有可能會出現二次創傷，因為經歷過的人未必處理好自己的情緒，然而強迫他們再次進入受創的場景，或會再一次受到傷害，而且有時連他們自己都不知道未準備好去面對（專業人士2）。可見深入治療有其困難，如再加入家庭的參與，可能還要處理更多家庭本身的創傷，問題會更加複雜。此外，有機構會提供短期住宿支援，最終目的都是希望他們可以回家。有部分社運青年剛開始時會堅持不能再回家，但過了一段時間，他們都會想念家人，回家後會發覺原來不是想像中那麼差，就算曾經被捕，以為父母一定會很憤怒地痛罵自己，但原來現實不是這樣（專業人士2）。在法律的支援上，社工的角色也只是陪伴他們等候上庭，也會積極地協助其上庭前累積良好的紀錄，例如協助參與學長計劃和做義工等，以提升個人信譽，希望給予法官較好的觀感，某程度對判刑會有所幫助（專業人士1）。另外，有團體都會在網上分享眾多被捕者的案例，這都是有用的法律資訊（被捕青年3）。不過，專業人士2及3都表示現時坊間的機構都是各有各做，又不會公開，結果大家都不知道對方在做甚麼，欠缺資料去計劃支援服務，原因是課題過於敏感，並考慮到保障青年私隱。資源不集中及資料太過散亂，都阻礙了他們有組織及有系統地提供有效的支援。另一方面，他們還沒有一套有效評估被捕社運青年內裏對社會不滿程度的方法，如要增加支援就必須有系統地了解他們內心世界層面，關注其精神健康，並傳遞適合的正面訊息給他們，但現在沒有數據則不能預測得到（專業人士1）。

[125] 敘事治療的其中一種方法，主要透過與第三者交流而達到治療目的（Carey, M., Russell, S. Outsider-witness practices: Some Answers to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narrativepractices.com.au/attach/pdf/Outsider_Witness_Common_Questions.pdf）。
專業人士2曾運用局外見證者的方法，讓被捕社運青年與其他社運青年的家人對話，從而增加自己對家人想法的了解。

[126] 心理劇（psychodrama）是團體治療方法，將戲劇元素應用在心理治療，是一種使用行動方式的療癒方法。心理劇強調自發性與創造性，經由角色扮演，協助個人以自發性及戲劇性的方式表達內心感受，以行動的方式演出自己的故事，以在行動演出中有所體悟與學習，而將之轉化到真實生活中。（社團法人中華民族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人生如戲，戲如人生—淺談心理劇。
取自 http://www.psynurse.org.tw/upload/Epaper/38/e_paper_03.htm）

現時有不少團體已就被捕社運青年提供針對式的支援，例如由一個跨學科的專業團隊成立的「蛻變計劃」，旨在為參與反修例運動並有案件在身的青年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社會心理輔導服務及面對司法程序的支援，希望可及時處理問題，儘早紓緩被捕和審訊對他們構成的壓力和精神心理問題[127]。他們亦會為青年提供法律意見，為其撰寫有利判刑的報告。可是，類似的團隊大多是獨立運作，沒有政府的資助，因而也很難有足夠資源去支援這麼大數量的抗爭青年。此外，現時有團體及社會組織會與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或監護人商討一旦被判囚的安排，以加強家庭作基礎支援（專業人士10）。如果沒有全社會的參與，也有可能限制了支援的效果。

政府方面，教育局要求學校為被捕學生制訂個人化的長期訓輔計劃，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和正面思維[128]。除此之外，警察義工團隊亦為前線警務人員與不同界別人士舉辦講座，讓各界了解社運青年的想法，以協助青年融入社會，重建關係（專業人士4）。此外，行政長官表示對18歲以下的被捕人士可按情況考慮採取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不留案底[129]。在警司警誡計劃下，原則上涉案青少年或須接受警方監管，為期兩年或直至年滿18歲為止，亦要參與社會福利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130]。現時都有一些政府部門參與支援計劃，例如「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社會組織會抽調專人負責統籌一隊新團隊，並邀請民間相關團體的專家和工作人員。此計劃有多年經驗，為10至17歲被捕候審的青少年和其家長，以及涉案的受害人提供支援及即時介入的服務[131]。這團隊希望做到即時由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進行危機諮詢與評估，作為是否符合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條件的參考或被判罪名成立之後的求情依據。這團隊亦會為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提供精神健康支援，且看重於親子關係重建等。社工會負責藉家長小組提供家庭支援，包括改善親子溝通技巧、鞏固親子關係及情緒支援。經社工評估後，再按個別情況轉介至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進行家庭復和調解[132]。

不過，警司警誡有年齡限制，加上部分青年不願意認罪。專業人士13建議可以推廣另外一些做法，供29歲以下只須承認在不適當的時間，在不適當的地方出現，但不須認罪，仍可判較輕的刑罰。其難度是警方要搜尋證據，會看錄影帶搜集縱火或刑毀等行為，然而該行為很難去要求釋放，因為不能開了壞的先例，最多只能嘗試爭取判得輕一點，但判刑上都要得到各方的共識，包括警方與律政司等，也不是容易的事。現時，有中學及社會組織亦不斷進行遊說工作，希望執法及司法等機關願意多考慮輕判及非拘留式的刑罰（專業人士6、10和13）。

[127] 宋陳寶蓮（2020年6月30日）。輔導支援 關注被捕社運青年心理。灼見名家。
取自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輔導支援-關注被捕社運青年心理/
[128] Now新聞（2020年6月16日）。教育局促學校為被捕被控學生制個人化長期訓輔方案。
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94685
[129] 頭條日報（2020年11月25日）。【施政報告】未成年反修例被捕者可考慮警司警誡等處理 消息指前提須認罪。
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932463/即時-港聞-施政報告-未成年反修例被捕者可考慮警司警誡等處理-消息指前提須認罪；香港01（2020年12月1日）。施政報告｜李家超指受警司警誡年輕人不會被強迫「套料」。
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556157/施政報告-李家超指受警司警誡年輕人不會被強迫-套料
[130] 香港警務處（2019）。關於罪案資訊。
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3_faqs/faq_cri.html
[131] 香港01（2020年7月9日）。設專隊跟進被捕青年 四方面着手與年輕人復和（下）。
取自 https://www.hk01.com/周報/494570/設專隊跟進被捕青年-四方面着手與年輕人復和-下
[132] 香港01（2020年7月9日）。設專隊跟進被捕青年 四方面着手與年輕人復和（下）。
取自 https://www.hk01.com/周報/494570/設專隊跟進被捕青年-四方面着手與年輕人復和-下

3.2.3. 審判程序和結束

部分被捕社運青年保釋了一段時間後，法庭決定不起訴，另有部分社運青年選擇「踢保」，可說是結束了候審階段。不過，他們的憂慮沒有隨之消失，因身邊朋友在毫無預兆下再次被捕，又要重新經歷審判過程，對生活影響甚大[133]，他們擔心自己會是下一個。如前文敘述，這種沒完沒了的煎熬令他們情願被判監禁，家人也會勸喻他們離開香港以逃避追捕，移民是迫不得已的選擇。支援上，他們需要個人的法律諮詢，就着個別案件去審視再次被捕的可能性，以及一旦再次被捕的個人權利及判囚的機率，以做好心理準備，減低憂慮。情緒支援要持續去做，目的是治療創傷與重拾對未來的盼望，並重建與家人的關係。

被控較嚴重罪行的社運青年會承受巨大的上庭壓力。雖然他們已有很長的候審時間去做心理準備，但到真正落實被判拘留式刑罰的一刻，部分都會感到無助與徬徨，即使有心理準備，但實際會對前途有影響，也難以坦然面對。這時，外界人士的陪同與鼓勵會給予他們正向的力量，讓他們感到不是一個人行這條路（被捕青年3）。當他們看到這麼多人關心自己，就會重燃希望。(專業人士10)

> **有朋友被判囚，他們一早預了坐監，所以情緒都正常。但我認識有一位朋友被控的罪比較嚴重，她比較悲觀，覺得自己很無用.....他們會趁在外面的時間，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但畢竟事業會有影響，本身有個朋友已計劃去法國上課，但現在要入獄，去不到了，會感到失落。(被捕青年11)**
>
> **他們要面對上庭的壓力，被控告暴動，看到他們很害怕入獄。我們可以多陪他們，陪同他們保釋、上警車、旁聽，已經很足夠。(被捕青年15)**

被判拘留式刑罰的社運青年首要是適應監獄環境。監獄內的各種規則及生存技巧會有較資深的囚友教授，環境會迫使他們很快熟練。然而，大部分在囚社運青年都是首次入獄，其背景也與其他在囚人士差異較大，對於適應監獄環境上或要多點支援，懲教署也因應提供情緒上的支援。

[133]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再次拘捕21名拒保候查人士，包括13男8女，年齡介乎17至及41歲。其中一人為18歲女學生，是應屆DSE考生。她早前曾涉暴動罪被捕，其後踢保，現再被捕，被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目前已獲准保釋，但由於她在應考通識科卷一當天早上再次被捕，因此無法前往應考。（頭條日報（2021年4月26日）。【理大衝突】21人踢保後再被捕下周二提堂 消息指包括應屆DSE考生。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2056776/即時-港聞-理大衝突-21人踢保後再被捕下周二提堂-消息指包括應屆DSE考生）

> **針對在囚的社運青年，我們有提供情緒支援，因為他們都是第一次入來（入獄），之前都未入過來，來到要接受到每一步都要問過阿sir（懲教署職員）是不容易的。（專業人士14）**

其次，監獄的生活環境惡劣[134]，也有機會令到在囚社運青年的情緒更加低落。曾有因2014年佔領運動被判罪成的人士，出獄後公開形容獄中極度炎熱、風扇壞了也不維修、食物完全不能入口等，並明言會爭取改善囚犯在獄中的權益[135]。被捕社運青年亦有申訴監獄的環境惡劣。

> **食物是胡亂煮一通，飯很硬，只賣10元都不會吃的，廚房周圍都是蟑螂及老鼠，大大隻的，食物人吃就沒營養，但動物昆蟲就食到很大隻……監獄環境很差，不需去到外國水平，但衛生要改善，例如床很硬，床架很污糟。（被捕青年14）**

在囚社運青年面對惡劣的環境，加上情緒低落，他們很需要別人的關顧。縱使因社運被捕的人士數目增加，但在監獄內始終屬於少數，不免會感到孤獨。再者，有部分「手足」因政治理念與其他囚友發生肢體口角，亦感到被監獄職員刻意針對，自覺不太好受（被捕青年14）。事實上，傳媒曾多次報道被捕社運青年在還押期間或在監倉內被不人道對待，例如遭赤柱監獄懲教職員搜身時無故碰下體[136]等，這方面的流言有待查證。此外，在囚社運青年亦需與外界溝通，希望藉與社區多聯繫，可以紓緩沉重的心情，並可進一步重建關係。

[134] 有社區組織的報告曾提及監獄內的膳食問題，例如份量不足、未有配合宗教或體質需要的選擇，以及味道影響食慾等。另外還有環境衛生、衣物不乾淨及如廁沐浴的私隱等問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取自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_2019.pdf）

[135] 香港01（2019年10月3日）。【佔中九子案】邵家臻談獄中苦況：炎熱如「蒸籠中的小籠包」。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81863/佔中九子案-邵家臻談獄中苦況-炎熱如-蒸籠中的小籠包

[136] 蘋果日報（2020年5月6日）。【抗暴之戰】再有抗爭者疑被針對 遭赤柱監獄藍絲懲教搜身時無故碰下體。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0506/F5CN5ELHEGH3R4R5RE4PMQXW44/?utm_campaign=hkad_social_hk.nextmedia&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ontent=link_post

> **有朋友被還押，我都有去探望他，但可以做到的不多，始終被捕者的心情都好忐忑和徬徨。對於獄中的「手足」可以寫信，寫信都可以給予他們很大動力，監獄與外界隔絕，但寫信可以令他們開心一點，令他們知道依然有人關心自己。(被捕青年3)**
>
> **在監獄內有「手足」可以訴苦，但我都幫不到他們，不過抒發了都有幫助。要真正幫到他們，可能是減刑。或者可以寫信，讓他們與外界有多點接觸，有人會聆聽他們，有人去分享，類似筆友。在監獄內，只有「手足」是不足夠的，傾訴一天、兩天、三天，來來去去都是說同一樣的話，但如果外面有其他人，可以令他們的社交流動一點，不是來來去去都是獄中的「手足」。(被捕青年14)**

在囚社運青年的憂慮很多，例如擔心家人及將來。有些來自單親家庭的，一向都是他們照顧家人，但現在未能做到，這方面他們需要多一點支援（被捕青年8）。事實上，懲教署也關注到其家人或會擔心他們在獄中的生活，曾安排一些活動，讓家人可以了解監獄的情況和教授他們與子女的溝通技巧，另特別針對社運青年與家人關係撕裂的問題，懲教署與警務處合辦了一個「並肩同行計劃」，趁節日期間嘗試修補他們彼此的關係。

> **有些父母又會擔心其子女在獄中的生活，會否被人打等等問題，我們會派人帶他們遊覽監獄，看看他們每日訓練及學習的地方，都是很乾淨的，又會有心理學家教他們如何做一個好父母，如何與子女溝通.....在情緒支援上，我們有一個「並肩同行計劃」，主要是聯絡家人，因為他們很多都與家人關係決裂，但家人都會好掛念子女，這些活動都會在節日期間舉辦，讓青年及家人一起參與。例如新年時，青年可以自己親手做湯圓，然後送給家人，我們又會拍片將個製作過程給家人看，他們都好感動，入獄前家人都未食過子女親手做的食物，反而現在可以食到。(專業人士14)**

另一個有關學業及就業問題，部分在囚社運青年的學歷是大學以上，但監獄內的課程及職業培訓都是較適合中學程度的水平，對於銜接他們出獄後的讀書及工作可說是沒有幫助。對於刑期較長的，出獄後也未必可以保留到原有學位，他們將要面對失學及失業的困難。我們如何協助他們善用於監獄服刑的時間，以為到他們出獄後順行重整新生活，都值得深思。雖然現時懲教署有儘量安排大專程度的學習支援，例如讓大專院校的老師定期入院所給學生上課，包括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等，通常一個月一次，院校老師亦會定期寄講義給他們（專業人士14）。不過，與平日學生每個月的課堂次數相比，一個月

一次實在過少，幫助力度有限。至於監獄內的資料供應上，懲教署有設立電子學習資源閣，最多只能顧及香港公開大學的課程，更多院校的資料則難以兼顧，或令部分在囚社運青年得不到適當的教育支援。

> **現在青年院所有電子學習資源閣，我們發現在囚人士經常會用到的是OpenU（香港公開大學），這個資源閣涵蓋了OpenU當中最多人（在囚人士）報讀的課程，用電子版形式將不同參考書籍放入資源閣……其他大學太多資源，我們不能做到，只能選擇大眾（大多數在囚人士）會報讀課程的相關資源。（專業人士14）**

坊間對此亦有所懷疑，擔心現時的學習及就業支援未能配合在囚社運青年的需要。

> **有中英數讀，但都是初中程度。勞教所就沒有書讀，入去做體能訓練，也有一些職業培訓的證書課程，例如剪髮，可能因為刑期較短。教導所有提供讀書班去準備考DSE，但懲教職員只會選擇幾個覺得讀到書，知道讀不到就不會安排他們修讀，中一二程度的就不會選擇，至少讀到中三四，要求10個月內要完成中學課程……入面有得讀書，有木工、電工、餐飲、廚房、洗衫、電腦、沖咖啡、整麵包、攝影、剪片、水喉工程等，幫囚友出來有一技之長，又有牌去找相關工作。大專大學的未必適合他們發展。（專業人士12）**
>
> **另外是蹉跎歲月問題，社會銜接問題，例如殺人要坐20至30年，本身沒有甚麼技能，但正常年輕人暴動，出來叫他們做司機跟車，他們本身的目標不是去做一般基層工作，很難去銜接社會。（專業人士9）**

懲教署有儘量配合市場及在囚青年的需要，把現時的職業訓練項目做到市場導向，與時俱進，這是非常正確的起步。不過，如在囚社運青年要求更高學歷及專業工種，除了一般銷售、文員及寵物美容工作，署方可能有需要接洽其他行業的僱主，並提供更高技術水平的培訓及工作安排。

我們現時安排青少年有半天學習及半天職業訓練，這些職業訓練都是市場導向，例如會看現時的潮流是甚麼，做到與時並進，青年有18個項目，成年有41項，商品銷售我們有VR（虛擬實境）的訓練場所，寵物美容會有真實寵物給他們學習。我們都會看看在囚人士報讀的反應，會檢討為何某些項目沒太多人報讀……我們設有「愛心僱主計劃」，不同工作招聘會每半個月在電子螢幕上顯示出來，在囚人士見到有興趣可以申請，然後我們安排電子或電話面試，讓他們一出獄就有工作做。這些工種不限於「草根」工作，也有其他如會計文員，初級程式員等。（專業人士14）

情緒、學業及工作這三方面問題，的確會困擾在囚社運青年，尤其是與家人關係不好的，問題則更大，正如前文所言，問題是環環相扣，我們要想辦法去解開這困局。

讀書工作都需要別人協助安排，對於情緒不太穩定的，擔心會較多……其他人可能需要職業輔導，尤其是有案底的。（被捕青年8）

找工作方面有問題，要賺錢應急，但我有家人支持還好，其他人與家人關係不好，出獄後財政會面對更大的困難。（被捕青年14）

現時已提供的支援：學校都會運用現有機制，儘量幫忙學生不能上課的情況，例如大專院校會酌情豁免學分、逾期退選學科或休學，大專院校相對中學會較容易處理，不似中學般有很多課程規範及限制（專業人士11）。儘管如此，中學都會儘量為到學生保留學籍，但部分判囚較長刑期的，則不能保證（專業人士6）。在法律援助上，現時雖有民間組織及大專院校提供法律支援，但不被起訴或「踢保」後未有法律援助跟進，或須更多持續的法律資訊發放，有需要的話，更有個別法律諮詢提供。

在服刑期間，懲教署也有嘗試以剛柔並重的手法去處理社運青年問題。懲教署署長表示了解到因社運入獄的人士或會比較激進，與一般在囚人士有別，故他強調會繼續循「懲」及「教」兩個基本原則入手，要求他們遵守獄中秩序，再教育守法意識及技能，助他們重投社會。因大批持同一政治理念的人士入獄，對監獄安全或構成有一定風險，所以自2019年起，懲教署為進一步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已增加區域應變隊的規模和分布，由原本港島、九龍及大嶼山三區擴展至新界、喜靈洲及個別大型懲教院所內，並定期檢討監獄安排

及調撥資源，確保監獄有部署及足夠支援，以應對任何突發事件[137]。此外，在教方面，懲教署已制訂一個名為「青少年研究所」的更生計劃，由署方編制下30名臨床心理學家參與發展一套課程，協助他們認識自我、擴闊思維、多角度思考，以及糾正其犯罪思維。在這計劃中也會有課程節數涵蓋法律，包括《港區國安法》內容，除了在囚社運青年可參加之外，其他在囚人士都可參與。該計劃會先以壁屋懲教所為試點，如效果良好，將逐步推廣至其他懲教院所[138]。但是對於由懲教署推動的計劃或現有的心理組，有在囚社運青年表示去到都不會與他們說甚麼，更覺得心理專家會奚落他們，感到不但未能幫助自己，而且更帶給他們更多心理創傷（被捕青年14）。這都反映出政府與社運青年之間的鴻溝。另一方面，懲教署留意到社運青年大多受到單一資訊的影響，故此特別為他們提供歷史教育，透過不同方法，如VR（虛擬實境）、實體上堂和歷史電競等，提升其對中國傳統的興趣及認識，增強國民身份認同，並會教授他們《港區國安法》和《國歌法》等知識。

至於在出獄後的就學及就業準備上，現時懲教署仍集中提供約中三程度的高中預備班課程，但對於出獄後想延續更高學歷水平的課程，甚至想從事專業工作的青年，現時的支援對他們的幫助起不了太大作用。因此，有專家建議懲教署可與教育局協商，如何讓考畢中學文憑試的囚友能夠在獄中進行大專或以上的課程，同時與教育界人士合作檢討目前的更生課程架構，在專業課程的內容涵蓋與課程設計上，滿足較高學歷人士的進修需求。此外，政府也須檢討獄中的學習設施，例如可供上網的電腦輔助學習及可供閱讀的學術書籍。至於就業方面，有專家亦建議懲教署參考英國的更生政策，即聯合勞工處與僱主團體設立合作聯盟，從而鼓勵及推動僱主參與聘用更生人士，而政府部門與僱主團體亦可共同設計及推行新的技能訓練內容，以協助在囚人士日後有效融入就業市場。若果要針對被捕社運青年群組內更多元的特徵，涉及的學歷及行業更為廣泛，有專家建議可就被捕者人生意義的重建、興趣培養、生涯規劃及技能訓練等方面予以支援，並可綜合現有一些機構提供的不同項目，針對他們的特殊背景和需求，制訂出更切合需要的服務項目[139]。

[137] 香港01（2020年7月13日）。懲教預修例風波多青年入獄 增資源防騷亂 設青少年研究所助更生。
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496367/懲教預修例風波多青年入獄-增資源防騷亂-設青少年研究所助更生
[138] 香港01（2020年7月13日）。懲教預修例風波多青年入獄 增資源防騷亂 設青少年研究所助更生。
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496367/懲教預修例風波多青年入獄-增資源防騷亂-設青少年研究所助更生
[139] 香港01（2020年7月9日）。設專隊跟進被捕青年 四方面着手與年輕人復和（下）。
取自 https://www.hk01.com/周報/494570/設專隊跟進被捕青年-四方面着手與年輕人復和-下

3.2.4. 小結：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支援上的需要

1. 剛被捕時，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即時需要充足的法律資訊，使家人可以掌握到子女的情況，社運青年亦可了解當時的個人權利。可是，因被捕人數太多，有些會缺乏專業人士的照顧，繼而一開始就做了對自己判刑不利的事。再者，他們會聽聞或親身經歷很多導致心理創傷的事情，令其與社會各界關係進一步惡化，影響日後的關係重建的工作。現時，被捕社運青年的人數有所下降，在警署範圍的支援會較以往充足。但值得留意的是當時大量被捕人數現正處於候審及審判後的階段。
2. 候審時期越長，對被捕社運青年的煎熬越大，等候的過程太痛苦，令到部分想立即被判監禁，但卻忽略了拘留式刑罰帶來的壞處。如果能縮短候審的時間，對他們會有很大的幫助，至少可以更專心去追回失去的光陰。這段時期是不容易過的，他們需要情緒、經濟、學業及就業支援，也要密切關注他們與家人的關係。良好的家人關係對於判刑及其他方面的支援上也有好處。不過，每人的家庭背景都不同，有些複雜到不能輕易處理得到。他們的將來會受到影響，尤其是被判拘留式刑罰的。支援上希望有方法幫到他們得到輕判，「懲」與「教」能同時兼備。事實上，現時學校、社會組織及其他團體都為到他們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但問題是各有各做，未能有效運用社區資源，也欠缺有系統性及科學化的評估數據。另外，如能輕判及無須留案底，被捕社運青年則更容易去重新出發。不過，輕判的方案仍須解決不少技術上的問題，以及取得社會的共識。
3. 審判結束對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而言，並不是告一段落，原因是他們仍時刻感到有突然再次被捕的風險，如有個人的法律諮詢，或可對會否再次被捕有較佳的掌握，但現時欠缺持續的法律支援。被判拘留式刑罰的社運青年，他們要面對監獄環境與人事的急劇轉變，導致情緒低落，加上欠缺適合其水平的學習內容，使他們對出獄後的生活更添無助與絕望。他們實在需要多點與外界聯繫的機會，從而得到心靈的安慰，並藉此開展與社區重建的第一步。現時學校都會盡力為到學生保留學位，但他們在囚的時間未能保持學習進度，懲教署宜支援他們善用還押及在囚的時間，給予更適切的教育，同時亦要顧及他們出獄後就業的問題。在囚社運青年的情緒方面，懲教署有提供支援，並刻意針對他們制訂更生計劃，但似乎他們抗拒政府是一大阻礙，影響計劃的成效。
4. 在與受訪被捕青年的互動期間，他們大致都清楚獲得支援的方法。可是，他們仍會有未能解決的困難和情緒。有些日子他們靠自己捱過去了，但仍有人在忍受當中。我們嘗試去了解他們心目中想得到甚麼支援，但他們卻提不出一些實際具體的建議，可能只是想起幫助其他「手足」尋找工作，或社會人士可向他們表達多一點關心及鼓勵。他們給人很重的無助與無力感，有些更希望可以改變其他持相反政見的人之看法，但最後都會補充一句「沒有可能做到」作結。

3.3. 現有支援的困難

現時社會有為被捕社運青年提供各種支援，但他們的接受程度不一，導致可供的支援較少（見表十）。再者，支援上也出現不少困難及不足，以下會加以詳述。

表十、按時序被捕社運青年能獲得的現有支援

被捕社運青年的特性	較易支援的：家庭關係良好、會認罪及容易建立信任		
現有支援			
	剛被捕時	候審時期	審判程序和結束
學校	中學老師及駐校社工到警署支援、大專院校輔導處及個別院校法律學系支援	中學老師及駐校社工跟進、大專院校輔導處及個別院校法律學系跟進	中學老師及駐校社工跟進、大專院校輔導處跟進
社會組織	社工支援	社工輔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提供危機諮詢與評估和各項輔導	社工輔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為接受警司警誡的提供輔導及技能培訓
其他團體	社工及律師支援	社工及律師跟進	社工跟進
政府	警察義工團隊展開對話	鼓勵判處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部分仍接受警察義工團隊跟進	懲教署為被判拘留式刑罰的提供心理及教育支援
家庭	處理日常需要	陪伴、日常生活開支及海外升學或移民安排	陪伴、日常生活開支及海外升學或移民安排
朋友	處理日常需要及聯絡家人	陪伴及傾談	陪伴及傾談
「手足」組織	免費律師支援	免費律師支援、經濟、工作和住屋支援、情緒支援，以及陪伴和傾談	經濟、工作和住屋支援、情緒支援，以及陪伴和傾談
被捕社運青年的特性	較難支援的：家庭關係破裂、不認罪及不信任		
學校	中學老師及駐校社工到警署支援、大專院校輔導處及個別院校法律學系支援	部分仍接受中學駐校社工跟進、大專院校輔導處及個別院校法律學系跟進	部分仍接受中學駐校社工跟進、大專院校輔導處跟進
「手足」組織	提供免費律師支援	免費律師支援、經濟、工作和住屋支援、情緒支援，以及陪伴和傾談	經濟、工作和住屋支援、情緒支援，以及陪伴和傾談

3.3.1. 不認罪及不妥協

政府曾提及以警司警誡作為輕判的方式，出發點是好的，但其只適用於18歲以下的青年，再者，行政長官曾提及的條件必須是觸犯輕微的罪行及認罪，這方面會有點難度。

> **警司警誡照顧不到大學生，但出發點都是好的，不過要明白學生的特性。今次是不認罪的多，如果他們肯認罪是幫到那班中學生的，給他們多一個機會是好事。(專業人士11)**
>
> **為甚麼這麼少人被判警司警誡呢？原因是青年不肯接受警司警誡的條件，青年不肯說出來，又不肯認罪，這樣就沒甚麼可以做，就會錯失了被判警司警誡的機會。此外，警司警誡是為18歲以下的青年，但18歲不是指犯案時的年紀，而是接受警司警誡的年紀，但現在很多審判都要等很久才上庭。即使要求情，法官都要考慮你會否承諾以後都不再犯。(專業人士10)**
>
> **CSSS（社區支援服務計劃）2019年6月出了五隊人，主要是18歲以下被捕後支援，特別情況下會支援29歲以下。但好少會去到CSSS，目前只有19個人接受了警司警誡。少的原因是大多數青年入到去不說話，亦不會承認做過 unlawful（非法的）行為。(專業人士13)**
>
> **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我是不會接受的，一來我年齡不能接受警司警誡，即使是簽保守行為都不會接受，我會打官司打到底，我認為我沒有罪，為甚麼要承認自己有罪？(被捕青年13)**

假如被捕社運青年不認罪，從司法層面來看，輕判的選擇有限，而某些罪行或只能判處拘留式刑罰[140]。另一方法是簽保守行為，被告人只需在法庭公開承認有關的案情，不用認罪，及表示願意簽保守行為，而控方會向法官表示不提證供起訴，法官會立即撤銷有關的控罪[141]。可是，如何說服律政司便是關鍵[142]，而上訴庭亦會對案件有一定的觀點[143]，結果原本年輕被視為特殊個人情況之一，作為律政司同意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

[140] 上訴庭強調，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的刑罰，只有拘留式的刑罰。而法官卻毫不諱言如果法例容許，他會毫不猶豫以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處理本案。（星島日報（2021年2月11日）。上訴庭指四原審裁判官判刑過輕。
取自 https://today.line.me/hk/v2/article/5Orq0x）

[141] 司徒維新律師行（2020年5月12日）。不留案底的簽保守行為。
取自 https://www.hksunlawyers.com/不留案底的簽保守行為/

[142] 律政司通常會在以下的情況同意以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刑事案件：1）被告人在涉案前在香港沒有任何的刑事定罪紀錄；2）涉及的案情十分輕微（例如被告人和另一人打架而沒有造成重傷）；3）被告人有特殊的個人情況（例如年輕、年老、專業人士、有個人健康理由）；4）受害者同意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的安排，給被告人一次機會（但受害者的意願只屬參考性質，而非決定性，因為檢控權在律政司而非受害者）。（司徒維新律師行（2020年5月12日）。不留案底的簽保守行為。
取自 https://www.hksunlawyers.com/不留案底的簽保守行為/）

[143] 一名15歲少年2020年初在元朗街頭掟汽油彈，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罪成，被判處18個月感化，裁判官甚至稱被告為「優秀嘅細路」，不少人都質疑懲罰是明顯過輕。其後律政司就刑期上訴，其後有裁決，上訴庭判詞中直指，雖然法庭以少年犯的福祉為先，判刑較着重更生，但案件嚴重性與被告的罪責並不相稱，拘留式刑罰是唯一合適的選擇，遂改判少年入勞教中心。（港人港地（2020年9月23日）。【秉文觀新】年輕不是輕判的理由。
取自 https://www.speakout.hk/港人觀點/62405/–秉文觀新–年輕不是輕判的理由#selected）

但最後也不足以成為輕判的理由，而有機會被改判拘留式刑罰[144]。當然，非拘留式刑罰對青年的影響較少，在「懲」與「教」之間較易取得平衡，但確實非拘留式刑罰要考慮的地方也不少，除了上訴庭的取態之外，另一難處是要考慮到公眾利益的問題[145]，加上判刑的輕重也要考慮過往的案例，以免與過往類似案件的審判結果差距太大，亦要考慮對干犯其他罪行的青年不公平（專業人士11）。

> **我不明白為何不多點用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多點用非拘留式的懲罰，令到大學生做錯事都可以上課，同時有懲罰及教育的意味。用現有非拘留式的方法會適合大學生。如果監禁太耐，都不能延期畢業太耐，學位都不能保住……我想可能判了感化的，之後會覺得判得太輕，但因為事態嚴重，要改判合適的刑罰，不能與其他案件相差太大。(專業人士11)**

有外國學者指出，一般犯罪者相對無辜的人較易認罪，原因是基於道德的考慮，自覺違法而認罪是應當做的事[146]。不過，這不適用於被捕社運青年，因為他們認為所做的是合乎道德和為了社會利益着想的事，所以違法不是錯事，不認罪反被理解成應當做的事。然而，在現實情況中，不只是違法的人會認罪，無辜的人也會認罪，原因是被告選擇認罪與否，有時是基於經權衡認罪後的利害得失的計算，覺得認罪對自己利多於弊，例如認罪後可獲輕判或減少還押的時間等[147]，所以認罪與否可能只是計算得失後的決定[148]。最終，假如被告認罪後只獲判感化而不用拘留的話，明顯會有更多人選擇認罪[149]，而年紀越輕越會傾向以認罪來換取最低程度的痛苦[150]。可是，被捕社運青年的年紀雖輕，但卻傾向不認罪，探討當中的原因，其一可能是他們

[144] 上訴庭裁定四名裁判官於2020年在處理示威案件量刑時犯錯，其中三名年輕示威者被改判拘留式刑罰。當中21歲男生於2019年11月在沙田大會堂附近被搜出兩支改裝鐵通，由原先判囚十日，上調至三個月監禁。另外兩名少年分別向已婚警察宿舍掟汽油彈，及以錘仔襲擊警員手臂，則由感化令分別改判入教導所和更生中心。上訴庭三位法官在判辭中強調，刑罰過輕會對社會發出錯誤訊息，以為年輕人會獲法庭從輕發落，而法庭判處不合適的刑期，表面上似乎對被告有利，但刑期覆核成功後，結果不但會導致他們失望，亦會打亂其更生計畫。（星島日報（2021年2月11日）。上訴庭指四原審裁判官判刑過輕。取自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2333377/日報-港聞-上訴庭指四原審裁判官判刑過輕）；2019年的721事件翌日，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的辦事處遭破壞，19歲男學生涉用金屬座破壞該處的玻璃牆，原被判感化，後被覆核改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認為過輕，早前向上訴庭申請加刑，上訴庭裁定原審裁判官原則犯錯，刑期明顯過輕，後改判男生入教導所。（明報（2021年4月21日）。學生毀何君堯辦事處 律政司兩申加刑 上訴庭今改判入教導所。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學生毀何君堯辦事處-律政司兩申加刑-上訴庭今改判入教導所）

[145] 立場新聞（2021年3月30日）。【6.12 一周年】 15 歲男生認堵路還押候判 官：輕判律政司會上訴　對被告影響更大。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12-一周年-15-歲男生認堵路還押候判-官-輕判律政司會上訴-對被告影響更大/?fbclid=IwAR39gHzV1jATTcz5MxVLKkYOCWqOQYHRf_cK

[146] Peterson-Badali, M., & Abramovitch, R. (1993). Grade related changes in young people's reasoning about plea decis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7, 537—552; Redlick, A. D., Shteynberg, R. V. (2016). To plead or not to plead: A comparison of juvenile and adult true and false plea decision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40(6), 611-625.

[147] Swank, O. H. (2011). Why do defendants ever plead guilty? Technical report, Working Paper.

[148] Landes, W. (1971).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ourt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4, 61—107； Weimer, D. L. (1978). Plea bargaining and the decision to go to trial: The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model. Policy Sciences, 10, 1—24.

[149] Bordens, K. S. (1984). The effects of likelihood of conviction, threatened punishment, and assumed role on mock plea bargaining decisions.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5, 59 —74.

[150] Bordens, K. S., & Bassett, J. (1985). The plea bargaining process from the defendant's perspective: A field investigation.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6, 93—110.
取自 https://www.speakout.hk/港人觀點/62405/-秉文觀新-年輕不是輕判的理由#selected)

覺得沒有做錯或出發點是為香港好，即使會反思自己的行為，但不會去到質疑自己行為的是非對錯[151]。另一方面，或許他們在評估認罪後也不會獲得好處，例如律政司認為社運違法屬嚴重罪行、最終會因上訴而不能被判非拘留式刑罰等，更加會令到他們覺得沒有需要認罪。

另一值得思考的地方是，假若我們想像把傳統復和公義[152]的理念引入司法程序，則在候審時已為日後關係重建打好基礎，也會十分困難。原因是傳統復和公義須安排犯人與受害者共同參與，並在過程中認罪及悔改，希望得到受害人的原諒。可是，如果被捕社運青年不認罪的話，就較難打開這種對話模式。即使他們承認犯過罪，有社會人士也會認為他們是被有居心的人所操控的受害者，故他們擁有同是犯人又是受害者的雙重身份。再者，即使清楚分辨到犯人與受害者兩個獨立存在的個體，要邀請到雙方一起參與復和程序也不容易。

> **因為首先被捕者要承認犯罪，但這次社運被捕的青年不會承認，他們覺得我intention（意圖）不是想破壞任何東西，我是想社會好而去做，所以復和公義在這情況不會太理想。尤其是華人思想，做錯事就要罰，十幾廿年政府都未採納，我覺得未必適用……加上復和要找到被告及受害者，例如甲方和乙方打架，捉到offender（犯人），被告願不願意參與？今次我們很難找到受害者，即使找到，雙方又願不願意去參與？很多技術性問題解決不到，例如銀行被人打爛了東西或「私了」事件，受害者即銀行一方會否願意出現並與犯人和解？(專業人士11)**

傳統非拘留式刑罰與復和公義理論似乎應對被捕社運青年的特殊情況也有其限制。可是，為被捕社運青年度身訂造的全新改革，又好像對犯了其他罪行的人不公平，也不容易得到公眾接受，這是兩難的決定。

[151] 24歲的被捕社運青年表示因不滿政府而上街，聲稱因誤會而被捕，她續說，沒有後不後悔，當初都是想為香港好，只是運動發展至今，社會變成危險的兩極分化，她感到十分悲哀。有時跟朋友說起，會撫心自問，自己用錯了方法嗎？……反修例運動過去一年，身邊不少朋友被判刑，有些被判感化，有些甚至要直接坐牢。自己也面臨審判，但她不感到後悔，儘管她自己也面臨判刑，但對於參與這場運動，她覺得是增長了見識，也了解更多黃藍之間的對壘。（堅料網（2020年11月27日）。【社運個案】涉案面臨判刑 痛心社會撕裂 女暴徒反思「自己用錯了方法嗎？」
取自 https://n.kinliu.hk/kinliunews/涉案面臨判刑%E3%80%80痛心社會撕裂–女暴徒反思「自己用/）

[152] 這是一個恥感重建的過程，例如一些國家推行社區為本的計劃或感化服務時，會邀請犯罪者、犯罪者家人、受害者及受害者家人同時出席會議，讓犯罪者正式向受害者道歉，彼此能有直接對話的機會。犯罪學界建議提倡法制以外的「刑事調解服務」以協助青少年罪犯面對自己、家人及社會。曾有本地學者建議設立「家庭小組會議」使青少年罪犯承擔違法的責任、重新融入社會及改過自新。(黃成榮（2007）。香港青少年犯罪趨勢及其管控策略。青年探索，5，15–19。)

> 傳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刑事司法體系）是不能滿足現在被捕社運青年的需要，但要為他們度身訂造就很像不恰當，是否我們容許打人與「私了」？No one is above the law（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但當見到有些青年傻乎乎的去販毒，有些則是為了社會及有心的年輕人，他們好像很慘，所以很難答。（專業人士9）

的確，現時推出全新改革是很困難的，最可行的是透過現存法制去做（專業人士11）。此外，復和公義的引用須花多點心思，不能運用傳統的方法去做，要看如何套用當中某些理念，一來須更配合社運事件的特徵，例如較難找出受害人，被捕社運青年也較傾向不認罪及不妥協；二來須採用讓社會各界更易接受的方法。希望可以減低刑罰的影響，且帶來更生及關係重建的效果。

> 司法程序完了才可做和解，社會大眾不容易接受和解，全世界都未準備好去做這事情。一般人不容易接受，警察都很大壓力……傳統和解方法是要有受害者，但有另一種方法，被捕的可以是受害者也可以不是，例如社運事件很難去介定，有關受牽連人士也很難叫他們參與。外國有些和解的例子，大家可以入去聽證會溝通，做交叉對話……我們可以成立委員會，召集10至12個有地位人士……以前港英時代會較多委員會做檢討。例如成立量刑委員會給意見政府如何處理這班人，拘捕了這麼多人，委員會可以收集多點意見，民意支持就會大一點。加上 Young Offender Assessment Panel（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YOAP）聽完一個案件，可以申請要求各方提交報告，社工或醫生等。由YOAP和量刑委員會同時去做，給法庭意見，至少讓18歲以下可以輕判……　我自己觀察現在法庭要求參考YOAP的個案是比較少。（專業人士13）
>
> 可以參考澳洲的復和公義，香港現在是沒有的，讓受害人與罪犯可以調解，罪犯可以更生，重建關係。但原則是所有年青罪犯可以參與。又例如新加坡簽悔罪書，政府想給機會，類似特赦論，但同樣要推行就不能只讓今次社會事件的青年受惠，要給所有年輕人。（專業人士9）

3.3.2. 不信任及不說話

在社運期間，公眾對警方的不信任程度已持續上升[153]。大量社運青年被捕，加劇香港青年對政府不滿，更令到他們不信任政府及陌生人，這已成為一個普遍的社會現象及社會問題[154]。基本上，信任包含了相信別人會關心自己的利益，不會利用或傷害自己[155]，從而減低未來的不確定性[156]。可是，社運青年從被捕的經歷中受到傷害，也增加了對未來的不確定性，這些事件亦會影響其他青年的觀感。事實上，被捕社運青年與過往違法的青年確實不同，他們對別人抱有高度戒心及不信任。曾有參與警司警誡後輔導計劃的資深社工表示被捕社運青年傾向對警方保持緘默，警方或認為被捕人無悔意，判斷為不符合警誡的條件[157]。如此，他們不信任及不說話的態度或會令其處於更不利的位置。再者，有心幫助他們的人也不容易接觸他們，即使能展開對話，也不易了解其內心世界，甚至不願意接受別人的援助。

> **難接觸這班青年，未能了解其實際困難及給予支援，他們也未必願意接受外界支援，況且在這段時間，因疫情關係，學生要停課，我們不能觀察到學生，在最需要疏理時沒辦法快速疏理及觀察。他們又不會主動察覺到問題，很少學生會舉手說自己有失眠。(專業人士6)**

> **與過往接觸的邊青不同，邊青通常都會輟學，有越軌行為，如果信任社工，都會肯將很多事情告訴社工，讓社工知道。但今次被捕多為大專及大學學生，而且他們平時會很懂得隱藏自己身份，周圍的人未必會知道他們在前線參與抗爭，直至出現爆發位，例如被捕或被家人趕出街才會知道。(專業人士2)**

[153]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在 2019年11 月 7 日至 12 月13 日期間，共訪問了 2,008 名 15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六輪的電話調查持續追蹤了公眾對警方的信任程度。隨着運動發展，公眾對警方的不信任程度持續上升。以 0 至 10 分作出評分，公眾的信任評分由第一輪調查的 5.60 分跌至第五輪的 2.60 分。雖然分數在最後一輪回彈至 2.85 分，但仍然是低於前幾輪調查的信任程度。以百分比來看，給予警方 0 分的受訪者比例由第一輪的 6.5%升至最後三輪調查的近 50%。（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20年5月）。香港反修例運動中的民意狀況研究報告。
取自 http://www.com.cuhk.edu.hk/ccpos/b5/pdf/202005PublicOpinionSurveyReport-CHI.pdf)

[154] 反修例示威中有大批年輕人被捕，加劇本港青年對政府不滿。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衞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在疫情期間探討年輕人對政府及社會的信任程度，於2020年疫情期間成功訪問250名高中學生。當中87%人表示不信任政府，另有七成受訪者稱，不信任街上路人，較前年同類調查中僅四成人稱不信任社會增幅顯著。該學院助理教授黎可欣稱，今次結果已響起警號，提醒政府不應視年輕人為問題，應要尊重和接受他們的意見，予他們「平起平坐」發聲的空間。有份參與研究的香港大學社工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林一星表示， 青年對政府和社會的不信任，有如積聚了很多火藥但未曾嘗試拆彈，未來只需少許火種，都可能造成大爆發。（信報（2021年1月4日）。87%青年不信政府響警號。取自https://www1.hkej.com/features/article?q=%23反修例最新發展%23&suid=3866230869)

[155] Baier, A. (1986). Trust and anti-trust. Ethics, 96, 231-260.

[156] Luhmann, N. (1979). Trust and Power. Chicester: John Wiley & Sons.

[157] 立場新聞（2021年4月5日）。【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 1,700 人未成年被捕　僅 1.2% 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1-700-人未成年被捕-僅-1-2-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他們不信任政府，也會間接影響他們對其他專業人士都有所忌諱。例如有傳聞指政府部門要求社工交出社運青年的名單，大家都會很驚，令到青年不信任社工，不接聽他們的來電（專業人士2）。另外，部分被捕社運青年會選擇相信某類專業人士，但始終每個專業人士的支援範疇有別，或會影響支援的全面性。

> **青年不信任別人，甚少與別人傾訴，就會變得越來越「自閉」，與家人關係都會變得越來越疏離。他們不會告訴律師，律師又不明白怎樣跟他們說。再者，律師與輔導員不知道大家在做甚麼，輔導員不熟悉法律，不能在法律上替青年做決定，但律師與青年又不懂得如何溝通，不能向青年解釋清楚，青年就聽到一頭霧水。有青年與家人關係不好，要出來住數年，但為了令法官改觀，就需要在讀書或工作上有表現，但律師不懂得教他們這樣做。（專業人士10）**
>
> **支援上應多與精神科醫生合作，不過他們不會太相信政府的醫生，要是同路人就較易接受，除了可以開藥外，都要可以與他們詳談得到。（專業人士2）**

此外，有不少青年親身經歷或聽聞「手足」在監獄的遭遇，會增加他們對政府的敵對態度。除了抗拒他們的支援，也不相信政府任何措施的出發點是為了他們着想去做，甚至只是假惺惺地想去為難他們。

> **監獄的情況是改變不到的，例如膳食。職員的操守，以前想打你就打你，當他們身穿制服，就感到有無限權力，但都要以人道方式去對待囚犯，我們都是人，況且有人還沒被定罪。還押時社運人士會被特別針對，我們的衣服上會有標記，寫明我們因甚麼事入獄，但其他罪行是沒有的。在壁屋時情況更差，不准你「蹺腳」，去洗手間時要先舉手問職員，其他罪犯可以做的事，社運人士就不行。保安會去房間突擊搜查，找到非法物品時會依足規矩做，但其他罪犯會寬鬆處理。入面都有較好的職員，只要你跟足規矩做，他們就不會刻意為難你，這就已經叫做好的了。（被捕青年12）**
>
> **認識有一位朋友被判入更生中心，兩個入壁屋，聽聞他們曾被獄警和懲教的職員針對，例如指住他們來罵，睡覺時會撞他們的床，嘈醒他們。膳食方面都好差。（被捕青年13）**
>
> **有聽聞少年懲教所每日都像軍訓一樣，接受多種繁瑣命令及折磨。現在的囚權待遇一直倒退中，但每個人都有其應有的權利，對每個犯人都要尊重基本的權利，但不只一般犯人沒有，更會特別針對社運被捕人士，對他們特別差。（被捕青年1）**

食物是胡亂煮一通，飯很硬，只賣10元都不會吃的，廚房周圍都是蟑螂及老鼠，大大隻的，食物人吃就沒營養，但動物昆蟲就食到很大隻。投訴機制要改善下，不會有人去拿取投訴表，因為有閉路電視，你去拿表就一定知誰人去投訴，而且每張表格都有號碼，例如001、002、003，少一張就一定會知。之前投訴就一定要靠申訴專員公署，一定知誰人去投訴，現在可以寄信給議員，信件可申請封口。投訴職員會有點麻煩，比較不友善的職員會找你傾下偈，之後會去針對你，他們心中有條刺，不會不守規矩去整你，但會在制度上去玩你，例如有福利就先派給其他人，有工作就第一個找你去做。監獄環境很差，不需去到外國水平，但衛生要改善，例如床很硬，床架很污糟。但有時投訴了可能會越做越差，好像剪頭髮是為了衛生，但會強迫女囚犯都要剪短髮，只會做到更加令人厭惡。譬如你投訴張床很硬，他可能會要求每個人多摺幾張被舖底，仲要摺到起角，要好像「電視機」般，好麻煩，不會給你舒服的床褥，只會加重了雜務。(被捕青年14)

基於不信任外界，差不多背景的被捕社運青年會自然地聚在一起，深入地溝通，並互相幫助，發展出比原本的朋友更緊密的關係。至於一些較「自閉」的青年，他們不想透露太多私事，都不願說話，外人就更難去幫助他們（被捕青年7）。即使面對家人，由於各種不同原因，他們也不會說太多。可是，家人的支援與溝通是非常重要的。這時候需要額外的支援，鼓勵他們把握機會去溝通。不過，有些家人本身都不信任外界，也會阻礙了專業人士提供持續的支援。

我們可以協助家人與子女一起面對，而時機都很重要。被捕後，在警署等候保釋會等好耐，平常要三至四小時，這段時間就成為好好的平台，讓他們一起深入地溝通，可以大家傾下都會安心一點。有時家人抗拒社工會比子女大，可能怕社工的背景，或者會怪責社工害了自己的子女。(專業人士2)

家人大多數都不會打罵，只會覺得很擔心，好不值得。家人被通知去警署，社工去到溝通好，去幫手保釋，都有個平台讓大家溝通，但有家庭都不會詳細表達太多，大家都知發生甚麼事，但很多事情藏在心裏，即使在警署肯說出來，但很難持續表達，之後怕麻煩到對方都不會說，但要有持續溝通卻很重要。不過，這都是看雙方家庭是否願意及需要，有時他們會覺得自己有能力處理得到，法援及律師都可以幫手處理到法律的問題，就不覺得額外需要處理甚麼，可能向社工說句「多謝關心」就完，他們覺得不需要說出來，成為家裏「不能說的事情」，他們覺得問題的焦點是把案件處理好，贏了官司就行了，但沒有察覺要去處理其他事情。(專業人士3)

事實上，有在前線支援青年的受訪專業人士表示，以往接觸邊青比較容易，因為他們都會願意表達自己內心的感受，但社運青年普遍要用較長時間才能取得信任。為避免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對支援人士背景的猜疑，有團體會刻意邀請一些背景比較容易被接受的專業人士來提供支援，也會與政府劃清界線，希望可以令更多青年及家人願意接受支援。

> **2020年3月我們找到一些素人，因為這個項目很敏感，所以我們首先不會接受政府資助，其次我們會找一些低調的年輕學者，成立「素人組織」，目的是取得學生信任。(專業人士10)**

處於不信任的年代，社會各界有人想盡辦法去爭取社運青年的信任，或許由這班有心的素人開始做起，接觸願意接受支援的被捕社運青年，作為推動關係重建的第一步。

3.3.3. 社會撕裂太大 凝聚各界太難

由於社運屬政治敏感議題，各團體和組織之間都有所顧忌，政府也不能將社會的資源整合及分配，結果是資源不能有效地共享，彼此也欠缺交流與合作，政府也難以作出資助。再者，現時對於被捕社運青年的有用數據過於散亂，未能充分掌握。

> **很難靠政府牽頭或參與支援計劃……現時的支援服務沒有整合起來，好像各自各做自己的工作。(專業人士2)**
>
> **現時的支援困難是大家都不知道坊間的支援工作去到甚麼地步，好像坊間很多組織在做很多事情，但又不知道大家在做甚麼，不了解現時甚麼做得有效和遺漏了的地方。有時因為這議題太敏感，官方不會公開在做甚麼，沒被起訴的青年也有很多，但義務組織又跟進不到。另外，我們又不知道現時有多少被捕青年是未能接觸得到，仍然活於惶恐之中，有沒有人去處理這些帶着創傷生活的人呢？拘留還押的有很多人，但社工去不到支援。(專業人士3)**
>
> **我們現在最大的挑戰及困難是要在好短時間內需要見很多青年，我們只是義工，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人手不多，還要是有心有力，且願意付出時間的就更少。(專業人士4)**

社會各界未能團結一心，原因可能是大家對支援與否及其方向上，都各自有不同的見解和立場。有人會覺得被捕社運青年是「暴徒」，不能包庇，要施以重判[158]。但有人主張社會要重新定義年輕人，他們是社會的資產，要用資產的角度去看待他們（專業人士6）。

> **復和要釋出善意，這事件涉及很多不同的人，而年輕人是最弱小的一群。大家要彼此妥協，要更多妥協。管治的人要令這班年輕人跟他們行，而不是嚇走他們。（專業人士6）**

這種分歧不限於對待年輕人，社會各界對學校老師也有不同見解，有些人會覺得老師教壞學生，也有人會覺得老師已盡力教好學生。無疑有部分社會人士會把社運問題歸咎於老師（特別是通識科）[159]，而學生則成為了政治工具[160]。同時，有教育人士覺得教學壓力越來越大，感到外界不明白他們的教育成效[161]，擔心校園演變成政治角力的地方，並且覺得本應為教好學生的教學方法被質疑[162]。有教師被教育局發出譴責信及書面警告，或更有可能面臨停職[163]。當這種社會不和諧的氣氛仍然持續，學校、社會及青年又當怎樣重建信心及關係呢？

---

[158] 李俊（2019年8月18日）。法官絕不能充當暴行庇護者。大公報。
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news/232109/2019/0818/337683.html

[159]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質疑教師是學生激進化「受感染」的源頭。Now新聞（2020年10月18日）。梁振英質疑教師是學生激進化根源 稱公開資料助保障知情權。
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409511&catCode=123&topicId=1018）；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曾表示，抗議活動中有一半的年輕人都是受到通識科影響上街。應對目前狀況的辦法是，將通識科改為選修科目，同時通識科老師應該接受品德審核和專業知識水平考試。（BBC News（2020年5月21日）。通識科到底有沒有教壞年輕人？反修例示威後重燃戰火的香港教育大討論。
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2734550）

[160] 中國官媒表示香港中學的通識教育教材觀點偏頗、批評「一國兩制」並美化佔中，還指教育局應審批教材以及提升老師的國家觀念。環球時報文章指出教協推出一系列逃犯條例修訂爭議教材，並發動學生與教師聯署、罷課，將青年學生騙到街頭，成為直接與執法警察對抗的馬前卒。（中央通訊社（2019年9月3日）。香港年輕一代反送中 中國官媒劍指通識教育。
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09030210.aspx）；《人民日報》發表文章，指在反修例風波中，香港一些年輕人，在原本應求學問道的年紀，卻扔下書本衝向街頭，走上違法犯罪的黑暗之路。年輕人走上違法犯罪、對抗國家之路，「被異化的教育」難辭其咎，通識科已淪為「攬炒」勢力對學生洗腦的工具和平台，「非動手術不可」，而其中通識科教育更是最大的「病灶」。（港人港地（2020年11月30日。【找到病根】《人民日報》：年輕人走上對抗國家之路、通識科教育是最大的「病灶」。
取自 https://www.speakout.hk/焦點新聞/65065/-找到病根-人民日報-年輕人走上對抗國家之路-通識科教育是最大的-病灶-#selected）

[161] 有中學老師反問為何外界不會認為反而是有這樣的教育，所以前線示威者才不會更加極端。因為我們一直在教理性思考，完全不去講社會事件，希望學生乖乖地坐在課室裏，這只是迴避問題、不去處理，這是最理想的嗎？（香港01（2019年12月25日）。【反修例半年】校園成戰場 我和我的學生：該教？不教？
取自 https://www.hk01.com/周報/413601/反修例半年-校園成戰場-我和我的學生-該教-不教）

[162] 有中學老師說在教學的過程是去幫助學生思考，而不是收窄他們思考的範圍，與他們討論，是疏理其想法，而不是鼓吹他們去做某件事。（香港01（2019年12月25日）。【反修例半年】校園成戰場 我和我的學生：該教？不教？
取自 https://www.hk01.com/周報/413601/反修例半年-校園成戰場-我和我的學生-該教-不教）

[163] 教育局曾致函學校，要求學校着令涉及嚴重違法案件因而被捕的教師立即停職，以保障學生安全及學校運作。據悉，部分學校決定待法庭把有關教師定罪後才會將其停職。自2019年6月中至2020年12月底，教育局共接獲269宗與社會動亂相關的專業失德投訴，已大致完成調查244宗個案，其中95宗不成立。在其餘的個案當中，局方取消了兩名教師的註冊，向28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及24名教師發出書面警告，提醒他們必須秉持專業操守，再犯者一定會被嚴懲，包括可能會被取消註冊。局方亦分別向27名教師發出書面勸喻及向28名教師作出口頭提示，提醒他們不應作出有損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和應尊重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其餘局方初步認為有機會成立的個案，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以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1年3月24日）。立法會四題：着令涉嫌違法教師停職。
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3/24/P2021032400384.htm）

> 很多時與青年傾談都會聽到他們對自己的批判性思維（Critical Thinking）感到自豪，亦會提到他們的老師如何教曉他們批判思考，但從對話當中發現他們的內容只有批判，而缺少了批判性思維中的思考過程。我很好奇究竟他們在學校學了甚麼？老師又說了甚麼？其中，有青年提到老師說批評思考就是「雞蛋裏挑骨頭」。另外，亦有學生提到老師教他們，公民責任就是監察政府，找政府錯處。記得有位大學生曾經說到自己中學時期讀名校，當時老師教曉他獨立思考，放學後，老師都會單獨留下學生去談有關時事政治的話題，其中說到《基本法》有定明市民有真普選的權利，但政府欺騙市民而沒有履行，而且還提醒我們要堅持自己相信的事，不要受別人影響。當時不明白，但「送中條例」發生令他相信政府真的在欺騙市民，自己要有獨立思考，不要受別人影響。（專業人士5）

> 學生與老師的關係密切，但很多老師都沒有去過內地，造成 identity crisis（身份認同危機）。他們會覺得內地新移民正在侵蝕香港經濟及價值，阻礙香港人有個人看法及實踐夢想。（專業人士4）

> 對於學校的支援，社會要認同教育界。不要認為老師透過通識科「教壞細路」，每一屆DSE考生，假設有30萬個由中一讀到中六的學生，當中只有數千個參與，不足一成，為何不說全靠老師的努力才有99%沒有參與？不需要過分渲染及膨脹，只會令老師不安心及不安樂。想年輕人好，但又不斷指責老師。校園不是政治鬥爭的地方，但不代表校園不談論政治，因為日常生活無法與政治切割得好好，學生可以思考及討論政治。社會要多點欣賞老師及肯定他們的付出，我們要靠他們做好教育工作。（專業人士6）

> 師生關係存着很多芥蒂，學生好重視老師的政治立場，老師教書都很驚，要提及下民建聯，又要提及下民主黨，但都會暗中透露立場，才可取得學生信任，建立關係。（專業人士7）

在社會各界的關係撕裂中，仍有一班有心的社會人士甘願充當中間人的角色，負責調解各方的關係，促進彼此的了解及對話，以減少分化，加強凝聚力。他們的背景及立場往往都較為中立，亦較少利益衝突，能夠取得各界的信任。

> **要有獨立中間人，持平地讓各方對話，好像有心人試過開設聆聽分享小組給警察、社工、記者、宗教人士及積極參與社運的年青人，令不同界別人士都能釋懷，發覺原來對方是這樣想的。開始對話時可以由共同話題開始，例如原來大家都支持同一隊球隊，就繼續開展這些話題。(專業人士4)**

縱使社會各界的關係撕裂，但也不至於沒有任何對話的空間。例如有不少組織想入去壁屋監獄舉辦活動，甚至警務處處長也曾到訪在囚的社運青年，嘗試了解他們的想法（專業人士13）。警方也有義工團隊亦嘗試擔當中間人的角色，儘量向前線警員與被捕社運青年表達對方的想法，的確有部分警員及青年的觀點會有所改變。

> **曾經接觸過四位青年，他們對警察的態度表現得很抗拒，但被他們罵完一輪後再傾談，他們說很少見過這麼好的警察，有趣的是，他們之前其實並未有接觸過警察.....例如那個女子一開始會罵警察，話一世都會憎恨警察，不想傾，但耐心聽了她對政府及警隊的抱怨半小時後，她開始說出自己的故事。她的大學師兄對她說不可以社會發生甚麼事也不知道，所以就跟了他出去。當日沙田新城市廣場的事件，有很多人對她說商場不准人出去，有人說警察瘋了，鎖住商場打人。他們在現場會聽到很多東西。就這樣大家傾了兩小時，之後她應承下次可以再見面，但之前她曾說一世都不會與警察說話的。她離開後又突然折返報案室，以為她是回來用粗口辱罵一番，但原來她是善意提醒警察要小心，尤其是穿着黑衫的勇武派.....我們向很多前線警員表達了年輕人的想法，他們聽完都會有改變。(專業人士5)**

溝通可以帶來改變，但不是用來去說服對方完全接受自己的想法，也不是辯論勝負的舞台。即使有被捕社運青年仍然希望日後可以有方法改變「藍絲」的看法，可以令他們都一齊去對抗政府，改變社會，但他們亦知道根本很難做得到（被捕青年7）。溝通不是「黃」轉「藍」或「藍」轉「黃」的概念，而是大家了解對方的想法，破解迷思與誤解，然後重建關係，例如青年要明白警察都有可能就不同環境或情況而有不同的情緒反應，而警方亦要嘗試去理解青年的想法（專業人士4）。

第一、我們要加強溝通及了解；第二、要減少誤解。我們要正面溝通，可以令到大家彼此了解和溝通。剛柔並濟裏面見到每個人都有改變……佔中之後，我們在年青人層面做了很多社區參與活動，減少了一點怨氣，但今次事件的影響太大，要做多很多年……我們要向青年解釋警察都有情緒，都會疲倦和憤怒，這不是單憑專業訓練可以消除的……另一方面，初時同事（前線警員）都會不明白，會冷言冷語，但年初（2020年）開始向他們再解釋，都會開始明白，令他們知道有部分青年是受害者，與我們一貫處理的罪犯不同，他們不是為了個人利益的，而是有更高的理想。這些溝通工作開始有成果，青年開始知道有好警察。(專業人士5)

解釋完這些迷思後，他們很多時都會有不同程度的改變，要給他們有思考空間。我們首先是聆聽意見、增加了解對方、繼而看看能否化解衝突和緩和氣氛。(專業人士4)

不同界別，例如學校和警方，都在努力與被捕社運青年溝通及提供支援。當差不多每間中學都有自己的學生被捕時，校方是不能拒絕參與（專業人士6）。可是，學校要支援他們，例如學校幫學生留學位或讓同學監禁刑滿出來再讀書，這些舉動都要面對不同風險，以及來自政府和部分家長的反對壓力（專業人士8）。雖然社運對各界關係的破壞力很大，甚至把從2014年雨傘運動[164]以來逐步建立回來的關係再次摧毀，但溝通及支援仍然要繼續，逐步去再建立起來，耐心地等待成效（專業人士4）。

雖然計劃已經做了一年（與剛被捕的社運青年對話），但我們沒有想過要完結，而且在每個階段都會作出評估，慢慢優化計劃。因為與年青一代保持溝通對話，對整個社會都會帶來正面的影響。現在情況雖然與之前有所不同，但都會相約曾經參與會談的青年再次見面，因為他們大部分都願意與我們保持聯絡。(專業人士4)

[164] 雨傘運動廣義而言是指2014年9月下旬引發的一連串爭取「真普選」的抗爭行動。整件事件由9月尾發展至12月中，歷時共79日。（香港網絡大典。雨傘革命。
取自 https://evchk.wikia.org/zh/wiki/雨傘革命）

3.3.4. 支援需有新思維 但社會未必接受

因為香港過去數十年都沒有發生過如斯大規模的社運被捕事件，被捕社運青年亦有別於過去青少年犯罪問題，所以我們會懷疑舊有的支援方法是否奏效，如採用全新思維及創新方法又有多大空間？的確，創新方法會涉及道德倫理與資源公平分配等問題。例如被捕社運青年與過往一般罪行的青年應否一視同仁，公平地獲得新支援的好處（專業人士9）？今次檢控罪行與過往嚴重性相近的罪行案例，在判刑上是否不能相差太遠（專業人士13）？專門為到被捕社運青年，調配資源建立新的支援服務，政府與社會又是否接受呢（專業人士11）？雖然創新思維有不少問題尚待回應，但是也無阻一些有心人士積極計劃及遊說各方接納。

> **可以推廣承認在不適當的時間，在不適當的地方出現，並爭取 bind-over（簽保守行為）……試過與警方溝通，但他們叫我去與律政司傾。（專業人士13）**
>
> **剛剛一年過去，年輕人正面對的困難及挑戰，是過去幾十年來都沒有遇過，我們亦沒有經驗，對我們都是新的挑戰。我們要有新思維去解決新問題。警司警誡是舊模式，我們要有新模式，一致的目標是讓年輕人感到被關懷，從而可以繼續好好地成長。理大出來的中學生有大概三百多個，我們可不可以不控告他們？告也告不入暴動罪，可不可以年紀細就不告？不告都要想方法。作為政府和律政司都要有下台階。首先，我們可以籌辦一個計劃，年輕人願意參加，他們不需要認罪，但要證明有參加過。CSSS（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特徵是政府及社工合作，但學校沒有參與，現在可否讓學校當中都有個角色呢？例如不告那些學生都不需要擔心，校長可簽紙證明學生願意接受教導，校長願意簽紙承擔責任，警方亦認可。警方不需要增加資源去擴大 CSSS，都足夠照顧全部在學的年輕人。精神健康則可邀請醫護參與這計劃。（專業人士6）**

事實上，要社會各界普遍接受所有被捕社運青年均應獲得特別支援，在這階段是難以實踐的。律政司司長曾表示《檢控守則》已列明檢控人員在處理涉及少年犯的案件時，須就公眾利益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犯案者過往的犯罪紀錄、有否與執法機關合作或表現悔意及可供法庭選擇的判處刑罰等，不能單靠犯案者的年齡及公眾利益作為撤銷控罪的理據[165]。不過，社會人士對社運青年上述有關的考慮因素也有不同理解，例如就對被捕社運青年的行為是否過分暴力，社會人士的理解也不一樣[166]，或悔意是否真誠也須律政司去判斷[167]。因此，究竟哪些被捕社運青年應接受特別及新增的支援？這問題是難以取得社會共識的。根據行政長官曾提及警方願意考慮對18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青年，採取讓其改過自新的措施，如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但他們必須承認其罪行[168]。這似乎是政府及警方覺得可考慮接受特別支援的條件，可是他們有部分是18歲以上及大部分都不認罪。但是青年能否與社會重建關係，對他們及社會的長遠發展均有着重要的影響，那麼我們能否把「值得特別支援」的條件適度放寬一下呢？

除此之外，被捕社運青年的問題層面太廣，現時專業人士可能也須具備其他專業範疇的知識，或以跨專業團隊的方式提供支援。

> **一般老師一向都有負責學生的情緒支援，問題應該不大，反而可以培訓老師有關法律知識，現在學生被捕，老師可能都不懂處理。(專業人士7)**
>
> **所以有些家庭又不一定要有好整全的服務模型去支援他們，但有些較為複雜的家庭，要一併處理青少年今次及兒時的創傷，並照顧到父母的情緒，就需要有個支援部隊去提供整全的服務，要有整個家庭和分開個別的支援，把青少年情緒處理好，令他們有足夠的承載力，再將他們重新與其他外面的系統連接起來。他們可以真正開放自己，大家可以分享自己經歷了甚麼。(專業人士2)**

[165] 信報（2020年5月9日）。鄭若驊：不能隨意動用公眾利益作撤銷控罪理據。
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461120/鄭若驊:不能隨意動用公眾利益作撤銷控罪理據

[166] 律政司司長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詞時表示，在亂局下暴力橫行，破壞行為猖獗，那是暴徒統治而不是法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名譽資深大律師陳文敏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在反修例運動，有部分抗爭者使用過分暴力，亦有不少是和平示威者，批評律政司的說法以偏概全。（信報（2020年1月14日）。陳文敏指鄭若驊忘記公眾利益守護者身份。
取自 https://www1.hkej.com/features/article?q=%23反修例最新發展%23&suid=2925752599）；任大律師30多年的612基金信託人之一吳靄儀，對當局不停加控、改控示威者暴動罪感意難平，也有義務律師稱本着信念提供義務法律援助，奈何在法制框框下，對被捕者幫助有限。有社工就表明他們並非抗爭者，支援示威者只是維護社會公義。（信報（2020年6月 15日）。吳靄儀：闖立會加控暴動不公義加重心理財政負擔 嘆「被捕支援」欠奉。
取自 https://www1.hkej.com/features/article?q=%23反修例專訪內容%23&suid=2605648989）

[167] 律政司一方稱，法庭已就「真誠悔意」作出解釋，就時任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被控襲警案，認為他的求情內容沒顯露自己對犯案行為的歉意，只是將道歉範圍局限於自己以粗言穢語責罵警員，「甚至無直接就侮辱性言詞道歉，例如『死黑警』、『毅進仔』等」，認為區沒真誠悔意，不應判處社會服務令。（明報（2021年3月24日）。區諾軒大聲公襲警 原判社服改囚9周 律政司稱沒「真誠悔意」 上訴庭裁原審原則錯罰過輕。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210324/s00001/1616524491280/區諾軒大聲公襲警–原判社服改囚9周–律政司稱沒「真誠悔意」–上訴庭裁原審原則錯罰過輕）

[168] 東網（2020年11月25日）。施政報告：18歲以下涉反修例案者倘認罪 警或採取改過自新措施。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1125/bkn–20201125113117500–1125_00822_001.html

有轉機先要有契機，要用新思維，不用舊思維（專業人士6）。但我們又不能完全摒棄舊有的東西。因此，我們只能在新與舊取得平衡，並在其中尋找出路。

3.3.5. 小結：現有支援的困難

1. 被捕社運青年傾向不認罪及不妥協，難以令人感到其有悔意，這有礙法庭以某些非拘留式刑罰作判決，也較難引入傳統的復和公義理念。雖然被判拘留或刑罰太重，會對他們的影響深遠，但法官及上訴庭也有各方面的考慮。支援上我們要在青年及公眾的角度之間取得平衡，一來須更配合社運青年的特徵，二來須採用讓公眾較易接受的方法。支援上希望可以減低刑罰的影響，且帶來較佳的更生及關係重建的效果。
2. 被捕社運青年不信任別人，會增加支援的難度，又因他們及其家人會選擇相信某類專業人士，也會影響支援的全面性及持續性。現時，社會上仍有一些形象中立及有心的素人或社會較容易接受的機構去推動支援服務，這些機構及人士可計劃如何加強支援的力度。倘若我們能取得部分被捕社運青年的信任，並願意接受支援，則可由他們開始改變，然後逐漸感染其他社運青年。
3. 關係撕裂存在於社運青年與不同專業界別之間，甚至是專業界別內，導致資源未可有效地整合，信息散亂。有心的素人或社會較容易接受的機構可擔當中間人的角色，加強各界的凝聚力，促進各方溝通，增加彼此了解及破解迷思，從而感染其他社會人士共同參與支援，耐心地重建關係。
4. 舊有方法不奏效，但推動全新的方法又有其難處，因要考慮到道德倫理與資源公平分配等問題。究竟哪些被捕社運青年應接受特別及新增的支援？這問題難以取得社會共識，但也可嘗試在政府的立場中，尋找適度放寬的空間。而支援上要考慮到舊與新之間的平衡。此外，舊有的獨立專業支援或有不足，我們須開展跨專業合作的空間，以提供更全面及有效的支援。最後，藉着實施給予被捕社運青年的支援，我們也當思考以往犯罪青年的更生支援是否可以加強。
5. 透過與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的互動，我們發現如果他們與家庭在社運前關係良好，則較容易改善家庭關係，但他們對於與社會及政府的關係卻感到十分悲觀。即使我們提及一些由政府帶頭的現有或可能的支援，他們都會表示抗拒，更不會認同政府會為他們着想。這是在支援上最難處理的問題，也限制了支援的規模。的確，不是所有社運青年及社會人士都認為有需要去重建關係，但也不能因此攔阻了願意接受支援的社運青年去重建關係。

4. 政策建議

考慮到支援上的四個主要困難（不認罪及不妥協、不信任及不說話、社會撕裂太大和凝聚各界太難，以及支援需有新思維但社會未必接受），所以大方向會先從容易接受支援的被捕社運青年入手，協助他們重回社會生活，並先修補家庭的關係，再推展至與其他界別的關係。如果支援的效果良好，可讓所有干犯其他罪行的青年接受適合的支援。因此，我們會以七大方向作出政策建議，目的是可以全面地支援到被捕社運青年，又能夠實踐得到（見圖五）。

圖五、政策建議的七大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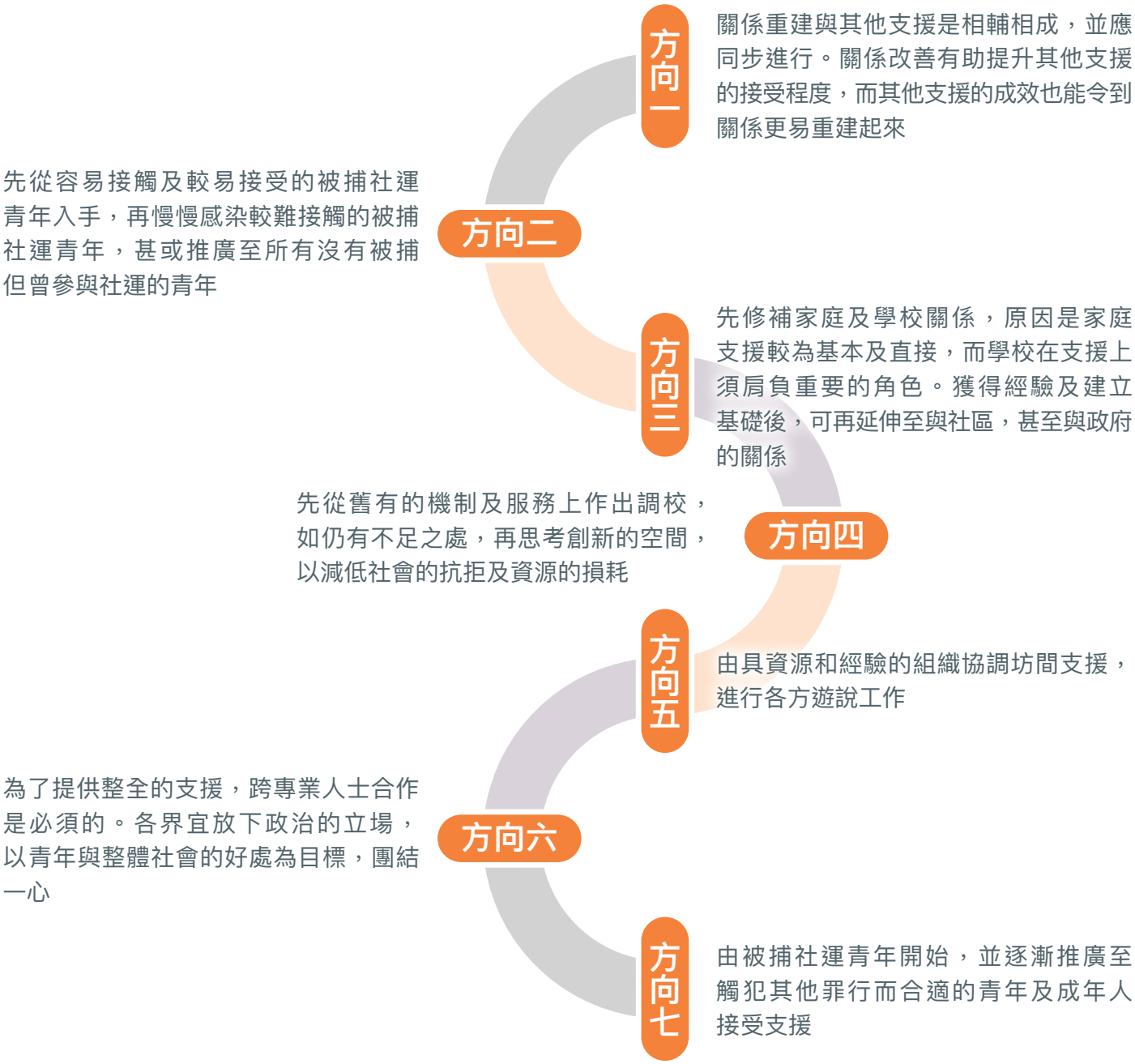

以下提及或建議的措施，部分已由政府部門或社會組織陸續推行。然而，很多支援欠缺協調、資訊難以互通，以致各自為政，未能有效整合資源，為青年及家人提供適切援助。事實上，現時有不少有心的社會人士提供各種支援[169]，我們希望可以加強，讓願意接受支援的被捕社運青年得到更廣泛及有效的支援，從而達到兩個主要目標：1）協助被捕社運青年重回社會生活；2）重建各界關係（由家庭關係開始再延伸至社區），這對於社會長遠的發展和政府長遠有效管治和施政有重大的影響。要達到第一個目標，非拘留式刑罰和生活各方面的支援是十分重要的。至於第二個目標則要靠各種關係重建的活動，讓彼此放下政見的不同，了解對方的看法，並繼續於家庭及城市內相處。政府在這方面責無旁貸，包括讓特定政策局、部門或專責小組協調政府相關工作。此外，這涉及龐大的支出，故此需要設立支援基金主要負責支援機構的經費，以及由具資源和經驗的組織去協調（下稱支援機構）舉辦各類型支援活動。財政來源主要來自一向資助社區活動的機構，也可接受民間的捐款（見圖六）。

圖六、政策建議的範疇

由特定政策局、部門或專責小組協調政府相關工作，以及由支援機構推動措施，以達到兩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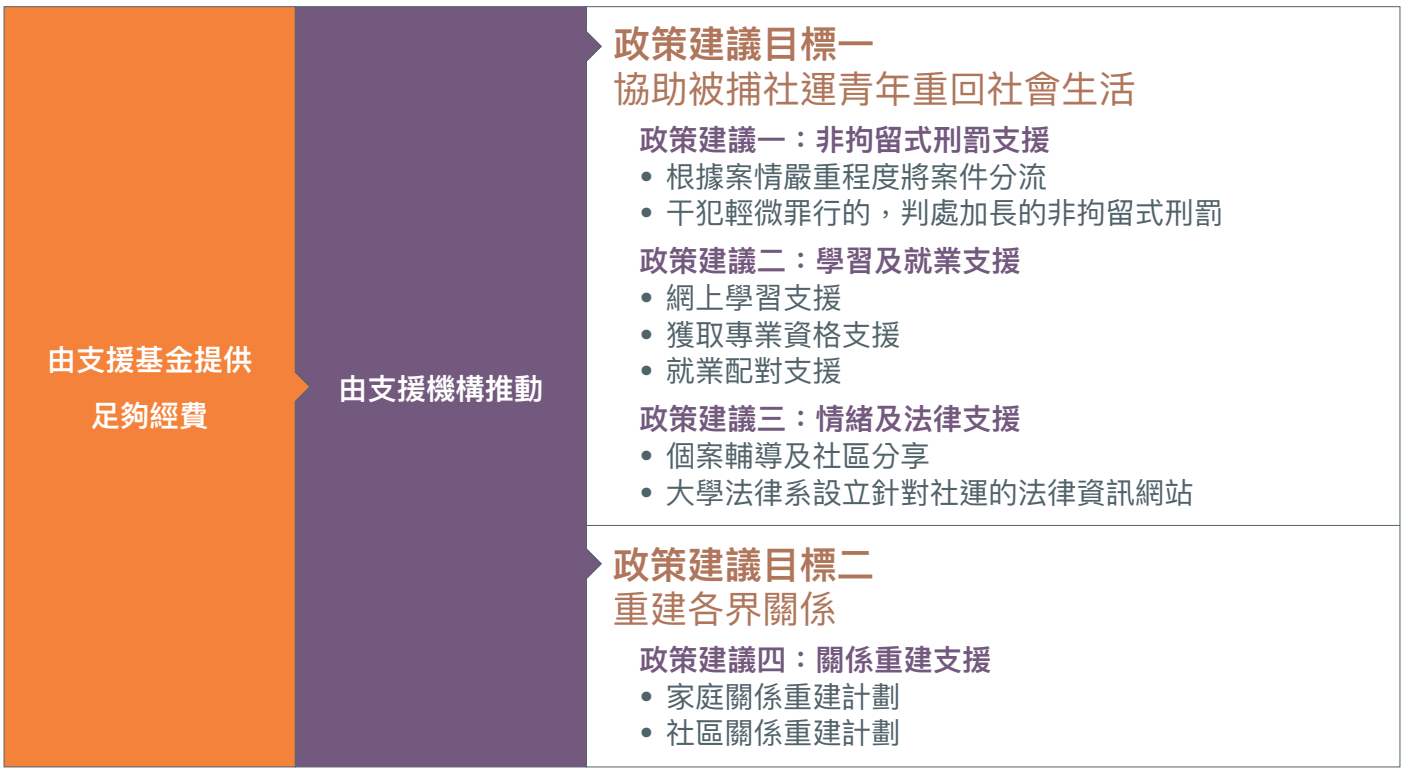

[169] 反修例風波一周年，被捕人數高達逾8,000人，不少社會運動參與者，面臨的不再是會否被捕的問題，而是面對檢控、生活等各方面壓力，社會上亦出現一批律師、社工等專業人士協助、支援被捕人士。（信報（2020年6月15日）。吳靄儀：闖立會加控暴動不公義加重心理財政負擔 嘆「被捕支援」欠奉。
取自 https://www1.hkej.com/features/article?q=%23反修例專訪內容%23&suid=2605648989）

上述的支援主要的對象是部分被捕的社運青年，他們都是願意接受支援及有意願去重建關係的，繼而希望逐步感染其他被捕社運青年願意去接受支援。此外，合適的支援也應當逐漸讓沒有被捕的社運青年和干犯其他罪行的青年及成年人參與。而所有政策建議的支援均是環環相扣，雖然各自在不同範疇發揮其效用，但都能互相影響彼此的效果。最後都是為了協助有需要的青年順利融入社會生活，推動社會長遠發展。

4.1. 政策建議一：非拘留式刑罰支援

現時法院正在處理的社運案件仍有約700宗[170]，大量積壓的案件對法庭構成一定壓力，同時被捕社運青年也會因審判程序太長或在還押中，令他們難以專注工作和讀書。除了法庭與候審青年的壓力外，較大比例判處監禁或許會影響監獄的更生支援效果，原因是過度依賴監禁會造成監獄不勝負荷，從而減低監獄發揮社會化的功能[171]。事實上，懲教署署長也預測到大量社運青年被囚而引發的風險，並作出相應措施[172]。

另外，所有拘留式刑罰（包括監獄、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和感化院等）始終要與社區隔離，均有機會增加被捕社運青年再次融入社會的難度。假若他們須留有案底，對其生活及前途更會有莫大影響。雖然法律上可判拘留式刑罰的社運青年應當承受相應的違法後果，但從更生、關係重建及紓緩行政和司法機關工作量和壓力來說，警方可儘量採用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法庭也可考慮酌情判決非拘留式刑罰（包括簽保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感化令等），好讓他們維持日常生活，且有機會可獲免予披露的定罪紀錄[173]，對於他們日後升學

[170] 東網（2021年4月26日）。反修例案逾1,700宗35%未審結 司法機構拒設專案組加快審理。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408/bkn-20210408162026691-0408_00822_001.html

[171] 過度依賴監獄所造成的結果是監獄不得不增加大量警力，增建大量監獄，花費巨額費用。其導致監獄的改造效果逐漸式微，監獄基本安全維護難度加大。監獄人口的擴大，使更多的人貼上入獄標籤，反而不利於罪犯重返社會。社會或存在一種看似合理但實際缺乏理性的觀點，在政府層面和社會中都存在罪犯關在監獄比放在社會中服刑更安全的看法。這種看法忽略了改造的長期性和有效性。監獄的功能是有限的，很多功能如教育改造和重返社會，在監獄裏是難以實現。監獄不是預防犯罪的最佳機構，也不是最佳的改造機構。（中國刑事法律網（2017年10月26日）。學術研究：監獄功能的多元視角探析。
取自 http://www.crimina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6774）

[172] 懲教署署長曾坦言大批青少年入獄，會對懲教署的管理及保安構成挑戰，但署方已擬定具體應對措施，首要確保監獄保安，因大批持同一理念的人士入獄，對監獄或有一定風險。自2019年，懲教署為進一步提升應對突發事件能力，區域應變隊的規模和分布已有所增加，由原本港島、九龍及大嶼山三區，擴展至新界、喜靈洲及個別大型懲教院所內部署，例如荔枝角收押所、赤柱監獄及羅湖懲教所。胡續指，近半年署方亦有定期檢討監獄安排及調撥資源，確保監獄有部署及足夠支援，應對任何突發事件，以防監獄發生大型騷亂。（香港01（2020年7月13日）。懲教預修例風波多青年入獄 增資源防騷亂 設青少年研究所助更生。
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496367/懲教預修例風波多青年入獄-增資源防騷亂-設青少年研究所助更生）

[173]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可免予披露的定罪紀錄的條件：1）不論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在香港被定罪，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三個月或罰款超過$10,000（由1993年第24號第22條修訂）；2）在此以前不曾在香港被定罪；及3）經過三年時間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電子版香港法例（2020年11月30日）。第297章《罪犯自新條例》。
取自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97!zh-Hant-HK?xpid=ID_1438402954512_001）

及就業都有幫助，也有利於社會的長遠發展。近年，有外國政府推行以非拘留式刑罰來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趨勢，並發展復和公義理念[174]，讓社區可更多參與刑事司法程序[175]，減少受害者及犯罪者所受的傷害[176]，且降低再犯的機會。無論是為社運青年或社會的好處，香港也應逐漸思考如何多以非拘留式刑罰來平衡「懲」與「教」的效果，在復和與關係重建上增加力度，讓被捕社運青年（之後可發展至所有青年罪犯）在接受懲罰之餘，也能顧及他們更生及融入社會的需要。

在運用非拘留式刑罰處理社運青年案件方面，行政長官曾表示一直有討論如何令年輕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並曾稱對18歲以下的被捕人士，警方願意視乎情況考慮採取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不留案底，不過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干犯輕微罪行及認罪[177]。可是，未成年被捕社運青年獲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的比例暫較為偏低[178]，截至2020年底，在1,252名18歲以下的被捕社運青年中（減去已釋放的人數）[179]，只有19人（1.5%）接受警司警誡，11人（0.9%）經警方簽保守行為，以及230人（18.4%）在經司法程序後獲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180]。為此，曾有本地學者促請當局交代原因[181]。按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說法，警司

[174] 這是一個恥感重建的過程，例如一些國家推行社區為本的計劃或感化服務時，會邀請犯罪者、犯罪者家人、受害者及受害者家人同時出席會議，讓犯罪者正式向受害者道歉，彼此能有直接對話的機會。犯罪學界建議提倡法制以外的「刑事調解服務」以協助青少年罪犯面對自己、家人及社會。曾有本地學者建議設立「家庭小組會議」使青少年罪犯承擔違法的責任、重新融入社會及改過自新。（黃成榮（2007）。香港青少年犯罪趨勢及其管控策略。青年探索，5，15–19。）

[175] Păros¸anu, A. Juvenile justice in Romania — Reform trends, legal aspects, sentencing practice and imprisonment trends. Revista de Estudios de la Justicia, 25, 156–173.

[176] 例如受害者與加害者的滿意度比一般法庭審理程序較高（Vanfraechem, I., Walgrave, L. (2004). Restorative conferencing in Belgium: Can it decrease the confinement of young offenders?. Corrections Today. December: 72–75. ; 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相比單靠司法程序，犯罪者會較傾向作出賠償及承擔責任（Walgrave, L. (2004). Restoration in youth justice. In Youth Crime and Youth Justice: Comparative and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31:543–597），並會較易理解其所做成的傷害，較易同情受害者和較少會再犯（Rowe, W. E. (2002). A Meta–analysis of Six Washington State Restorative Justice Projects: Accomplishments and Outcomes [including recidivism follow–up study], July 2000–June 2001. Bellingham, WA: Cambie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而受害者則會感到較為有安全感、較少作出報復（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以及較少受到創傷後的情緒困擾（Strang, H., Sherman, L. W. (2003). Repairing the harm: victims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Utah Law Review. 2003(1): 15–42. University of Utah S.J. Quinney College of Law.; Sherman, L. W., Strang, H., Barnes, G., Woods, D. J., Bennett, S., Inkpen, N. (2015). Twelve experiments in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Jerry lee program of randomized trial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1: 501–540）

[177] 明報（2020年11月25日）。施政報告｜林鄭月娥：反修例18歲以下犯法者倘認錯 警考慮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處理。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1125/s00001/1606273550818/施政報告–林鄭月娥–反修例18歲以下犯法者倘認錯–警考慮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處理

[178] 立場新聞（2021年4月5日）。【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 1,700 人未成年被捕　僅 1.2% 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後生有罪–1–林鄭曾稱–心痛青年–反修例–1–700–人未成年被捕–僅–1–2–獲警司警誡–不提起訴/

[179] 反修例運動資料庫的數據來源是整合香港警務處的統計資料。反修例運動資料庫（2020）。統計資料。
取自 https://antielabdata.jmsc.hku.hk/zh/統計資料/

[180] 眾新聞（2020年11月25日）。林鄭罕有提未成年被捕者可警司警誡或簽保 關注團體指實例「少之又少」。
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未成年–被捕人–2020施政報告–35908/林鄭罕有提未成年被捕者可警司警誡或簽保–關注團體指實例「少之又少」

[181] 由學者宋恩榮和宋陳寶蓮夫婦推動的「蛻變計劃」回應說，歡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措施，但表示反修例風波至今18個月，以警司警誡方式結案的僅得16名未成年人士（政府數字是19人），促請當局交代：「為何以警司警誡方式處理的案例少而又少？為何近日為涉案青年申請簽保守行為越來越困難？」值得留意的是，警司警誡及簽保守行為並非特赦或新措施，而是現有刑事制度中沿用已久的制度。（眾新聞（2020年11月25日）。林鄭罕有提未成年被捕者可警司警誡或簽保 關注團體指實例「少之又少」。
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35899/未成年–被捕人–2020施政報告–35908/林鄭罕有提未成年被捕者可警司警誡或簽保–關注團體指實例「少之又少」）

會以罪行性質嚴重為理由不以警誡代替檢控，導致接受警司警誡的百分率下降（由2018年的34.8%下降至2019年的16.2%）[182]，於是對罪行性質嚴重程度的理解或成為關鍵因素之一。其他成年（18至40歲）的被捕社運青年還有5,556人（減去已釋放的人數）[183]可選擇簽保守行為。簽保守行為有兩種[184]，基於被捕社運青年普遍傾向不認罪，而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沒有明確要求被告人須認罪[185]，故較適用於社運案件。除了行政長官提及的警司警誡和簽保守行為之外，還有其他非拘留式刑罰可用，但參考新聞報道，暫時被判處非拘留式刑罰（如簽保守行為、社會服務令、感化令等）只有67宗，遠低於151宗拘留式刑罰（見附件五至八），可見有較大部分社運青年須面對監禁或拘留的影響。出現此情況的原因可能是針對被捕社運青年，社會大眾、律政司和上訴庭對案情嚴重程度意見不一[186]、對社運青年是否有悔意的要求意見不一，以及對年輕是否納入為特殊個人情況的考量意見不一，導致簽保守行為沒有被法庭多加考慮及有效採用[187]，這或許都反映某部分人士對法官引導社運青年守法的期望[188]。為了平衡各方的期望，且可更有效地運用非拘留式刑罰，我們

[182] 撲滅罪行委員會（2019）。撲滅罪行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pub/fcc/FCC_Report_39.pdf

[183] 反修例運動資料庫的數據來源是整合香港警務處的統計資料。反修例運動資料庫（2020）。統計資料。
取自 https://antielabdata.jmsc.hku.hk/zh/統計資料/

[184] 簽保守行為有兩種：一種是直接由警方讓被拘捕人士簽保守行為，不會落案控告，他不需要經過一個司法程序，亦是不留案底；另外一種要經過司法程序去簽保守行為，就是不提證供起訴，但要有司法程序，大家要去到裁判官面前，由裁判官同意這名人士（不一定是學生，沒有年齡限制）可以接受經司法程序的簽保守行為，亦是不留案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年11月25日）。《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記者會答問內容（附圖 / 短片）。
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25/P2020112500959.htm）

[185] 司徒維新律師行（2020年5月12日）。不留案底的簽保守行為。
取自 https://www.hksunlawyers.com/不留案底的簽保守行為/）

[186] 本身是律師的九龍城區議員黃國桐表示看不到政府對市民和公民社會持寬鬆、包容態度，反而用強硬方式整治反對政府的聲音，如近年律政司檢控案件和刑期覆核上都較以往進取，以圖在法院判處較重刑罰，對被告趕盡殺絕。他促請當局具體交代拘捕、檢控和作警司警誡處理的數字，而非單以公布安排作為「公關伎倆」，實質施行警司警誡僅屬少數。（蘋果日報（2020年11月25日）。施政報告｜定性反修例「反抗政權行為」 林鄭稱被捕青年認錯可簽守行為。
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25/YXWL2XL3JRGTRDGQT5IE4XQCXI/）

[187] 對於法庭處理反修例案件時，出現判刑過輕的個案，律政司都會提出覆核刑罰。2020年律政司合共提出了17宗覆核刑罰申請，按年上升了三倍；其中16宗案件都與反修例示威及暴力罪行有關，當中15宗案件已審結，律政司全部得直。五宗成功覆核的案中，不少涉案被告都頗為年輕，案發時甚至只得14、15歲。不過即使犯罪者是年輕人，但是當涉及嚴重罪行或嚴重犯罪情節，其個人背景或年輕亦非輕判的理由，以下就是部分的案例：1. 兩名分別14歲的男童及女童被控於佐敦加士居道一帶參與暴動，兩被告於少年法庭承認較輕的非法集結罪，各被判12個月兒童保護令，獲撤銷控罪及不留案底。其後律政司認為刑罰過輕提出覆核，上訴庭亦認為原審裁判官沒有考慮到兩被告在案中的角色，犯下原則性錯誤，而且兒童保護令不具懲罰及阻嚇元素，因此改判兩人非法集結罪成，分別判感化一年及80小時社會服務令，且需留下案底；2. 一名15歲男生在元朗街頭擲三枚汽油彈，其後承認縱火和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被輕判18個月感化令，當時原審裁判官曾形容被告為「優秀嘅細路」更引起社會爭議。上訴庭處理此案的覆核刑罰申請時，直指縱火罪是嚴重罪行，非禁閉式刑罰不足反映案件的嚴重性及被告刑責，原審裁判官過分考慮給予更生機會，但忽略被告犯案動機及潛在危險等，最終改判被告入勞教中心；3. 一名15 歲男生於屯門以鎚襲擊一名警員，被裁定襲警罪成，判12個月感化令。律政司在覆核刑罰聆訊中指出，涉案的鎚屬殺傷力武器，而襲警罪一般量刑起點為即時監禁，判感化令低估了案件嚴重性。上訴庭認為判刑明顯過輕，原審裁判官犯下原則錯誤，改被告判入更生中心；4. 兩名分別22歲及25歲男子於旺角山東街襲警，罪成被判囚三個月，上訴庭認為襲警罪性質嚴重，並考慮到兩名被告在案中的角色，其行為可能會鼓動其他在場人士，遂判兩人至監禁十個月；5. 16歲男生衝入沙田新城市廣場一間飲品店破壞，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被判囚200小時社會服務令。上訴庭處理此案的覆核刑罰申請，裁定律政司一方得直，被告需還押重新判刑。（港人港地（2021年3月24日）。【新聞睇真啲】15宗反修例案刑罰覆核 律政司全得直。
取自 https://www.speakout.hk/焦點新聞/69517/–新聞睇真啲–15宗反修例案刑罰覆核–律政司全得直#selected）；
署理主任裁判官在判刑時指，雖然控方案情未有指涉案物品用作傷害他人，但不能忽視對公眾的危險，遂以 12個月作首、次被告的量刑起點。在扣減兩人認罪刑期後，分別判囚8個月。他特別提到被告年紀尚輕，決定採納報告建議，判入勞教中心。（文匯報（2020年5月9日）。3男藏武遊元朗 認罪判囚及勞教。
取自 http://pdf.wenweipo.com/2020/05/09/a03–0509.pdf）

[188] 修例風波以來，青少年學生行為日益偏激、墮入法網的現象司空見慣。管有、投擲汽油彈、危害公共安全、乃至參與暴動等，均屬嚴重罪行，包括青少年在內的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法官法庭要為青少年健康成長、香港長治久安作出負責任的判決，勿一再令公眾失望。（文匯報（2020年6月20日）。引導青少年守法 法官責無旁貸。
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20/06/20/WW2006200001.htm）

建議是否可因被捕社運青年與過往青年罪犯不同，他們的心態上不是為到個人利益出發，甚或是為社會利益而違法，過往更不屬於違法的高危青年群組，沒有案底，所以縱使他們不認罪但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又如果他們願意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包括家庭及社區），代表他們願意作出某程度的讓步和踏出關係重建的第一步，也可算是一種表示悔意的方式，法庭及上訴庭又能否在現時非拘留式刑罰的選擇上（見附件九），判處懲與教兼容的刑罰，給他們一個較好的更生機會，這也可減少社會撕裂的情況[189]？確實在審理社運案件時也有些青年即使沒有悔意但考慮到嚴重程度而輕判的案例[190]，那麼我們是否可在案件的嚴重程度上作出分流，讓法庭可以有更多參考？

在香港，現時21歲以下青年判刑前，一般情況下，法庭須參考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轄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191]的報告[192]（現時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專責就年齡介乎14至不足25歲的男性罪犯及14至不足21歲的女性罪犯的個案，向裁判官或法官提供關於判刑的綜合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再參考其他專家報告。這些報告均有助法庭考慮判決非拘留式刑罰。於2019/20年度，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41宗個案提交了報告，當中有37宗個案獲法庭接納[193]，就數字上看略為少[194]，這對於法庭不判決非拘留式刑罰都有影響。假如法庭願意更多索取報告，或能讓更多青年獲判簽保守行為或其他適合的非拘留式刑罰。另一個問題是，香港沒有像某些外國的做法，引入復和公義的元素於懲教署和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等專家的撰寫報告過程之中。該專案小組的成員是由來自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委員組成，而犯案的青少年、其家人及其他有關各方均不能參與該專案小組和向法庭提出建議[195]。這有別於外國的家庭小組會議[196]，參考新西蘭的做法[197]，

[189] 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認為不少犯罪的年輕人均受家庭教育、朋輩及生活壓力所困，在有悔意的情況下，政府認網開一面，給年輕人一個機會，鄧家彪認同並指或可減少社會撕裂。（香港01（2020年12月5日。施政報告｜未成年被捕示威者認錯可警司警誡 鄧家彪：減社會撕裂。
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557980/施政報告-未成年被捕示威者認錯可警司警誡-鄧家彪-減社會撕裂）

[190] 案情顯示被告當時站在最前線與警方對峙，因一剎的群眾起哄而導致是次後果。他提到被告當時使用雨傘，警長亦無受傷，被告目的旨在挑釁對方，武力程度低。感化官報告顯示，被告雖願意承擔責任，但認為自己行為正確，即使重來一次仍會照做，不見其有悔意。綜觀而言，法官認為「監禁留畀嚴重嘅案件」，輕判被告罰款二千元。惟被告因另涉八月機場圍毆《環時》記者一案，須繼續還押看管。（巴士的報（2020年2月16日。青年雨傘襲警輕罰2000元。
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5918874-青年雨傘襲警輕罰2000元?current_cat=179187）

[191] 現時該小組專責就年齡介乎14至不足25歲的男性罪犯及14至不足21歲的女性罪犯的個案，向裁判官或法官提供關於判刑的綜合專業意見。專案小組成員會研究法庭轉介的個案，並在其後遞交法庭的報告中，推薦最適合的自新計劃供法庭參考，以協助對定罪的青少年罪犯作出判刑。（社會福利署（2021年2月9日）。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取自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jointcsd/id_youngoffen/）

[192] 盧鐵榮、黃成榮（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193] 社會福利署（2021年3月17日）。違法者服務：2019 – 20 年度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取自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offdrsps

[194]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指法官最初曾考慮為被告索取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YOAP）報告，但當知道索取該報告時，必須還押近3個星期，故打消念頭只索取感化報告等，沒有解釋為何不索取YOAP報告。（頭條日報（2021年1月14日）。15歲少年掟汽油彈判感化律政司提覆核 上訴庭裁定原審原則上犯錯押下月判刑。
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975824/即時-港聞-15歲少年掟汽油彈判感化律政司提覆核-上訴庭裁定原審原則上犯錯押下月判刑）

[195] 余肇中（2003年5月20日）。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7c.pdf

[196] 在新西蘭或加拿大召開的會議，通常包括少年犯、其父母、社區人士，如情況適當，亦會包括罪行的受害人。（余肇中（2003年5月20日）。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7c.pdf）

[197] 少年法庭在判刑前必須下令召開家庭小組會議，並考慮會議的商議結果。由法庭轉介的家庭小組會議是由犯案者、其家人、警務人員、青少年司法協調員、受害人 （或其代表 ）及其他相關人士組成。家庭小組會議有責任就向犯案者所施行的最適當懲罰制訂計劃及 / 或作出建議。（余肇中（2003年5月20日）。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7c.pdf）

家庭小組會議具有法定地位，令到幫助犯案者更生的精神可納入新西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中，幫助犯案者重新融入社會及恢復社區受罪行影響前的平衡狀態[198]。因此，家庭小組會議的功能更包括社區內的監管安排，由「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局」或社會組織負責，而新西蘭亦有「監管令[199]」和「監管暨活動令[200]」，近似香港的感化令，不同之處是這些法令要在家庭小組會議進行後，為每人設計個人化的自身計劃[201]，以執行指令，並由社工協助及管理[202]，使他們可在社區內（監獄外）接受「懲」與「教」。這些做法引進了復和公義的元素於司法過程之中，也為法庭判處非拘留式刑罰提供更多參考資料。如果不採用拘留式的訓練及更生程序，以非拘留式的方法去代替，社區上便需要有新的方案[203]。不過，我們較難要求香港短時間內改變其現有制度，故只能在現有機制上提出建議。

總的來說，在非拘留式刑罰支援上，我們建議須支援有意願接受關係重建（即使不認罪但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的被捕社運青年，支援的原因如下：

1. 大部分被捕社運青年不是一般違法的高危青年群組，在情理兼容下，可給予多點更生的機會。
2. 參考內地深圳市鹽田區法院對12名香港青年的偷渡案[204]宣判，在有悔罪表現的情況下，未成年可被視為附條件不起訴[205]。對於18歲以下的被捕社運青年，如有意願接受關係重建，某程度都表示了其願意作出改變及與其他人和好，理應可給予多點更生機會。

[198] 余肇中（2003年5月20日）。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7c.pdf

[199] 少年法庭可下令將犯案的青少年交由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署行政總監或其他人士或機構監管，監管期不超過六個月。命令亦會要求社會工作者提交報告，同時提交一份概述青少年受監管期內對其所作安排的計劃書。（余肇中（2003年5月20日）。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7c.pdf）

[200] 在青少年的同意下，法庭可規定要完成一項為期三個月的指定計劃或活動。法官其後可作出一項監管令，為期最長三個月，由該青少年完成監管活動令所指定的計劃或活動起生效。監管活動令為法庭提供囚禁刑罰以外的另一選擇，目的是讓犯案者在社區內完成一項指定計劃或活動，以取代住宿監管。（余肇中（2003年5月20日）。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7c.pdf）

[201] 懲教署負責為14歲至24歲的違法青少年提供自身計劃，作為更生事務。為了改正違法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自新計劃的內容強調自我控制和紀律，提供強制性教育、職業培訓和法定的善後監管，由署內的更生事務科推行和監管。自新計劃旨在使青少年康復、糾正和根除他們的違法行為。（盧鐵榮、黃成榮（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202] 黃成榮（2007）。香港青少年犯罪趨勢及其管控策略。青年探索，5，15–19。

[203] 曾有本地學者建議用復和公義策略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並提出兩項代替檢控的方案。第一是設立家庭小組會議，目標是提供具復和性、建設性、和更有效的選擇方案，防止再犯，也可修補受害者的傷害，回應他們的需要，並可讓家庭及青少年充分參與去為成果作決定；第二是增設充權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以代替檢控。（黃成榮（2007）。香港青少年犯罪趨勢及其管控策略。青年探索，5，15–19。）

[204] 於2020年8月，廣東省海警在香港東南水域對出的中國水域，截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船隻，捕獲船上12名香港青年，均有社運相關案件在身，涉嫌偷渡往台灣。（香港01（2020年8月28日）。潛逃被截｜偷渡路線曝光 12港青有案在身 擬經東沙島轉船赴台。
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516549/潛逃被截-偷渡路線曝光-12港青有案在身-擬經東沙島轉船赴台）

[205] 深圳市鹽田區法院就12港人偷渡案宣判，分別被判入獄7個月至3年不等，但不包括2名未成年者。（中央通訊社（2020年12月30日）。12港人案判刑7個月至3年不等 2未成年不起訴。
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12300040.aspx）；
鹽田區檢察院之所以安排聽證程序，是基於《刑事訴訟法》中有專章規定辦理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別程序，法律規定未成年人涉嫌刑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罪名，可能判處刑期在一年以下，但有悔罪表現的，檢察院可以附條件不起訴。本案涉嫌的偷越邊境罪屬於刑法第六章規定的罪名，且法定刑在一年以下，因此可以附條件不起訴。（眾新聞（2020年12月23日。盧思位：十二香港青年偷渡案一審程序十問十答。
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36669/12港人-盧思位-偷渡台灣-36670/盧思位：十二香港青年偷渡案一審程序十問十答）

3. 警司警誡和簽保守行為也有一定的懲罰及阻嚇作用，而普遍非拘留式刑罰也可做到拘留所帶出的防止再犯效果[206]，例如保安局局長曾言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再犯率是6%至9%，較被判監禁的年輕人再犯的比率低[207]。再者，非拘留式刑罰更可在「懲」與「教」之間取得較佳的平衡[208]，在較少動用社會資源的情況下[209]，讓他們重回社會生活，不會再犯。
4. 透過加強非拘留式刑罰的角色及效能，減低監獄及其他拘留場所因負荷過大或會出現的負面影響[210]，讓其發揮更佳懲教的社會功能。
5. 減低行政和司法系統壓力，同時為青年尋找出路，並與社區及政府重建關係和信任[211]，對青年和社會的長遠發展均有好處，也有利於政府的管治。

[206] 外國學者曾做了一項系統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綜合結果得出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監禁比社區為主的限制措施更能有效減少再犯率。(Villettaz, P., Gillieron, G., Killias, M. (2015). The effects on re-offending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anctions: An updated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11(1), 1-92.)；判處拘留的犯人會有更高的再犯率，原因可能是監禁經歷影響了其專業和社區或私人的人生機會、對其刑罰及須為其刑罰負上責任的人有錯誤理解，或其他相關因素。（Killias, M., Aebi, M., Ribeaud, D. (2000). Does community service rehabilitate better than short-term imprisonment?: Results of a controlled experiment. The Howard Journal, 39(1), 40-57.）

[207] 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過往數字，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再犯率是6%至9%，較被判入獄的年輕人再犯的比率低，認為警司警誡是合適做法。（明報（2020年12月2日）。李家超：再犯率比判囚者低 被捕少年宜警司警誡。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1202/s00002/1606847609443/李家超-再犯率比判囚者低-被捕少年宜警司警誡）

[208] 雖然拘留與非拘留式刑罰在更生上仍有待更多統計學上的驗證，但對於首次被定罪的青年，相比判處非拘留式的，判處拘留的明顯會減低未來就業的意欲。（Apel, R., Sweeten, G. (2016).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on employ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Social Problems, 57(3), 448-479.）

[209] 非拘留式刑罰被視為可降低監獄人口、減低更生的開支，以及再犯機會。（Killias, M., Gillieron, G., Kissling, I., Villettaz, P. (2010). Community service versus electronic monitoring — What works better?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0(6), 1155-1170.）

[210] 「嚴打」的直接結果導致監獄罪犯人數急劇增加，增加的結果往往導致監獄改造功效低下，罪犯互相感染，重新犯罪率提高，罪犯羞恥感降低。（中國刑事法律網（2017年10月26日）。學術研究：監獄功能的多元視角探析。取自 http://www.crimina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6774）

[211] 與判處拘留式刑罰的犯人相比，非拘留式刑罰的犯人會對刑罰及司法制度有較少負面的感覺。(Villettaz, P., Gillieron, G., Killias, M. (2015). The effects on re-offending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anctions: An updated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11(1), 1-92.)

被捕社運青年的律師在確認他們有意願接受關係重建時，可與控方律師及法庭商討要求判處非拘留式刑罰支援。為加強非拘留式刑罰的可行及有效程度，我們建議非拘留式刑罰支援的做法上可以：

1. 採取分流判刑的方式，把控告罪行的嚴重性分類，讓更多被捕社運青年無須判處拘留式刑罰。律政司應重新審視各社運相關案情的嚴重程度，從而界定輕重之分，以供法庭參考作判決。此舉有助法庭審理大量的候審個案，減輕其判決的負擔[212]，也可幫助社運青年得到懲罰與更生兼容的判決結果。常見的罪行可見表十一。

表十一、常見社運被檢控的相關罪行（2020年上半年統計數據，包括所有年齡的被捕社運人士）

罪行	2019年比2018年增加[213]	2020年宗數（比2019年同期增加）[214]
刑事毀壞	+54.1%	3,369（+38.8%）
藏有攻擊性武器	+91.5%	320（+53.1%）
縱火	+2.2倍	287（+85.2%）
妨礙公安罪行(即暴動和非法集結等)	+36倍	203（+7.1倍）
藏有非法工具	+10.6倍	138（+5.3倍）
拒捕	+63.1%	沒有數據

2. 增加非拘留式刑罰或釋放的懲罰及更生效果，好讓在分流判刑時，足夠替代拘留式刑罰。如果18歲以下社運青年，警方應儘量行使警司警誡，在落案起訴前確認青年認罪或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的意願；也在出庭前給予青年多一次機會，讓他們重新考慮認罪或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律政司也可與警方商討適度放寬參與警司警誡的條件。至於18歲或以上的社運青年即使不認罪但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在審視案情嚴重程度下，若果其願意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包括家庭及社區）、沒有案底、以及參考各方面報告的評價（包括專家評估、老師及家長評價、個人成長背景及操行等），法庭應儘量判處加長時間不提證供起訴的簽保守行為或其他適合的非拘留式刑罰。而非拘留式刑罰

[212] 現時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涵蓋多種罪行，量刑機制和事實情節各異，令司法機構難以開設專案法官或專案組加快處理相關案件。（東網（2021年4月8日）。反修例案逾1700宗 35%未審結 司法機構拒設專案組加快審理。
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408/bkn-20210408162026691-0408_00822_001.html）
[2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年3月2日）。2019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
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02/P2020030200404.htm
[2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年7月29日）。2020年上半年治安情況。
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9/P2020072900442.htm

或釋放的安排建議可參考表十二。此外，我們也建議被判監禁的，法庭可儘量判處緩刑，即在監禁刑罰下暫緩執行的做法，讓社運青年不用被拘留在懲教設施內。具體做法可以考慮將暫緩時期由一至三年延長至最長四年、適用範圍由被判監禁不超過兩年的犯人延長至不超過四年的犯人，以及要求青年在緩刑期間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及定期接受評估，檢討關係重建的進度。

表十二、非拘留式刑罰或釋放的安排建議參考[215]

種類	現時刑罰	安排建議參考
警司警誡	須接受警方監管一段時期，最多為期兩年，或直至犯人年滿18歲（以較早時間為準）	1. 延長監管期為最多四年 2. 延長監管歲數為年滿21歲 3. 在監管期間必須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及定期接受評估，檢討關係重建的進度
簽保守行為	須透過擔保方式，以某個金額，並以自簽或由其他保證人作擔保，承諾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擔保期不超過三年。簽保守行為命令必須列明犯人在擔保期內不能做的事情	1. 延長擔保期至不超過六年 2. 在擔保期間必須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及定期接受評估，檢討關係重建的進度
社會服務令	須在感化官的監管下，在12個月內進行最多240小時的無薪社會服務工作	1. 延長為在24個月內進行最多480小時的無薪社會服務工作 2. 期間必須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及定期接受評估，檢討關係重建的進度
感化令	有效期為一至三年。受感化的人需要保持行為良好，並在有需要時與感化官保持聯絡。他們也可能會被要求住在指定地點。如果受感化的人在感化令生效期間再次犯案，或違反感化命令的條文，他們可能要就其原本干犯的罪行，重新接受判刑	1. 延長感化期為二至六年 2. 無須被拘留於感化院或其他住宿院所 3. 在感化期間必須接受關係重建支援及定期接受評估，檢討關係重建的進度

3. 政府須向各部門統一對非拘留式刑罰的概念及態度。而律政司應慎重考慮是否就案件上訴。

[215] 青年社區法網網址：https://youth.clic.org.hk/tc/

現時律師會與被捕社運青年清楚說明認罪與否的法律後果，支援機構可在輔導層面多了解他們的心態，讓他們再思考對於違法的看法和再衡量認罪與否對自己的利弊。警司、上訴庭及律政司須磋商可以定義為較輕微罪行的違法行為，讓法庭可酌情判處非拘留式刑罰。

預期效果：

1. 使原本會被判拘留式刑罰的社運青年可改判以較長的非拘留式刑罰，以減低拘留的影響。
2. 讓被捕社運青年受到懲罰之餘，仍可繼續學習及生活，以達到情理兼容。
3. 非拘留式判刑可達到免予披露定罪紀錄的條件，減低案底帶來的影響。
4. 逐漸推廣非拘留式刑罰及社區監控的個人化自身計劃來處理所有青年罪行，達致更理想的更生及復和理念。
5. 減低行政、司法部門和監獄的壓力，協助政府部門與市民特別是青年重建關係和信任，增加管治和施政效能。

4.2. 政策建議二：學習及就業支援

部分被捕社運青年遇上學習及工作困難，原因是案情未完結都會影響其學習時間及情緒，拖慢學習進度，有些會因政見問題或生活時間限制而失去工作及遇到就業困難，甚至原本的升學及就業計劃遇上阻滯，有機會失去獲取專業資格的機會。被捕社運青年有別於以往的罪犯，他們或會有更大意願繼續升學，並擁有更高的學歷和專業技能，所需的升學和就業資訊不同。可是，現時學校大多只建議轉校或留級，就業方面也只依靠「手足」介紹。

至於在囚社運青年，部分也有意願完成學位及繼續升學[216]。可是，懲教署的學習及就業支援仍然偏向中學程度的在囚人士，提供的專業認可資格課程名額及選擇均不足。況且現時正在拘留或還押的社運青年也有一定數量，藉此我們應反思現時拘留場所（特別是較長刑期的監獄）的學習支援是否足夠。在一般情況下，

[216] 沙咀懲教所在囚社運青年正努力適應懲教所生活，希望可以早日重獲自由，繼續升讀大學，修讀公關或傳理系，將來貢獻社會。（無綫新聞（2020年12月25日）。反修例事件逾萬人被捕部分人被定罪 有正服刑年輕人悔不當初。
取自 https://news.tvb.com/instant/5fe566ed335d19f11cd370f9）

在囚人士投考公開試的整體合格率及考獲學士學位的數字也偏低[217]，懲教署提供的課程水平或未能切合社運青年普遍對較高學歷的追求。現時，更新中心[218]會提供初中程度的課程，勞教中心[219]則有提供體能訓練和職業培訓證書課程，被捕社運青年不能得到對原本學業有幫助的支援。至於收容刑期較長社運青年的教導所[220]和監獄都有提供DSE課程及其他專業證書課程，但DSE課程的內容未必配合他們的程度，而專業證書課程也滿足不到大專或以上學歷程度的需要。

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例子，外國逐步發展更多元化及更專業的在囚人士教育[221,222]，中國也重點開發新中國監獄改造罪犯工作，堅持把教育改造作為監獄工作的中心任務[223]。四川省監獄提出「大教育」概念，推進工作不僅構建社會共同幫助教育和改造工作，也協助服刑人士順利回歸，降低其再犯率[224]，在教育及就業支援上成功作出創新改造，打造成為現代化文明監獄。一方面，他們加強社會適應性訓練，包括創業訓練、

[217] 2020年在囚人士投考公開試的整體合格率為57%，更有九名成年在囚人士考獲學士學位。（懲教署（2021年4月28日）。懲教署二〇二〇年工作回顧。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news/news_pr/20210428.html）

[218] 更生中心適合14 至 20 歲的犯人。犯人會先被羈留二至五個月，刑期由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及進展後才確定。其後，犯人會被轉送至另一更生中心，居住一至四個月，犯人期間可在指定時段出外學習、工作或做某些獲批准的活動。犯人獲釋後，可能要再接受為期一年的監管，期間要遵守某些規限。（青年社區法網。更生中心。
取自 https://youth.clic.org.hk/tc/usefulInfo/Punishment-and-sentencing-options/Rehabilitation-Centre-Order/）

[219] 勞教中心只適用於14至24歲的男性犯人。勞教中心着重透過嚴格紀律及勞動工作，在短時間內為犯人帶來衝擊，從而提醒他們不可再犯案。他們會被羈留 一至六個月； 21至24歲的犯人可被羈留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犯人獲釋後，可能要再接受為期一年的監管，期間要遵守某些規限。（青年社區法網。勞教中心。
取自 https://youth.clic.org.hk/tc/usefulInfo/Punishment-and-sentencing-options/Detention-Centre-Order/）

[220] 教導所適合14至20歲的犯人。教導所着重協助犯人改過自新及提供職業培訓，可由最短六個月至最長三年不等。犯人獲釋後，可能要再接受為期三年的監管，期間要遵守某些規限，例如在晚上某個時間過後，必須要留在家中。犯人若不遵從監管條件，便可能會被再次送入教導所，再服刑多六個月或要完成服刑三年（由首日服刑起計）。（青年社區法網。教導所。
取自 https://youth.clic.org.hk/tc/usefulInfo/Punishment-and-sentencing-options/Training-Centre-Order/）

[221] 英國為在囚人士發展類似「校園模式」的培訓系統，以更全面以及與時並進的服務給予在囚人士學習及技能提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囚人士 — 資訊權利。
取自 https://soco.org.hk/projecthome/civil-rights/information-rights/）

[222] 外國有慈善機構專門提供監獄沒有的課程，例如一間名為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的機構提供250個不同程度與學科的課程供在囚人士報讀，當中包括各式各樣的專業認可資格。（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sonerseducation.org.uk/get-support/prison-staff/our-courses/）

[223] 創新改造罪犯工作的內容和方法：一是嚴格落實每周5＋1＋1教育改造模式，保障罪犯教育時間和學習效果；二是深化改造質量評估工作，以科學方法在入監、改造中期和出監三個階段進行質量評估工作、在不同時期制訂不同的矯正方案；三是突出心理矯治手段的運用，加強心理指導及監舍設置罪犯心理晴雨表，把心理矯治工作進入日常生活層面，以提升教育改造效果；四是加強入出監教育規範化，保證入出監考核評估工作有序進行；五是加強教育改造三庫建設，建立教育改造工作的標準庫、改造典型罪犯案例庫和教育改造專家庫，為解決普遍問題提供參照；六是完善罪犯教育改造教材體系建設，統一教學內容和考核；七是重視監獄文化育人功能，成立圖書館、閱覽史、網絡信息技術、引入全置文化信息資源共享工程，建立電子書籍和音樂資料庫；八是不斷深化勞動教育，提高生產技能，使到罪犯看到重新做人的希望；九是加強女犯和未成年犯教育，開展適合其生理和心理特點的教育改造，未成年犯的教育納入當地政府義務教育規劃，義務教育經費由省政府參照當地義務教育保障機制改革的安排，大大升了教育水平。監獄也注重罪犯的分類個別教育，對重點罪犯堅持教育改造一人一策。（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2019年12月20日）。新中國監獄70年改造罪犯的成功發展之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取自 http://www.moj.gov.cn/organization/content/2019-12/20/zgjygzxhxwdt_3238369.html）

[224] 杜汶亭（2017）。四川監獄系統推進「大教育」格局案例研究。電子科技大學。
取自 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614-1017069635.htm

模擬訓練、無縫對接聯動機制和回歸及就業指導[225]。此外，出監教育也成為監獄工作的一個重要環節，旨在對即將刑滿釋放的服刑人員開展具針對性的教育培訓，幫助服刑人員樹立自信心，增強他們融入社會的能力[226]。其中，錦江監獄被司法部授予「部級現代化文明監獄」，並改建為四川省內首所出監監獄，集中進行教育改造[227]，並持續優化，順利實現罪犯文化教育和職業技能雙納入，教育改造各項指標均位居全國前列[228]。另一所位於四川省的眉州監獄也致力完善設施設備，打造潔淨敞亮的監舍，引導罪犯在良好的改造氣氛中修心修行，努力改造[229]。香港的監獄也應以更多元化及專業學習的「校園環境」，讓在囚青年（包括被還押的青年）接受懲罰時獲得更適合的教育。在就業方面，無論外國和內地也越來越重視在囚人士的專業技能培訓及預早作出就業安排[230]，好讓他們可以在出獄前已有充足的工作準備。我們也可多思考現時為到在囚青年的就業支援，多與僱主商討及合作，尤其是為到被捕社運青年的特殊需要，例如較專業或須較高學歷的職業資格與技能。

[225] 創業培訓：監獄聘請成都市就業局專業講師來獄，教授創業商機、誠信守法經營等重點，為罪犯舉辦多期創業培訓班；模擬訓練：在獄內打造以現實社會生活為藍本的「模擬社區」，建立模擬物業公司、模擬超市，使罪犯在相對真實的企業環境和生活場景中體驗和學習適應社會生活的方法和技能。同時，通過組織獄外實訓，讓罪犯以實踐方式零距離體驗社會生活；無縫對接聯動機制：監獄建立了與地方司法局「接茬評估」制度，提前將每名刑釋人員相關資料送達地方公安和司法行政機關，並以司法局來獄接收或派員陪送方式，確保刑釋人員在第一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時接受地方安置幫教；回歸及就業指導：監獄成立回歸指導中心，嚴格落實罪犯釋前談話制度、定期跟踪回訪制度，既為罪犯提供諮詢服務、後續幫助，又及時收集反饋意見、總結教學經驗。為幫助罪犯順利回歸，監獄開展職業推介，搭建罪犯刑滿釋放後就業綠色通道，已有21家企業為286名臨釋罪犯簽訂就業意向合同。（中國人權（2013年6月8日）。創新監獄教育改造 讓罪犯適應回歸社會 — 四川省錦江監獄出監工作側記。
取自 http://www.humanrights.cn/cn/zt/qita/rqzz/2013/2/t20130608_1052068.htm）

[226] 一是建立「梯隊教育」體系，監獄根據罪犯在接受出監教育期間所處的不同階段，推進由嚴至寬的管理方式；二是開展針對性教育，與四所高等院校達成協議，開設技能培訓項目，讓他們獲取職業資格等級證書；三是嘗試「訓產結合」新理念，逐步將有關培訓專業以加工制造項目形式推向市場，實現刑滿就業與社會企業生產需要接軌。（中國人權（2013年6月8日）。創新監獄教育改造 讓罪犯適應回歸社會 — 四川省錦江監獄出監工作側記。
取自 http://www.humanrights.cn/cn/zt/qita/rqzz/2013/2/t20130608_1052068.htm）

[227] 12348四川法網。四川省錦江監獄。
取自 http://sc.12348.gov.cn/lmtt.shtml?id=9001

[228] 人民傳播（2021年2月4日）。奮力建設更高水平的法治監獄平安監獄—四川省監獄工作會議召開。
取自 http://www.msweekly.com/show.html?id=127501

[229] 看點快報（2019年8月25日）。四川監獄：規範化路上，我們永不止步。
取自 https://kuaibao.qq.com/s/20190825A0GIV500?refer=spider

[230] 英國有僱主團體共同設立合作聯盟，持續地推動與鼓勵各行各業的僱主參與聘用更生人士，當中包括政府部門與僱主團體共同設計及推行新的技能訓練內容以協助在囚人士日後有效融入就業市場，並強化出獄前已獲僱主聘用的機會。為鼓勵僱主招聘在囚人士，英國政府曾推動與私營機構的合作，確立在囚人士出外試工制度，以加強更生人士的就業能力，並為到聘用更新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囚人士 — 資訊權利。
取自 https://soco.org.hk/projecthome/civil-rights/information-rights/）

4.2.1. 網上學習支援

被捕社運青年時間及地點上的不便，尤其是在囚的則更不可回校上課，也因不能專心學習，導致學習進步緩慢。就此，中學及大專院校可與社會組織合作提供網上學習，包括上課、補課、呈交功課和考試測驗等，令到部分被捕社運青年可繼續學業，追趕進度，提供延期畢業或留級以外的選擇。事實上，政府因應疫情提倡「停課不停學 —— 電子學習」[231]，老師及學生都會累積了一定的網上學習經驗，也準備了相關設備和教學資源，學校可整合其現有的經驗及資源以提供此項支援計劃。另外，學校及社會組織可安排青年定時與班主任和社工會面，讓後者了解和關心他們的就學、生活和情緒上的需要。最理想的做法是學校及大專院校能夠承擔自己學生，但現實上也難以強迫所有相關學校參與。因此，參與此計劃的學校及社會組織可自願教授別校的學生，希望每位有需要及願意學習的被捕社運青年都能夠網上學習。老師及社工都是自願參與，以免強迫他們承擔額外過多的工作量。

至於在囚的社運青年也有權利去獲得網上學習的機會[232]，但是要在監獄推行網上學習支援，我們必須解決監獄上網限制及課程是否適切的兩大問題。現時基於保安理由，所有在囚人士均不可使用互聯網進行上網活動[233]，這對他們學習構成很大的影響[234]。參考新加坡監獄的做法，在囚人士可使用平板電腦閱讀職業技能資格或其他課程的電子學習材料，為了防止他們胡亂使用，平板電腦均預先加載電子書籍、新聞、電子信件和電子學習等應用程式[235]。因此，我們建議懲教署可在保安情況許可下，讓在囚社運青年適度上網，例如在上課期間及每星期兩小時的上網溫習和備課時間，並為他們提供可租借和預先加載相關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而該電腦只可以登入中學或大專院校的線上學習平台，如慕課（MOOC）。如最終未能允許上網，懲教署也可增加各科目老師進入獄中上課的次數，並把學習材料以電腦檔案形式儲存到外置記憶體給他們，讓他們在獄中使用電腦學習。不過，這或會加重了原校老師的工作負擔，效果也不及與同學一起如常網上學習。

---

[231] 疫情下學校未能如常進行面授課堂，政府鼓勵學校和學生善用不同學習模式，包括電子學習。（教育局（2020年4月2 日）。「停課不停學——電子學習」正面睇。
取自 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cleartheair/20200402.html）；
香港教育城。新學年 投入網上學習新常態。
取自 https://www.hkedcity.net/home/zh-hant/learning）。）

[232] 現時在囚人士擁有申請報讀自修課程或認可外間教育機構的遙距課程的權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囚人士 — 資訊權利。
取自 https://soco.org.hk/projecthome/civil-rights/information-rights/）

[233] 政府新聞公報（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十九題：更生服務。
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3/26/P201403260789.htm

[234] 過往曾有議員反映在囚人士沒法上網，壁屋懲教所囚友如要做DSE功課，則由通識老師上網找資料，變相替囚友做功課。他們建議在保安許可的情況下，讓囚友使用可有一定程度上網的電腦輔助學習、或閱讀網上新聞。（獨立媒體（2018年4月3日）。民主派議員：改善香港在囚人士權利及監獄環境建議書。
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6156）；
在囚學生的學習之路自然比一般學生要困難得多，監獄圖書館藏書少，又不可以上網，除了本身修讀的遙距課程的電子學習資料之外，在囚學生難以獲得學習資料，只能靠監獄的教師或文職人員為他們搜尋並下載資料，又或靠親友探訪時帶來雜誌、書籍，每月最多6本，教科書則可依照獲批准之數量收受。（智經研究中心（2019年3月11日）。監獄「長智慧」 教育囚犯潛力待釋放。
取自 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832）

[235] 新加坡監獄副主管Neo Ming Feng表示平板電腦計劃提供的資源，容許囚犯對自己的更生負更大責任，認為有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Varissara Charassangsomboon (11 Jan 2019). How Singapore is using tech to rehabilitate prisoners.
Retrieved from https://govinsider.asia/innovation/how-singapore-is-using-tech-to-rehabilitate-prisoners/; 智經研究中心（2019年3月11日）。
監獄「長智慧」 教育囚犯潛力待釋放。
取自 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832）

在監獄推行網上學習可解決主要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有社區組織曾批評職業培訓名額不足及課程實用性有限且認受性甚低等問題[236]，也有議員反映課程未能配合某些在囚人士的教育水平[237]，且以往曾有組織批評因更生人士的釋前職業訓練不足，而且缺乏學歷及技能，往往面臨各種各樣的就業歧視[238]。有見及此，支援機構可按學歷來推動不同的網上學習支援：

1. 中學程度的在囚社運青年可接受現有懲教署舉辦的正規教育課程[239]。可是，學習的進度及教授內容的程度未必配合其需要。懲教署可與相關中學合作，讓他們透過網上學習接受原本母校的授課，可有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並於出獄後可順利銜接進度，或在囚期間參與公開考試。
2. 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在囚社運青年，則須增加更高階及專業的課程。現時懲教署鼓勵成年在囚人士修讀各種自學或遙距課程，包括香港公開大學的遙距課程，修讀大專課程的人數正逐漸增加[240]。不過，有部分在囚社運青年正修讀大專或以上學位課程，只能夠申請延期畢業。懲教署可聯同大專院校提供網上學習，使到他們仍然可繼續上課，並如期畢業。
3. 現時懲教署在監獄設有圖書館，但書本未必足夠應付大專程度的學習。懲教署可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透過其圖書館的網上系統，供該院校的在囚社運青年借閱網上資源，或可讓其他非院校的使用公共圖書館網上系統（可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洽談）。

其次，有關在囚社運青年升學方面，現時各中學及大專院校都會儘量保留學位，但對於刑期較長的學生，出獄時或已成為超齡學生，延期畢業申請可能也有時限，原有學位則難以保證[241]。我們建議學校及大專院校可放寬處理保留學位的條件，讓他們出獄後仍可繼續學業。另外，網上學習或可解決未能保留學位的問題。透過網上學習，他們可在監獄內繼續參與原校課堂，並完成學位。最理想的做法是支援機構聯同懲教署與在囚社運青年原本就讀的中學合作提供網上學習。如該校拒絕，另一做法是懲教署安排他們參與其他中學的網上學習授課。另一問題是始終不是每位在囚社運青年在獄中都有機會或願意專心學習，最終刑期較長或因而失去學位。懲教署、中學及社會組織可鼓勵一些失去學位的社運青年出獄後參與監獄外的網上學習計劃，以自修生資格參與公開考試。至於失去學位的大專生，可鼓勵他們參與獲取專業資格計劃，儘量取得認可的

[23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
取自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_2019.pdf

[237] 21歲以下考完DSE的囚友，因不能再就讀DSE班，又沒有再培訓計劃可供報讀，竟要返轉頭修讀高中預備班，該班的學習水平只有約中三程度。（獨立媒體（2018年4月3日）。民主派議員：改善香港在囚人士權利及監獄環境建議書。
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6156）

[238] 香港01（2018年4月13日）。【01觀點】消除「案底歧視」 助更生人士自力更生。
取自 https://www.hk01.com/ 01觀點/177875/01觀點-消除-案底歧視-助更生人士自力更生

[239] 懲教署在各年輕在囚人士懲教機構舉辦正規的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參與認可的公開考試，可為在囚人士定下清晰的學習目標，亦順應社會上對學歷的要求。該署鼓勵在囚人士參與公開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英國城市專業學會考試及劍橋英語考試。（香港懲教署（2020年4月24日）。更生事務概覽：教育。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reh/reh_overview/reh_overview_education/reh_edu.html）

[240] 香港懲教署（2020年4月24日）。更生事務概覽：教育。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reh/reh_overview/reh_overview_education/reh_edu.html

[241] 香港理工大學有過百學生在示威中被捕，一旦定罪入獄，部分或因刑期過長，失去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常務及學務副校長衞炳江曾表示大學作為教育機構，會支援被捕學生需要，但會否保留學位，則要交由大學紀律聆訊委員會審視每宗個案決定。他明言大學不會因為社會背景特殊、學生參與示威的良好意圖，就會特別酌情處理，每個學生均有獨立思考，須為自己行為負責任。（香港01（2020年2月24日）。【逃犯條例】理大副校衞炳江：學生入獄會否保留學位視個案決定。
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437638/逃犯條例-理大副校衞炳江-學生入獄會否保留學位視個案決定）

專業資格（詳情可看獲取專業資格支援）。不過，即使有心學習，也有可能面對學費開支的負擔，現時懲教署有一些基金在學費上支援有需要的在囚人士[242]，但是出獄後的更生人士卻似乎未能照顧得到，我們建議這些基金可擴大申請資格至出獄後一年內仍可申請。如有需要的話，他們也可向支援基金申請援助。

在執行網上學習上，懲教署也須有其他措施配合。為了解在囚社運青年的學習需要，署方可安排在他們入獄後約一至兩星期，進行一項學習問卷調查，目的是有系統地評估其學習需要及進度。署方也可聯同社會組織合作進行調查及資料分析。調查內容可參考美國政府的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為囚犯進行的背景調查[243]，雖然此調查範圍較廣泛，但都有與教育相關的題目。一般而言，在入獄的一刻已初步了解其教育程度，故問卷可着重他們的學習情況，例如參與的課程、每日花多少時間學習、學習目標、能否滿足學習需要和學習困難等。其他問題包括在監獄內有太多繁瑣的工作，令他們無法專心學習，部分囚友進修時感到吃力，因進修時數不計入工作時數，要在工作以外時間額外完成進修課程，故此會減低囚友進修的意欲，達不到教育和更生的意義[244]。事實上，在囚社運青年要達到體能訓練的要求已不容易[245]。故此，署方宜減少進修的在囚社運青年的工作時數及體能訓練要求（其後可放寬至所有在囚人士）。

預期效果：

1. 被捕社運青年可善用時間，持續有效學習，無需被迫延期畢業或留級。
2. 較高學歷及專業技能的在囚社運青年可接受合適水平的學習支援。
3. 持續改善監獄的教育質素，並更切合被捕社運青年的學習需要。
4. 逐漸發展更多元化及專業技能的監獄「校園模式」，引入「大教育」概念，讓更多有需要的在囚青年能有效學習，更能做到「懲」與「教」兼備。

[242] 包括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在囚人士教育資助基金、關顧更生人士基金、聖公會聖約翰座堂教育基金、通善教育基金、東華三院正向人生教育基金和更生基金。（懲教署（2020年4月24日）。教育簡介。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reh/reh_overview/reh_overview_education/reh_edu.html）

[243]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National Assessment of Adult Literary: Prison Background Questionnaire. Retrieved from https://nces.ed.gov/naal/pdf/PrisonBackgroundQuestionnaire.pdf

[244] 獨立媒體（2018年4月3日）。民主派議員：改善香港在囚人士權利及監獄環境建議書。
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6156）

[245] 沙咀懲教所專門接收14至24歲的年輕男犯人，羈留期由一個月至一年不等，訓練以嚴格、高強度見稱，每天除約三個小時的步操課堂，還有一個小時「密集式」體能訓練。沙咀懲教所在囚社運青年說：「連非常簡單、十下掌上壓，我都做得很吃力；跑五個圈，我已經覺得自己撐不住，很想放棄，因為我自己體格本身也不太好。」（無綫新聞（2020年12月25日）。反修例事件逾萬人被捕部分人被定罪 有正服刑年輕人悔不當初。
取自 https://news.tvb.com/instant/5fe566ed335d19f11cd370f9）

4.2.2. 獲取專業資格支援

雖然現時懲教署有為在囚人士提供不同的職業訓練課程，目的是希望他們可以取得市場所需的職業技能，協助他們順利重返社會，並與不同培訓機構合作，讓他們獲取職業技能認可資格[246,247]，但是當中社會曾批評其問題，例如職業培訓名額不足[248]、課程實用性有限且認受性甚低[249]等。現時懲教署與專業的培訓機構合作，為在囚人士開辦多項職業培訓，例如木模板、鋼筋屈紮、中西式餐飲訓練、零售等[250]，近年亦不斷開辦市場導向課程[251]，但對於在囚社運青年來說，這未必是他們當初的就業目標，或導致他們在做與其學歷不符的工作。然而，懲教署一直有意引入更多市場嶄新技術與科技的課程[252]，我們建議可繼續提升該類課程的專業水平，助有志成為科技專才的在囚社運青年達到理想。至於其他專業資格（如律師、社工、教師、醫護人員、會計師等），支援機構可聯絡懲教署與專業資格團體商討課程內容，引入更多專業課程的網上學習或面授課堂，增加專業資格的選擇及認受性，懲教署也可聯同專業資格團體主動搜尋一些即使有案底也可考取的專業資格考試。另外，社會組織與專業資格團體也可合作為到在囚社運青年提供監獄沒有的專業課程，並為他們提供獲取具專業資格學位及工作的資訊，商討如何協助他們獲取專業資格。對於失去學位的大專生，他們可與社會組織與專業資格團體查詢資訊，並可報讀相關課程，以獲取認可資格。

---

[246] 懲教署安排在囚人士參加外間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等。現時他們每年開辦多項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協助在囚人士在離開懲教院所後的就業做好準備，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教育及半日職業訓練。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建造業、商業及服務行業訓練，例如電器裝置、電腦設計與繪圖、髮型設計、美容護理及餐飲服務等，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香港懲教署（2021年1月13日）。資訊台：知多啲。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info/qa/qa.html）

[247] 2019年，羅湖懲教所共有255名在囚人士參與不同類型的課程及公開考試，共取得355卷合格成績。頒發證書的機構包括香港公開大學、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英國倫敦工商會、香港善導會、僱員再培訓局、製衣業訓練局及基督教勵行會等。科目包括語文、數學、通識、經濟、旅遊與款待、簿記和會計、人文和社會科學、工商管理、電腦及數碼媒體應用、餐飲及宴會服務、寵物褓母、店務、車縫技能、專業美甲、花藝設計、化妝及職業普通話。（香港懲教署（2019年3月6日）。羅湖懲教所在囚人士考獲良好成績。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news/news_pr/20190306.html）

[248] 立場新聞（2020年6月2日）。監獄改革（二十一）完善職業培訓助更生。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監獄改革-二十一-完善職業培訓助更生/

[249] 2017-18 年度課程名單撇除的士筆試、車縫、機械操作、建築工藝等各行業認可專業資格課程，大部分均是資歷架構一至二級的基礎證書課程，認受性屬最低級別。換言之，縱使在囚人士完成有關課程後，仍未能藉以增加其就業能力，不利出獄後重投勞動市場。再者，部分課程例如「化妝助理基礎證書」、「點心製作員基礎證書」和「電腦概念和鍵盤操作基礎證書」等，雖然均獲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承認，但卻不符合教育局轄下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能力標準說明》或《通用（基礎）能力說明》內，有關各行業從業員的工作技能要求，故不獲納入為認可「能力為本」或「通用能力為本」課程。懲教署提供課程充其量只是興趣班或入門理論課程，在職場上亦缺乏認受性，課程的資歷已經低，又不符合行業現時對於從業員的能力標準。以化妝及點心製作課程為例，更生人士即使學會如何化妝和製作點心，不等於他們能夠應付店舖日常行政工作、使用電腦軟件管理庫存以及與顧客溝通，導致僱主傾向不承認相關資歷，無助日後職場就業。（立場新聞（2020年6月2日）。監獄改革（二十一）完善職業培訓助更生。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監獄改革-二十一-完善職業培訓助更生/）；
壁屋懲教所提供的木工課程，分初、中、高級程度證書；唯剪髮、烹飪，則只有初級證書；部分課程如學習插花，囚友獲釋後也較難尋找相關行業或工作。（獨立媒體（2018年4月3日）。民主派議員：改善香港在囚人士權利及監獄環境建議書。
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56156）

[250]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5年12月4日）。給予更生人士就業機會。
取自 https://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5/12/20151204_110939.shtml

[251] 懲教署現時在不同懲教設施共舉辦約40項市場導向課程，合共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超過1,400個訓練名額。2020年，署方與本地培訓機構合作開辦三維立體設計及打印技術、特色糕餅製作課程，及在不同課程引入虛擬實境的訓練元素，當中包括物流管理課程中的虛擬實境叉式鏟車操作訓練、虛擬實境窗櫥設計及零售管理課程，以及虛擬實境焊接課程，供在囚人士自願報讀，學習與時並進的技能與知識，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署（2021年4月28日）。懲教署二〇二〇年工作回顧。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news/news_pr/20210428.html）

[252] 懲教署會繼續配合本港整體就業市場情況及勞工需求，定期與各培訓機構檢討和引入多元化及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並積極引入市場嶄新技術與科技的課程，例如今年會引入虛擬實境室內設計課程，幫助更生人士就業及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懲教署（2021年4月28日）。懲教署二〇二〇年工作回顧。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news/news_pr/20210428.html）

預期效果：

1. 被捕社運青年可有更多獲取專業資格的資訊及機會，可實踐原本的升學及就業計劃。
2. 讓失去學位的被捕社運青年仍可有獲得認可資格的機會。

4.2.3. 就業配對支援

現時有求職需要的被捕社運青年可經「手足組織」加入「黃色經濟圈」[253]，以獲取更多就業機會。不過，單靠「黃色經濟圈」未必能提供適合其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職位，職位供應也有限。支援機構可鼓勵商界及其他界別的僱主，可不分政見，憑被捕社運青年的能力來作出聘用。事實上，曾被社運青年攻擊的企業亦開始表示有意大量招聘年輕人，明白世界未來屬於他們，客人都是以青年為主[254]。無可否認，他們是社會及各公司或機構的重要資產，任何一方都不應因政治因素而有所損失。

支援機構可聯同勞工處、商會、各專業團體和懲教署合作聯絡僱主，遊說各行業和不同規模的公司放下政見，按被捕社運青年的能力作出公平的招聘，並把願意招聘被捕社運青年（甚至在囚的）的機構加入資料庫，然後按其行業和學歷及校內成績的要求進行就業配對，共同商討合適的職業培訓課程。一般情況下，社會組織與專業資格團體可作中間人進行配對。個別被捕社運青年也可自行在資料庫內搜尋適合的職位空缺，但如有個別被捕社運青年想隱藏身份，也可自行在資料庫內搜尋適合的職位空缺，以一般程序應徵，資料只須遞交給應徵的公司。

對於特別是在囚的社運青年，懲教署可透過該資料庫的職位要求，主動對有意應徵的提供相關職業培訓，培訓內容也可與資料庫的僱主合作設計。懲教署亦須鼓勵他們儘早參與就業配對支援，為出獄時的工作做準備。事實上，懲教署一直不斷鼓勵僱主給予更生人士就業機會，並積極建立平台，讓有興趣的僱主登記加入「愛心僱主」行列，為即將刑滿獲釋的在囚人士提供就業機會[255]。可是，現時僱主或多傾向提供較低學歷的職位，懲教署有需要在「愛心僱主」名單內找出能給予被捕社運青年合適工作的僱主及聯絡更多僱主，建立這個資料庫。另外，根據以往「愛心僱主」的就業配對經驗，因每年在囚人士數目有相當差異，再加上

[253] 認同社運政治理念的食肆及商家等集結，企圖自成一個經濟系統。（陳怡（2020年5月25日）。什麼是「黃色經濟圈」？名正，方能言順。無國界社運。
取自 https://borderless-hk.com/2020/05/25/什麼是「黃色經濟圈」？名正，方能言順/）

[254] 美心集團去年因疫情暫停「見習管理生計畫」，今年重推之餘，大增年輕人的主導權，包括盡可能讓年輕人到喜歡的崗位工作，選取想逗留的工作環境。美心集團高級人力資源總監稱，吸引更多年輕人可為集團帶來新血，又謂世界未來屬於年輕人，客人都是年輕人為主，需要年輕人加入。（頭條日報（2021年5月6日）。疫境虛擬面試 美心復招見習管理生。
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amp/news/realtime/hk/2065296/）

[255]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5年12月4日）。給予更生人士就業機會。
取自 https://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5/12/20151204_110939.shtml

每名更生人士的個人背景、工作選擇及尋找工作的需要不同，亦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而有所改變，導致懲教署較難掌握就業情況[256]。這須靠現有的更生事務處職員與資料庫內的僱主及在囚社運青年多加溝通。

如情況許可，僱主更可透過網上面試，招聘將近刑滿出獄的社運青年，或懲教署容許合適的在囚社運青年獲得出外試工機會，讓僱主及青年先有初步認識，以增加聘用的機會。事實上，懲教署曾聯同中華廠商聯合會及商界合辦更生人士視像招聘會，透過視像連接院所及會場進行即場面試[257]，故可善用相關經驗，在招聘會以外的日子，提供恆常的面試支援。然而，過往懲教署的取態是因應僱主要求，並會儘量配合安排[258]，這是較為被動的做法。再者，以往就業支援被編作懲教署更生事務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並未備有協助釋囚尋找工作方面的獨立編制人員以及開支數字[259]，這或有礙於懲教署評估就業支援的成效。懲教署在就業配對支援上必須要有更積極主動的角色。

另外，現時刑期較長的在囚人士可申請「監管下釋放計劃」[260]和「釋前就業計劃」[261]，以提早出獄適應正常生活及就業，但這只適用於分別至少兩年，以及三年或以上刑期的在囚人士。懲教署可考慮已獲得僱主招聘，但刑期少於兩年的在囚社運青年，經署方評估後，給予他們機會申請該兩項計劃，好讓他們能提早重返社會工作。不過，本身該兩項計劃過往有多於五成的申請不獲批准[262]，這會是另一需要關注的問題。

[256] 懲教署（2014）。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取自 https://www.csd.gov.hk/images/doc/news/news_st/eee1415/SB177c.pdf

[257] 東方日報（2016年12月8日）。在囚者視像招聘 月薪最高二萬。
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1208/00176_071.html）

[258] 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4月3日）。立法會十題：在囚人士提早獲釋的安排。
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4/03/P2019040300553.htm）

[259] 懲教署（2014）。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取自 https://www.csd.gov.hk/images/doc/news/news_st/eee1415/SB177c.pdf

[260]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1)條，正在服三年或多於三年監禁刑期（終身監禁除外），而且至少已服滿刑期的一半或20個月（以較長者為準）的囚犯，均符合資格按這項計劃獲提早釋放。他們可於這項計劃下最早獲釋的日期前六個月提出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在獲釋出獄後須受監管令規管，而有關監管令會一直有效，直至他們的最遲釋放日期，即全部刑期屆滿當日為止。對於在服刑期間已改過自新，但由於在監獄長期服刑，故此於獲釋後需要協助和指導，以便適應正常生活的囚犯，這項計劃甚有幫助。（保安局。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兩項提早釋放計劃。
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links/rusb/early_scheme.html）

[261]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7(2)條，正在服兩年或多於兩年監禁刑期（終身監禁除外），而且在六個月內便屆最早釋放日期的囚犯，均符合資格按這項計劃獲提早釋放。他們可以在最早釋放日期前12個月內提出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會在最早釋放日期前六個月或六個月以內獲釋出獄。他們須受監管令規管，有關監管令與監管下釋放計劃的監管令相似，但附加一項規定，就是受監管人必須在懲教署管理的宿舍居住。申請參加這項計劃的囚犯必須已獲聘用，在監管期間工作。這項計劃規定他們在監管人員的指導下入住宿舍及自食其力，對於在重返社會期間需要一段適應期的囚犯甚有幫助。（保安局。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兩項提早釋放計劃。
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links/rusb/early_scheme.html）

[262] 2014–2018年度「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下審議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字：審議的申請共378宗，不獲批准的申請有212宗，約56%不獲批准。（政府資訊。監管下釋放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下審議和不獲批准的申請數字（2014–2018 年度）。
取自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904/03/P2019040300553_307684_1_1554278939398.pdf）

支援機構可與監管釋囚委員會[263]溝通，儘量加強善後輔導監管服務[264]的安排，支援機構或可為申請的社運青年設計個人化的計劃，以提高獲釋後監管及更生的效能，希望藉此增加獲批的可能性[265]。最後，有些機構在意青年是否有案底，故此不會招聘他們，所以上文提及的量刑考慮，在這會顯得更為重要。

如就業配對支援進行理想，懲教署可考慮酌請讓其他合適的在囚青年參與就業配對支援。

預期效果：

1. 讓被捕社運青年得到更多工作機會，重回社會繼續發展。
2. 出獄後可順利重拾工作軌道。
3. 加強監獄的就業支援，逐漸讓其他在囚青年可順利獲得工作機會，投入社會生產。
4. 被捕社運青年能夠重回社會工作，或有助關係重建的支援。

4.3. 政策建議三：情緒及法律支援

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生活上有突如其來的巨大轉變，情緒及生活都出現不少問題[266]，兩者互相影響，加上他們一向沒想過會面對司法審判，在缺乏法律知識下，會增加憂慮及無力感[267]。候審青年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不能專心學習或工作，也打亂原先的人生計劃。部分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關係撕裂，增加了壓力。審判後，部分被捕社運青年會擔心再次被捕，經常提心吊膽，也失去留港實踐升學及就業計劃的

[263] 監管釋囚委員會（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於1996年11月30日根據法例第475章《監管釋囚條例》設立。委員會負責施行「監管釋囚計劃」，主要工作是考慮向合資格的囚犯發出監管令，規定他們在獲釋後接受監管，以及審議有關更改、暫緩執行或解除監管令的申請。委員會履行職務時，須考慮是否適宜讓囚犯得到改過自新及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另一方面，也須顧及保護公眾免遭罪犯嚴重傷害。（保安局。監管釋囚委員會。
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links/prsb/establishment.html）

[264] 每名受監管者均獲編配一組監管人員，監管小組由兩名懲教署人員和一名社會福利署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組成。受監管者獲釋前，監管人員會與他們會面，幫助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和訂定釋放計劃。（保安局。善後輔導監管服務。
取自 https://www.sb.gov.hk/chi/links/prsb/aftercare.html）

[265] 現時監管釋囚委員會會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規例》附表 1 的 12 項因素和任何其他有關因素作考慮，委員會亦會考慮其他文件，例如囚犯的家人、朋友、律師、宗教團體等的來信，以及受聘文件。倘有關「監管下釋放計劃」的申請獲懲教署推薦，該署會編製一份背景資料報告，詳述囚犯獲釋出獄後，協助他改過自新的配偶或近親的背景資料，供委員會考慮。（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
取自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_2019.pdf

[266] 某日某法院某一審訊，裁判官不帶情感地宣判：「本席決定判處被告入更生中心。」未幾，一個少年被押離被告欄，母親在公眾席上雙眼通紅，無法接受兒子被囚，「我仲以為今日有得保釋。」語畢掩面痛哭。每次去更生中心探訪，兩夫妻都要一大早由新界的住所出發，到達東涌後乘搭約半小時的巴士，抵達大嶼山西南面的沙咀懲教所，再輪候約半小時，才得以與兒子隔着塑膠擋板的半小時相聚。兒子判入勞教中心後，短短數月內體重驟跌 20 磅，被問及會否心痛，他輕嘆：「都無辦法啦，我惟有講笑咁同佢講，話你當喺度健身囉。」（立場新聞（2020年12月22日）。【2020 全家福 · 4】由徬徨無助到旁聽助人 少年犯父母的探監記：為兒子驕傲。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2020-全家福-4-由徬徨無助到旁聽助人-少年犯父母的探監記-為兒子驕傲/）

[267] 兒子初被判入勞教中心時，兩夫婦都甚為迷茫與不安，他更特意租了談少年犯在勞教中心遭遇的港產片《同囚》來看，只求想像兒子處境，「租咗返嚟，都驚媽咪睇咗會唔安樂，但睇咗，我自己覺得懲教又未必真係咁樣。」（立場新聞（2020年12月22日）。【2020 全家福 · 4】由徬徨無助到旁聽助人 少年犯父母的探監記：為兒子驕傲。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2020-全家福-4-由徬徨無助到旁聽助人-少年犯父母的探監記-為兒子驕傲/）

動力。在囚青年則在獄中被消磨意志和虛耗光陰。現時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有提供情緒輔導，但普遍不會公開，故較缺乏整合的支援服務和參考數據。而政府相關部門推動的情緒輔導支援會因被捕社運青年及在囚社運青年的不信任而減低成效。另一問題是因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未必會察覺到問題，或會因政治敏感及不信任，而拒絕尋求幫助，結果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也難以接觸到他們。再者，社會組織及其他團體均面對缺乏資源及人手的問題，或會顯得更有心無力。

4.3.1 個案輔導及社區分享

現時會有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主動尋求協助，他們一般都察覺到自己的困難及願意接受幫助。可是，有部分未必對自己的感受及困難有太多掌握，例如不了解失眠及性格轉變等已經是情緒健康的警號，又可能他們不信任外界而拒絕尋求協助。支援機構可聯絡食物及衞生局成立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268]、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交流現有支援服務的心得，並由支援機構評估它們的成效並提供改善建議和資源配套，以及舉辦活動以鼓勵現正接受支援的社運青年向社會大眾分享想法及難處，從而得到社區人士的鼓勵。學校、社會組織和心理學家團體可協助籌辦社區分享，透過社區教育提升公眾對其他罪行的被捕青年的了解，令到更多隱藏的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主動尋求協助。向社區傳遞他們的想法及難處的另一好處是有助社區關係重建（下文會詳述）。

預期效果：

1. 令到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有足夠能力去面對轉變，並可重新展望及計劃將來。
2. 加強現有情緒支援的效果，鼓勵更多青年及其家人主動尋求協助。
3. 有助日後社區關係重建的工作。

[268] 2017年由食物及衞生局成立的委員會，主要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7年11月28日）。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成立。
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28/P2017112800485.htm；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衞生局（2019年4月12日）。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取自 https://www.fhb.gov.hk/cn/committees/acmh/terms_reference.html）

4.3.2. 大學法律系設立針對社運的法律資訊網站

現時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如需法律資訊，大多會自行尋求「手足組織」、社工或學校的法律支援，有些則在網上搜尋資訊。不過，審判完畢後則較難找律師繼續跟進，網上資訊也太多及不肯定其準確性。因此，一個較全面及針對社運的法律諮詢服務是有需要的。大學法律系可擔當此角色，例如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已設有「青年社區法網」[269]及「家庭社區法網」[270]，供公眾搜索法律資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系畢業生也有組織起來支援其大學的學生。各大學可合作把相關法律資訊放在網站，包括被捕後的程序、可聯絡的服務團體、常見問題和答案等，並與「當值律師服務計劃」[271]合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事實上，現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與該計劃已經合作，在校園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就設立針對社運的法律支援，支援機構可聯絡他們，善用現存的合作關係及經驗，提供更切合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需要的法律資訊。

預期效果：青年了解會再次被捕的機率，及一旦再被捕的法律支援，減輕心理壓力。

[269] 青年社區法網網址：https://youth.clic.org.hk/tc/

[270] 民政事務局贊助香港大學設立，闡述19個與家庭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議題。
家庭社區法網網址：https://familyclic.hk/tc/

[271] 當值律師服務是一個由政府全面資助的機構，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成員組成的執委會負責管理，並由一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總幹事負責行政上的運作。其服務設有四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由法律援助署所提供之法律援助服務，包括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電話法律諮詢計劃以及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
(當值律師服務網址：http://www.dutylawyer.org.hk/ch/about/aim.asp)

4.4 政策建議四：關係重建支援

被捕社運青年與家庭及社區的關係撕裂，造成不信任，並產生不少問題。長遠而言，青年與社會的關係重建才可有更理想的發展。曾有學者指出以愛去感染青年放棄暴力，並建議政府必須真誠顯示自己對年輕人的愛[272]，關係重建可以說是愛的重新建立。可是，不是每個被捕社運青年也想重建關係，也不是每個社會人士覺得自己有必要去參與。有見及此，關係重建會由最需要及最容易的人士開始，家庭就成為首要對象[273]。關係重建的原則是在於溝通及了解，不在乎是非對錯，不是強迫任何一方認錯，卻是通過體諒及包容，將焦點由政見轉移到彼此的關係上。事實上，支援他們重回社會學習及工作，減少情緒及生活的影響，或可成為關係重建的基礎。現時有社會組織舉辦家庭及社區關係重建活動，例如青年透過與其他青年的家人對話以了解父母想法（稱為局外見證者的活動）、家庭飯局、與不同政見人士在黑暗中對話，重溫社運影片分享，再加以輔導及傳遞正面訊息等。假如社會人士和被捕社運青年能行出第一步，嘗試了解對方的想法，以開放態度聆聽青年聲音[274]，關係重建是有可能的[275]。不過，社會組織之間欠缺溝通及參考數據，在囚社運青年更缺乏關係重建上的支援。

在內地，家庭關係重建是更生中重要的一環。例如北京監獄提倡的「親情促改造，治本助回歸」的方向，目標是幫助罪犯回歸家庭，減低再犯，融入社會。做法是落實離監探親工作，並各式各樣的親情活動，通過親情的力量，強化罪犯對新時代和新生活的美好嚮往，讓罪犯在希望中改造[276]。特別是離監探親措施更視為貫徹落實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有助他們悔改自新，日後會適時安排更多與親屬會面的機會。事實上，香港懲教署與警隊正合作推行「並肩同行」計劃，都是藉着節日，透過藝術來增進在囚青年與家人的親子關係[277]。這可有助於我們思考家庭關係重建對被捕社運青年（尤其是在囚的）及整個社會的重大正面影響。

---

[272] 香港大學榮休教授周永新指出政府的宣傳短片說「愛比暴力強」，並建議政府必須真誠顯示自己對年輕人的愛，令年輕人明白，香港的未來是為他們而建造。（周永新（2020年1月24日）。唯有愛才能挽回年輕人的信心。明報。
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文摘/article/20200124/s00022/1579754866431/唯有愛才能挽回年輕人的信心（文-周永新））

[273] 有在囚社運青年稱被捕後很後悔及難過，令到父母擔心和傷心。見到父母時，他說的第一句話，是「對不起」。那一刻，一家人的情緒都很激動，一起哭了起來。「那時，我很後悔。想起當初為何會激進地參與違法行動，覺得後悔，原來當我做那些事的時候，影響的不止是自己，還有身邊的很多人。」（文匯網（2020年12月25日）。鐵窗聖誕 反修例被捕青年阿樂獄中自述：媽媽 對不起！
取自 https://www.wenweipo.com/a/202012/25/AP5fe55490e4b0c9634060549e.html）

[274] 香港大學發表一項研究，發現近九成半受訪大專生及逾八成半受訪中學生，曾參與至少一次反修例運動，學者籲社會以開放態度聆聽青年聲音。晴報（2020年8月28日）。逾8成大專中學生 曾參與反修例活動 學者籲開放態度聆聽訴求。
取自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逾8成大專中學生%20曾參與反修例活動%20學者籲開放態度聆聽訴求）

[275] 有市民不滿社運青年的行為，曾半夜出動去清理連儂牆，但發覺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於是她決定走到他們當中，了解這些人的內心世界。她開始了解他們的背景及想法，更令到一位媽媽與其參與社運的兒子修復了母子關係。（堅料網（2020年9月2日）。【愛心反暴】（1）清路障不如清魔障 好媽媽溫情感化黑暴少年。
取自 https://n.kinliu.hk/kinliunews/【愛心反暴】清路障不如清魔障-好媽媽溫情感化黑/）

[276] 透過親情會面、親情電話、晚會活動、家書朗讀等以落實「親情促改造，治本助回歸」的專題教育活動。（新華網（2018年2月22日）。北京監獄時隔6年重啟罪犯離監探親 有人獲准回家過年。
取自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8-02/22/c_1122434367.htm）

[277] 懲教署與警隊合作的「並肩同行」計劃，於母親節前夕為在囚青年及其母親舉辦名為「畫出親恩 並肩同行」的親子活動，參加者有八名正在沙咀懲教所受訓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活動以心理治療結合藝術創作的元素，讓他們進一步了解自我，並以非言語的方式與母親溝通，增進親子關係。期間，他們在臨床心理學家的悉心指導下與母親一同在小鞋子上繪畫，並透過色彩和圖案表達情感和思想，以藝術打破親子隔膜，互相交流。及後，在囚青年在義工們的啟導下把心聲填寫在心意卡上，連同小鞋子及康乃馨送給母親，祝願她們母親節快樂。同時，他們亦收到母親寄語祝福和鼓勵的心意卡，支持他們改過自新。（頭條日報（2021年5月8日）。懲教警隊辦親子活動助增進關係 在囚青年借繪畫與母交流。
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2067690/即時-港聞-懲教警隊辦親子活動助增進關係-在囚青年借繪畫與母交流）

4.4.1. 家庭關係重建計劃

社運引起的家庭關係問題嚴重，如被捕社運青年與家人關係能重建，對他們精神健康及生活質素都會有幫助。有社會組織人士曾指出，「家」應是所有家庭成員的避風港，然而，家人能否放下政見，重新讓彼此感到尊重及關懷，對被捕社運青年及家人的日後相處及生活都非常關鍵[278]。現時有社會組織舉辦不少為到被捕社運青年與家庭關係重建的活動，但欠缺交流及有效評核數據。支援機構可聯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家庭議會[279]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讓社會組織及其他團體可得到更多數據以提供更有效支援。

至於在囚的社運青年，過往有社會組織研究發現更生人士除了希望能在獲釋後尋找穩定的工作外，亦期望能得到幫助以調解他們與家屬的衝突及溝通問題，並建議提供一站式的專科輔導服務[280]。不過，家人要長途跋涉去探訪在囚子女，而可以探訪的次數亦不多[281]，有社區組織曾批評囚犯與家人聯繫的機會不多及十分困難[282]。支援機構可聯同家庭議會與懲教署商討增加獄中的家庭關係重建活動，例如透過視像會議進行局外見證者活動或與家人一起觀看影片等。現在懲教署有視像探訪的安排[283]，但有一定的條件及限制，更有社區組織認為視像探訪的使用量不足[284]。對於符合一定條件的在囚社運青年（如犯罪情節較輕、獄中表現良好），

[278] 家福會高級經理（青少年服務）指曾見過有個案，即使子女被捕，家長因生氣不肯去保釋，完全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信任，相反有個案的母親即使與子女想法不一致，但也願意對話並終打破隔核，子女會感到原來父母都會「講道理」及關心自己，也會增加他們對別人的接納及信任。（香港01（2019年12月25日）。【聖誕節】母子憂政見不一避談 對話破隔閡 社工：家應是避風塘。
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412959/聖誕節-母子憂政見不一避談-對話破隔閡-社工-家應是避風塘）

[279] 政府認同家庭是社會的基石，並致力促進家庭和睦以建設和諧社會，及減少社會問題。因此在2007年成立家庭議會以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網址：https://www.familycouncil.gov.hk/tc/home/home_intro.html）

[280] 香港善導會（2009年6月27日）。「鐵窗以外」在囚及更生人士家庭研究報告新聞發佈會。
取自 https://sracp.org.hk/doc/press10_chi.pdf）

[281] 每次探訪，兩夫妻都要一大早由新界的住所出發，到達東涌後乘搭約半小時的巴士，抵達大嶼山西南面的沙咀懲教所，再輪候約半小時，才得以與兒子隔着塑膠擋板的半小時相聚…… 經歷這次事件，受訪者與兒子的關係反而更為親密。當中除了抓緊每次半小時的探訪機會外，父母和兒子之間，還有另一個更為深入及重要的聯繫 — 書信。兒子在信中就叮囑母親要注意身體、好好休養，「最緊要唔好操勞」。父母亦會頻密寫信給兒子，「始終靠一個星期見一次面係唔足夠，我不斷寫好多鼓勵說話畀佢。 信入面，有時肉麻少少我都會寫嘅，我唔介意嘅，最緊要畀到佢支持。」（立場新聞（2020年12月22日）。【2020 全家福．4】由徬徨無助到旁聽助人 少年犯父母的探監記：為兒子驕傲。
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2020-全家福-4-由徬徨無助到旁聽助人-少年犯父母的探監記-為兒子驕傲/）

[282] 目前香港的規定使得囚犯與家人聯繫的機會不多，大大損害了家人對囚犯的精神支援。以國外經驗為例，美國紐約市引入「家庭探訪計劃」，容讓家屬及親友在家庭式環境會面。加拿大亦設有類似計劃，容讓在囚人士與家屬每兩個月與家人一起享有不多於三天的家庭生活，院所更設有廚房、睡床及浴室等設施，營造家庭環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取自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_2019.pdf）；懲教署在《在囚人士須知》中形容打電話為「特惠」，只有在一個月內完全沒有家人探訪，才可自費打一次十分鐘電話予家人；又或囚犯急需聯絡家人，才可提出特別要求打電話。懲教署回覆查詢時亦指，基於保安理由，在囚人士不可透過電郵或電子訊息與外界聯絡。（智經研究中心（2019年3月11日）。監獄「長智慧」 教育囚犯潛力待釋放。
取自 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832）

[283] 如在囚人士希望其因年長、懷孕、殘疾或其他特別原因而不便前往院所探望的親友探訪，在囚人士可以預先向院所管方申請視像探訪安排。合資格在囚人士每月最多可接受1次視像探訪，每次不得超過3名探訪者，每次探訪限時20分鐘。申請一經批准，探訪者會被通知可前往位於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閣樓的旺角輔導中心進行視像探訪。（香港懲教署（2020年10月12日）。親友探訪安排。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socialvisit/ins_vis_guide.html）

[284] 根據統計資料，2015 年至 2018 年，懲教署每年安排的視像探訪數目，僅約 1,200 次，相對於每年約 27 萬次的探訪數目而言，視像探訪數目佔不足 0.5%，反映視像探訪數目使用率甚低。（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
取自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_2019.pdf）

懲教署或可酌情放寬視像探訪和申請外出許可限制，並延長每次使用的次數及時限[285]，至每個月三次視像探訪，每次時限30分鐘。至於普通用電話與外間聯繫也有限制[286]，宜放寬批准與外界聯繫的申請情況及要求。另外，懲教署也可增加聯繫方法[287]，例如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工具[288]等。此外，現時有在囚人士外出許可機制[289]，在特殊情況下可申請與家人會面，但申請獲批的考慮因素甚多，懲教署可設立「家人相聚計劃」[290]，容許保安風險較低的在囚社運青年增加他們與家人相聚及參與家庭關係重建活動的機會。現時懲教署會定期舉辦不同主題的「所員—家長活動」，如院所參觀、生日會、證書頒發典禮等，亦會舉辦家長講座[291]，社會組織和其他團體可透過此活動計劃，協助舉辦針對在囚社運青年的家庭活動。懲教署亦可思考如何擴充「並肩同行」計劃，例如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和社會組織，合作舉辦更多家庭關係重建活動。

家庭重建的首要對象是一向與家人有良好關係但因社運而影響關係的被捕社運青年。至於家人的定義可以較為廣泛，未必只是父母，可以是他們一向關係較好的親人，包括親戚、繼父母和其他監護人。

預期效果：

1. 青年與家人可拋開政見，重建關係。被趕出家門的青年可重返家庭，與家人一同居住。
2. 在囚社運青年可為出獄後融入家庭作出準備。
3. 家庭關係重建的經驗可延伸至社區關係重建，甚至日後與政府重建關係。

---

[285] 現時合資格在囚人士每月最多可接受一次視像探訪，每次不得超過三名探訪者，每次探訪限時20分鐘。（香港懲教署（2020年10月12日）。親友探訪安排。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socialvisit/ins_vis_guide.html）

[286] 在囚人士打電話並非基本權利，只有在懲教署信納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批准在囚人士打本地或長途電話，內容包括：通知親友被羈押或其行蹤、安排保釋繳付罰款或其他法律事宜、獲取病危或受天災影響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的最新消息，或任何懲教署認為可以恩恤批准的情況。在囚人士若在一個月內沒有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探訪，始可享有特惠（而非權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
取自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_2019.pdf）

[287] 懲教署應善用資訊科技，便利在囚人士與親友聯繫，包括：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工具等。以往當局或會以保安理由拒絕採納新電子通訊方式，惟在外國已十分普及，以蘇格蘭為例，當地多年來已容許在囚人士及其親屬，登入政府特定的網站收發電郵，目的是增加與親友聯繫、減少在囚者因缺乏與外間聯繫而自毀的傾向、以及協助在囚者釋放前接觸不同機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
取自 https://soco.org.hk/wp-content/uploads/2014/10/民間監察懲教制度週年報告_2019.pdf）

[288] 外國不少國家已經容許囚犯以電子方式與家人通訊，美國艾奧瓦州和俄克拉荷馬州監獄的囚犯及家屬，可付費使用私人公司開發的系統TRULINCS，接收和發送文字訊息予對方。新加坡為囚犯提供的平板電腦，也可以發送和接收電子信件。（智經研究中心（2019年3月11日）。監獄「長智慧」 教育囚犯潛力待釋放。
取自 http://www.bauhinia.org/index.php/zh-HK/analyses/832）

[289] 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所有在囚人士都可向懲教署署長申請外出許可，懲教署會因應不同個案，整體考慮各方面因素作批核。如申請獲得批准，在囚人士會由懲教人員安排並押解去探望或拜祭他們的親人，期間在囚人士不可以與任何在場人士（包括親屬）有身體接觸。（香港懲教署（2021年1月13日）。資訊台：知多啲。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info/qa/qa.html）

[290] 參考外國的做法，刑期較長及保安風險較低的在囚人士，可申請外出與家人團聚，以幫助他們適應出獄後的家庭生活。（Government of Western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31 Aug 2020). Leave for Prison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rrectiveservices.wa.gov.au/prisons/leave-for-prisoners.aspx;
Baumer, E. P., O'Donnell, I., Hughes, N. (8 Jan 2009). The porous prison: A note on the rehabilitative potential of visits home. The Prison Journal, 89(1), 119-126.
Retrieved from https://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0032885508330430）

[291] 立法會文件（2017年5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青少年罪犯的更生計劃。立法會CB(4)1046/16-17(01)號文件。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101/papers/hs10120170523cb4-1046-1-c.pdf；文匯報（2020年6月16日）。【重返社會】教家長做家長 加強家庭支援。
取自 http://paper.wenweipo.com/2020/06/16/ED2006160015.htm）

4.4.2. 社區關係重建計劃

假若被捕社運青年成功進行家庭關係重建，舉辦家庭關係重建的經驗可用於社區關係重建上，也讓他們更容易接受與其他界別重建關係。現時警察義工團隊有向社區及前線警員傳遞社運青年的想法，但因是靠警員義務性質參與，所以欠缺人手，警方可鼓勵更多警員參與和接受訓練以加強其角色，協助社運青年與社會不同人士溝通。警方亦設有「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舉辦超過十場諮詢會議，分別會見校長、老師、家長、社工、律師、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不同社會賢達，目的都是修補社會撕裂的關係[292]。支援機構也可聯同社會組織和學校與警察義工團隊及「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合作，在社區不同場所發放社運青年的想法，並與社區不同人士溝通，成為中間人的角色，並舉辦類似家庭關係重建的活動，例如黑暗中對話的活動，促進彼此了解，也讓公眾明白關係重建不是沒有可能[293]。

懲教署轄下的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294]及香港友愛會[295]一向為更生人士爭取社區支持，這些組織可運用支援基金舉辦具針對性的活動，例如不同形式的對話活動，讓社會人士和在囚社運青年加深了解。增加在囚社運青年與社區接觸的好處是，他們可以得到外界的支持，紓緩內心的孤獨及失落，並有助他們出獄後融入社會。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及香港友愛會也可向政府反映社運青年的想法，幫助政府與他們的關係重建。其他社區活動可以是讓公眾參觀各個監獄和拘留或還押的地方，增進公眾對在囚社運青年生活的了解。

預期效果：

1. 社會各界與被捕社運青年均可了解及體諒對方的想法，有助他們重回社會生活。
2. 社區關係重建可為到與政府重建關係打好基礎。

[292] 自2019年6月社運以來，香港社會飽受創傷，社會變得十分撕裂，為了修補警民關係，副處長（行動）蕭澤頤早在2019年12月開始與不同的社區組織和專業團體會面以收集意見，並於2020年3月正式成立「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擔任主席一職，副主席為行動處處長郭蔭庸，成員包括助理處長（刑事）、助理處長（支援）、六個總區的指揮官、刑事總部總警司、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及警察談判組主管。（警聲（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8日）。修復警民關係 千里之行 始於足下。第1165期。香港警務處。
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offbeat/1165/chi/9001.html）

[293] 由西區警署主辦的「警校茶敘分享會『Shall We Talk』」，警方希望透過分享會，與學校持份者一起了解修例風波期間年輕人的心態、思想，探討如何拉近師長與學生間的距離，重新出發。其中一名警長分享了一個感人故事，該名年輕人坦言被帶到返警署後，知道有一個方法你可以「玩謝你班警察」。他要求看醫生，令警察要陪同他一起，繼續令警長無法休息。該年輕人到晚上10時看完醫生返到警署方發現「玩了一天」感到肚餓，然後向警察值日官問「有冇飯食呀？」但值日官說：「咁夜點安排」。這時，拘捕該名年輕人的警察突然取出自己一盒飯，將飯分了一半給對方吃，還叫對方慢慢食。該名年輕人開始哭：「我真係冇諗過㗎。其實我睇住呢個警察成日都冇食過任何嘢，我真係冇諗過佢會分一半俾我，我真係覺得好過意唔去，點解會搞成咁樣呢。」警長感慨，僅僅一件小事，就改變了該名被捕青年對警察的偏見。有與會校長認為分享會讓大家從不同角度了解走上街頭的年輕人。有老師表示，社會撕裂下，在校園討論社運幾乎成為禁忌，但相信只要正視問題，一定能找到溝通的橋樑。「政見立場可以不同，但希望青少年不犯法，在不受干擾下進行學習生活。」（大公報（2020年7月3 日）。警長：半盒飯改變仇警青年偏見。
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20/0703/470203.html）

[294] 懲教署下的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一向也有為到更生人士爭取社區支持作出貢獻。（香港懲教署（2021年1月11日）。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取自 https://www.csd.gov.hk/tc_chi/reh/reh_community/reh_community_ccsro/reh_over_csro.html

[295] 友愛會專門招募義工探訪囚犯，其宗旨在於透過定期探訪、通信和滿足合理要求，給予囚犯及其家人友誼服務。
（香港友愛會網址：https://www.pfa.org.hk/big5/objective.html）

4.5 小結：政策建議

受《國安法》約束，2019年的大型社運應不會再發生，但今次的社運確實嚴重影響了這一代青年的發展，同時為社會帶來沉重代價。無論現在是候審、獲釋、被判非拘留式刑罰或在囚社運青年，他們正在面對的困難是不容忽視的。可是，支援上有很多挑戰，例如彼此不信任及對社會其他罪犯的公平性等。為減低支援的挑戰，我們制訂了七個大方向，並由現時有心的社會人士帶頭，加大支援的力度，讓願意接受支援的被捕社運青年得到更廣泛及有效的援助，繼而感染更多社運青年嘗試接受支援。最後，我們希望部分適用於觸犯其他罪行的在囚人士之建議都可普及地應用。

政策建議主要有兩大目標，第一是協助被捕社運青年重回社會生活，第二是重建各界關係。為提高青年及社會各界的接受程度，我們建議成立支援基金去資助各項建議的發展，並由有效聯繫各界的機構發動。政策建議希望可以協助被捕社運青年重回社會生活，繼續發展學業與事業。最後，他們可以與社會各界重建關係，社會及青年均可健康地發展，達到多贏局面。畢竟撕裂的關係，意味着彼此的對抗、不信、排斥與敵視，這均不利青年與社會的發展，雙方都會有所損失，例如家庭關係撕裂，家人及青年都不好受，也衍生出情緒及經濟等問題。可是，重建關係是不能只單靠一方的付出，而另一方卻依然抗拒。被捕社運青年身邊的家人及社會人士會是第一步，更是重要的一步，然後慢慢擴展到其他社會人士和政府。此外，我們也可以趁機反思現時有關普遍犯罪青年的更生支援。

5. 總結

社會對因反對修例而引發的社運中被捕的青年這課題還沒有太多掌握，原因是他們有別於一般青少年違法及犯罪課題，在政治層面上也與過往社運不同，加上難以將外國經驗完全複製過來。可是，由於大量不分背景的青年被捕，對青年以至於整個社會都會有一定打擊，我們必須認真對待。為了社會長治久安，香港不能失去這代的青年，更希望這班有能力的青年能發展所長，貢獻社會。就此，現今他們能否找到出路，順利重回社會，則至為關鍵。

從訪談中，我們了解到被捕社運青年及其家人在不同範疇均遇到不少問題，如按被捕後的不同時序上劃分，他們所需要的支援也有所不同。可是，要求他們相信外界並接受支援也不是容易的事。有部分被捕社運青年對別人失去信任或不願憶起往事而拒絕訪問，我們只能從現有受訪者口中得知他們的情況，但隱藏自己的青年所面對的問題卻有機會更嚴重。其次，即使有部分受訪者與家人關係和好，但大多數都不願意家人重提舊事或不想讓家人知道得太仔細，也會拒絕接受訪問。雖然我們已儘量採取多角度的資料收集方法，以減少因未能接觸到某部分人士而產生的偏差，但這都會構成此研究的限制。同樣，這問題也可反映出現有支援上的困難。

社會各界有不少有心支援的人士，他們做好心理準備要知難而進。這份決心和勇氣是源於對社會及青年長遠發展的盼望。儘管各界希望出謀獻策，卻未能有效整合及有系統地提供支援，原因可能基於問題太過政治敏感，加上各界對社運青年的見解及立場不一，大家未能有一個明確的共識。然而，當有一天社會有條件開始公開討論被捕社運青年的出路，這也代表一個新的氣象快要來臨，關係重建也有望更快達成。

特別是海外和國內對青年罪犯的判刑考量及更新和教育工程的啟發，該類工程是為了讓他們可順利回歸社會生活為目標，這有助於維持社會穩定。如套用於香港的環境，社會給予年輕犯人的支援又會否有改善的空間？有見及此，政策建議的目標是先由部分願意接受支援的被捕社運青年開始，再擴展至觸犯其他罪行的青年。這涉及「懲」與「教」上的重大改變，加強更生和融入社會的元素，並減低再犯的機會，藉此將「懲」與「教」共同改善。

最後，此研究只是一個開始，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對此課題有更多相關研究，提供更豐富的資料作參考之用。

附件

附件一、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被捕社運青年數量

年齡	性別		總數
	男	女	
12歲以下	1	0	1
12至14歲	234	103	337
15至17歲	979	378	1,357
18至20歲	1,396	481	1,877
21至25歲	2,039	715	2,754
26至30歲	1,034	340	1,374
31至40歲	804	268	1,072
總數	6,487	2,285	8,772

由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8月31日[296]

附件二、按教育程度及法律情況劃分的被捕社運青年數量

法律情況	學歷			總數
	小學	中學	大專或以上	
仍在調查中（包括保釋或「踢保」人士）	4	908	1,208	2,120
已進入司法程序（包括被指控、傳召上庭、直接起訴）	0	360	508	868
警方酌情釋放	0	16	0	16
無條件釋放	4	440	400	844
總數	8	1,724	2,116	3,848

由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8月31日[297]

[296] 反修例運動資料庫的數據來源是整合香港警務處的統計資料。反修例運動資料庫（2020）。統計資料。取自 https://antielabdata.jmsc.hku.hk/zh/統計資料/

[297] 反修例運動資料庫的數據來源是整合香港警務處的統計資料。反修例運動資料庫（2020）。統計資料。取自 https://antielabdata.jmsc.hku.hk/zh/統計資料/

附件三、受訪專業人士簡介

編號	職業	背景
專業人士1	外展社工	支援被捕社運青年候審及上庭
專業人士2	外展社工	在社運前線支援及跟進被捕情況
專業人士3	外展社工	參與義務團隊支援被捕社運青年
專業人士4	警察指揮官	義務策劃及推動前線警員及被捕社運青年的溝通工作
專業人士5	警長	義務參與跟被捕社運青年溝通的工作
專業人士6	中學校長	曾到社運現場了解學生情況
專業人士7	大專教師	曾協助被捕社運學生
專業人士8	駐校社工	為校內被捕中學生提供支援及輔導
專業人士9	大律師	曾為被捕社運青年提供法律支援
專業人士10	學者	組織團隊為被捕社運青年提供法律及情緒支援
專業人士11	學者	負責大學內學生事務及犯罪學專家
專業人士12	輔導員	輔導被判囚的青年
專業人士13	社福機構副總幹事	推動青少年犯罪相關支援服務，曾參與警司警誡的輔導工作
專業人士14	懲教署高級監督	負責懲教署更生事務工作

附件四、受訪被捕社運青年簡介（截至受訪當日）

編號	性別	年齡	背景簡介	家庭背景	被捕日期	審判情況
被捕青年1	男	23歲	就讀研究院課程一年級	與母親關係一向良好。曾因政見爭執，之後避而不談	2019年6月	候審
被捕青年2	女	34歲	現有正職	與丈夫的家人關係一向不好，社運令關係變得更惡劣	2019年11月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3	男	22歲	就讀大學四年級及有兼職	一向與母親關係良好，被捕後更懂珍惜對方	2019年11月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4	男	30歲	現有正職	家人政見相近，不會發生爭執，關係良好，只會勸他不要參與	2019年8月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5	男	26歲	待業中	家人政見相近，會彼此聆聽和體諒	2019年8月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6	男	19歲	剛中學畢業，計劃升學	曾因政見發生爭執，令到關係變得尷尬	2019年11月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7	男	20歲	就讀大學一年級	曾因政見發生爭執，之後避而不談	2019年11月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8	男	22歲	就讀大學四年級	家人政見相近，彼此支持和陪伴	2019年11月	1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被捕青年9	男	18歲	就讀中學六年級	曾因政見發生爭執，之後避而不談。曾被軟禁不得外出	2019年11月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10	男	18歲	就讀中學六年級	曾因政見發生爭執，之後避而不談，但感到辛苦	不願透露	不被起訴
被捕青年11	女	20歲	就讀大專	與家人一起被捕	2019年11月	「踢保」
被捕青年12	男	21歲	就讀專上學院	之前因社運令到關係變差，被捕後感到家人的關懷	2019年10月	還押七個月，被判監禁一年

被捕青年13	男	16歲	就讀中五	以前的政見不同，被捕後家人開始改變	2019年8月	候審
被捕青年14	男	19歲	就讀專上學院	以前的政見不同，被捕後家人開始改變	2019年11月	還押五個月，被判監禁九個月
被捕青年15	男	21歲	現有正職	家人政見相近，被捕後家人變得不安及看管更嚴厲	2019年9月	候審

附件五、判處非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

編號	報道年份	報道日期	年齡（性別）	牽涉控罪	刑罰
1	2020	6月10日	19歲（男）	刑事損壞罪（在灣仔警察總部正門外，損壞正門附近外牆）	12個月感化令 ＋ 賠償1,200元
2	2020	6月18日	24歲（男）	非法集結罪（在示威者前排投擲麻布袋到路邊）	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3	2020	6月19日	24歲（男）	襲警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兩罪（逃跑時涉嫌用噴漆扔中警員左腳）	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4	2020	6月22日	27歲（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以雜物堵路）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5	2020	6月29日	21歲（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以雜物堵路）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6	2020	7月3日	22歲（女）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管有一樽懷疑為機油的黑色液體）	罰款5,000元
7	2020	7月22日	17歲（男）	襲警罪（向一名警長掟樽）	12個月感化令
8	2020	7月24日	17歲（男）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和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毀壞或損壞財產兩罪（藏有削尖的行山杖和錘子等物）	12個月感化令
9	2020	7月31日	32歲（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兩輛輕型貨車橫泊在路中）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10	2020	8月5日	青年（不詳）	未經准許而在政府土地張貼海報罪（在粉嶺港鐵站附近張貼文宣時遭警員拘捕）	罰款10,000元
11	2020	8月5日	青年（不詳）	未經准許而在政府土地張貼海報罪（在粉嶺港鐵站附近張貼文宣時遭警員拘捕）	罰款10,000元
12	2020	8月21日	15歲（男）	縱火（向警察宿舍投汽油彈）	三年感化令
13	2020	8月21日	22歲（男）	無牌管有彈藥罪（管有三個催淚彈彈殼及六個彈頭）	80小時社會服務令
14	2020	9月11日	15歲（男）	襲警罪（在警方防線前推警員胸口）	24個月保護令
15	2020	9月12日	16歲（男）	管有仿製火器罪（氣槍）	18個月感化令 並需參與小組活動
16	2020	9月12日	18歲（女）	襲警（被警方制服時咬傷一名女警的手臂）	18個月感化令

17	2020	9月16日	15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雷射筆及錘子）	18個月感化令
18	2020	9月16日	18歲（男）	縱火罪（把雨傘放在正燃燒的垃圾桶）	18個月感化令 ＋ 向食環署賠償700元
19	2020	9月25日	17歲（男）	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兩罪（在旺角以垃圾袋、垃圾桶等物品堵路）	12個月感化令
20	2020	10月7日	27歲（男）	企圖刑事毀壞罪（無合法辯解而損壞一輛警車）	80小時社會服務令
21	2020	10月8日	24歲（男）	刑事損壞罪（搬磚）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 賠償316元給康文署
22	2020	10月14日	16歲（女）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乙醇、消毒藥水、白電油等汽油彈原料）	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 宵禁令
23	2020	10月19日	21歲（男）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兩支士巴拿）	18個月感化令
24	2020	10月20日	16歲（男）	普通襲擊罪（向一名支持政府的男學生扔膠水樽及曲棍球）	12個月感化令 ＋ 宵禁令
25	2020	10月22日	28歲（女）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堵路）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26	2020	11月2日	18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無牌管有彈藥兩罪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27	2020	11月4日	17歲（男）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毀壞或損壞財產兩項罪（鐵枝、行山杖及槌子）	140小時社會服務令
28	2020	11月5日	21歲（男）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索帶及士巴拿）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29	2020	11月5日	21歲（男）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索帶及士巴拿）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30	2020	11月6日	21歲（男）	在公眾地方非法打鬥罪（非法打鬥）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 支付堂費500元
31	2020	11月11日	30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伸縮棍）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32	2020	11月12日	22歲（男）	刑事損壞罪（行人隧道的牆上噴字）	12個月感化令
33	2020	11月13日	23歲（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堵路）	80小時社會服務令
34	2020	11月13日	14歲（男）	暴動罪	12個月兒童保護令，上訴庭改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期間如有需要須接受心理及精神治療
35	2020	11月13日	14歲（女）	暴動罪	12個月兒童保護令，上訴庭改判一年感化，期間如有需要須接受心理及精神治療

36	2020	11月17日	22歲 (女)	阻礙公眾地方罪（堵路）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37	2020	11月18日	32歲 (男)	普通襲擊罪	罰款3,000元
38	2020	11月19日	13歲 (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	12個月感化令
39	2020	11月20日	20歲 (男)	無牌管有無線電訊器具罪	罰款5,000元
40	2020	11月20日	16歲 (男)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41	2020	11月24日	26歲 (男)	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	罰款5,000元
42	2020	11月25日	17歲 (女)	刑事損壞罪（扶手電梯塗鴉）	18個月感化令
43	2020	11月30日	26歲 (女)	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 (「雪糕筒」及木板堵路)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44	2020	12月1日	19歲 (男)	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用具 (1部對講機)	罰款5,000元
45	2020	12月1日	19歲 (男)	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用具 (1部對講機)	罰款5,000元
46	2020	12月1日	19歲 (男)	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用具 (1部對講機)	罰款5,000元
47	2020	12月1日	18歲 (女)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噴漆）	24個月感化令
48	2020	12月7日	16歲 (男)	刑事毀壞罪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49	2020	12月9日	20歲 (男)	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 (4部無線電通訊機)	罰款4,000元
50	2020	12月11日	32歲 (不詳)	不斷打電話罪	12個月感化令
51	2020	12月21日	20歲 (男)	在公眾地方打鬥罪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52	2020	12月28日	17歲 (男)	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用具	罰款5,000元
53	2020	12月31日	23歲 (男)	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54	2021	1月19日	21歲 (男)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55	2021	1月20日	23歲 (男)	無牌管有彈藥罪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56	2021	2月2日	33歲 (男)	普通襲擊罪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57	2021	2月3日	19歲 (男)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58	2021	2月4日	18歲 (女)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59	2021	2月4日	27歲 (女)	不斷打電話罪	12個月感化令
60	2021	2月4日	32歲 (男)	不斷打電話罪	12個月感化令
61	2021	2月5日	25歲 (女)	不誠實取用電腦及 未經同意披露個人資料罪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62	2021	2月5日	14歲 (男)	刑事毀壞罪	18個月感化令
63	2021	2月11日	35歲 (男)	無牌管有槍械及管有違禁武器罪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64	2021	3月19日	16歲 (男)	刑事毀壞罪	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還押上訴)

註：1. 資料由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4月30日；部分資料源自：民智行動設計智庫 —— 蛻變計劃。近日以監禁方式結案的案例。取自 http://www.cadlprojectchange.org/zh/以監禁方式結案的案例/；2. 現時所有被判處感化令的視作為非拘留式刑罰，但若然當中有青年須拘留於感化院或其他住宿院所，則應歸類為拘留式刑罰；3. 以上判刑有機會因上訴而改變；4. 以上不包括警司警誡個案。

附件六、判處非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編號	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警總外牆寫-condom-男生認刑毀盼離港-官判12個月感化寄語-唔好睇返轉頭/
2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0618/s00001/1592467566325/男侍應認萬聖夜非法集結被判服務令-官-示威相對溫和仍須維護公眾秩序
3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0619/s00001/1592567918833/裝修工認襲警及藏噴漆-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4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6656381-廚師旺角堵路判160小時社服令-官：等同監禁勿低估
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男學生認鴨脷洲雜物堵路-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女侍應涉藏油漆樽內含汽油-被控意圖損壞財產罪成罰款五千/
7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39228-20200722.htm
8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6834782-17歲男生認藏鐵枝敲玻璃槌等判感化1年
9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731/bkn-20200731153303096-0731_00822_001.html
10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0805/GNKMCVWHQS2INTQDX2PSMPLDEI/
11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0805/GNKMCVWHQS2INTQDX2PSMPLDEI/
12	https://www.881903.com/news/local/2353662/15歲少年向警察宿舍投汽油彈-判3年感化令
1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10-1-衝突-認藏催淚彈殼作紀錄-大專生判-80-小時社服令/
14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870250/即時-港聞-和你shop-15歲少年認襲警獲判保護令及撤銷控罪
15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19930&refer=Share
16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2277357/日報-港聞-資優少女咬女警-判感化18月
1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15-歲男生認藏雷射筆及錘-官-有悔意-判-18-個月感化/
1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母中風-幼年喪父-18-歲男認扔傘入火堆判-18-個月感化-官拒下令賠償食環/
1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認旺角堵路-無牌管對講機-17-歲少年判感化-12-個月/
20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32651/逃犯條例-向警車投擲水樽-女子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utm_source=01appshare&utm_medium=referral
21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264995-【大三罷】售貨員搬磚認刑毀-判服務令兼賠康文署

22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54681-20201014.htm
23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324047-中大男生認藏士巴拿判18個月感化-求情感後悔
2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扔曲棍球襲擊撐政府同學-16-歲中學生認罪判-12-個月感化/
2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和你lunch-堵路鬧人-前司法機關女文書認罪-判-240-小時社會令/
26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400090-男生認管有鎚仔彈頭-判160小時社服令
2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7-歲男生認藏尖鐵枝原判感化-律政司成功覆核-改判社服令/
2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0-13-大埔-中四男生認藏雷射筆-還押-14-天判入更生中心/
29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05/BBMETAVMK5H3ZP7O7K5S6IOQ4M/
3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正義姐-遇襲案-青年認與兩普通話婦非法打鬥-判-160-小時社服令/
31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11/3IY7I4LEDFBRVCEXYYLICC7WUY/
3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男生噴-和你唱-字眼認刑毀-判-12-個月感化-官勸導-用合法方式係最重要/
3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用竹枝堵路-23-歲男判-80-小時社服令-官-被告深切反省/
3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4-歲男女童原頒保護令不留案底-律政司覆核-上訴庭改判感化-社服令/
3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4-歲男女童原頒保護令不留案底-律政司覆核-上訴庭改判感化-社服令/
36	未有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3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休班警遭-私了-18-歲男認非法集結還押候判-地盤工脫傷人罪-襲擊罪成判罰款/
3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用單車堵路-13-童印度籍男童判一年感化-官-值得給一次機會/
39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20/W3NNJFN43FCW5ISNIXM4U2OZY4/
4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被指向警防線掟膠水樽罪成-16-歲少年判-200-小時社服令-官-不代表我認同辯方取態/
41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524283-警婚宴場地外海關關員無牌藏對講機罪成罰5000元
42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25/LJTWDHW6KZCYFFEDOGOPK4DEB4/
4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26-歲女子以雪糕筒木板堵路-抗議政府徵用駿洋邨-認罪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44	未有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45	未有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46	未有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4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1-三罷-認管有噴漆-18-歲女生還押三周-判-24-個月感化/
48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64017-20201207.htm
4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男生被指藏六角匙及無線電機-管有非法用途工具罪脫-認無牌藏無線電罰款-4000-元/
50	未有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5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偕-正義姐-踩場和你-lunch-變打鬥-42-歲普通話婦判-160-小時社服令/
52	未有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53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1231/bkn-20201231165530895-1231_00822_001.html
5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3-九龍塘-男學生承認管士巴拿-噴漆-官判-240-小時社服令-須遵守附加條件/
5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藏-5-枚催淚彈彈殼-聽障青年判感化-12-個月-官-接納出於好奇犯案/
5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1-三罷-被指-私了-中年漢-33-歲男普通襲擊罪成-被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57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203/s00001/1612322505340/學生認藏噴漆圖噴建築物-判社會服務令160小時
58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204/s00001/1612412560498/18歲女侍應雜物堵路罪成-判社會服務令200小時
5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不斷打電話滋擾女警判感化-辯方指犯案因-無力感-官反駁-有無力感都唔需要搞警察/
6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不斷打電話滋擾女警判感化-辯方指犯案因-無力感-官反駁-有無力感都唔需要搞警察/
6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抑鬱女護士認披露警員資料-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官讚-優秀年輕人-被告落淚/
6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毀優品-360-14-歲邊緣智商男童判感化-13-歲男童還押候判-母傷心落淚/
6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24-黃大仙-非法集結罪成女學生判囚-5-個月-求情稱好鍾意香港-裁判官指無額外減刑因素/
64	https://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18071

註：資料由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七、判處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

編號	報道年份	報道日期	年齡（性別）	牽涉控罪	刑罰
1	2020	4月17日	20歲（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汽油彈）	更生中心
2	2020	7月8日	大專生（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非法用途工具罪（白電油、槌、登山杖）	更生中心
3	2020	7月30日	18歲（男）	管有違禁武器罪成（彈簧刀）	更生中心
4	2020	8月31日	17歲（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白電油、煤油、鏹射筆）	勞教中心，並留有案底
5	2020	9月4日	20歲（男）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被搜出錘、鉗及噴漆）	協青社宿舍
6	2020	9月11日	20歲（男）	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鎚、鉗及噴漆）	240小時社會服務令 ＋ 協青社宿舍，跟從社工和老師的重塑計劃及建議，並接受屯門醫院精神科治療，半年後由法庭檢視進度報告
7	2020	9月17日	15歲（男）	縱火和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在元朗街頭試擲3枚汽油彈）	勞教中心
8	2020	9月18日	16歲（男）	串謀意圖施用有害物品使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罪	更生中心
9	2020	9月23日	16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並有所意圖，刑事損壞，非法集結，違反《禁蒙面法》（在觀塘向警車擲物）	更生中心
10	2020	9月24日	24歲（男）	暴動罪（兩名便衣警員在內被襲擊，其中一名警員受襲後左眼眶及鼻骨骨折）	監禁四年
11	2020	9月24日	17歲（男）	暴動罪（兩名便衣警員在內被襲擊，其中一名警員受襲後左眼眶及鼻骨骨折）	監禁三年四個月
12	2020	9月26日	26歲（男）	暴動和普通襲擊罪（追打一名上班途中的便衣警員，向警員施以兩拳一腳）	監禁三年十個月及五個月刑期同時執行
13	2020	9月30日	28歲（女）	襲警罪（伸腳絆倒便衣警）	監禁兩個月（保釋等侯上訴）
14	2020	10月5日	31歲（男）	縱火（非法用火損壞屬於政府的一個垃圾桶）	監禁四個月
15	2020	10月6日	18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兩罪（「雪糕筒」、膠欄杆、膠水馬及其他物品阻礙公眾地方；八條六角匙）	更生中心
16	2020	10月7日	23歲（男）	1) 刑事毀壞罪，2)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3)《公安條例》下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破壞售票機、八達通查閱機及增值機；丫叉、鋼珠及金屬棍）	1）監禁七個月 ＋ 2）監禁八個月 ＋ 3）監禁12個月，全部同期執行 ，被告另須向港鐵賠償約15,000元

17	2020	10月8日	23歲（男）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兩個鐵鎚、一支行山杖、一把多用途摺刀）	監禁九個月
18	2020	10月14日	大學生（男）	管有攻擊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生果刀、木棍及扳手，鋼筋、刀、螺絲批、點火器及天拿水）	監禁10個月
19	2020	10月14日	19歲（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 （摺疊刀和卡片刀；一支筆型玻璃爆破器）	監禁九個月
20	2020	10月16日	13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扳手及鐳射筆）	更生中心
21	2020	10月16日	19歲（男）	襲警（骨折） 阻礙公眾交通罪（擲竹枝和磚頭堵路）	更生中心
22	2020	10月16日	19歲（男）	襲警（骨折） 阻礙公眾交通罪（擲竹枝和磚頭堵路）	更生中心
23	2020	10月16日	21歲（男）	襲警，阻礙公眾交通罪（襲擊，投擲竹枝和磚頭）	監禁三個月三星期
24	2020	10月19日	19歲（男）	非法集結（在立法會大樓一帶發生衝突）	教導所
25	2020	10月19日	20歲（男）	非法集結（在立法會大樓一帶發生衝突）	教導所
26	2020	10月19日	24歲（女）	非法集結	監禁四個月，50,000元保釋等候上訴，每周到警署報到四次
27	2020	10月19日	25歲（男）	非法集結	監禁四個月，50,000元保釋等候上訴，每周到警署報到四次
28	2020	10月19日	24歲（女）	非法集結	監禁四個月，50,000元保釋等候上訴，每周到警署報到四次
29	2020	10月19日	23歲（男）	非法集結	監禁四個月
30	2020	10月19日	25歲（男）	非法集結	監禁四個月
31	2020	10月19日	23歲（男）	非法集結	監禁四個月
32	2020	10月23日	16歲（男）	刑毀，管有物品意圖毀壞財產罪 ，無牌管有無線電裝置罪（用錘破壞食肆，管有液態化石油氣）	更生中心 ＋ 罰款2,000元
33	2020	10月23日	18歲（男）	襲警罪	一年感化，上訴後改判處監禁30日
34	2020	10月28日	23歲（女）	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	監禁15個月

35	2020	10月29日	18歲 （男）	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 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膠索帶、 士巴拿、火槍式打火機、打火機及鉗）	勞教中心
36	2020	10月29日	21歲 （男）	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縱火）	監禁40個月
37	2020	11月2日	17歲 （男）	非法集結	更生中心
38	2020	11月2日	20歲 （男）	非法集結	勞教中心（50,000元保釋等候上訴，另須每周到警署報到四次及遵守宵禁令）
39	2020	11月2日	17歲 （男）	非法集結罪，管有攻擊性武器	監禁六個月
40	2020	11月2日	21歲 （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四個月
41	2020	11月2日	17歲 （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四個月（50,000元保釋等候上訴）
42	2020	11月3日	33歲 （男）	不誠實取用電腦罪， 未經同意披露個人資料罪（起警底）	監禁兩年
43	2020	11月4日	16歲 （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雷射筆）	更生中心
44	2020	11月5日	30歲 （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堵路）	監禁55日
45	2020	11月6日	35歲 （男）	普通襲擊罪成	監禁六星期，緩刑18個月
46	2020	11月6日	23歲 （男）	襲警罪	監禁三個月 （保釋等候上訴）
47	2020	11月6日	23歲 （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三個月 （保釋等候上訴）
48	2020	11月6日	24歲 （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四個月
49	2020	11月9日	31歲 （男）	無牌經營槍械，管有違禁武器 （12支電槍，21支伸縮棍）	監禁32個月
50	2020	11月13日	24歲 （男）	襲警罪	監禁四個月 （保釋等候上訴）
51	2020	11月16日	23歲 （男）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噴漆、鎚、天拿水、布條和打火機）	監禁一年
52	2020	11月18日	26歲 （男）	參與非法集結，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	監禁七個月
53	2020	11月18日	21歲 （男）	參與非法集結	監禁六個月
54	2020	11月19日	24歲 （男）	參與非法集結	監禁三個月
55	2020	11月19日	22歲 （男）	有意圖而縱火罪	監禁38個月

56	2020	11月19日	24歲 （女）	非法集結罪，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五個月
57	2020	11月20日	19歲 （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更生中心
58	2020	11月20日	22歲 （男）	阻撓在正當執法的警務人員罪	監禁八星期
59	2020	11月23日	21歲 （男）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	監禁九個月兩星期
60	2020	11月25日	16歲 （男）	襲擊警務人員罪	監禁三星期監禁（10,000元 保釋等侯上訴）
61	2020	11月26日	31歲 （男）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刑事毀壞罪， 七項襲警罪	監禁21個月
62	2020	11月27日	29歲 （女）	暴動罪	監禁三年八個月
63	2020	11月27日	26歲 （男）	管有違禁武器，攻擊性武器罪 （伸縮鋼棒、丫叉及對講機）	監禁11個月＋ 罰款6,000元
64	2020	11月27日	34歲 （女）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鏹射筆）	監禁六個月
65	2020	11月30日	22歲 （男）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噴漆、剪刀）	監禁四星期
66	2020	12月1日	20歲 （男）	襲警罪（噴漆）	更生中心
67	2020	12月2日	20歲 （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任何物品 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鏹射筆及藍色噴漆）	更生中心
68	2020	12月2日	18歲 （男）	非法集結，襲擊罪	勞教中心
69	2020	12月4日	20歲 （男）	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管有 攻擊性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監禁八個月＋ 罰款500元
70	2020	12月4日	27歲 （男）	不斷打電話罪	監禁14日，緩刑兩年
71	2020	12月8日	23歲 （女）	襲警罪，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罪	監禁七個月15日
72	2020	12月9日	26歲 （男）	襲警罪	監禁三星期
73	2020	12月9日	28歲 （女）	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木棍）	監禁五個月
74	2020	12月11日	20歲 （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鏹射筆）	更生中心
75	2020	12月11日	22歲 （男）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	監禁八個月
76	2020	12月11日	24歲 （男）	有意圖而企圖縱火罪，於公眾地方管有 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三年四個月
77	2020	12月11日	20歲 （男）	管有白電油罪	監禁九星期

78	2020	12月14日	27歲 （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三個月 （上訴獲批）
79	2020	12月15日	16歲 （男）	危及鐵路乘客的安全罪	勞教中心
80	2020	12月15日	17歲 （男）	危及鐵路乘客的安全罪	勞教中心
81	2020	12月18日	17歲 （女）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參與非法集結罪（堵路，鐵通）	更生中心
82	2020	12月21日	22歲 （男）	襲警罪	監禁四星期三日
83	2020	12月21日	23歲 （女）	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 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罪	監禁八個月
84	2020	12月24日	16歲 （女）	串謀施用有害物品使人受損害、 精神受創或惱怒罪	更生中心
85	2020	12月28日	24歲 （男）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士巴拿、火機及火機電油等）	勞教中心
86	2020	12月28日	27歲 （男）	違反警員「起底」禁制令	監禁21日 ＋ 20,000元訟費
87	2020	12月28日	24歲 （男）	襲警罪	監禁一個月
88	2020	12月29日	23歲 （女）	違反禁制令藐視法庭	監禁21日
89	2020	12月29日	19歲 （男）	侮辱國旗及非法集結兩罪	監禁四個月
90	2020	12月30日	19歲 （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 抗拒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	更生中心
91	2020	12月30日	28歲 （男）	襲警罪	監禁四個月
92	2021	1月4日	22歲 （男）	管有非法用途物品意圖作非法用途罪，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害財產罪（索帶，鉗及螺絲士巴拿）（剪刀、螺絲士把拿、鐵錘、鉗及打火機）	監禁四個半月
93	2021	1月4日	33歲 （男）	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	監禁14日，緩刑兩年
94	2021	1月4日	23歲 （男）	管有非法用途物品意圖作非法用途罪，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害財產罪（索帶，鉗及螺絲士巴拿）（剪刀、螺絲士把拿、鐵錘、鉗及打火機）	監禁四個月
95	2021	1月4日	18歲 （男）	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害財產罪（煮食油，噴漆）	監禁三個半月
96	2021	1月6日	20歲 （男）	非法集結，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財產 （剪鉗及噴漆）	更生中心
97	2021	1月6日	20歲 （男）	襲警罪	更生中心

98	2021	1月6日	26歲（男）	襲警罪	監禁三星期
99	2021	1月6日	26歲（男）	非法集結，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雷射筆）	監禁六個月
100	2021	1月6日	20歲（女）	阻差辦公罪	監禁三個月
101	2021	1月7日	18歲（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伸縮棍）	更生中心
102	2021	1月7日	15歲（男）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縱火罪（堵路，手推車上放置紙皮等雜物點火燃燒）	更生中心
103	2021	1月7日	22歲（男）	參與非法集結	監禁20星期
104	2021	1月7日	23歲（男）	參與非法集結，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	監禁19星期
105	2021	1月8日	20歲（男）	暴動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及阻礙公職人員罪	監禁五年三個月
106	2021	1月8日	24歲（女）	暴動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非法禁錮罪	監禁四年三個月
107	2021	1月8日	30歲（男）	暴動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五年六個月
108	2021	1月12日	21歲（男）	抗拒警務人員罪	監禁六個月
109	2021	1月13日	23歲（男）	非法集結	監禁16星期
110	2021	1月13日	22歲（男）	非法集結	監禁20星期
111	2021	1月13日	24歲（男）	非法集結	監禁20星期
112	2021	1月13日	29歲（男）	非法集結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傷人	監禁20個月
113	2021	1月13日	31歲（男）	非法集結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	監禁19個月
114	2021	1月13日	35歲（男）	非法集結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傷人	監禁19個月
115	2021	1月13日	35歲（男）	非法集結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非法禁錮	監禁19個月
116	2021	1月13日	21歲（男）	管有物品意圖毀壞財產罪	監禁五個月
117	2021	1月13日	24歲（男）	襲警罪	監禁三個月兩星期
118	2021	1月14日	35歲（男）	襲警罪 非法集結罪，使用蒙面物品罪	監禁七個月
119	2021	1月14日	18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襲警罪	監禁三個月

120	2021	1月14日	18歲（男）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監禁九星期
121	2021	1月14日	19歲（男）	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監禁九星期
122	2021	1月15日	17歲（男）	非法集結	更生中心
123	2021	1月15日	34歲（男）	非法集結，抗拒警務人員，管有違禁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	監禁34個月
124	2021	1月15日	26歲（男）	非法集結等罪	監禁28個月
125	2021	1月18日	17歲（女）	危及他人的安全罪	更生中心
126	2021	1月18日	25歲（男）	暴動罪	監禁四年
127	2021	1月18日	24歲（男）	危及他人的安全罪	監禁10個月
128	2021	1月18日	28歲（男）	危及他人的安全罪	監禁10個月
129	2021	1月20日	20歲（男）	公眾妨擾罪，襲警罪	勞教中心
130	2021	1月25日	25歲（男）	刑事損壞，拒捕罪	監禁五個月兩星期
131	2021	1月25日	28歲（男）	襲警，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六個月
132	2021	1月26日	24歲（男）	阻礙公職人員罪	監禁五星期
133	2021	1月27日	28歲（男）	管有違禁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損害財產罪	監禁兩個月
134	2021	1月28日	16歲（男）	非法集結罪，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教導所
135	2021	1月29日	16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更生中心
136	2021	1月29日	19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更生中心
137	2021	1月29日	27歲（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五個月
138	2021	2月1日	29歲（男）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三個月三星期
139	2021	2月2日	18歲（男）	刑事損壞罪	更生中心
140	2021	2月4日	24歲（男）	管有炸藥，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	監禁38個月

141	2021	2月5日	19歲（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七星期
142	2021	2月5日	23歲（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七星期
143	2021	2月9日	19歲（男）	非法集結，阻差辦公，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三罪	更生中心
144	2021	2月9日	25歲（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五個月
145	2021	2月9日	24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七個月
146	2021	2月9日	31歲（男）	非法集結罪	監禁15個月
147	2021	2月9日	34歲（女）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監禁四個月
148	2021	2月10日	19歲（男）	非法集結，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更生中心
149	2021	2月10日	21歲（女）	非法集結罪	監禁五個月
150	2021	2月19日	18歲（男）	管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罪成	更生中心
151	2021	3月17日	18歲（男）	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	更生中心
152	2021	3月23日	19歲（男）	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一支尖銳的遠足杖、一把鎚子，以及一把萬用刀連鉗）	監禁九個月
153	2021	4月1日	21歲（男）	暴動罪	監禁四年
154	2021	4月30日	23歲（女）	串謀縱火罪	監禁38個月

註：1. 資料由2020年 9月17日至2021年4月30日；2. 部分資料源自：民智行動設計智庫 — 蛻變計劃。近日以監禁方式結案的案例。取自 http://www.cadlprojectchange.org/zh/以監禁方式結案的案例/；3. 以上判刑有機會因上訴而改變。

附件八、判處拘留式刑罰的相關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編號	新聞資料網站連結
1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6289114–坦承「用錯方法爭取訴求」–20歲男生藏汽油彈罪成
2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0708/s00002/1594146284477/認藏行山杖及槌仔–大專生判入更生中心
3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0730/s00001/1596103963351/裁判官稱受辯方誤導提覆核–藏彈簧刀18歲男生改判更生中心
4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048248–【修例風波】17歲男生認藏鐳射筆易燃液體–判入勞

5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864432/即時-港聞-裝修散工認管有錘鉗噴漆-自行辦理入住協青社院舍獲官接納
6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113803-裝修散工認管有鎚鉗噴漆-判社服令及一系列附加要
7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0917/s00001/1600269811468/15歲少年認擲汽油彈判感化-律政司覆核刑期-上訴庭今改判入勞教中心
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還押近三周-中六男生認藏醋-酒精-判入更生中心/
9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0923/s00001/1600850832487/16歲青年認向警車擲物非法集結等判更生中心-官-改造被告更適合
10	https://www.facebook.com/117540932243292/posts/650674655596581/?extid=0&d=n
11	https://www.facebook.com/117540932243292/posts/650674655596581/?extid=0&d=n
12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2283519/日報-港聞-反修例後首宗審訊暴動判監
13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886807/即時-港聞-前政府助理文書主任伸腳絆警罪成-判囚兩個月
14	https://std.stheadline.com/realtime/article/1389657/即時-港聞-荷蘭籍幼師與採購經理認燒垃圾桶-各判囚4月
1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青年堵路及藏六角匙罪成-判入更生中心/
16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007/Y2GZVUPXFZEO3PDUHZWK6DFSTA/
1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23-歲男被搜出鐵鎚摺刀-官指意圖不軌判監-9-個月-准保釋等候上訴/
18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54711-20201014.htm
1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被指藏摺刀玻璃爆破器等-理大生罪成判囚-9-個月/
20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311547-13歲男童認藏扳手鏹射筆等判入更生中心留案底-官
2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三青年襲警堵路罪成-兄判囚三個月三星期-弟與男學生入更生中心/
2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三青年襲警堵路罪成-兄判囚三個月三星期-弟與男學生入更生中心/
2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三青年襲警堵路罪成-兄判囚三個月三星期-弟與男學生入更生中心/
2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認非法集結罪-兩人判入教導所-另三人判囚-4-個月/
2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認非法集結罪-兩人判入教導所-另三人判囚-4-個月/
2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9-人旺角非法集結罪成-4-人判監-多名警員供詞不符紀錄-官指警中文差不損可信性/

2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9-人旺角非法集結罪成-4-人判監-多名警員供詞不符紀錄-官指警中文差不損可信性/
2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9-人旺角非法集結罪成-4-人判監-多名警員供詞不符紀錄-官指警中文差不損可信性/
2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認非法集結罪-兩人判入教導所-另三人判囚-4-個月/
3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認非法集結罪-兩人判入教導所-另三人判囚-4-個月/
3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認非法集結罪-兩人判入教導所-另三人判囚-4-個月/
3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刑毀店鋪-管有液化石油氣等罪-16-歲男學生被判入更生中心/
3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8-歲男生認腳踢警長原判感化-律政司成功覆核刑期-上訴庭改判囚-30-日/
34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41450/2男1女認私了內地男及疑似警察-囚15個月及4年-官斥行為如惡棍?utm_source=01appshare&utm_medium=referral
3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中六男生被搜出索帶士巴拿-罪成判入勞教中心-官-要認清是非黑白-尊重香港法律/
3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旺角警署投汽油彈-工人認罪判囚-40-個月-法官-針對警方-嚴重挑戰法治/
3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涉-8-3-旺角非法集結罪成-三男學生判監-兩人判更生或勞教中心-官-不考慮非監禁式刑罰/
3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涉-8-3-旺角非法集結罪成-三男學生判監-兩人判更生或勞教中心-官-不考慮非監禁式刑罰/
3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涉-8-3-旺角非法集結罪成-三男學生判監-兩人判更生或勞教中心-官-不考慮非監禁式刑罰/
4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涉-8-3-旺角非法集結罪成-三男學生判監-兩人判更生或勞教中心-官-不考慮非監禁式刑罰/
4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涉-8-3-旺角非法集結罪成-三男學生判監-兩人判更生或勞教中心-官-不考慮非監禁式刑罰/
4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洩警家屬資料-電訊公司前員工不誠實取用電腦等四罪-判囚兩年/
4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0-13-大埔-中四男生認藏雷射筆-還押-14-天判入更生中心/
4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1-三罷-廚師被指掟鐵罐堵路-官裁定罪成-判囚-55-天/
45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1106/bkn-20201106130129309-1106_00822_001.html
4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天橋向警掟垃圾桶蓋-男學生判囚三個月-官-判刑需具阻嚇-否則警隊士氣大減/
4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寶琳站內推撞休班站長-兩男判囚-3-至-4-個月-官-不應遷怒站長/
4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寶琳站內推撞休班站長-兩男判囚-3-至-4-個月-官-不應遷怒站長/

4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網售電槍伸縮棍-31-歲男子認兩罪判囚-32-個月/
5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雨傘襲擊兩警員-24-歲男設計師襲警罪成-判監-4-個月-官-警誠實可靠/
5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藏汽油彈原料罪成-23-歲男生判囚一年-官-須阻嚇蠢蠢欲動-打算犯案的人/
5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5-三罷-認大埔非法集結等罪-兩男判入獄-6-至-7-個月/
5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5-三罷-認大埔非法集結等罪-兩男判入獄-6-至-7-個月/
54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51034/刑期覆核-侍應萬聖節擲麻包袋被判社服-上訴庭指過輕改囚3月?utm_source=01appshare&utm_medium=referral
55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51146/裝修工向警車擲汽油彈-官指有預謀犯案-判入獄38個月?utm_source=01appshare&utm_medium=referral
5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女文員認自製投擲器掟走催淚彈及非法集結-判囚-5-個月-官-圖削催淚彈效力需加刑/
57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20/FA2DJIJE7VH2DPU7TOL3UVR5I4/
58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503686-學生撞警心口阻追犯阻差辦公罪成判囚8周-官斥砌詞
59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1123/bkn-20201123162637889-1123_00822_001.html
60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527661-【七區示威】16歲學生推跌警員襲警罪成-官指無悔
6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21-包圍警總-畫家-非法集結-襲警等-9-罪罪成-判囚-21-個月/
6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悼周梓樂活動涉-私了-兩男女認暴動-蓄意傷人-囚-3-年-8-個月/
6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住所搜出藏伸縮鋼棒-丫叉等-26-歲男五罪罪成-判囚-11-個月/
64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543622-【八區開花】女助護藏鏹射筆罪成判囚6個月
6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管有噴漆剪刀罪成-22-歲男被判囚-4-周-官-開審至今看不到悔意/
6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聽障男生襲警罪成判入更生中心-還押一刻高喊-媽-生日快樂/
6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指藏鏹射筆-噴漆罪成-20-歲青年判入更生中心-官-判刑需表達阻嚇力/
68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1202/bkn-20201202124355399-1202_00822_001.html
69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583563-鏹射筆照射警員藏武等罪成-大專生判囚8個月
70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57527/兩男電話滋擾遭-起底-警員-囚14日緩刑2年-官告誡不要再犯?utm_source=01appshare&utm_medium=referral

7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女子襲警等罪成判囚-7-5-個月-辯方指患抑鬱判囚損精神健康-官-邊個坐監精神無損害/
7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向警掟膠杯判囚-3-周-屯門公園衞生關注組召集人林宇軒-關心其他被捕-手足/
7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11被捕者-理財顧問藏木棍罪成-判囚5個月-准保釋等候上訴/
7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原查縱火-警搜屋檢鐳射筆改控藏武罪成-20-歲男生判入更生中心/
7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私了-六旬婦-22-歲學生判囚-8-月-官-不難想像事主受多大程度驚嚇/
7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8-聲援理大-認向警車擲汽油彈-年輕地盤工判囚-3-年-4-個月/
7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0-旺角-兩男非法集結罪不成立-一被告被控管白電油罪成-囚-9-周/
78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635606-用雷射筆照警員-無業男藏武罪成判囚3月准保釋等候
7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輕鐵路軌放膠欄罪成-兩少年判入勞教中心-官-幸好車長及時留意無釀成意外/
8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輕鐵路軌放膠欄罪成-兩少年判入勞教中心-官-幸好車長及時留意無釀成意外/
8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0-荃灣-17-歲女學生認非法集結-管有武器-判入更生中心/
8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2-旺角-開審前認襲警罪-22-歲男判囚-4-星期零-3-天/
8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0-27-黃埔-遭搜出錘子-理大時裝設計女學生非法集結等三罪罪成-囚-8-個月/
84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691541-【修例風波】16歲女背囊藏酒精判入更生中心-官接
85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228/H2PWPBGFVBAIHPJY6UXRFMSG6A/
8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違反警員禁起底案首宗入獄-27-歲店主判囚-21-日兼付兩萬訟費/
8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12-包圍立法會-技工襲警罪成-囚一個月-官-四警證供有出入在所難免/
88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713975-女生網上轉發警員「起底」資料-判囚21日緩刑12月兼
89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1229/bkn-20201229164044445-1229_00822_001.html
9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拉膠帶堵路及拒捕-19-歲青年判入更生中心-官斥缺乏守法意識/
91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79910?__cf_chl_jschl_tk__=46d68344353fd301ab1125f84ef005e-11e5c0d5c-1619750367-0-AcaPmovCp2mlmzvr785i0VK9YypUlYzCtCP8KwFnC-4SACRSwBcZl-C6wqVmgK_61C0D3SFZ951saPwlPVaf6OPbxX5e6tJozA_8H13Ei28Ez8pCDiWnHxYD9ahoG8iQmiZn-pL3vj_WRzWSLiKQtQN41EQCfLR9i7_aqFVFNmx_LNylljqligBCifnfy5ZnWdyAVWgMcOtPcBBvCJsinXvx-b28vF0k4OfSi5ljZVm-ljsl3sZOScsS6bkSeePdIBPukuWR8B4KyxjxZY--4lXyiPL-bKmtGLzhB8Ugx2VN-VuMj3P4j-jhAwXrYbp5iQjopUhH10AU1FPFmW1w4oG5FReFUEvGLeHKH9CV5ODdvr1JAY4C72RxJ_bmlsJaFNziLa-tt9v9tsb9lfqQW8oTlnw

9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3-青年藏士巴拿噴漆索帶-判囚-3-5-至-4-5-個月-官讚上進惜被煽動犯案/
9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被控藏噴漆罪成-被告求情批控罪-只在北韓極權發生-官判緩刑/
9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3-青年藏士巴拿噴漆索帶-判囚-3-5-至-4-5-個月-官讚上進惜被煽動犯案/
9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3-青年藏士巴拿噴漆索帶-判囚-3-5-至-4-5-個月-官讚上進惜被煽動犯案/
9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除夕夜非法集結-藏噴漆等-理大生判入更生中心-官指判刑指引下別無他法/
9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襲警罪成判入更生中心-聽障男生准保釋候上訴-與母擁抱-親友庭上拍掌/
9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6-深水埗-襲警罪成判囚-3-周-水上運動教練放棄上訴即時服刑/
9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旺角警署外非法集結及管雷射筆-邊緣智商雜工被判囚-6-個月/
10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20-歲女生被指警拘捕時拉扯警員-阻差罪成判監-3-個月-准保釋候上訴/
101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69131-20210107.htm
102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107/3FJ4ULBLLZGL5LQMZJ3HP6532A/
103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80069
104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80070
10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付國豪遇襲案-畢慧芬等-3-人暴動罪成-最重囚-5-年半-法官斥濫用私刑/
10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付國豪遇襲案-畢慧芬等-3-人暴動罪成-最重囚-5-年半-法官斥濫用私刑/
10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付國豪遇襲案-畢慧芬等-3-人暴動罪成-最重囚-5-年半-法官斥濫用私刑/
108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69958-20210112.htm
10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兩中大生-教練認非法集結-判囚-4-至-5-月-官-求情信令人動容/
11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兩中大生-教練認非法集結-判囚-4-至-5-月-官-求情信令人動容/
11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9-立法會衝突-兩中大生-教練認非法集結-判囚-4-至-5-月-官-求情信令人動容/
11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淘大衝突-四男認非法集結等罪-判囚-19-至-20-個月/
11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淘大衝突-四男認非法集結等罪-判囚-19-至-20-個月/

11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淘大衝突-四男認非法集結等罪-判囚-19-至-20-個月/
11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淘大衝突-四男認非法集結等罪-判囚-19-至-20-個月/
11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31-半年-技術員認藏手錘-判囚-5-個月-官斥欠缺悔意-認罪因只因證據確鑿/
117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113/bkn-20210113174842581-0113_00822_001.html
11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非法集結等罪成-司機囚-7-個月-官-頭破血流是自己犯法所致-非減刑因素/
119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800336-3名學生襲警違法管物品判囚-水佳麗稱為上進小孩子
120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800336-3名學生襲警違法管物品判囚-水佳麗稱為上進小孩子
121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800336-3名學生襲警違法管物品判囚-水佳麗稱為上進小孩子
12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藏汽油彈-非法集結等罪-消防員等兩人囚-28-至-34-月-17-歲男生判入更生中心/
12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藏汽油彈-非法集結等罪-消防員等兩人囚-28-至-34-月-17-歲男生判入更生中心/
12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藏汽油彈-非法集結等罪-消防員等兩人囚-28-至-34-月-17-歲男生判入更生中心/
125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819459-【大三罷】3人路軌擲竹枝罪成-2男各囚10個月少女判
12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藏汽油彈-非法集結等罪-消防員等兩人囚-28-至-34-月-17-歲男生判入更生中心/
127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819459-【大三罷】3人路軌擲竹枝罪成-2男各囚10個月少女判
128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819459-【大三罷】3人路軌擲竹枝罪成-2男各囚10個月少女判
12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9-2-塞港鐵-20-歲男公眾妨擾襲警罪成-判入勞教中心-官-須保護警員/
13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元旦大遊行-刑毀及拒捕罪成男生判囚-5-個月-2-周-裁判官-行為分化社會須判阻嚇刑罰/
131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13-機場-被指藏鏹射筆襲警罪成-輕度智力障礙男被判囚半年-母聞判後倒地嚎哭/
132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126/s00001/1611656936502/區議員助理向警擲水樽阻追捕囚5周-官-行為近乎搶犯
133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72609-20210127.htm
134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128/s00001/1611809338485/中五生藏伸縮鋼棒罪成認非法集結判教導所-官-鋼棒大殺傷力蒙面犯罪準備充足
135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10129/s00001/1611906408465/16歲少年管伸縮棍激光筆判更生中心

13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1-三罷-被指藏鏹射筆罪成-售貨員判囚-5-月-19-歲男生判入更生中心/
13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11-11-三罷-被指藏鏹射筆罪成-售貨員判囚-5-月-19-歲男生判入更生中心/
138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7897834-29歲文員認管有雷射筆-判囚3個月3星期
13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刑毀優品-360-中五男判入更生中心-官-破壞者無法無天-案件多如傳染病/
14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起重機司機認管有炸藥等罪-被判囚-38-個月-官-煙霧彈-易燃物混合使用增破壞力/
141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205/BVQEA6HUNFHFJLYCLKDVSDFFMQ/
142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205/BVQEA6HUNFHFJLYCLKDVSDFFMQ/
143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11-將軍澳-非法集結等罪成-餐廳經理判囚-5-個月-男學生判入更生中心-官-持續叫囂破壞安寧/
144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11-將軍澳-非法集結等罪成-餐廳經理判囚-5-個月-男學生判入更生中心-官-持續叫囂破壞安寧/
145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24-歲智障保安員藏五刀判囚-7-個月-父轟罪名-莫須有-辯方質疑官-無限上綱/
14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開傘掩護-私了-31-歲營業代表判囚-15-個月-官-被告讓行兇者為所欲為/
147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6-12-一周年-藏鏹射筆罪成-女會計文員判囚-4-個月-准保釋候上訴/
148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24-黃大仙-非法集結罪成女學生判囚-5-個月-求情稱好鍾意香港-裁判官指無額外減刑因素/
149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8-24-黃大仙-非法集結罪成女學生判囚-5-個月-求情稱好鍾意香港-裁判官指無額外減刑因素/
150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89290/理大生鏹射筆射中警員眼-官質疑是否教育出問題-判更生中心
151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317/42LOOLNUUZAADGHVFA7CDHMNWI/
152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ourt/認廣華醫院內藏鎚-萬用刀-精神分裂青年判囚-9-個月-官-其實無人欠你㗎/
153	http://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10401/s00002/1617215751271/深水埗集結被捕招認激光筆照警-青年暴動囚4年
154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430/IWG7MB4QGRBP3MTFDXZHPSSNIM/

註：資料由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4月30日

附件九、現時香港的非拘留式刑罰的選擇[298]

非拘留式刑罰	形式
1. 罰款	罰款是金錢上的懲罰，可以代替其他刑罰，或與其他刑罰一同判處。若犯人不繳付罰款，可被判處監禁，監禁時期之長短通常視乎欠交多少罰款
2. 補償令	法庭判處犯案者有罪後，有權下令其就所犯的罪行向受害人作出補償，可與另一刑罰一併發出或單獨發出
3. 歸還財物令	把贓物或被非法挪用的財物歸還有權擁有該等財物的人士，或如有關財物無法尋回，則從犯案者被捕時擁有的金錢或從挪用財物的得益而換取的財物中，把等值的現金或財物歸還該人士
4. 補救令	以非繳付錢財的方式，就所犯罪行向受害人或社區作出補救。有關的補救可涵蓋多種活動，包括單純寫下道歉書以至執行有助地方社區的工作
5. 違反社會行為令	地方主管當局或警方可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請，就10歲或以上的少年犯發出違反社會行為令。該命令類似禁制令，旨在禁止少年犯作出命令中所述的行為，例如進入特定的地方。少年犯如違反該命令，即構成可交由少年法庭審訊的刑事罪行
6. 轉介令	少年法庭可向首次被法庭裁定有罪並認罪的少年犯發出轉介令。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小組須負責為該青少年成立一個少年犯事務委員會，並安排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與犯案青少年議定合約，其中包括向受害人或社會作出補償的安排，以及以避免再次犯案為目標而訂定的活動計劃。犯案者如在履行合約方面表現令人滿意，有關轉介令可在合約期屆滿時獲得撤銷。如犯案者未能遵從合約所訂的規定，委員會將把犯案者轉介適當的法庭處理。該法庭可撤回轉介令，對犯案者重新判刑
7. 工作計劃令	規定年齡介乎10至17歲的犯案者參加一項短期緊密的以社區為本計劃，其中可包括補救令及教育中心令，目的是改變犯案者的犯罪行為
8. 監管令	須接受社會工作者、感化人員或青少年犯罪行為小組成員的監管。就嚴重罪行發出的監管令可附加多項條件，包括住宿規定、宵禁措施及參加由青少年犯罪行為小組指定的活動。監管令的有效期最長可達3年，但不設最短期限
9. 感化令	年齡介乎16至17歲的青少年須接受感化人員的監管，為期6個月至3年不等。感化這種刑罰的基本目的，是為了讓犯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一般而言，法庭只會在罪犯同意下才判處感化令。受感化的人需要保持行為良好，並在有需要時與感化官保持聯絡。他們也可能會被要求住在指定地點。如果受感化的人在感化令生效期間再次犯案，或違反感化命令的條文，他們可能要就其原本干犯的罪行，重新接受判刑
10. 社會服務令	年齡介乎16至17歲的青少年可被判履行社會服務令。被判此令的青少年須進行指定時數的社會工作，由最少40小時至最多240小時不等，而工作須於命令發出後12個月內完成
11. 綜合令	法庭可向年齡介乎16至17歲的青少年發出綜合令。綜合令包含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該命令的感化部分不得少於12個月，而社會服務部分則須介乎40至100小時之間
12. 兒童宵禁令	法庭可判處15歲或以下的青少年由晚上九時至凌晨六時遵守宵禁規定，有效期最長可達90天。對於年齡介乎16至17歲的青少年，宵禁令的有效期可長達六個月，每天最多12小時（最少兩小時）。宵禁令的目的是防止青少年在深夜聚集鬧事，並避免在較年長的朋輩或成年人慫恿下作出犯罪行為
13. 羈留及教導令	對於年齡介乎12至17歲，並觸犯年滿21歲或以上的犯案者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的少年犯，法庭可判處羈留及教導令。該等命令的刑期由最短四個月至最長兩年不等。囚禁刑罰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監禁期及受青少年工作者監管的社區監管期

[298] 余肇中（2003年5月20日）。選定海外地區少年法庭的運作。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sec/library/0203rp07c.pdf；
(青年社區法網。刑罰及不同判刑。
取自https://youth.clic.org.hk/tc/usefulInfo/Punishment-and-sentencing-options/Introduction/)

14. 簽保守行為	被要求簽保守行為的人，須透過擔保方式，以某個金額，並以自簽或由其他保證人作擔保，承諾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擔保期不超過三年。簽保守行為命令必須列明犯人在擔保期內不能做的事情。如果被告沒有案底，所犯的罪行較為輕微，控方可能會在被告同意簽保守行為下，願意不提證供起訴（英文簡稱為“O.N.E. Bind Over”）。對被告來說，這個安排的可取之處，是被告在技術上已經脫罪，沒有被正式定罪，亦即是沒有留案底。另一方面，法庭亦可透過此安排，防止被告再干犯類似的錯事，從而亦維護了公義
15. 警司警誡	當一名不足18歲的少年干犯罪行後，這名少年可能會在法庭上被起訴，或者由警司警誡。警司警誡是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酌情權，警誡犯案的少年，而不是將少年送交少年法庭。警司警誡的目的，是要向少年及少年的家人作出警示。受警司警誡的少年罪犯，必須接受警方監管一段時期，最多為期兩年，或直至年滿18歲。施行警司警誡時，犯人必須未滿18歲。警司警誡不是被定罪，不過，警方會保留警司警誡的紀錄。因此，如果一名少年曾經接受警司警誡，其後再干犯罪行並被檢控，法庭在判刑時，可能會考慮被告曾經被警司警誡這個因素。社會福利署提出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目的在於協助曾經接受警司警誡的少年，重新投入學校或工作，減低他們再犯罪的機會。計劃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或教育小組、歷奇活動及康樂和社區服務。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警方亦會探訪少年，加強警示，以及讓他們與警方保持接觸

關於我們

MWYO

Thought Leadership on Youth Development

MWYO青年辦公室是一個以青年為本、獨立運作的民間智庫，工作橫跨研究與調查、倡議與教育、培訓與能力提升。我們積極與各促進青年發展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青年、家長、校長、教師、社工、僱主、公民社會領袖，以及政府與政黨，致力在不同範疇上，引領各方以新思維促進香港青年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或提供意見，請聯絡：

傳訊部

2508 5100

contact@mwyo.org

更多相關資訊：

https://mwyo.org/index.php/zh-HK/analyses/thewayforward

mwyo.org

facebook MWYO

© 202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MWYO